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 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1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9,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2011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公司章程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在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股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为辅,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

股利分配预案。

(3) 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1年6月17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1】342号），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同意公司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10%，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四、2010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3,880.21 万元、6,060.15 万元和 3,588.78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6%、21.91%和 10.45%。

201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1、2010 年因居民用气价格顺价调整的时间滞后，重庆市财政局 2010 年补贴公司天然气调价成本 3,194.50 万元。

2、为规避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于 2011 年收购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的剩余燃气资产，本次合并双方同受重庆能源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规定，合并日之前被合并方的利润表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合并之前的净利润分别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该因素影响，2009 年度、2010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011.96 万元、5,746.8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8.82%、20.78%。

201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一，因居民用气价格顺价调整的时间滞后，重庆市财政局 2011 年补贴公司天然气调价成本 579 万元；二，2011 年 3 月，公司因处置非主营业务，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按照评估价值转让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获得 1,680.56 万元投资收益。上述两项因素合计 2,259.56 万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 62.96%。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大部分项目仅具阶段性特征，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天然气上下游价格管制制度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国家发改委制定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井口价）及跨省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城市燃气销售价格。

2010 年 4 月 15 日、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先后上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重庆市非居民用户用气销售价格随之同时顺价调整，但居民用气价格因需履行价格听证程序未能同步及时上调。在召开价格听证会后，重庆市主城九区及各区县才于 2010 年 8 月-9 月陆续上调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经测算，由于此次居民用气价格顺价调整滞后于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时间，直接导致公司 2010 年营业利润减少 5,682.64 万元。为此重庆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补贴公司天然气调价成本 3,194.50 万元、579 万元。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2010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通知，自 2010 年 8 月起，重庆市主城九区建立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凡国家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后，对重庆市主城九区城市居民燃气成本影响，实行顺价调整，不再进行价格听证。2010 年 9-10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所辖区县（除丰都县以外）也陆续建立了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决定自2011年12月26日起,在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根据该通知的精神,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调整。天然气门站及以上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门站价格以下销售价格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对机制进行听证。

随着我国天然气供求矛盾的加剧,2006年我国已成为天然气净进口国,且进口数量快速增长,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目前,国际市场上天然气价格通常采取与原油或石油产品价格挂钩的方式,随着近年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攀升,进口天然气价格也不断上涨,形成国产气价格低、进口气价格高的格局,因此上游气源供应商通过涨价疏导成本的意愿日趋强烈。根据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我国天然气出厂价格的改革终极目标是市场化,形成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由于下游终端销售价格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管理,虽然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是,在上游(天然气门站及以上)价格调整频率加快的趋势下,如果公司(包括集团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用气价格),将会对本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燃气安装业务政府定价可能变动的风险

燃气安装业务是指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2009年、2010年、2011年,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1.70%、53.92%、52.34%,燃气安装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50.25%、65.16%、67.04%,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根据原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由重庆市物价局核定。重庆市物价局于2000年7月7日下发了《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号),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一直执行该通知所制定的标准（具体标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因上述价格管制制度，公司面临的风险来自两个方面：第一，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沿用的收费标准是 2000 年制定的，至今已逾 10 年，地方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收费标准下降，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第二，即使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不发生变动，由于终端销售价格是确定的，在通货膨胀导致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等措施对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将导致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庆市燃气初装费标准调整风险

根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经环资【2006】39 号文件规定，燃气初装费是城市燃气企业收取的天然气工程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调压箱及其前端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储气站、配气站及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管理设施等天然气工程建设、改造。燃气初装费由重庆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重庆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本公司对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燃气初装费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16.75%、23.53%、26.17%。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取的初装费一直遵循重庆市物价局 2000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 号）中制定的价格标准，该标准已逾 10 年未调整。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已有广东省等地已经取消了天然气初装费。

如果未来重庆市物价主管部门下调燃气初装费收费标准，或者甚至取消燃气初装费，将对本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依赖单一气源供应商的风险

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石化、

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开采，其中中石油占据绝对垄断的地位。本公司所处的四川盆地是我国天然气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2010 年以前本公司的气源几乎全部来自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自 2010 年起，中石化普光气田投入商业运营后，开始逐步向本公司供气，但目前占本公司购气总量的比例较低。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向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购气量占公司购气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7.08%、94.32%、88.32%。虽然本公司自 2010 年起通过与中石化的合作逐步改善过度依赖单一气源的供应结构，但是，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作为公司主气源供应商的格局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

尽管城市燃气处于天然气利用顺序的优先地位，本公司与中石油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是，随着我国天然气总体供不应求的矛盾加剧，如果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生产和供给规模不能有效扩张，或者，在全国天然气资源的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重庆市城市燃气的增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五）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1.89%、16.65%、15.52%。2009 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7%、6.85%、5.85%，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按照天然气价格顺价调整机制，天然气价格上涨时，公司的购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基本上等额调整，虽然单位毛利（销售单价-购气单价）的绝对值基本维持稳定，但由于销售单价上涨，导致单位毛利率（单位毛利÷销售单价）水平必然降低。2010 年天然气上下游价格上调后，公司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大幅下降至 6.85%，扣除居民用气价格调整滞后因素的影响，公司燃气销售的毛利率为 8.69%，也较 2009 年下降了近 5 个百分点。第二，2010 年上游气源价格上调后，重庆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因履行价格听证程序，调整时间滞后，导致公司当年销售毛利减少。第三，自 2010 年起，中石化普光气田开始向公司供气，由于公司向中石化购买的均为工业用气，购气均价高于中石油，导致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整体购气单价上升，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

受我国调整基础能源消费结构、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天然气供求矛盾加

剧的格局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很难逆转，对外依存度日趋增加，未来天然气价格将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在天然气价格趋升和顺价调整机制的作用下，单位毛利率的下降将导致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持续趋降。由于天然气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的降低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缓步下滑。

（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只有 1 笔外币借款，即日本政府贷款转贷（该日元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人民币兑换日元汇率的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财务费用、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人民币兑换日元的汇率贬值可能使本公司遭致汇兑损失，从而增加当期的财务费用；反之人民币升值则可能为本公司带来汇兑收益，从而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日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升值幅度分别为-2.47%、10.14%、-0.19%，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给本公司带来的汇兑损失分别为-319.51 万元、3,137.68 万元、-52.15 万元（负号表示汇兑收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章 释 义	15
第二章 概 览	20
一、发行人简介	2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23
五、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8
一、政策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5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36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36
六、其他风险	3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41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5
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8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0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16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118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 百人的情况.....	118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8
十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3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2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5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54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6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5
六、特许经营权.....	191
七、技术和研发.....	197
八、质量控制情况.....	201
九、公司可上市性分析.....	202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6
一、同业竞争.....	206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1
第八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4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22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233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33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34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3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6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40
一、股东大会.....	240
二、董事会.....	242
三、监事会.....	246
四、独立董事.....	247
五、董事会秘书.....	249
六、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50
七、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50
八、关于内部控制的管理层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5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52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52
二、审计意见类型.....	2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2
五、税项.....	277
六、分部信息.....	28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8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0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82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84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表.....	286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28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7
十四、财务指标.....	287
十五、盈利预测.....	28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8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91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47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49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52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52
二、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354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5
四、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55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5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35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市场前景.....	35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35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氣源保障情况.....	36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73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75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375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37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6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37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7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78
二、重要合同.....	37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5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38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7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1
五、验资机构声明.....	39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9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4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94

第一章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重庆燃气、集团公司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有限	指	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燃气有限	指	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
重庆能源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润燃气投资	指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丰都燃气	指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丰都贵宾楼	指	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南公司	指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自备车	指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中梁山煤电气	指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渝能公司	指	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
骏马房地产	指	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经委、重庆市经信委	指	原名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机构改革时更名为重庆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系本公司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 1 元的不超过 19,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	指	如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m ³	指	立方米
km	指	千米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系本公司的主要气源供应商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主城九区	指	重庆主城范围内的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等 9 个行政区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CEIC	指	香港环亚经济数据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LPG	指	液化石油气（英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的缩写），是在提炼原油时生产出来的、或从油气挥发出的气体，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常被用作炊事燃料，在国外也被用作轻型车辆燃料
LNG	指	液化天然气（英文 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缩写），是在深度冷冻条件下呈液态的天然气，体积为气态的 1/600，便于运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英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的缩写），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 MPa 且不大于 25 MPa 的气态天然气，可作为车辆燃料利用
页岩气	指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与常规天然气相比，页岩气存在初期投入大、开发成本高、回收周期长等特点
致密砂岩气	指	渗透率极低（低于 0.1mD）的砂岩气。渗透率低导致天然气在地层内流动困难，采用常规技术进行开发缺乏经济性
储采比	指	资源的剩余经济可采储量与当年采出量（产量）的比值，反映剩余储量按当前生产水平尚可开采的年数
储量丰度	指	单位面积内的地质储量
管网、输配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门站	指	接收来自长输管线的燃气，进行调压、计量和加臭并向城镇配气的设施
井口	指	天然气气井的地面出入口
球罐	指	也称“高压储气罐”，是工作压力大于 0.4MPa、依靠压力变化储存燃气的储气罐

储配站	指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中储存和分配燃气的设施
配气站	指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中调节并稳定管网压力，并对燃气进行计量的设施
阀井	指	管道上装有控制阀门、压力表、放空管等设施，能对管道运行起控制作用的地下构筑物
阀室	指	管道上装有控制阀门、压力表、放空管等设施，能对管道运行起控制作用的地上或半地上构筑物
专用管网	指	重庆市天然气发展初期由工业企业投资建设形成的包括输气管道、输配站场及设施的供气管网
燃气燃烧器具	指	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燃气设施	指	用于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和供应的各种设施（含其附属安全装置）和用户设施
燃气设备	指	以燃气做燃料进行加热或制冷的燃气工业炉、燃气锅炉、燃气直燃机等较大型设备
调压	指	将较高的燃气压力降至用户使用所需的较低压力的过程
加臭	指	对城市燃气加入加臭剂的过程，使城镇燃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以便泄露的燃气在达到其爆炸下限 20% 或达到对人体允许的有害浓度时即被察觉
灶前压力	指	用户燃烧设备前的燃气供应压力，由燃具额定压力及其波动范围确定
输差率	指	也称“燃气供销差率”，即燃气供应量和销售量之间的差量与供应量的比率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PE	指	聚乙烯

DN	指	管道公称直径
PN	指	管道设计压力
Pa	指	压强单位（帕斯卡），表示单位面积上受力的大小， $1\text{ Pa} = 1\text{ N/m}^2$
MPa	指	$1\text{ MPa} = 1,000,000\text{ Pa}$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30号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永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4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2月28日

发行人的前身为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引进外资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0】7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11】99号批准，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0000002080。

(二) 主营业务

本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应资质和许可经营），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货

物进出口。

本公司主要在重庆市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销售和为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优质清洁能源,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区别对待,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确定为我国天然气利用的基本原则。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本公司是重庆市最早从事城市燃气经营的企业,经营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73 年。本公司是重庆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供应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城市燃气供应范围覆盖重庆市 38 个行政区县中的 23 个区县、3 个国家级开发区以及 25 个工业园区,服务 278 万居民客户、7.69 万非居民用户(包括集体、商业、CNG 加气站、工业用户)。

2009 年-2011 年,本公司的天然气(含煤层气)销售量分别为 17.24 亿 m³、18.69 亿 m³、19.70 亿 m³。根据重庆市统计年鉴的数据计算,2010 年本公司的供气量占重庆市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30.24%,占重庆城镇天然气供气总量的 60.39%,在重庆市城市燃气行业中具有重要的市场影响力。

重庆是中国人口最多的直辖市,也是“大城市带大农村”的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最突出的城市之一。2010 年重庆常住人口城市化率约 53%,户籍人口城市化率仅约 30%,远远低于其他三个直辖市。作为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于 2010 年全面启动户籍制度改革,并提出“到 2020 年全市户籍人口城市化率升至 60%以上、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升至 70%以上”的目标。重庆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节能减排推动下的能源结构调整,均将持续增加重庆城市燃气的消费需求,从而为本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增长创造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重庆能源的前身系 1989 年

5月成立的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2006年6月,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6】123号文,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重庆能源的注册资本为6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蒲恒荣。重庆能源集能源投资、能源开发、能源利用和能源服务于一体,以煤炭、电力、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营销为主,兼营基本建设、火工产品、建材、机械、物流等,是重庆市最大的综合性能源投资开发和生产企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能源的资产总额为572.95亿元,净资产203.22亿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77亿元,净利润3.78亿元(合并报表口径)。

(二) 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前通过重庆能源持有本公司75%的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12]第1-0306号),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得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524,411.16	494,135.92	514,525.96
负债总额	258,865.14	243,097.98	259,938.24
股东权益	265,546.02	251,037.94	254,587.7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42,095.06	232,435.78	235,728.8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34,871.09	370,815.13	308,754.97
营业利润	32,689.63	22,166.34	30,947.59
利润总额	34,331.38	27,661.62	34,160.04
净利润	28,472.74	22,948.23	28,341.6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8,312.77	22,832.81	27,703.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1.56	49,558.18	54,01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5.80	-56,549.63	-28,82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74	-35,581.66	124,87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5.01	-42,573.11	150,066.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或 2011.12.31	2010 年度或 2010.12.31	2009 年度或 2009.12.31
流动比率	2.41	2.26	2.23
速动比率	2.33	2.19	2.12
存货周转率(次)	48.03	30.38	19.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4	44.32	45.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4%	51.67%	48.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5%	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股)	0.38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69%	9.82%	11.7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77%	9.40%	1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全面摊薄)	10.44%	7.59%	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加权平均)	10.51%	7.27%	16.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19,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1%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12,3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投入27,099.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全部或部分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9,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01%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3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远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 30 号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联系人：李金艳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任俊杰、罗霄
 项目协办人：童箐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军、王兴川、李斯思、欧宗烔、张玫、胡浩成、邓祥永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唐丽子、焦福刚
4.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索保国、阳伟

5. 资产评估机构: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殷翔龙
-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中安国际大厦 22 层
- 电话: 023-63851614
- 传真: 023-63870920
-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何春明、郭赋斌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电话: 021-58708888
- 传真: 021-58899400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电话: 021-68808888
- 传真: 021-68804868
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 户名: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 100122102901333349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内 容	时 间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章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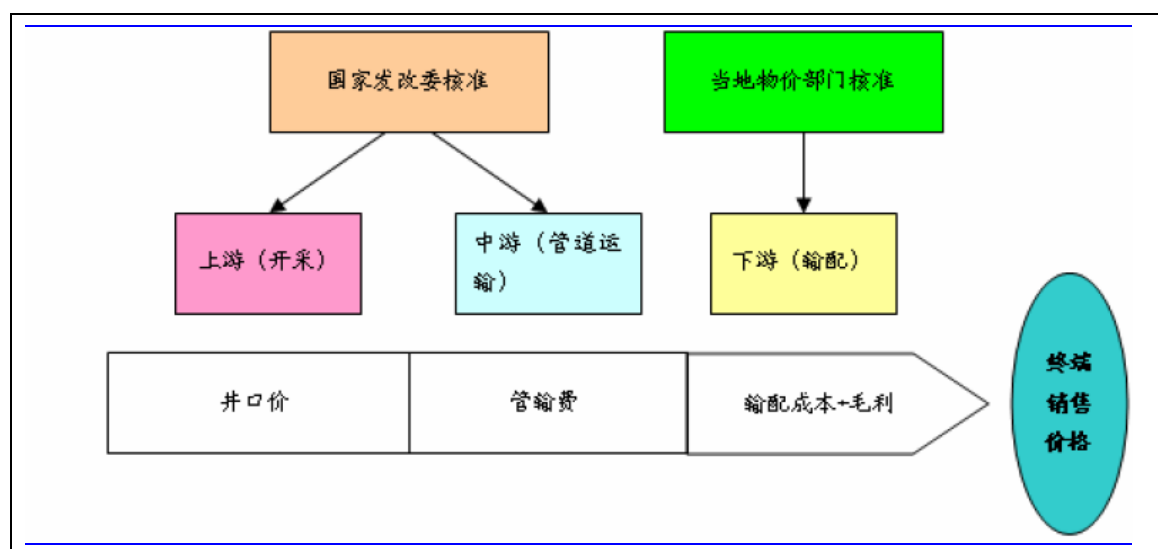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管制制度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国家发改委制定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井口价）及跨省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城市燃气销售价格：



2010年4月15日、6月1日，国家发改委先后上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重庆市非居民用户用气销售价格随之同时顺价调整，但居民用气价格因需履行价格听证程序未能同步及时上调。在召开价格听证会后，重庆市主城九区及各区县才于2010年8月-9月陆续上调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经测算，由于此次居民用气价格顺价调整滞后于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时间，直接导致公司2010年营业利润减少5,682.64万元。为此重庆市财政局分别于2010

年、2011年补贴公司天然气调价成本3,194.50万元、579万元。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2010年8月6日下发的通知,自2010年8月起,重庆市主城九区建立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凡国家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后,对重庆市主城九区城市居民燃气成本影响,实行顺价调整,不再进行价格听证。2010年9-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所辖区县(除丰都县以外)也陆续建立了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决定自2011年12月26日起,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根据该通知的精神,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调整。天然气门站及以上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门站价格以下销售价格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对机制进行听证。

随着我国天然气供求矛盾的加剧,2006年我国已成为天然气净进口国,且进口数量快速增长,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目前,国际市场上天然气价格通常采取与原油或石油产品价格挂钩的方式,随着近年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攀升,进口天然气价格也不断上涨,形成国产气价格低、进口气价格高的格局,因此上游气源供应商通过涨价疏导成本的意愿日趋强烈。根据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我国天然气出厂价格的改革终极目标是市场化,形成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由于下游终端销售价格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管理,虽然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是,在上游(天然气门站及以上)价格调整频率加快的趋势下,如果公司(包括集团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用气价格),将会对本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燃气安装业务政府定价可能变动的风险

燃气安装业务是指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为本公司贡献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燃气安装业务收入	85,894.84	74,139.59	65,510.03
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9.88%	20.11%	21.28%
燃气安装业务毛利	44,961.30	39,977.20	33,868.19
燃气安装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	67.04%	65.16%	50.25%
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	52.34%	53.92%	51.70%

燃气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机制：根据原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由重庆市物价局核定。重庆市物价局于 2000 年 7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一直执行该通知所制定的标准（具体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因上述价格管制制度，公司面临的风险来自两个方面：第一，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沿用的收费标准是 2000 年制定的，至今已逾 10 年，地方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收费标准下降，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第二，即使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不发生变动，由于终端销售价格是确定的，在通货膨胀导致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等措施对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将导致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庆市燃气初装费标准调整风险

根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经环资【2006】39 号文件规定，燃气初装费是城市燃气企业收取的天然气工程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调压箱及其前端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储气站、配气站及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管理设施等天然气工程建设、改造。燃气初装费由重庆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重庆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本公司对

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燃气初装费实现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初装费收入		初装费毛利	
	金额(万元)	占公司主营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2009 年度	11,291.06	3.67%	11,291.06	16.75%
2010 年度	14,439.06	3.92%	14,439.06	23.53%
2011 年度	17,550.65	4.06%	17,550.65	26.17%

注：财会【2003】16 号文出台前，初装费列入专项应付款，未计入收入，因而未核算相应的成本。公司在根据财会【2003】16 号文变更初装费会计处理方式、按“递延收益”核算初装费收入后，也没有单独核算其成本，因此燃气初装费的毛利率为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取的初装费一直遵循重庆市物价局 2000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 号）中制定的价格标准，该标准已逾 10 年未调整。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已有广东省等地已经取消了天然气初装费。

如果未来重庆市物价主管部门下调燃气初装费收费标准，或者甚至取消燃气初装费，将对本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依赖单一气源供应商的风险

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开采，其中中石油占据绝对垄断的地位。本公司所处的四川盆地是我国天然气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2010 年以前本公司的气源几乎全部来自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自 2010 年起，中石化普光气田投入商业运营后，开始逐步向本公司供气，但目前占本公司购气总量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本公司气源来源结构如下：

气源 供应商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气量 (亿 m ³)	占公司购气 总量比例	购气量 (亿 m ³)	占公司购气 总量比例	购气量 (亿 m ³)	占公司购气 总量比例
中石油	18.38	88.32%	18.43	94.32%	16.98	97.08%
中石化	1.92	9.23%	0.60	3.07%	—	—

中梁山煤电气 (煤层气)	0.51	2.45%	0.51	2.61%	0.51	2.92%
合 计	20.81	100.00%	19.54	100.00%	17.49	100.00%

本公司所处的四川盆地是我国天然气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可供勘探的天然气资源面积 18 万平方公里,总资源量 7.2 万亿 m^3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年产天然气约 150 亿 m^3 ,是我国重要的天然气生产企业。虽然本公司自 2010 年起通过与中石化的合作逐步改善过度依赖单一气源的供应结构,但是,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作为公司主气源供应商的格局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

本公司主营城市燃气。由于城市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2007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了“坚持区别对待,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的政策导向。因此,上游气源供应商在资源配置时会优先确保城市燃气的需要,本公司作为重庆市的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商,气源供应一般均有保障,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对本公司的供气量逐年稳定增长。但另一方面,随着重庆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以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城市燃气的需求量呈迅速扩张的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所覆盖的区域 2015 年、2020 年预计用气量分别较 2010 年增加 70.23%、137.24%。

尽管城市燃气处于天然气利用顺序的优先地位,本公司与中石油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是,随着我国天然气总体供不应求的矛盾加剧,如果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生产和供给规模不能有效扩张,或者,在全国天然气资源的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重庆市城市燃气的增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二) 市场区域化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重庆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重庆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重庆是我国最年轻、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辖市,同时也是“大城市带大农村”的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最为突出的城市之一。2010 年重庆常住人口城市化率约 53%,户籍人口城市化率仅约 30%,远远低于其他三个直辖市。作为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于 2010 年全面启动户籍制度

改革，并提出“到 2020 年全市户籍人口城市化率升至 60%以上、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升至 70%以上”的目标。照此推算，2020 年重庆市用气人口将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另一方面，“十一五”期间重庆市 GDP 的每年增速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预计“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较高增速，但按照 2011 年数据计算，重庆市的 GDP 总量、人均 GDP 水平仍处于四个直辖市末位。

重庆城市化及经济基础水平的低基数效应为重庆城市燃气行业催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本公司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者经过高速增长长期后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制约本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城市燃气均由当地政府投资的市政国有企业垄断经营。200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同年 12 月，建设部下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赢利稳定、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纷纷加入市场竞争。在重庆市，本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既有实力雄厚的上游资源供应商企业因延伸产业链而投资兴办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也有近年来迅速崛起的民营企业。尽管本公司具有近 40 年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对外并购扩张、技术研发、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投入与改进，公司的竞争力将被削弱，并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不利情形。

（四）不能持续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正式生效施行。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该条例，20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获得由重庆市经信委颁发的《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经气证字第 0011 号），许可证涵盖本公司及下属从事城镇天然气经营的大部分分、子公司，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向重庆市经信委申请年度经营管理及服务评估,如果评估不合格,需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重庆市经信委有权注销许可证正本及副本。许可证到期前,公司可向重庆市经信委申请续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资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果由于自身经营管理原因,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未能通过年度经营管理及服务评估而被注销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易燃、易爆,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公司以“打造重庆天然气安全供应保障体系”为己任,在内部各层次中均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推行具有重庆燃气特色的“01310 安全管理模式”,建立了全员安全管理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死亡事故为0、火灾事故为0、重大设备事故为0”的安全工作目标。

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本公司截至2011年底运营的天然气管网长达13,887公里,部分管网已出现老化问题,同时,公司目前拥有球罐27台、储配站、配气站152座,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点多、面广,如果不能始终如一地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燃气设施设备,严格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六) 子公司管理风险

为了优化整合地方城市天然气管网和市场资源,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2005年11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城市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05】107号),提出以本公司为主体,以资产为纽带,整合地方城市天然气(燃气)公司,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该意见确定的分步实施步骤,本公司于2006年—2009年先后收购了永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丰都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梁平县天然气公司、涪陵区安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县

天然气公司、忠县天然气公司、合川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庆区县城市燃气公司，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25 家。为了加强内部控制，公司专门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人员、投资、财务等方面进行管控。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仍将在适当的时机继续实施对外收购。如果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者公司不能根据具体情况或形势发展需要及时修改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则仍然存在对下属企业管理失控或管理效率低下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1.89%、16.65%、15.52%。2009 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7%、6.85%、5.85%，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按照天然气价格顺价调整机制，天然气价格上涨时，公司的购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基本上等额调整，虽然单位毛利（销售单价-购气单价）的绝对值基本维持稳定，但由于销售单价上涨，导致单位毛利率（单位毛利÷销售单价）水平必然降低。2010 年天然气上下游价格上调后，公司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大幅下降至 6.85%，扣除居民用气价格调整滞后因素的影响，公司燃气销售的毛利率为 8.69%，也较 2009 年下降了近 5 个百分点。第二，2010 年上游气源价格上调后，重庆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因履行价格听证程序，调整时间滞后，导致公司当年销售毛利减少。第三，自 2010 年起，中石化普光气田开始向公司供气，由于公司向中石化购买的均为工业用气，购气均价高于中石油，导致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整体购气单价上升，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

受我国调整基础能源消费结构、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天然气供求矛盾加剧的格局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很难逆转，对外依存度日趋增加，未来天然气价格将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在天然气价格趋升和顺价调整机制的作用下，单位毛利率的下降将导致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持续趋降。由于天然气销售收入占公司营

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的降低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缓步下滑。

（天然气价格调整对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只有 1 笔外币借款，即日本政府贷款转贷（该日元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人民币兑换日元汇率的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影响。人民币兑换日元的汇率贬值可能使本公司遭致汇兑损失，从而增加当期的财务费用；反之人民币升值则可能为本公司带来汇兑收益，从而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日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升值幅度分别为-2.47%、10.14%、-0.19%，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给本公司带来的汇兑损失分别为-319.51 万元、3,137.68 万元、-52.15 万元（负号表示汇兑收益）。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46%、9.40%及 11.7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18.4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约 20.48 亿元，预计每年增加折旧约 1.024 亿元。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重庆能源持有本公司 7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重庆能源仍持有公司不低于 64.80%的股份，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持股比例使重庆能源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

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的规定，本公司及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2009年—2010年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精神，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根据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如果《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城市燃气未列入目录，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永远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30号
工商注册号	5000000000002080
邮政编码	400020
电话	023-67952837
传真	023-679528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qgas.cn/
电子邮箱	dbcqgas@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 2003 年成立的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73 年成立的重庆市天然气公司。

2010 年 3 月以前，燃气集团有限为国有独资公司。2010 年 3 月 31 日，燃气集团有限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华润燃气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中外合资企业。2010 年 6 月 12 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中外合资公司第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将燃气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定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商资批【2011】99 号文）、

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0】753号文）批准，燃气集团有限以2010年3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2,150,559,461.52元，按1:0.65099的比例折为股本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50,559,461.52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依法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000000000002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0,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2名法人股东，即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050,000,000	75%	国有股（SS）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5%	外资股
合 计	1,400,000,000	1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重庆市国资委于2011年6月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1】341号），将重庆能源的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股（SS）”。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1、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2名法人股东。

2、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重庆能源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主要负责重庆市的能源投资建设。重庆能源从事的主要业务集能源项目投资、能

源产品生产、能源开发利用和能源综合服务于一体，以煤炭、电力、燃气为主，兼营基本建设、房地产、火工产品、建材、机械、物流等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是重庆市最大的综合性能源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能源拥有全资及直接控股子公司 27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70 多家。

（2）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载燃气、瓶装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华润燃气投资作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正式投资的主体，投资收购或新设了河南郑州、江西鹰潭、四川内江、宜宾等城市的燃气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部承继了燃气集团有限的资产和负债，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管网、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与管道燃气供应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4,517.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0,119.71 万元，固定资产 149,911.68 万元，无形资产 13,413.8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362.62 万元。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城市燃气运营业务，主要在重庆市提供城市燃气供应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业务，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在资产、业务经营上均独立于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况。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燃气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燃气集团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燃气集团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并在整体变更设立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形。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苑支行，账号为500111013018010001754。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国税号渝税字500105202833000、地税号渝税字500105202833000。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完整组织架构,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市场部、工程管理部、技术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策划与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各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日常运作及生产经营场所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拥有与城市燃气运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城市燃气的“储输配售”经营,独立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物资均由公司独立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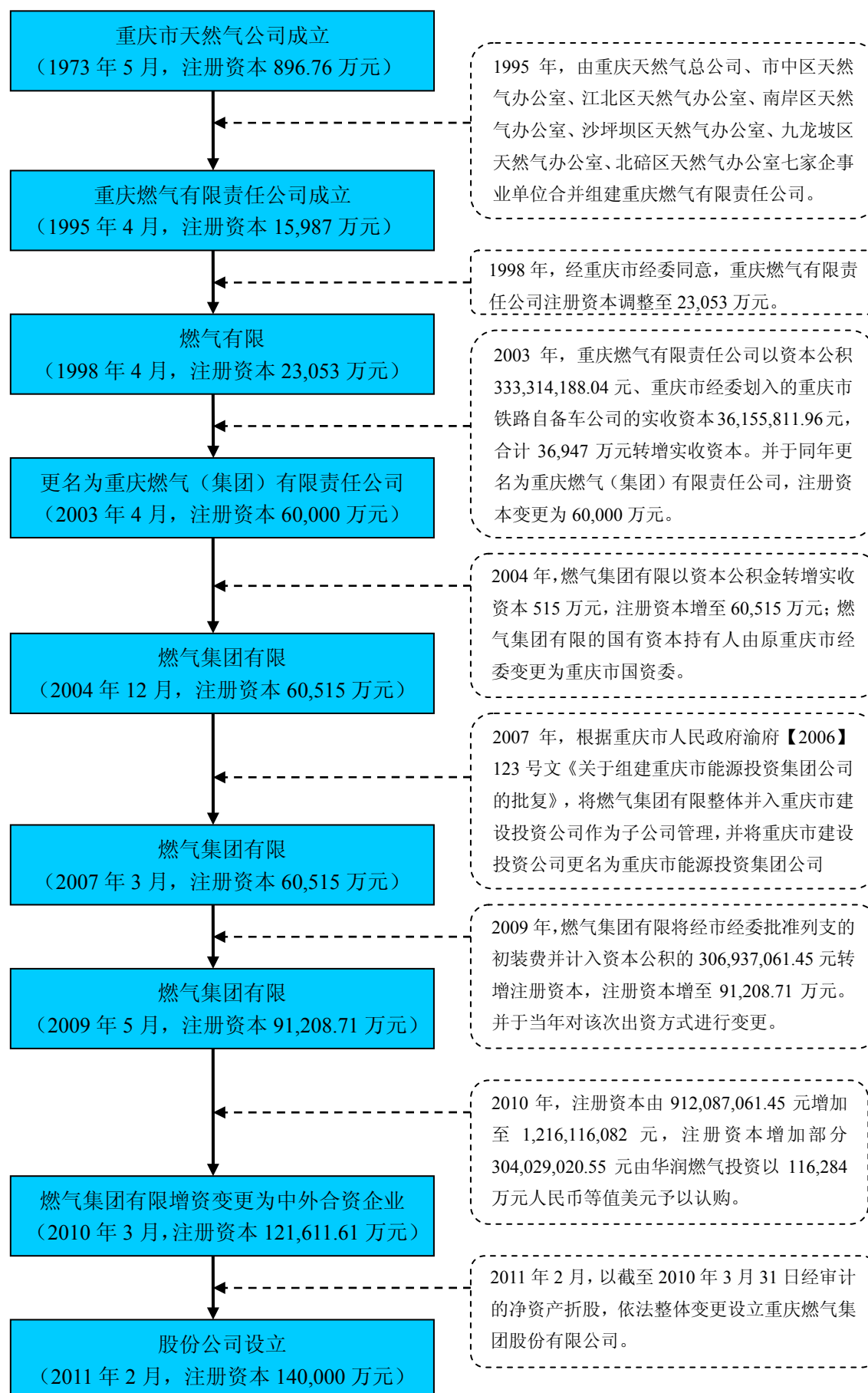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本公司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73 年成立的重庆市天然气公司。

自 1973 年 5 月重庆市天然气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公司的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1、1973 年 5 月重庆市天然气公司成立

本公司的最早前身——重庆市天然气公司，系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73）第 102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市天然气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73 年 5 月正式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8,967,559.10 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天然气、兼营天然气管网工程安装及维修、灶具制造。1993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重庆天然气总公司。

2、1995 年 4 月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4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政府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市经委、市体改委、市委工交政治部关于加强我市燃气行业领导和管理请求的批复》（重府函【1994】119 号）同意《关于组建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1995 年 4 月 18 日，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重经发【1995】企 22 号文批准，由原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市中区天然气办公室、江北区天然气办公室、南岸区天然气办公室、沙坪坝区天然气办公室、九龙坡区天然气办公室、北碚区天然气办公室等七家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1995 年 5 月，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办理完成企业注销登记，重庆天然气总公司的人员、设备、设施、物资等由燃气有限完整承继。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办发【1995】41 号文授权，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为燃气有限的投资机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燃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987 万元，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以重庆市天然气总公司及六个区天然气办的合计净资产整体出资，业经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94)重会所内审字第 50 号《资产核实报告书》核实。1994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和六城区气办资产核实报告的通知》（渝国资【1994】202 号）对上述资产核实结果予以确认。

1995 年 4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气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0283300-0-1，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有限设立过程中，纳入出资范围内的重庆天然气总公司等七家单位截至 199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针对燃气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规范情形，发行人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方案已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燃气有限公司设立履行清产核资等相关程序，且取得了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清产核资结果的确认；

（2）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出资、设立行为获得了工商部门的批准，燃气有限公司真实取得了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之所有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燃气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并未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任何第三方(包括原股东及债权人)主张相关权利或提出索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燃气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实质性影响其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的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932 号），复核意见为：“通过复核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设立登记时净资产情况的资产核实报告（（94）重会所内审字第 50 号）以及贵公司首次设立时出资的资产负债在以后年度的持续核算情况，未发现出资的净资产在出资日存在重大减值、毁损等可能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况。”

燃气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	159,870,000.00	100%
	合计		159,870,000.00	100%

3、1998 年 4 月燃气有限注册资本调整变更

1997 年 6 月，燃气有限向重庆市经委上报了《关于更改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重气司发【1997】第 68 号），提出：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在对燃气有限设立过程的清产核资时，将燃气有限的固定资产——70,656,314.93 元的天然气庭院管网作核销处理，导致燃气有限当时在办理工商执照时按经清产核资的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159,877,540.60 元误作为燃气有限的注册资本金（实际注册资本金为 15,987 万元整）。后经燃气有限研究决定，该天然气庭院管网一直未作核销，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并计入燃气有限的实收资本，导致账面实收资本与工

商登记的实收资本不一致。据此，燃气有限公司当时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重庆市经委申请更正公司注册资本。

1997年6月，重庆市经委对上述请示进行了确认，确定燃气有限的199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金为230,533,855.53元，并同意燃气有限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998年3月13日，重庆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州验字(98)第002号”《验资报告》，对于本次调整并更正注册资本予以了验证。

1998年4月24日，燃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30,530,000元。

针对燃气有限设立时涉及资产评估及注册资本变动有关事宜，2011年6月13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金变动有关事宜确认的通知》（渝国资【2011】320号）：

“一、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组建方案和组建行为分别获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和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以重府函【1994】119号、重经发【1995】企22号文批准，当时的国资主管部门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设立燃气公司的出资进行了核实，并以渝国资【1994】202号文予以确认。

二、燃气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皆获得了当时国资主管部门的认可，经过了验资程序，工商部门进行了注册及变动登记，股东出资全额到位。

三、燃气公司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且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因其设立或注册资本变动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燃气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其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	230,530,000.00	100%
	合计		230,530,000.00	100%

4、2003年4月燃气有限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0年11月16日，重庆市经委出具渝经发【2000】200号文，同意将重庆

铁路自备车公司成建制划转至燃气有限，作为燃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1 年 4 月 5 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渝财企【2001】71 号文，同意将重庆铁路自备车公司资产划转给燃气有限，划转基数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 2000 年度决算报表数为准。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2000 年度决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渝庆会审字（2001）03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465,386.17	27,414,227.94
应收账款		21,250.00
其他应收款	5,933,817.98	4,556,877.98
存货		216,757.60
其他流动资产		17,642.40
流动资产合计	30,399,204.15	32,226,755.92
长期股权投资	10,038,884.00	10,656,431.60
固定资产	40,319,007.55	39,229,756.89
减：累计折旧	23,078,869.88	24,682,906.00
固定资产净值	17,240,137.67	14,546,850.89
无形资产	351,000.00	34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30,021.67	25,544,282.49
资产总计	58,029,225.82	57,771,038.41
应付账款	737,303.86	377,303.86
预收款项	44,215.00	
应付工资	1,111,160.82	897,897.68
应付福利	61,554.61	34,739.26
应交税金	319,233.73	468,897.38
其他应交款	1,729.79	1,667.53
其他应付款	156,161.19	89,352.73
预提费用	1,060,000.00	40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91,359.00	2,272,858.44
负债合计	3,491,359.00	2,272,858.44
实收资本	36,155,811.96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42,398.63	8,498,210.59
盈余公积	16,039,656.23	16,999,96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37,866.82	55,498,17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029,225.82	57,771,038.41

2002 年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按市财政局的要求, 在 2002 年度决算报表中将资本公积中 6,155,811.96 元转为实收资本, 即实收资本为 36,155,811.96 元, 与其产权登记证中的国有实收资本一致, 重庆铁路自备车公司划入燃气有限时实收资本为 36,155,811.96 元。

2003 年 4 月 7 日, 根据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并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渝经企改【2003】19 号文)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燃气有限以资本公积 333,314,188.04 元(主要系征收的天然气初装费所形成)、重庆市经委划入的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的实收资本 36,155,811.96 元, 合计 36,947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燃气有限更名为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6 亿元。2003 年 4 月 8 日, 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 2003【020】号)予以审验。2003 年 4 月 21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以及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资本公积、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实收资本转增注册资本无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次增资业经重庆市经委渝经发【2000】200 号文和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01】71 号文确认, 重庆市国资委也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金变动有关事宜确认的通知》, 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确认。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重庆铁路自备车无偿划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 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932 号), 复核意见为: “复核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 2003(020)号)、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2000 年度决算审计的《审计报告》(渝庆会审字(2001)033 号)以及重庆铁路自备车公司成建制划转时出资的资产负债在以后年度的持续核算情况, 未发现出资的净资产在出资日存在重大减值、毁损等可能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况。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公司截止 2003 年 4 月 8 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 2003(02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本次增资及更名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600,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00	100%

5、2004年12月燃气集团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东变更

为了理顺市属企业国有产权的归属关系，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法【2003】178号）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渝国资【2004】90号）的规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能，作为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的出资代表人。2004年9月27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渝国有资产【2004】139号文）批准，燃气集团有限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515万元，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60,515万元；燃气集团有限的国有资本持有人由原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变更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1月18日，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2004】第053号）。2004年12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5,150,000.00	100%
	合计	605,150,000.00	100%

6、2007年3月燃气集团有限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6年6月15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渝府【2006】123号文），将燃气集团有限整体并入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子公司管理，并将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燃气集团有限的出资人变更为重庆能源。此次股东变更前后，燃气集团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重庆市国资委。2007年3月29日，重庆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东变更予以核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605,150,000.00	100%
	合计	605,150,000.00	100%

7、2009年5月燃气集团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法人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2008】622号），燃气集团有限将经重庆市经委批准列支的初装费并计入资本公积的306,937,061.45元人民币转增国有法人资本金，注册资本由60,515万元增至912,087,061.45元。2009年3月16日，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2009】第006号）。2009年5月1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次增资予以核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912,087,061.45	100%
	合计	912,087,061.45	100%

8、2009年12月公司燃气集团有限第二次增资出资方式变更

2009年11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已转增的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渝国资【2009】729号文），燃气集团有限对2009年5月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6,937,061.45元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

此次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字【2003】16号文）的规定，燃气集团有限对自2003年6月1日起收取的初装费作为“递延收益”核算，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对其中已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且已转入“资本公积”的，作转回“递延收益”处理。2009年10月19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燃气集团天然气初装费会计处理方式以

推进改制上市工作的函>的复函》（渝人大常法函【2009】16号），对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财政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燃气集团有限用气初装费会计处理方式无异议。

因初装费会计处理方式的调整，导致将原初装费计入资本公积的306,937,061.45元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方式也需做出相应调整。为了不影响燃气集团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真实性，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的复杂程序，2009年11月27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已转增的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渝国资【2009】729号），同意燃气集团有限将原初装费计入资本公积而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前后的出资方式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2008年12月31日之前收取的初装费，并经重庆市经信委批准列支形成天然气管网设施固定资产而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306,937,061.45	2003年5月31日之前收取的初装费，并经重庆市经信委批准列支形成天然气管网设施固定资产而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170,958,298.49
		重庆能源现金增资	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5,978,762.96
合 计	306,937,061.45	合 计	306,937,061.45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燃气集团有限注册资本仍为912,087,061.45元。2009年12月7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对本次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100048号），燃气集团有限于2009年12月1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912,087,061.45	100%
	合计	912,087,061.45	100%

9、2010年3月引进战略投资者，成立中外合资企业

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跨区域发展的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扩大经营

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09年11月25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华润燃气投资作为重要的资源性战略投资者并将公司改组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年12月8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改组为中外合资公司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职工安置方案）。

2009年12月12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能源与华润燃气投资共同拟定的《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改组为中外合资公司合同》、《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文本文件。

2009年11月26日，重庆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燃气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并改组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的议案》。2009年12月12日，重庆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燃气集团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补充问题的议案》及重庆能源与华润燃气投资共同拟定的《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改组为中外合资公司合同》、《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文本文件。

华润燃气投资本次增资价格是在审计、评估基础上溢价增资。2009年11月18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制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100079号），截至2009年9月30日，燃气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992.36万元。2009年11月20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9】第139号），燃气集团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股东权益即（净资产）市场价值为287,709.84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增资方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占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	折合美元 (2009.12.31) 汇率 1:6.8282	增资价格 (人民币/ 单位出资额)	资金来源	股东背景
华润燃气投资	116,284	25%	170,299,640.00	3.82	银行借款	H 股上市公司 华润燃气的下 属子公司, 投 资前与公司无 关联关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766 号文批准, 华润燃气投资本次增资总额为 116,284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 其中 304,029,020.48 元人民币作为燃气集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计入燃气集团有限的资本公积。经此增资后, 燃气集团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912,087,061.45 元人民币增加至 1,216,116,081.93 元人民币。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持有燃气集团有限的股权分别为 75%和 25%。

2009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服函【2009】316 号文, 授权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批准华润燃气投资增资燃气集团有限项目。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09】340 号文)批准, 燃气集团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12,087,061.45 元增加至 1,216,116,081.93 元, 注册资本增加部分 304,029,020.48 元由华润燃气投资以 116,284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金)予以认购。

此次增资完成后, 燃气集团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取得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外合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6,116,082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09)综字第 10000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参股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1】842 号), 批准了上述华润燃气投资参股燃气集团有限的事宜。

中外合资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912,087,061.45	75%

2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4,029,020.55	25%
	合计	1,216,116,082.00	100%

10、2011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2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中外合资公司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燃气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确定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0年8月24日,燃气集团有限的全体股东——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共同签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中外合资公司第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2-0456号),拟以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2,150,559,461.52元人民币,按1:0.65099的比例折为股本1,400,000,000股,余额750,559,461.52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重庆能源持有1,05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5%;华润燃气投资持有35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0年11月17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0】753号),同意将燃气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商资批【2011】99号),同意燃气集团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进行核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008号《验资报告》。

2011年2月20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年2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4亿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050,000,000	75%
2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5%
	合计	1,400,000,000	100%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事项一览表：

单位：万元

收购事项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市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 4 月	5,798.49	增加管理户数超过 8 万户，增加年供气规模 2400 万 m ³ 以上
南山宾馆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	2009 年 12 月	1,245.11	作为培训基地兼会议中心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	2010 年 8 月	5,188.44	收购 40%少数股东权益
出售事项	出售时间	出售价格	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民主坪等宗地转让	2010 年 3 月	3,290.35	处置非经营性土地资产
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	1,495.25	处置非主业资产
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股权	2010 年 3 月	1,374.66	处置非主业资产
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976.25	处置酒店非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事项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51%	加快公司 CNG 加气站项目的发展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51%	合作运营管理长南线项目
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60%	开展城市集中供冷供热项目
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51%	消除与重庆能源的潜在同业竞争

1、2009 年收购重庆市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 重庆市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川天然气”）的前身系2002年6月改制组建的合川市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川天然气改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重庆民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左昭金等48名职工自然人出资100万元。2005年4月，重庆民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合川天然气9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川天然气是重庆市合川区的主要城市天然气供应商,随着合川区的城市发展,合川天然气的管理用户逐年增加,2004 年的管理户数为 47,984 户,到 2008 年 10 月已发展至 80,224 户,供气量也由 2004 年的 1,344 万 m³/年增至 2008 年的 2,436 万 m³/年。2008 年,合川天然气实现销售收入 6,028.50 万元,利润总额 730.40 万元,净利润 618.96 万元。

(2)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分成两个步骤实施:

① 收购90%国有股权

2008 年 10 月 9 日,合川天然气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川天然气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申请。10 月 24 日,合川天然气第二届第七次股东会同意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合川天然气 90%股权挂牌转让,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合川天然气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职工安置方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关于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重庆市变压器四厂股权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09】39 号),同意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

2009 年 1 月 19 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招拍挂方式收购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

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合川天然气 90%股权项目在公告期已满的情况下,只征集到燃气集团有限一家意向受让方。2009 年 3 月 2 日,燃气集团有限与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 5,317.46 万元将持有的重庆市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燃气集团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5,317.46 万元的定价依据: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评【2008】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合川天然气 90%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 5,317.46 万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国有产权交易鉴定书》(渝联交国鉴字【2009】第 G00032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鉴定。

截至 2009 年 4 月，燃气集团有限向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全额股份转让价款，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② 收购10%自然人股权

2009 年 4 月 1 日，合川天然气第二届第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市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回购方案》，该公司 48 名自然人股东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 5.31028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燃气集团有限。扣除合川天然气于 2009 年 2 月支付给自然人股东 0.5 元/股的 2008 年度股东分红，燃气集团有限收购 48 名自然人所持 100 万股本（10%股权）的实际支付价格为 4.81028 元/股，共计 481.028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合川天然气 48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该公司 10%股权的事项。4 月 3 日，重庆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收购事项。4 月 27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燃气集团收购自然人股东所持合川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9】169 号），对上述收购事项予以批准同意。

2009 年 4 月 28 日，燃气集团有限与合川天然气 4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重庆市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09 年 4 月底，燃气集团有限向 48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全额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3)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 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

燃气集团有限收购合川天然气后，供气区域进入重庆市合川区，增加管理户数超过 8 万户，增加供气规模 2,400 万 m³/年以上，提高了公司在渝西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②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重组前一年(2008 年) 资产总额(万元)	重组前一年 营业收入(万元)	重组前一年 利润总额(万元)
合川天然气	9,676.75	6,028.50	730.40
本公司	303,487.47	281,692.68	20,987.52
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占本公司的比例	3.19%	2.14%	3.48%

2、2009 年与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城市公

共交通站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 本次投资的背景

为了实现重庆市政府“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公交系统运行效能,缓解重庆市公交车加气排长队现象,燃气集团有限与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交集团”)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双方的发展规划和重庆市CNG加气站发展现状,组建经营CNG加气站的合资公司。

(2)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2008年6月23日,燃气集团有限与城交集团签订《CNG加气站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筹建合资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加气站,合资公司由燃气集团有限控股,占51%,城交集团占49%。

2009年1月19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定燃气集团有限与城交集团组建合资公司,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建设CNG加气站。合资公司名称为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燃气集团有限出资2,550万元,占51%,城交集团出资2,450万元,占49%。

2009年3月16日、4月16日,重庆能源、重庆市国资委分别出具渝能源发【2009】105号、渝国资【2009】151号文,同意燃气集团有限与城交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18日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2011年9月24日之前缴足。2009年9月25日,燃气集团有限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重立会验【2009】第988号)。2009年9月30日,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9月1日,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原定的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修改为分三期出资,具体如下:

① 首期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燃气集团有限	1530	货币	30.6%	2009年9月25日

② 第二期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城交集团	848.39076	土地使用权	16.97%	2010年9月2日

③ 第三期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燃气集团有限	1020	货币、实物	20.4%	2011年9月24日前
城交集团	1601.60924	货币、土地使用权、实物	32.03%	2011年9月24日前
合计	2621.60924		52.43%	

2010年9月,城交集团以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0标准分区0-4、0-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97.9平方米,按照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价值848.39076万元(重康评报【估】字(2009)第140-2号《土地估价报告》)作价,缴纳第二期出资。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重立会验【2010】第1125号)。2010年9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次出资予以核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1年8月26日,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重庆燃气与城交集团均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第三次出资款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重庆燃气出资1,020万元,城交集团出资1,601.61万元。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重立会验【2011】第1789号)。2011年9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次出资予以核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3、2009年与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1) 本次投资的背景

川气东送长寿至涪陵南川延长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长南线项目”)系重庆市能源供应和产业发展的战略性重点工程,2008年8月经重庆市政府批准,

由燃气集团有限作为业主进行建设，工程总投入约 7.5 亿元。项目建成后可保证涪陵建峰化工 80 万吨/年尿素、涪陵龙桥工业园区、李渡工业园区用气和南川水江中铝 80 万吨/年氧化铝等重庆重大项目的天然气供应。为建设该项重庆市能源供应战略工程，燃气集团有限引进了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实业”），借助其运营管理天然气长输管线的丰富经验，共同筹集资金，合资组建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运营管理长南线项目。

（2）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2009 年 6 月 13 日，燃气集团有限与中燃实业签订《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约定成立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燃气集团有限以货币出资 12,750 万元，占 51%；中燃实业以货币出资 12,250 万元，占 49%。

上述合资事项已分别经 2009 年 1 月 19 日燃气集团有限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09 年 6 月 3 日中燃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庆能源、重庆市国资委分别出具渝能源发【2009】425 号、渝国资【2009】443 号文件，同意燃气集团有限与中燃实业共同出资组建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会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资本已全部缴足。10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次出资予以核准并进行了设立登记。

4、2009 年收购重庆能源下属重庆南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宾馆资产

（1）重庆南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南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宾馆”）是一座集会议、餐饮、住宿、商务、娱乐、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宾馆，其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重庆南山旅游实业开发公司，2003 年 4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南山宾馆，注册资本为 895.60 万元，由重庆市财政局、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青木关煤矿以重庆南山旅游实业开发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出资，分别占 80.84%、14.60%及 4.56%的股权。2004 年 12 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4】187 号文，由重庆市财政局持有的南山宾馆股权变更为由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07 年 8 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

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81号),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入重庆能源,合并后重庆能源成为南山宾馆的控股股东。

2008年8月18日,南山宾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对南山宾馆进行关闭清算。8月27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南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关闭清算立项的批复》(渝国资【2008】339号),同意南山宾馆实施关闭清算立项。南山宾馆已于2008年9月1日正式停业。

(2) 本次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产是南山宾馆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山植物园35号的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土地资产。

2008年11月4日,重庆瑞升资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闭清算资产处置资产评估报告书》(瑞资(2008)评字第014号),对南山宾馆位于南岸区南山植物园35号的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土地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2008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该项资产的评估值为1,245.11万元。

(3) 本次收购的原因

收购南山宾馆房产及附属设施作为公司的培训基地兼会议中心。

(4)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9年7月17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南山宾馆清算关闭所涉资产处置的批复》(渝国资【2009】345号),同意重庆能源将南山宾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山植物园35号的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土地资产)以不低于评估值1,245.11万元为基价,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8月11日,该项资产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截至规定的公告期到期日9月8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09年10月26日,燃气集团有限第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燃气集团收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南山宾馆资产的议案》,决定:“一、南山宾馆资产2009年8月在重庆市联交所挂牌价格为1,245.11万元;二、同意燃气集团通过重庆市联交所以摘牌方式收购南山宾馆资产,摘牌成功后,燃气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重庆能源转让价金;三、燃气集团收购南山宾馆资产后,作为燃气集团培训基地兼会议中心”。

2010年1月6日,燃气集团有限、南山宾馆与重庆能源签订《重庆市国有

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南山宾馆将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山植物园 35 号的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以 1,245.11 万元转让给燃气集团有限。

截至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有限已支付完毕上述资产收购款。

2010 年 3 月 9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国有产权交易鉴定书》（渝联交国鉴字【2010】第 W00264 号），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进行了鉴定。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南山宾馆资产作为公司的培训基地兼会议中心，不对外营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2009 年向重庆能源转让 62,6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对外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民主坪、团结坝、石井坡、文昌宫至江边），总面积 62,6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100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0762 号。

（2）本次转让的原因

处置公司非经营性用地。

（3）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9 年 9 月 15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重康评报【估】字【2009】第 139-1 号），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293.6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燃气集团有限与重庆能源签订了《土地转让合同》，约定将该宗土地转让给重庆能源，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 35 万元/亩，转让总价款 3,290.35 万元（此价格为扣除转让所需承担税费之后的净额）。

上述转让事项业经燃气集团有限 2009 年 9 月 16 日临时董事会和重庆能源 2009 年 11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部分非经营性土地资产的批复》（渝国资【2009】744 号）批准。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能源支付的全额转让款，并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

（4）本次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宗土地为公司非经营性用地，此次土地使用权转让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构

成实质影响。转让完成后，公司当期减少无形资产 2,916.63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末资产总额的 0.57%，增加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112.26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度利润总额的 0.33%。

6、2010 年向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 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燃气集团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 75%；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 25%。2005 年，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5】143 号文批准，燃气集团有限向骏马房地产追加投资 700 万元。增资后，骏马房地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燃气集团有限出资 1,300 万元，占 86.67%；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 13.33%。

骏马房地产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主要业务为利用公司存量地块开发房地产业务。

(2) 本次转让的原因

突出公司的城市燃气主业，出售与主业不相关的房地产业务。

(3)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9 年 4 月 3 日，重庆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重庆能源下属的房地产公司——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置业”）出资收购骏马房地产的全部股权。

2009 年 6 月 23 日，重庆天健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天健评【2009】28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骏马房地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1,495.25 万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持有的骏马房地产 86.67%股权和全资子公司铁路自备车持有的骏马房地产 13.33%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给能投置业。9 月，燃气集团有限及下属全资企业——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与能投置业签订《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燃气集团和铁路自备车公

司协议转让所持骏马房地产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222号），同意燃气集团有限和铁路自备车将其持有的骏马房地产合计100%股权，按经评估的净资产1,495.25万元作价，协议转让给能投置业。

截至2010年7月，燃气集团有限和铁路自备车已全额收到能投置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

（4）本次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彻底剥离了非主业的房地产业务。由于骏马房地产业务规模很小，本次转让行为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重组前一年(2009年) 资产总额(万元)	重组前一年 营业收入(万元)	重组前一年 利润总额(万元)
骏马房地产	7,496.40	2,671.71	181.21
本公司	514,525.96	308,754.97	34,160.04
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占本公司的比例	1.46%	0.87%	0.53%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53.31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利润总额的0.19%

7、2010年向重庆能源转让重庆市变压器四厂63.37%的股权

（1）重庆市变压器四厂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变压器四厂是专业生产变压器的加工企业，主导产品为中小变压器。该厂始建于1974年，1996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截至2008年末，重庆市变压器四厂注册资本85.75万元，其中重庆合川供电有限公司出资54.34万元，占63.37%；职工个人出资31.41万元，占36.63%。

（2）2009年公司收购重庆市变压器四厂63.37%股权

① 收购重庆市变压器四厂63.37%股权的原因

2009年1月，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合川天然气90%股权时，要求意向受让方在受让合川天然气90%股权的同时需受让其持有的重庆市变压器四厂63.37%股权。

② 收购重庆市变压器四厂63.37%股权的情况

2008年10月24日，重庆市变压器四厂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重庆市合

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股权挂牌转让, 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自愿放弃对该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 月 16 日, 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国家电网财【2009】39 号文件, 同意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和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的股权。

2009 年 1 月 19 日, 燃气集团有限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 决定以招牌挂方式收购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市变压器四厂股权。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的股权项目在公告期已满的情况下, 只征集到燃气集团有限一家意向受让方。

2009 年 3 月 2 日, 燃气集团有限与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 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天健评【2008】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股权价值 633.33 万元作价, 将其所持有的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股权转让给燃气集团有限。同日, 双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约定: 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应收重庆市变压器四厂的债权 769 万元同时转让给燃气集团有限。

2009 年 4 月, 燃气集团有限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 并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债权变更手续。4 月 17 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国有产权交易鉴定书》(渝联交国鉴字【2009】第 G00033 号), 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鉴定。

(3) 2010年公司向重庆能源转让重庆市变压器四厂63.37%股权

① 转让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股权的原因

处置非主营业务。

② 转让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股权的情况

2009 年 9 月 29 日, 重庆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由重庆能源按照经重庆市国资委核准的重庆市变压器四厂评估价值, 以现金收购燃气集团有限持有的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股权, 另承担重庆市变压器四厂所欠燃气集团有限的债务 769 万元。2009 年 10 月 26 日, 燃气集团有限召开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决定将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重庆能源, 并将持有的对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769 万元人民币债权一并转让给重庆能源。

由于原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市变压器四厂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重天健评【2009】60号《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重庆市变压器四厂净资产评估值为955.76万元,63.37%对应的股权价值为605.66万元。

2010年3月15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能源集团收购燃气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所持重庆市变压器四厂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163号),同意燃气集团有限将其所持重庆市变压器四厂63.37%股权,按评估值作价605.66万元协议转让给重庆能源。2010年3月,燃气集团有限与重庆能源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并全额收到重庆能源支付的上述股份和债权转让价款,同时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债权变更手续。

(4) 收购、出售重庆市变压器四厂股权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

公司收购重庆市变压器四厂股权是收购合川天然气股权的必要条件,重庆市变压器四厂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城市燃气主业无关。公司转让重庆市变压器四厂股权后,主业更加突出。

②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9年收购时:

项目	重组前一年(2008年) 资产总额(万元)	重组前一年 营业收入(万元)	重组前一年 利润总额(万元)
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1,433.05	1,491.42	10.67
本公司	303,487.47	281,692.68	20,987.52
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占本公司的比例	0.47%	0.53%	0.05%

2010年转让时:

项目	重组前一年(2009年) 资产总额(万元)	重组前一年 营业收入(万元)	重组前一年 利润总额(万元)
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1,851.07	1,729.18	102.87
本公司	514,525.96	308,754.97	34,160.04
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占本公司的比例	0.36%	0.56%	0.30%

上表反映,重庆市变压器四厂经营规模较小,上述收购和转让均未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2010 年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7.96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总额的-0.17%。

8、2010 年与法国高迪—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本次投资的背景

为了践行节能减排，充分利用重庆丰富的江水资源和天然气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公司与法国 GDF-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GDF SUEZ Energie Services）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引进法国 GDF-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先进的能源技术与管理经验，在重庆市区域开展集中供冷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

(2)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2010年2月22日燃气集团有限临时董事会审议，2010年2月26日，燃气集团有限与法国GDF-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签订《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合资成立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燃气集团有限以货币出资 2,400万元，出资比例60%，法国GDF-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的等值外币，出资比例40%。

2010 年 6 月 4 日，重庆市国资委于出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0】295 号）。6 月 9 日，重庆市南岸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南岸外经贸【2010】27 号），同意燃气集团有限与法国 GDF-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6 月 10 日，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0】0903 号）。7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400049926。

根据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以货币资金出资：首次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起一个月内缴纳，其余出资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7 月 7 日之前缴足。

2010 年 8 月 18 日，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首期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燃气集团有限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法国 GDF-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期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10）第 28 号）。

2010 年 12 月 17 日，经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全体股东需在 2011 年 1 月底之前按各自比例支付剩余注册资金。2011 年 3 月，股东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到位，其中：本公司出资 1,920 万元，法国 GDF-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出资 1,280 万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11）第 5 号）。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9、2010年收购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

（1）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原系重庆市丰都县国资局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14,362.08 元，其中：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6.3%，李宏等 13 名原丰都县天然气公司职工自然人出资比例 33.7%。2006 年 12 月，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丰都燃气 60%股权转让给燃气集团有限。

截至 2009 年底，丰都燃气供气户数 4.66 万户，2009 年供气量 6,741.67 万立方米。2009 年丰都燃气销售收入 12,275.23 万元，利润总额 1,095.50 万元，净利润 897.59 万元。

（2）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9】第 13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丰都燃气的总资产为 16,899.49 万元，总负债为 4,258.06 万元，净资产为 12,641.43 万元。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丰都燃气的过江管线价值、移民资金等因素，以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作适当溢价，确定丰都燃气的整体价值为 12,971.09 万元。

经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10 年 6 月 12 日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2010 年 8 月 25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丰都燃气 2010 年 8 月 19 日股东

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所持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565 号文）及《关于同意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的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566 号文）批准，2010 年 8 月 30 日，燃气集团有限与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李宏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基础上确定的丰都燃气整体价值 12,971.09 万元为基准，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都然气 6.3%的股权作价 817.18 万元，李宏等 13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丰都然气 33.7%的股权作价 4,371.26 万元转让给燃气集团有限。

截至 2010 年 9 月，燃气集团有限已向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李宏等 13 名自然人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丰都燃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统一管理，减少沟通成本。

10、2010 年-2011 年整合中梁山煤电气公司燃气分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1）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系重庆能源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利用矿井抽采瓦斯气（煤层气），从事城市燃气供应、安装及维修业务，供气区域跨九龙坡、沙坪坝、大渡口三区，供气覆盖区域达 90 平方公里，截至 2009 年底管理用户 5 万余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352.62 万元，负债总额 1,072.32 万元，净资产 3,280.30 万元。2009 年，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供气量 6,580 万 m³（其中煤层气 5,110 万 m³），实现销售收入 5,990.06 万元，利润总额 1,161.65 万元。

（2）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

为消除公司与中梁山煤电气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2010 年 5 月 19 日，重庆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燃气集团有限整合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的事项：“（一）由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中梁山煤

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燃气集团以现金 4590 万元出资，持有股权 51%；中梁山煤电气以实物出资 4410 万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备案的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部分资产），持有股权 49%。（二）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梁山煤电气向新公司实物出资后的剩余燃气资产进行评估，中梁山煤电气和燃气集团以评估价值为基数协商确定收购价格，报有权机关批准后，由新公司按批准的价格收购中梁山煤电气剩余燃气资产，并承接中梁山煤电气的燃气供应业务，接收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的人员。”

2010 年 5 月 21 日，中梁山煤电气第三届股东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燃气分公司重组议案》。

2010 年 6 月 12 日，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合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新公司设立后，报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以协议方式收购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与燃气相关的剩余全部资产。”

针对中梁山煤电气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重天健评【201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评估资产账面值 1695.80 万元，评估值 4410 万元。”

（3）投资组建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燃气集团有限与中梁山煤电气签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

2010 年 9 月 9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0】579 号）：“一、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18 项（3260.34 平方米）、管道沟槽 12 条（34299.51 米）、1 宗土地使用权（32746.50 平方米）已由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我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0】21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

基准日, 18 项房屋建筑物、12 条管道沟槽、1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值 1695.80 万元, 评估值 4410 万元。二、同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 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占 51%;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 18 项房屋建筑物、12 条管道沟槽、1 宗土地使用权共 4410 万元出资, 占 49%。”

2010 年 11 月 24 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城镇燃气经营资格的批复》(渝经信环资【2010】89 号), “同意燃气集团有限与中梁山煤电气合资组建的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承继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的城镇燃气经营资格。该批复下达后, 中梁山煤电气不得再开展与城镇燃气相关的经营活动。”

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分三期出资到位: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燃气集团有限以现金缴纳出资 4,590 万元, 并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康会验报字【2010】第 3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10 年 12 月 8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渝九 500107000084553。

2010 年 12 月, 中梁山煤电气以管道沟槽出资 22,534,370 元, 并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康会验报字【2010】第 38-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1 年 5 月, 中梁山煤电气以房屋、土地出资 21,565,630 元, 并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康会验报字【2011】第 2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4) 2011 年收购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剩余燃气类资产:

2011 年 3 月 10 日,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天健评【2011】11 号和 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除在建工程以外的剩余燃气类资产评估净值为 4,035.56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 中梁山煤电气与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债务转让协议》, 约定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以 4,531.24 万元(考虑到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前景, 在评估值基础上适当溢价)受让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除在建工程项目外

的剩余燃气类资产。

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业经 2011 年 3 月 17 日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会、2011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1】293 号文批准。

由于中梁山煤电气拥有的燃气类在建工程项目是由中梁山煤电气作为业主进行建设，工程建设中更换业主会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度，因此，中梁山煤电气与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工程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待在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收购中梁山煤电气拥有的燃气类在建工程项目，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2011 年 10 月，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11）第 2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评估值为 442.06 万元。2011 年 10 月 31 日，中梁山煤电气与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工程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以评估值 442.06 万元协议收购上述在建工程项目。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转让协议业经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临时董事会、2011 年 10 月 30 日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1】836 号文批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已向中梁山煤电气支付了上述剩余燃气类资产的全部转让款项。

（5）本次整合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 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

本次资产整合，将彻底解决重庆燃气与控股股东重庆能源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扩大主城区供气区域范围及新增管理用户 5 万户以上。

②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重组前一年(200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重组前一年 营业收入(万元)	重组前一年 利润总额(万元)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	4,352.62	5,990.06	1,161.65
本公司	514,525.96	308,754.97	34,160.04
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占本公司的比例	0.85%	1.94%	3.40%

11、2011 年向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转让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

公司 100%的股权

(1) 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原系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都贵宾楼的经营范围主要为住宿、餐饮、娱乐等。丰都贵宾楼的主要资产丰都贵宾楼酒店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营业, 2005 年获得四星级酒店授牌, 其占地面积为 5,89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丰都贵宾楼资产总额 5,549.43 万元, 负债总额 7,122.66 万元, 净资产-1,573.23 万元,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3.55 万元, 利润总额-429.25 万元, 净利润-106.17 万元。

(2) 本次转让的原因

处置酒店类非主营业务。

(3) 本次转让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1 年 2 月 9 日,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11】第 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丰都贵宾楼资产总额为 8,097.6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7,121.39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976.25 万元。丰都贵宾楼资产总额评估值 8,097.65 万元较账面值 5,549.43 万元增值约 46%, 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丰都贵宾楼位处丰都县黄金地段, 其房屋、地产按市价评估的价值较历史入账成本有较大的升值。

2011 年 2 月 12 日, 丰都燃气、丰都贵宾楼与重庆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签订《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丰都燃气以净资产评估值 976.25 万元将丰都贵宾楼 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次日, 丰都燃气、丰都贵宾楼和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签订三方《债务清偿协议》, 约定丰都贵宾楼尽快清偿所欠丰都燃气共计 6,730.70 万元债务。若丰都贵宾楼无法按本协议履行还款义务, 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承诺帮助丰都贵宾楼, 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清偿所欠丰都燃气债务。

2011 年 2 月 14 日, 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企业)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债务清偿协议》。

对上述事项,重庆市国资委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丰都燃气协议转让所持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1】74 号)予以核准。

截至 2011 年 3 月,丰都燃气已全额收到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和债务清偿款,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本次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转让旨在剥离酒店类非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业。丰都贵宾楼经营规模较小,本次转让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重组前一年(201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重组前一年 营业收入(万元)	重组前一年 利润总额(万元)
丰都贵宾楼	5,549.43	2,053.55	-106.17
本公司	494,135.92	370,815.13	27,661.62
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占本公司的比例	1.12%	0.55%	-0.38%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680.56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利润总额的 4.90%。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燃气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5 年 4 月,燃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987 万元,实收资本 15,987 万元。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具了“(94)重会所内审字第 50 号”资产核实报告书予以核实确认。

(二) 燃气有限调整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1997 年 12 月,经重庆市经委批准,燃气有限注册资本调整变更至 23,053 万元。1998 年 3 月 13 日,重庆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州验字【98】第 002 号)予以审验。

(三) 2003 年燃气有限增资及更名为燃气集团有限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4 月,燃气集团有限以资本公积 333,314,188.04 元、由重庆市经委划入的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的实收资本 36,155,811.96 元,合计 36,947 万元转增

实收资本,此次增资后燃气集团有限注册资本为6亿元。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2003【020】号)予以审验。

(四) 燃气集团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4年12月,燃气集团有限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515万元,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60,515万元。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2004】第053号)予以审验。

(五) 燃气集团有限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9年5月,燃气集团有限将经重庆市经委批准列支的初装费并计入资本公积的306,937,061.45元人民币转增国有法人资本金,注册资本由60,515万元增至912,087,061.45元。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2009】第006号)予以审验。

(六) 燃气集团有限变更第二次增资出资方式的验资情况

2009年12月,燃气集团有限对2009年5月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6,937,061.45元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100048号)。

(七) 引进外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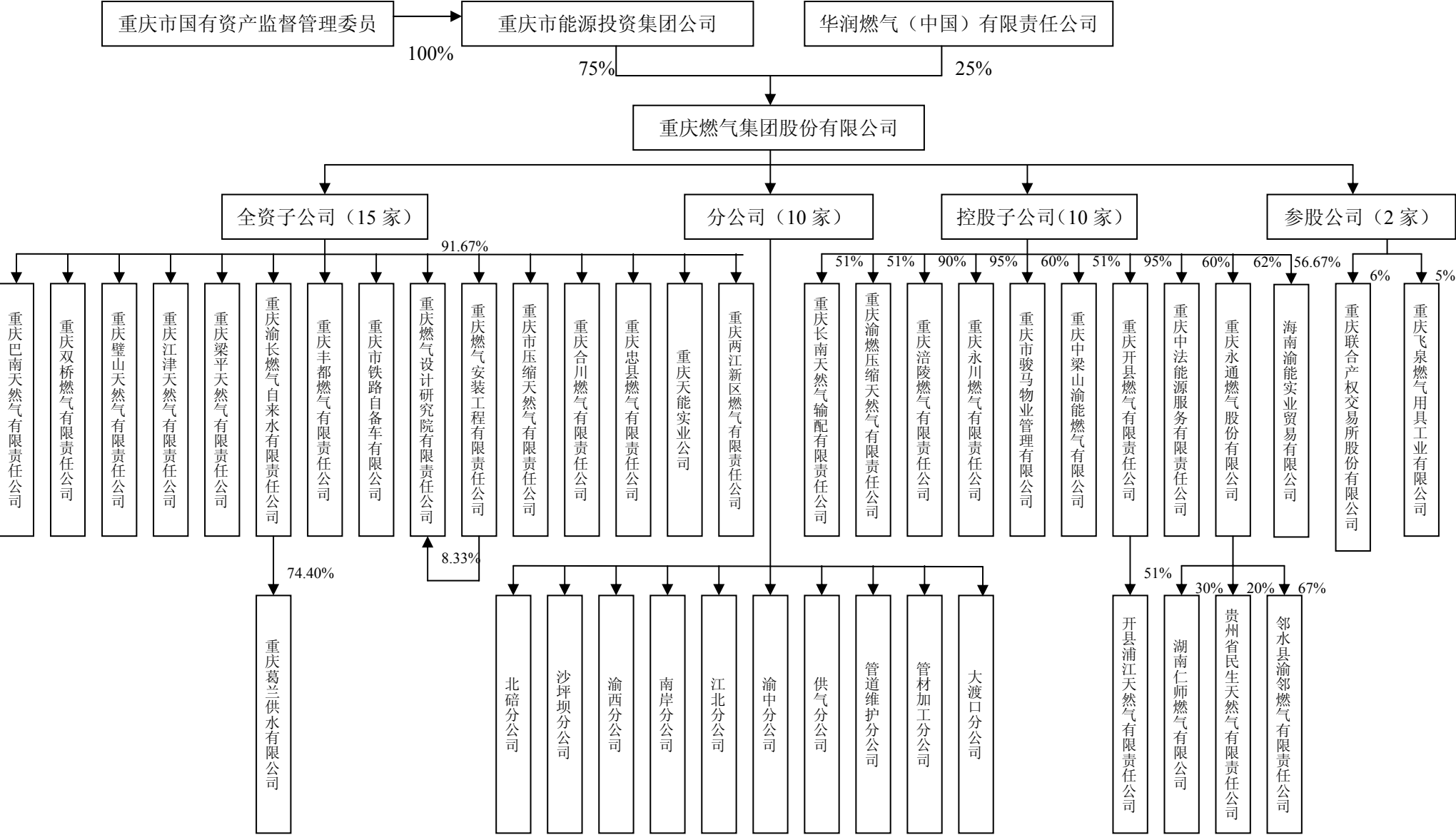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燃气集团有限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至1,216,116,082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09)综字第100001号)予以审验。

(八)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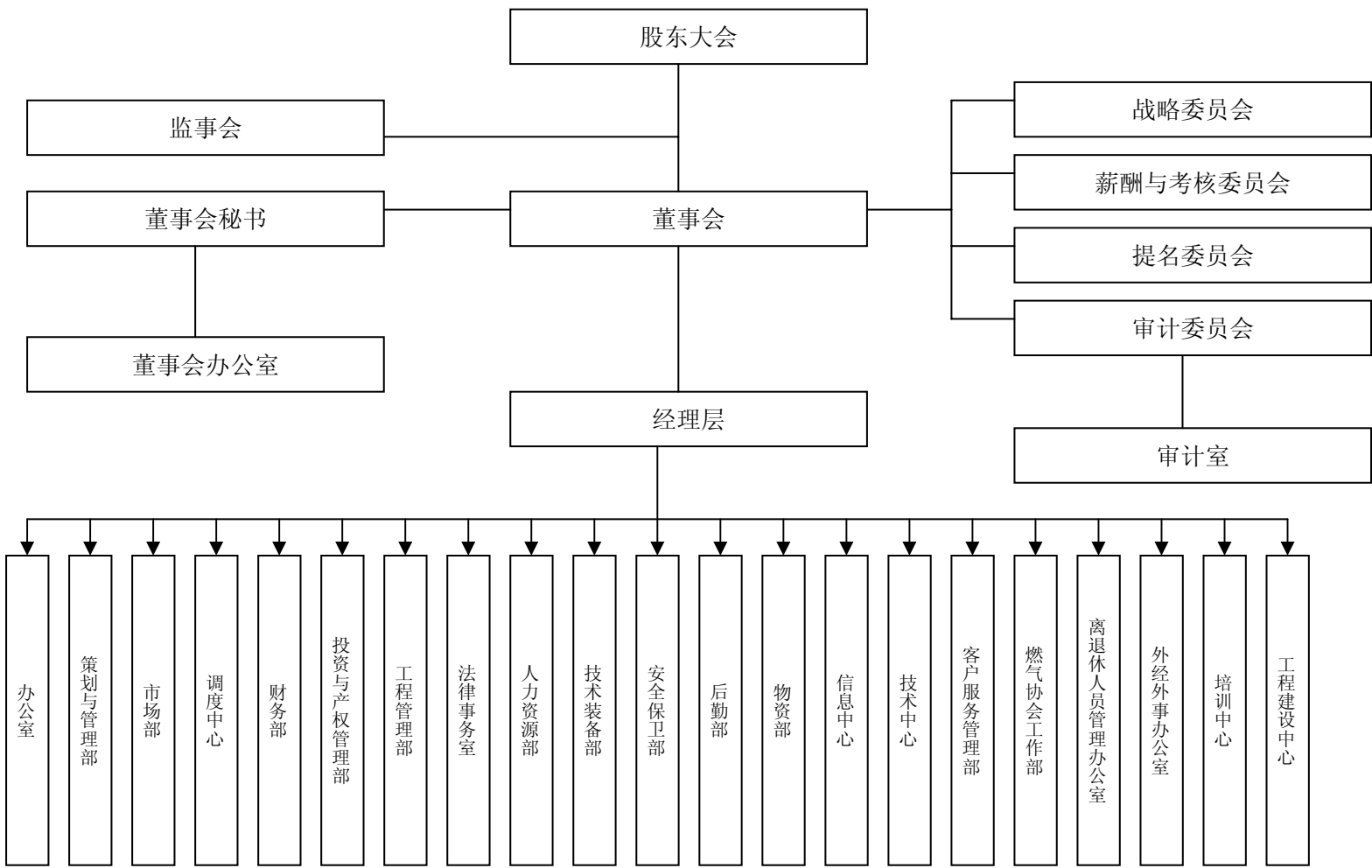
燃气集团有限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150,559,461.52元按照1:0.65099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14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1-0008号)。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负责董事会议题的审核和议案的组织；负责董事会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决定事项的督察督办工作等职责。

2、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保密、信访、接待、会务、文印、机关车队等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行政会议、相关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指示的督察督办工作；负责信息沟通交流综合协调工作等职责。

3、策划与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实施企业改革；负责企业资源整合、企业重组；负责开展企业管理及拟定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并完善业绩评价体系，牵头拟定、下达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牵头拟定所属单位负责人薪酬、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城市燃气经营资质、企业规模申报等职责。

4、市场部

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基本建设、投资、技措安措、设备购置及维修等计划；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报批、审查及审核；负责编制年度供气计划，与石油单位开展气源协调工作和年度供用气合同签订工作；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开发，制定市场发展策略；负责燃气销售价格、安装及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方案的测算和申报；负责综合统计事宜；负责输差管理和输差考核；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生产生活用气剥离等职责。

5、调度中心

负责燃气输、储、配和管网设施运行、维护、抢险的生产运行管理；负责供气调度管理，统一指挥各级生产调度部门，控制、协调生产活动；负责建立调度工作制度、供气应急预案制订与实施；负责运行数据、资料管理；负责燃气管网设施大型抢险、检修、碰口方案的制订、实施和指挥工作，并对各单位抢险、维修、碰口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负责“110联动”接警、处警的管理工作等职责。

6、财务部（财务结算中心）

负责开展财务日常经营、利润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负责财务收支预算和会

计核算；负责开展财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资金调度及管理，办理财务结算；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的申报和缴纳；开展全成本目标管理和财务运行分析；负责内部资金信贷和调剂融通；负责资金票据审核、收发和传递等职责。

7、投资与产权管理部（改制上市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资本运营、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的方案制订、报批、实施及管理；负责公司国有产权界定、登记、评估、转让、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产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负责拟定公司改制上市的规划和具体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改制上市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上市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负责与上市监管机构、相关单位的日常联系；负责协助公司高管人员了解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8、工程管理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规定；负责拟订或修改、督促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燃气工程项目建设（含改扩建项目、民用气项目），负责对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负责组织燃气工程项目可研报告、核准报告的编制与论证；负责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后期评估；负责燃气工程项目招投标、设计委托及工程合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燃气工程项目的概、预算审核；负责工程建设系统专业统计、相关信息报送和资料管理工作等职责。

9、法律事务室

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开展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合同、协议、章程的审核，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有关法律事务；受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负责代理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等职责。

10、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定额、岗位评价、员工招聘、人员配置、劳动合同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人事统计工作；负责工资总额管理，制订工资分配方案；负责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保、缴费，办理职工退休手续；负责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的职业素质提升及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职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等职责。

11、技术装备部

负责设备购置、维修、维护及管理（固定资产类设备和管网管理），合理储备备件；制订（修订）设备管理制度；负责设备维修资金使用的管理和审核；负责建立设备台帐和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建档；负责生产运行配电设施的增容、改造、维修计划的审批；负责管理汽车修理厂；负责机动车辆购置、维修和报废的管理工作等职责。

12、安全保卫部

组织制订（修订）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劳动保护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审查安全生产、治安保卫、防火措施、计划和抢险预案计划，并督促执行；负责组织职工的安全、防火治安教育培训和考核；负责组织安全、防火、治安专项检查，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负责组织职工工伤鉴定，建立工伤档案；负责车辆保险、工伤社会保险后续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核和工程、设备大修、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等职责。

13、后勤部

负责集团公司房产、地产产权手续办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产办公用房等房屋的购置、建设、绿化、维护、管理；负责场站建设等的征地工作；负责集团机关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卫生保健、补充医疗保险、职工福利；负责直管住宅的公共设施及水、电管理维护；负责管理集团公司机关食堂等职责。

14、物资部

负责大宗物资计划的平衡和审核及物资采购信息汇总；负责组织大宗物资采购的招标管理及执行检查监督；负责对物资采购合同执行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供应厂商进行评估管理；负责采购物资的比价采购审定；负责制订（修订）物资管理制度；负责处理物资使用中出现的产品质量、数量、价格等纠纷及合同违约工作等职责。

15、信息中心

负责建立信息数据中心；负责集团公司业务流程的自动化管理工作；负责燃气调度中心、财务结算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以及各类信息化、自动化项目的信息网络系统及管理平台的构建、安全管理、运行维护、升级更新。负责集团公司信

息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利用、运行维护、升级更新；负责集团公司门户网站的维护管理与更新等职责。

16、技术中心（计量管理办公室）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负责制订（修订）集团公司技术标准及监督执行；负责生产运行中的技术管理和计量管理；负责科技情报、资料的收集和管理；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负责科研成果鉴定和推广；负责贯彻国家计量法规和标准；负责计量仪表统计、量差检测、纠纷协调处理；负责编制计量器具更新、购置计划；承担计量仪器的测检工作等职责。

17、客户服务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客户服务管理；负责客户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和考核；负责受理客户的咨询、查询、维修、报装、投诉等服务需求，下达服务工单，监控服务流程，督办和检查服务工作进度，收集服务质量反馈信息，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组织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负责健全客户服务体系和服务渠道，制订服务网点布局规划工作等职责。

18、燃气协会工作部

负责行业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和调查研究；负责组织总结、交流和推广燃气行业经验和成果；负责与重庆燃气企业联系，开展技术、人才、管理、安全等方面的引进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组织燃气行业技术交流、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负责组织编辑出版协会会刊《燃气动态》、《燃气简讯》等职责。

19、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离退休人员的学习、政治工作；负责建立离退休人员资料档案，审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领取资格；负责离退休人员集团公司补贴、有关福利的发放和组织健康疗养等职责。

20、外经外事办公室

负责对外经济与技术交流的联络、协调及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对外合作项目考察及出国、出境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涉外活动的组织和安排，以及外宾的接待工作；负责外事活动和资料的翻译等职责。

21、培训中心

负责实施职工教育培训计划；负责专兼职企业培训师的管理工作；负责培训

基地的设施管理；负责重庆燃气行业主要技术工种职业资格等级培训等职责。

22、工程建设中心

负责编制重大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和工程物资备料计划；负责提供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手续、安评、环评及征地报批资料；组织编制重大项目工程结算、决算；负责重大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手续办理；负责重大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负责重大项目施工现场物资管理，参与工程物资验收；负责重大项目施工阶段合同编制及执行管理。

23、审计室

负责制订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案及审计规章制度；负责工程项目和其他重大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负责各单位财务收支专项审计；负责对各单位主要领导开展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职工涉及经济方面的违纪违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等职责。

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注：以下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巴南区巴县大道25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巴南区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蔡增恒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3000018201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及管网的设计、安装、维修。

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2002年3月公司根据重庆市经委《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经企指【2002】2号），以收购

重庆市巴南区公用事业公司天然气经营有关的净资产后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3,487.54	6,211.94	2011 年度	1,379.95

2、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5,594.85 万元

实收资本：5,594.85 万元

注册地址：长寿区凤岭路30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长寿区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霍晋川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1000002230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自来水供应

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系2003年4月公司根据重庆市经委《关于同意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经企改【2003】18号），以收购重庆市长寿区公用事业公司净资产后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4,615.75	7,108.00	2011 年度	2,683.86

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葛兰供水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	360	74.40%	长寿区葛兰镇农贸市场 9-11#	供水

3、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实收资本：2,2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县璧城镇沿河西路南段6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璧山县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胡浩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璧500227000021596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安装，管道工程（叁级）

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2003年7月公司根据重庆市经委《关于同意收购璧山县天然气公司并组建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经企指【2003】23号），以收购的璧山县天然气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9,803.70	3,878.20	2011 年度	1,958.71

4、重庆江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津市几江聚乐街76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江津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彭定坤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1000018357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重庆江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2004年6月公司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江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改【2004】17号），以收购的江津市天然气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4,807.62	6,148.74	2011 年度	1,846.63

5、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7,513.64万元

实收资本：7,513.64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89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涪陵区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90%、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

法人代表：周西宁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000004907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设备及压力管道安装、燃气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三级）

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原重庆市涪陵区天然气公司改制组建于2001年12月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4月收购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5,201.82	13,919.92	2011 年度	1,449.83

6、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梁平梁山镇梁山路276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梁平县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李发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梁工商500228000004801

主营业务：天然气供应，压缩天然气（车用CNG）气瓶充装，天然气（CNG）零售。

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2006年12月公司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投资收购梁平县天然气公司并改制设立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改【2006】91号），以收购的梁平县天然气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6,593.18	3,318.78	2011 年度	1,092.78

7、重庆双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双桥区双北路凉风垭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双桥区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段绪坤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双500111000003635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管道安装

重庆双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双桥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1996年从重庆市双桥区公用事业公司分离成立的事业单位，1997年改制为由重庆市双桥区财政局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公司以1,025.87万元向重庆市双桥区人民政府收购双桥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并于同月将其更名为重庆双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3,813.05	1,940.80	2011 年度	732.65

8、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190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丰都县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李宏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30000009316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燃气配套设备安装维修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原丰都县天然气公司经过产权制度改革，1998年改制为由重庆市丰都县国资局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分别于2006年和2010年收购了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7,411.04	7,528.68	2011 年度	3,345.47

注：丰都燃气 2011 年净利润中包括出售丰都贵宾楼取得的投资收益。

9、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永川区玉屏北路35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永川区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95%、永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5%

法人代表：段禄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3000027522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

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永川县天然气公司，成立于1985年9月，1997年8月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本公司收购了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0,611.25	8,487.58	2011 年度	1,991.73

10、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实收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娄房沟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中梁山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51%、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持股49%

法人代表：雷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九500107000084553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主要为煤层气）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1,653.91	9,423.75	2011 年度	423.75

11、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开县汉丰开州大道西段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开县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95%、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法人代表：李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开工商500234000001873

主营业务：天然气销售，管道安装、维修，压缩天然气销售

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开县天然气公司，2005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7月本公司收购了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6,279.69	7,753.10	2011 年度	1,092.41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开县浦江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12 月 21 日	400	51%	开县长沙 镇甜橙街	天然气供应、 管道安装

12、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6月1日

注册资本：5,300万元

实收资本：5,3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街113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合川区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戴茂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2000005832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

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原合川市天然气公司于2002年6月改制组建的合川市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9年4月收购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7,763.42	7,869.54	2011 年度	1,961.08

13、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4,409.10元

实收资本：4,409.10元

注册地址：忠县忠州镇巴王支路12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忠县

公司股东：重庆燃气持股100%

法人代表：黎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330000004716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设备及零部件供应，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2008年7月24日公司在收购忠县天然气公司的基础上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6,530.67	2,989.79	2011 年度	513.84

14、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二区三楼四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62%、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重庆益峰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蒋国雄持股6%

法人代表：陈立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04876

主营业务：经营边远乡镇天然气

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巨创计量设备有限公司及重庆益峰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2月6日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初始投资占37%。2007年10月本公司收购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25%股份后，出资比例增至62%。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3,070.24	2,272.71	2011 年度	175.94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邻水县渝邻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1 日	300	67%	四川省邻水县坛同镇陡 水坡村 9 社(汉渝路)	燃气管网及燃气配 套设施建设、维护
2	湖南仁师燃气 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	1,500	6%	湖南省新化县梅苑开发 区桥东街 156 号	天然气配套及管网 设施的维护建设
3	贵州省民生天然 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17 日	500	20%	道真自治县民族路	燃气经营

15、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实收资本：13,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陈立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江500105000133990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燃气管网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

重庆两江新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挂牌成立，是我国内陆地区唯一的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也是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后，由国务院直接批复的第三个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两江新区位于重庆主城区长江以北、嘉陵江以东，规划面积 1200 平方公里，涵盖江北区、渝北区、北碚区三个行政区部分区域及北部新区，拥有内陆唯一的保税港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为快速抢占、统筹规划两江新区燃气市场，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5 月 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 9,500 万元，组建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龙盛产业城和空港产业城为主要供区范围。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2,829.19	12,463.63	2011 年度	-309.47

16、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北翼厂房4楼一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51%、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49%

法人代表：黄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新500903000016388

主营业务：建设、投资、管理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主要向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南川氧化铝厂销售天然气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4,664.52	24,006.07	2011 年度	-372.26

17、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0号白云大厦14层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91.67%，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33%

法人代表：陈立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07623

主营业务：城镇燃气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

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2001年9月公司根据重庆市经委《关于

对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经发【2001】100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37.74	170.02	2011 年度	120.55

18、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3,086.97万元

实收资本：3,086.97万元

注册地址：江北区电测村200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贺柱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江500105000011028

主营业务：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压力管道安装

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1997年1月公司根据重庆市经委《关于同意成立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重经企发【1996】27号）出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承担集团公司内部的管网等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安装任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4,986.74	1,955.68	2011 年度	45.95

19、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第10层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田良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江500105000042343

主营业务：压缩天然气的生产、销售，车辆天然气瓶安装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1998年4月公司根据重庆市经委《关于成立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经生发【1998】19号），与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万元，占50%；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元，占50%。2005年10月，公司收购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公司50%股权，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064.33	505.77	2011 年度	174.68

20、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部新区天宫殿昆仑大道50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51%、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法人代表：邓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01837

主营业务：压缩天然气（CNG）技术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处于建设期。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4,960.32	4,847.07	2011 年度	-54.28

21、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湖路4号301室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60%、法国GDF-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GDF SUEZ Energie Services）持股40%

法人代表：齐研科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49926

主营业务：设计、建设、经营区域集中供冷供热项目；开发研究与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的新技术。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3,321.19	3,317.64	2011 年度	-483.28

22、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36,155,812元

实收资本：36,155,812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65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田良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3100008284

主营业务：铁路货物运输相关服务，汽车租赁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系2011年2月25日由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整体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1990年12月的重庆市铁路自备车管理办公室。2000年，重庆市经委将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划入燃气有限，自此铁路自备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8,061.58	7,692.07	2011 年度	54.92

23、重庆市骏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32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60%、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法人代表：李荣富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89946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中介（不含房屋评估）。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0.73	-85.43	2011 年度	-2.39

24、海南渝能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渝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渝能”）成立于1993年1月13日，由本公司前身——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和原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300万元，其中：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出资170万元，占56.67%，注册地海口，公司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股份。海南渝能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后因经营和管理不善，1997年1月13日经最后一次工商年检后一直未参加年检，此后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03年9月，根据《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琼工商处字[2003]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逾期未参加年检”为由吊销了海南渝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本公司清产核资时，对海南渝能的长期股权投资申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2006年，经重庆市国资委同意，本公司对海南渝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

提取减值准备17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导致海南渝能的清算注销工作一直处于办理过程中，至今尚未完成：第一，由于时隔久远且管理不善，海南渝能办理注销登记所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文件已遗失；第二，除本公司外，海南渝能的另一股东川东劳务公司现在已不存在，承继其股东身份的实体无法确认，直接导致无法形成合法有效的清算决议并成立合法有效的清算小组。

25、重庆天能实业公司

重庆天能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能”）于1993年7月1日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经发（1993）76号”文件批复同意，由本公司前身——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和其他自然人出资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但是，由于除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外的其他自然人的出资一直未到位，重庆天能实际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重庆天能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等，主要从事商贸、代办天然气安装及咨询等业务。重庆天能于1999年停业，2001年6月，根据《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逾期未参加年检”为由吊销了重庆天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本公司清产核资时，对重庆天能的长期股权投资申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2006年，经重庆市国资委同意，本公司对重庆天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提取减值准备1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导致重庆天能的清算注销工作一直处于办理过程中，至今尚未完成：第一，重庆天能办理注销登记所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文件已遗失；第二，除本公司外，重庆天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虽未实际出资，但在工商登记资料中仍为名义股东）很难找齐，直接导致无法形成合法有效的清算决议并成立合法有效的清算小组。

针对海南渝能和重庆天能存在的上述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已出具承诺函：

“鉴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天能和海南渝能海南渝能的工商注销登记工作难度较大，仍未完成，为保障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不受此影响及推动上述工作持续开展，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督促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积极推进重庆天能和海南渝能的公司注销登记工作；

2、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重庆天能和海南渝能皆为法人型联营企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以其对重庆天能和海南渝能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现两家公司均因没有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对重庆天能和海南渝能的出资做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财务处理（分别为人民币100万元和170万元），且截至目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重庆天能和海南渝能的投资及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均未发生过任何纠纷、诉讼。若在继续办理上述两家公司工商注销登记事宜中产生或发现和发现过去存在，超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以外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于重庆天能、海南渝能有任何的权利的主张、相关的行政机关处罚、诉讼、纠纷等），均由本公司全部承担。”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1、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6%，其余14名法人股东持股94%，前五名股东分别为：重庆高技术创新中心（持股13.71%）、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13.7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71%）、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股7.71%）、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股7.71%）

法人代表：王学斯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03767

经营范围：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物权、债权、股权（不含公开发行的

股票）和知识产权的交易服务；风险创业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国有资产的进入和退出；企业项目投资、重组并购、外资并购、企业改制、上市推介方案的咨询；产权交易相关的培训，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显示屏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市政府同意的我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登记业务。

为了更好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04年重庆市政府牵头组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指定的重庆市唯一的国有产权交易及鉴证机构。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91,326.86	17,236.21	2011 年度	3,480.2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飞泉燃气用具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436万元

实收资本：436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风一村103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5%、江海涛持股51%、牟萍持股24%、张庆梅持股20%

法人代表：江海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46828

重庆飞泉燃气用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泉公司”）系于1993年12月由香港展光国际有限公司、重庆热水器厂、重庆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重庆天然气总公司（本公司前身）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合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436万元，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出资2.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5%。2000年，香港展光国际有限公司、重庆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重庆热水器厂，飞泉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8年12月，重庆热水器厂因破产清算，将所持飞泉公司95%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江海涛（51%）、牟萍（24%）、张庆梅（20%）。

飞泉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飞泉牌”热水器。自成立以来，飞泉公司经

营不佳，经常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亏损严重，未向股东分配红利，本公司持股比例较低（5%），未参与其经营管理。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公司自2006年起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

1、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渝北区洪湖西路12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公司股东：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法人代表：蒲恒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10000004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6月7日），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能源的前身系1989年5月成立的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2004年9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4】130号文，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2006年6月1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渝府【2006】123号文），同意燃气集团有限整体并入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子公司管理，并将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2006年12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6】70号文，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重庆能源。

重庆能源集能源投资、能源开发、能源利用和能源服务于一体，以煤炭、电

力、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和营销为主，兼营基本建设、火工产品、建材、机械、物流等，是重庆市最大的综合性能源投资开发和生产企业。

重庆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5,729,525.85	2,032,219.72	2011 年度	37,757.6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1港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1901-05室

主要经营地：中国内地

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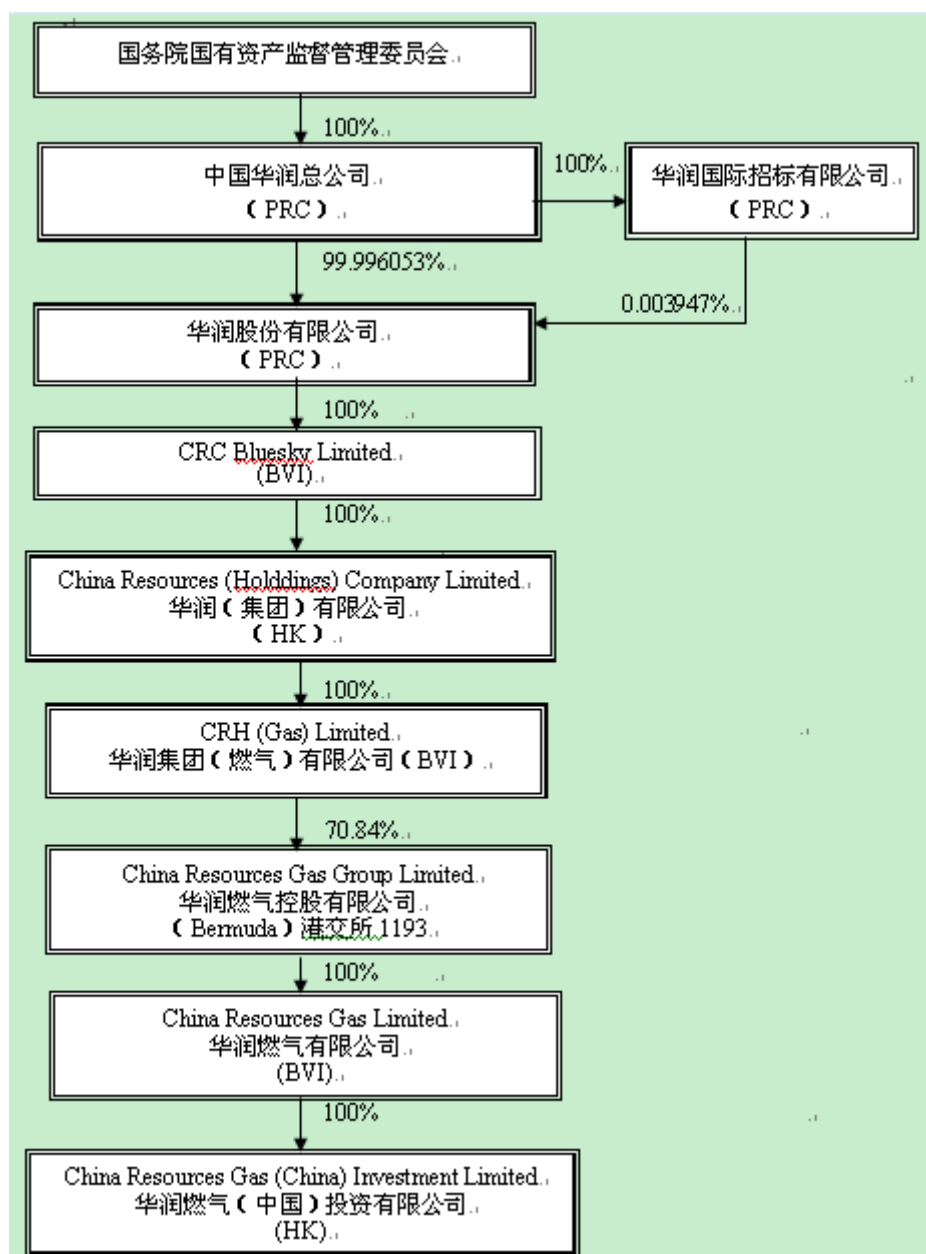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王传栋

商业登记证注册号：39982154-000-11-10-4

华润燃气投资原名耀泉资源有限公司，系依照香港《公司条例》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耀泉资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3 日更名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是香港上市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193）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载燃气、瓶装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作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正式投资的主体，华润燃气投资投资收购或新设了河南郑州、江西鹰潭、四川泸州、宜宾等城市的燃气企业。

华润燃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华润燃气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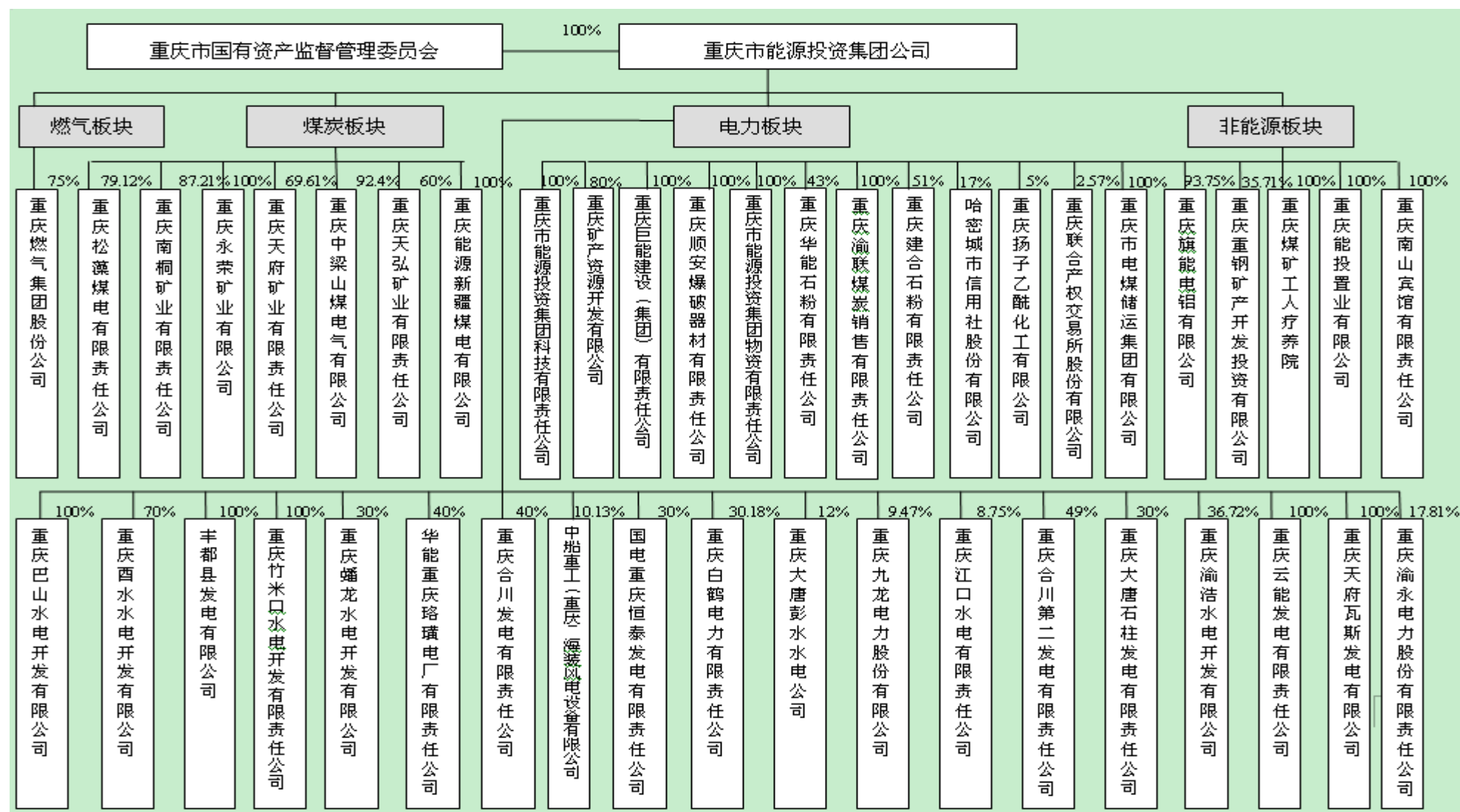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55,498.72	-129.85	2011 年度	2,295.72

注：2011 年数据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能源，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能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能源除控股本公司外，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公司	16,000.00	煤炭、电力行业投资	100.00%
2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	35,031.69	煤炭开采	100.00%
3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52,384.17	煤炭批发经营	92.40%
4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572.19	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	87.21%
5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4,068.92	煤炭销售、电力供应	79.12%
6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矿山资源开发	60.00%
7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00.00	煤炭开采、发供电	69.61%
8	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018.00	水电开发	100.00%
9	重庆天府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1,610.00	瓦斯发电及销售	100.00%
10	重庆竹米口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电力资源开发	100.00%
11	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0	水电开发	100.00%
12	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	2,107.00	水力发电、开发	100.00%
13	重庆酉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143.00	水电开发	70.00%
14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煤电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100.00%
15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房屋建筑物、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
16	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17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4,739.96	制造雷管、炸药	100.00%
18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物资销售	100.00%
19	重庆市电煤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货物进出口，销售建材	100.00%
20	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	395.00	疗养服务	100.00%
21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40,000.00	铝冶炼	93.75%
22	重庆建合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石灰石粉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51.00%
23	重庆华能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石灰石粉及制品，销售	43.00%
24	重庆南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895.60	饮食、宾馆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5	重庆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80.00%
26	重庆渝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1、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东路365号建行大厦十楼

主要经营地：新疆哈密市

法人代表：赵宁德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0030001083

主营业务：投资煤炭、电力行业投资；从事与煤炭、电力行业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6,834.85	24,050.00	2011 年度	0.00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审计。

2、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35,031.69万元

实收资本：35,031.69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县广顺镇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荣昌县

法人代表：杨天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6000005426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413,319.07	243,227.67	2011 年度	-3,122.30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52,384.17万元

实收资本：52,384.17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田坝二村18幢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

法人代表：曹章贵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2508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55,563.98	152,033.86	2011 年度	2,513.21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0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118,572.19万元

实收资本：118,572.19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区清溪桥87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万盛区

法人代表：谢亚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0000001016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859,814.19	351,839.48	2011 年度	2,776.50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

5、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0年7月8日

注册资本：84,068.92万元

实收资本：84,068.92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綦江县打通镇砚台路30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綦江县

法人代表：龙建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2000012289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洗选、销售；火力发电、供电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813,488.17	417,586.03	2011 年度	5,396.04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川区盐井镇新药铺街17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合川区

法人代表：刘成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2000003438

主营业务：矿山资源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10,368.38	32,000.00	2011 年度	0.00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2年2月1日

注册资本：36,700万元

实收资本：36,7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后丰岩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法人代表：刘成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9000003260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22,945.09	131,605.68	2011 年度	118.06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

8、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32,018万元

实收资本：32,018万元

注册地址：城口县巴山镇任河路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城口县

法人代表：谭磊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9000002444

主营业务：电力开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74,305.02	57,856.24	2011 年度	970.34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9、重庆天府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1,610万元

实收资本：1,61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垮寨子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

法人代表：陶小渝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2000008933

主营业务：瓦斯发电及销售(不含供电)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4,721.55	4,735.79	2011 年度	10.69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0、重庆竹米口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綦江县赶水镇解放路45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綦江县

法人代表：柳中琪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21801095

主营业务：电力资源开发

重庆能源已计划对该公司进行清算。

11、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云峰街18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云阳县

法人代表：柳中琪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35000005922

主营业务：水电开发、运营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01,998.64	26,939.00	2011 年度	0.00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107万元

实收资本：2,107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271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丰都县

法人代表：张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30000005216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0,093.18	14,030.81	2011 年度	116.72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3、重庆酉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29,143万元

实收资本：29,143万元

注册地址：酉阳县酉酬镇政府内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酉阳县酉酬镇

法人代表：秦霖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42000006802

主营业务：水电开发、运营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27,739.52	46,385.67	2011 年度	-1,848.63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4、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岸区南坪北路8号19楼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法人代表：周声才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2000023081

主营业务：煤电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煤矿瓦斯治理技术的开发、推广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3,728.44	1,996.19	2011 年度	36.17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5、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0万元

注册地址：渝北区双凤路75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山西等14个省市

法人代表：母元林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01302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铁路、钢结构、水工隧洞工程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644,005.56	97,053.71	2011 年度	13,981.64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渝中区人民路248号盛迪亚大厦17层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法人代表：郭质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2000022556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29,904.86	3,617.60	2011 年度	-475.74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4,739.96万元

实收资本：4,739.96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复兴街845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法人代表：石仕模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9000009404

主营业务：制造雷管、炸药等民爆器材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97,243.46	36,448.82	2011 年度	4,417.77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所审计。

18、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3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经开区南坪北路8号1栋15-17层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法人代表：曾晴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3540

主营业务：煤炭用设备、煤矿物资等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53,915.60	13,070.40	2011 年度	1,377.88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9、重庆市电煤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正街1号5-2-1、5-2-3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法人代表：唐光治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2000011785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235,988.47	28,990.76	2011 年度	-818.81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

成立时间：1957年

开办资金：395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缙村7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法人代表：王昌贵

机构类型：事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事证第150000000213号

主营业务：为煤矿工人身体健康提供康复与保健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3,209.10	11,183.47	2011 年度	208.32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所审计。

21、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綦江县古南镇石佛岗78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綦江县

法人代表：田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200002063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解铝、氧化铝、高纯铝、铝合金、铝材及其制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29,039.96	40,200.00	2011 年度	0.00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重庆建合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4,200万元

实收资本：4,200万元

注册地址：合川区双槐镇宏新村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合川区

法人代表：杨庭寿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2000004334

主营业务：石灰石粉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1,009.22	3,413.97	2011 年度	51.57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3、重庆华能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津市珞璜镇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江津市

法人代表：孙力达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11801153

主营业务：石灰石粉及制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1	13,512.68	11,348.60	2011 年度	619.87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4、重庆南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6月1日

注册资本：895.60万元

实收资本：895.6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南岸区南山公园路

主要经营地：重庆南岸区南山公园路

法人代表：王大全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8000022080

主营业务：会议、餐饮、住宿、商务、娱乐、健身

该公司已停业关闭，处于清算期。详细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重庆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北路8号20-1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法人代表：张凤舞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0000002191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劳务，工程钻探劳务工作；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0	10,093.41	9,918.49	2011 年度	-92.28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6、重庆渝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经开区南城大道309号怡丰花园甲5号

主要经营地：重庆市

法人代表：姚伦奎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2000002211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净利润
2011.12.30	3,142.88	2,849.19	2011 年度	122.32

注：2011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

（四）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能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4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9,10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9,1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SS)	105,000.00	75.00%	103,090.00	64.80%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5.00%	35,000.00	22.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910.00	1.20%
社会公众股	—	—	19,100.00	12.00%
合 计	140,000.00	100.00%	159,100.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2011年6月17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1】342号），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同意公司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10%，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为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无自然人股东。

（三）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是华润燃气投资，华润燃气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分别就所持股份做出锁定承诺。

重庆能源、华润燃气投资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员工人数	4,184	5,190	5,10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 2010 年较 2009 年小幅上升，但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减少 1,006 名，主要系公司 2011 年起对辅助性岗位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所致。

公司施行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目的是为了提升用工管理水平、提高工人队伍素质、保障劳工权益并稳定工人队伍。

第一，上述辅助性岗位涉及人数多、用工门槛低，因此人员流动性较大，消耗公司大量人力管理资源。施行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后，派遣劳工的人事关系在劳务派遣公司，公司只需履行日常用工管理职能，其余的薪酬福利发放，社保公积金代收代缴，合同的签订、续订和解除，相关问题和争议处理等事务都由劳务派遣公司处理，则公司可投入更多资源用于员工培训和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了工作效率。

第二，公司聘请的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公司曾先后为逾百家大型国有企业及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服务，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同时，针对适用面广的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公司还可组织跨行业、跨企业的专业培训。这些可以保障派遣劳工权益、提升公司用工管理水平、利于提高工人队伍素质。

第三,由于流动性大,原先许多辅助性岗位员工未被安排加入公司工会,享受不到工会福利,缺乏归属感。现在,劳务派遣制度使流动就业、灵活就业组织化,公司要求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公司针对派遣劳工建立专门的工会,派遣劳工可享受与正式员工同样的工会福利,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派遣劳工的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用工辅助性岗位主要系民用气抄表工、民用气户内维修工、抢险配合工、门卫、清洁工等 24 个工种。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辅助性岗位的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陆续到期终止后,将自主选择是否愿意转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获得相应经济补偿金,待建立劳动关系后,再由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派遣到公司相关用工单位或部门工作。实行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以来,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日常管理模式不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已达 1,147 人,覆盖重庆市近 20 个区县的分、子公司,其中 85%为原公司员工,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继续在公司工作,呈现整体平稳、用工规范的格局。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项 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555	13.26%
专业技术人员	849	20.29%
工人	2,780	66.45%
合 计	4,18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63	1.51%
大学本科	1,076	25.72%
大专	1,347	32.19%
其他人员	1,698	40.58%
合计	4,18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147	27.41%
31-40岁	1,143	27.32%
41-50岁	1,333	31.86%
51岁及以上	561	13.41%
合计	4,184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与所有在册员工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订立了劳动关系，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缴费比例 ^{注①}			实缴金额 (万元)	期末员工 人数(人)	未缴人 数(人)	未缴人 数占比
	项目	单位	个人				
2009年	养老	15%	8%	6,630.79	5104	274	5.37%
	失业	2%	1%				
	工伤	0.6%	-				
	生育	0.7%	-				
	医疗	6%+1%	2%+2元				
	住房公积金	15%	15%	4,585.24		1028	20.14%
2010年	养老	15% ^{注②}	8%	7,197.96	5190	270	5.20%
	失业	1%	1%				
	工伤	0.6%	-				
	生育	0.7%	-				
	医疗	6%+1% ^{注②}	2%+2元				
	住房公积金	15%	15%	5,541.84		332	6.40%
2011年 ^{注③}	养老	20% ^{注②}	8%	9,499.12	4184	92	2.00%
	失业	2% ^{注②}	1%			39	0.93%
	工伤	0.6%	-			39	0.93%
	生育	0.7% ^{注②}	-			39	0.93%
	医疗	8%+1% ^{注②}	2%+2元			92	2.00%
	住房公积金	15%	15%	7,081.95		39	0.93%

注①：公司报告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依据文件主要包括《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渝劳社发【2004】14号）、《关于阶段性调整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208号）、《关于调整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知》(渝人社发【2010】2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渝府发【2006】124号)；

注②：依据渝人社发【2010】258号《关于调整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2010年12月1日起，重庆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率由15%调整为18%，从2011年12月1日起，再从18%恢复为20%；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率由6%调整为7%，从2011年12月1日起，再从7%恢复为8%；失业保险从2011年12月1日起，从1%恢复为2%；生育保险从2011年12月1日起，从0.5%恢复为0.7%；

注③：依据渝人社发【2010】286号《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的通知》要求，2011年1月1日起社保基数上限由原社平工资的300%调整为600%，2011年社保缴费总额增加较多。

1、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予员工274人缴纳全部五项社会保险，其中：20人为新入职员工；91人为非全日制用工；152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予员工270人缴纳全部五项社会保险，其中：31人为新入职员工；109人为非全日制用工；120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1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予员工92人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其中：9人为新入职员工，53人为非全日制用工，25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未予员工39人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其中：9人为新入职员工，25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虽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存在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而未及时缴纳社保的情形，但在社保缴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均补缴了相应的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2011年12月底新入职的9名员工已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此外，根据重庆市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公司给予非全日制员工的工资中已经包含了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为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予员工1028人投缴住房公积金，其中：20人为新入职员工；91人为非全日制用工；152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754人公司未按规定办理缴纳。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予员工332人投缴住房公积金，其中：31人为新入职员工；109人为非全日制用工；120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10人为退

休返聘人员，其余 62 人正在补办投缴手续，为公司原先未按规定办理缴纳的人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予员工 39 人投缴住房公积金，其中：9 人为新入职员工；25 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综上，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提高。2009-2010 年，公司存在没有全部为劳动合同期限较短的员工和非全日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从 2010 年开始，公司已陆续为劳动合同期限较短的员工和非全日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已为除退休返聘、社保关系在原单位以外的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接到社保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补缴的要求，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可能涉及补缴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于 2011 年 10 月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重庆能源愿在无需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3、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2 年 1 月 31 日，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法参保，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曾被或将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2 月，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所在辖区的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已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并确认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的缴存人数。

同时，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每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部分的费用。

十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已作出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章“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重庆能源和华润燃气投资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故未有与此相关的承诺。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应资质和许可经营），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二) 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在重庆市提供城市燃气供应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自 1995 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营业务构成

1、燃气销售

本公司所从事的燃气销售业务涵盖城市管道天然气运营“储存→管网输送→调配→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截至 2011 年底，公司的供区范围已覆盖重庆市 23 个区县和 3 个国家级开发区（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重庆市经济开发区、两江新区），服务 278 万余居民客户，7 万多商业、集体、CNG 加气站、工业用户，运营输气管网 1.3 万多公里，储、配气站 150 余座。

2、燃气安装

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依据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销售	337,525.52	77.62%	282,667.64	76.23%	226,823.93	73.46%
燃气安装	85,894.84	19.75%	74,139.59	19.99%	65,510.03	21.22%
合 计	423,420.36	97.37%	356,807.23	96.22%	292,333.96	94.6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城市燃气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

1、城市燃气的主要种类

城市燃气（包括民用和工业用燃气）是由几种气体组成的混合气体，其中含有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可燃气体有碳氢化合物、氢和一氧化碳，不可燃气体有二氧化碳、氮和氧等。目前主要使用的城市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人工燃气（MG）、液化石油气（LPG）。

（1） 天然气

按照气源，天然气一般可分为四种：

- ①从天然气气井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②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石油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③含石油轻质馏分的凝析气田气；
- ④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也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是理想的城市气源。由于开采、储运和使用既经济又方便，天然气在全球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

（2） 人工燃气

人工燃气主要包括：

- ①固体燃料干馏煤气，即利用焦炉、连续式直立炭化炉和立箱炉等对煤进行干馏所获得的干馏煤气。干馏煤气的生产历史最长，目前也是我国许多城市燃气的重要气源之一；

②固体燃料气化煤气，即以煤作原料，采用纯氧和水蒸气为气化剂，所获得的高压气化煤气。气化煤气的发热值低且毒性大，一般不可单独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但可用来加热焦炉和连续式直立炭化炉，以顶替发热值较高的干馏煤气，增加供应城市的气量，也可以和干馏煤气、重油蓄热裂解气掺混，调节供气量和调整燃气发热值，作为城市燃气的调度气源；

③油制气，即利用重油（炼油厂提取汽油、煤油和柴油之后所剩的油品）制取的燃气；

④高炉煤气，即冶金工厂炼铁时的副产气，可用作炼焦炉的加热煤气，以取代焦炉煤气供应城市。

（3）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开采和炼制石油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获得的一部分碳氢化合物。这些碳氢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当压力升高或温度降低时，很容易转变为液态，从气态转变为液态时体积约缩小 250 倍。目前国产的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装置，液化石油气中烯烃部分可作化工原料，而其烷烃部分可用作燃料。近年来，以液化石油气作为汽车燃料的技术在国内外逐步得到重视和开发。发展液化石油气投资省、设备简单、供应方式灵活、建设速度快，因此液化石油气供应发展较快。

世界各国的城市燃气事业大致都走过了由煤制气、油制气到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发展过程。目前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中既有最早的人工燃气生产供应方式，也有当今世界上较为先进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含 CNG、LNG 等）的生产供应方式。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燃气三种业态并存仍然是中国城市燃气的主要特点，其中液化石油气占 56%，天然气占 30%，人工燃气占 14%。

本公司经营的燃气品种为天然气。

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随着近几十年天然气消费量的大幅度增长，天然气领域内的投入、储运、产量和贸易量也呈快速增长态势，天然气在世界能源多元化过程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按现有发展速度推测，2020 年以后世界天然气产量将超过煤炭和石油，将成为能源消费主力，21 世纪将迎来“天然气的时代”。

2、燃气行业的产业链

上游 (开采)



油气开采、净化(或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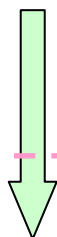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央企控制，其中中石油占主导地位

中游 (管道运输)



将燃气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
(一般为长距输送)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管输公司，
及部分地方企业(如上市公司“陕天然气”(002267.SZ))



下游 (储输配售)



外购燃气后进行储存、输配，并向用户销售燃气，
以及在燃气输配及使用过程中进行维修和管理

本公司所处的
产业链条

3、天然气资源状况

(1) 世界天然气资源概况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伴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储量持续增加,1975 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约为 60 万亿 m^3 ,2011 年则达到约 191 万亿 m^3 。(资料来源:《中国能源》、美国《油气杂志》)

全球 80%的天然气储量集中于 20 多个国家,天然气资源储量最大的 3 个国家是俄罗斯、伊朗、卡塔尔,这 3 个国家的天然气储量占全世界 50%以上。2011 年全球天然气可采储量居前七位的国家如下:

国家	可采储量(万亿立方米)
俄罗斯联邦	47.54
伊朗	29.60
卡塔尔	25.36
沙特阿拉伯	7.78
美国	6.93
阿联酋	6.45
尼日利亚	5.29

数据来源:美国《油气杂志》

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未来全球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呈现以下趋势特征:第一,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取得重大突破。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其远景储量超过全球常规天然气储量。北美地区一半的开发项目针对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特别是美国近年来页岩气产业快速发展,2011 年产量超过 1,700 亿 m^3 。第二,海上勘探的潜力巨大,尤其是深海和北极地区,这些地区的天然气勘探开发主要得益于石油工业所取得的技术进步。

(2) 我国天然气资源概况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快速增长。根据全国第三次油气资源评价,我国常规天然气远景资源量已探明 56 万亿 m^3 ,可采资源量 22 万亿 m^3 。根据中商情报网《2010 年中国天然气行业发展分析》,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天然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9.3 万亿 m^3 ,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3.9 万亿 m^3 。2007 年至 2009 年,我国连续三年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超过 0.6 万亿 m^3 ,预计这种快速增长将持续保持到 2020 年或更长时间。

在非常规天然气资源方面,我国 2006 年 2000m 以内浅煤层气资源量为 36 万亿 m^3 ,可采资源量约 10 万亿 m^3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及有利区优选》报告,我国页岩气资源丰富,陆域页岩气资源潜力超过 134 万亿 m^3 ,可采资源量超过 25 万亿 m^3 。2012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我国已将页岩气摆到能源勘查开发的重要地位。

资源的地域分布:我国的天然气储量主要分布在陆上的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柴达木、准格尔、松辽和渤海湾盆地,以及海上的莺琼和东海等 9 大盆地。天然气资源总量中,西部地区占据 80%,东部占 8%,海域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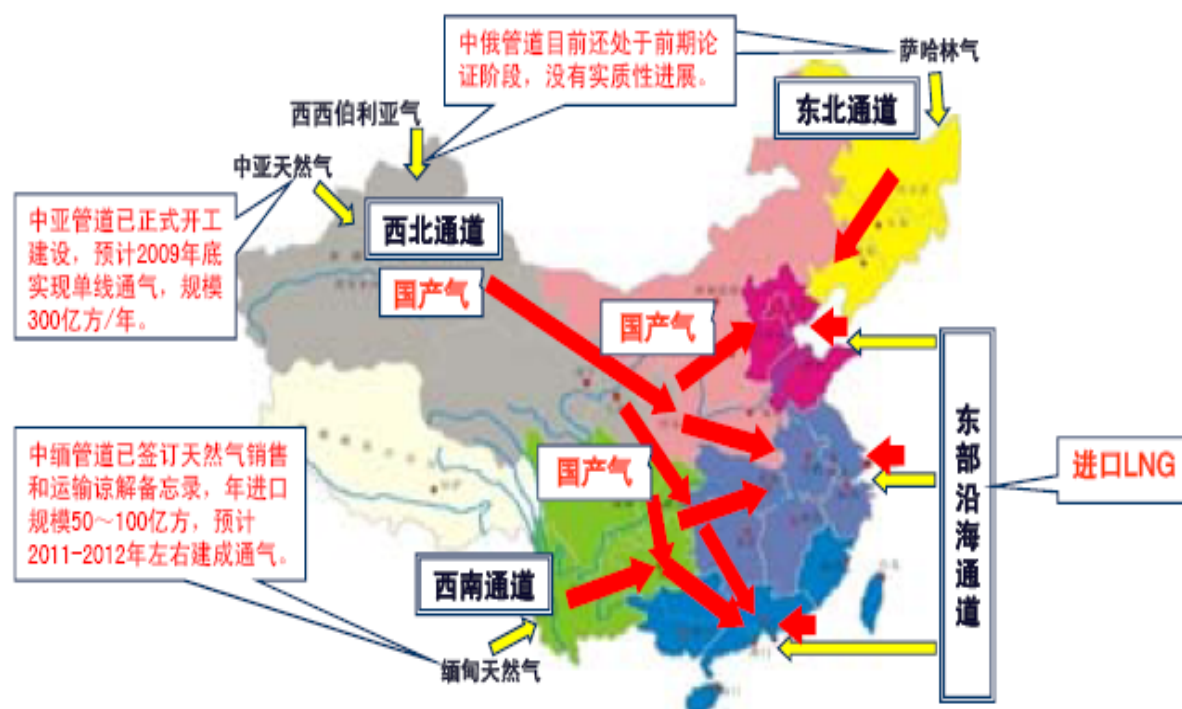
我国天然气资源开发目前存在的问题:资源相对集中在西部地区,远离经济发达的中东部主要消费市场;埋藏深,储量丰度低,勘探开发难度不断加大,增加了投资成本。

(3) 我国天然气管道发展现状

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集中在西部地区,经济发达的中东部地区的天然气资源相对匮乏,因此天然气管网建设成为我国天然气应用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2004 年,举世瞩目的西气东输工程建成投产,一条跨越华夏大地自西向东蜿蜒八千里的“气龙”,把西部丰富的天然气资源输送到东部最发达地区,成功实现了资源与市场的对接,并因此激活了整个中国天然气市场。2007 年 8 月,总长 1700 公里的国家“十一五”规划重大项目——川气东送工程开工,输气干线起自四川普光气田,横跨 8 省市到达上海,为中西部输送天然气能源;2010 年 8 月 31 日,川气东送工程正式投入商业运营。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国首条跨国天然气管道——中亚天然气管道实现双线投产,2010 年全年累计输送土库曼斯坦天然气 43.8 亿 m^3 。

目前,中国已初步形成了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西段)以及陕京线系统、忠武线等管道为骨干,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天然气基干管网。天然气管网已将四川、长庆、塔里木和青海四大气区以及中亚地区天然气与国内主要消费市场连接起来,形成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格局。截至 2010 年底,国内已建成的天然气管道长度达 4.5 万公里。

同时，随着中亚、中缅和中俄管道气以及东部沿海进口 LNG 的引入，我国将形成多气源（国产气、进口管道气、进口 LNG、煤层气）和多管线的联网供气格局，构建中国天然气管道输送的四大通道：



4、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状况

城市燃气的利用对改善能源结构、保护大气环境、缓解石油供应紧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进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下游用气需求量的持续攀升，我国的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呈连年递增态势，占 GDP 的比重也逐年增长。2005 年—2010 年，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从 0.28%提高到 0.60%，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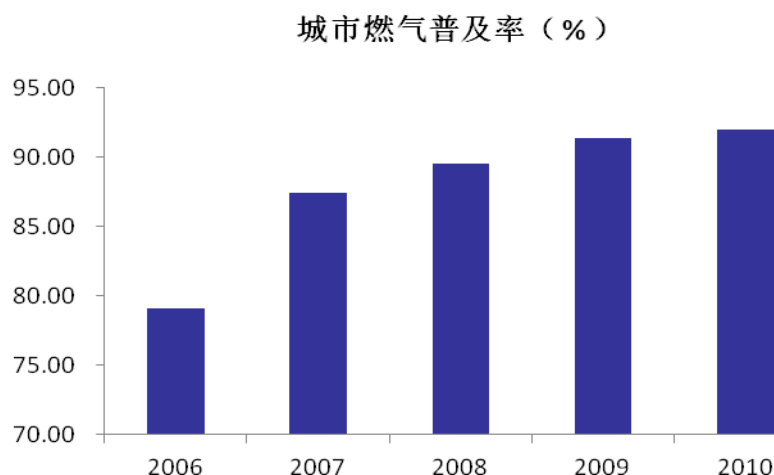
2005 年—2010 年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

年份	比重 (%)
2005	0.28
2006	0.33
2007	0.37
2008	0.48
2009	0.52
2010	0.60

数据来源：Wind（万得资讯）

随着城市燃气行业日益成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城市燃气的覆盖率也成为评价城市现代化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指标。

十一五期间,我国城市燃气覆盖率稳步攀升: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5、重庆市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状况

四川盆地是我国天然气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由于靠近资源地,重庆市也成为我国城市燃气起步较早的城市之一。重庆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其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20 世纪 50 年代末——20 世纪 80 年代初:该阶段主要发展工业用气,期末年天然气用量达到 10 亿 m^3 。

20 世纪 80 年代初——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该阶段工业用气与城市燃气同步发展,城市燃气仅限于炊事和热水用途,期末年天然气用量达到 20 亿 m^3 。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重庆升格为直辖市,工业用气稳中有升,城市燃气范围扩大至 CNG 汽车、采暖制冷等多种用途。2010 年,重庆市天然气用量超过 60 亿 m^3 ,城市燃气供气量超过 30 亿 m^3 ,天然气用气人口突破 1000 万人。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城

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重庆市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管理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业务经营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如下表: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实施时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	建设部	2004.12.0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05.01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	1991.05.01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04.24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2005.05.01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6.05.01
《重庆市天然气使用及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2.06.01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8.07.01

(2) 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产业政策

2007年8月30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指出:合理利用天然气,可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改善大气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确定了我国天然气利用的基本原则:国家统筹规划,同时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求;区别对待,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3) 国家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监管政策

自2011年3月1日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3号)正式施行。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4) 重庆市城市天然气体制改革

为了进一步促进重庆市城市天然气事业发展,适应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要求,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05】107 号),明确了重庆市城市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整合地方城市天然气(燃气)公司,改善城市天然气基础设施,推进大区域供气管道联网;优化资源配置,打造新型燃气集团公司,提升供气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整体赢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建立天然气安全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城市天然气管理的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安全管理标准、统一规划发展、统一平衡天然气资源、统一服务收费标准的“五统一”格局;构建起政府监督下的政企分开、开发有序、平稳安全、健康发展的市场体系。

重庆市城市天然气体制改革为本公司近年来的快速扩张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扶持。

3、天然气价格管理机制

(1) 天然气气源供应价格形成机制

过去,我国对陆上天然气出厂价格区分计划内气和自销气,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计划内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中央政府定价,并按不同用途、不同油田对化肥、居民、商业和其它用气实行分类定价;自销气出厂价格实行中央政府指导价。

为理顺天然气价格,促进节约用气,优化用气结构,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 号),确立了新的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内容:①简化价格分类,规范价格管理:用气分为化肥生产用气、直供

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用气；同时将天然气出厂价格归并为两档价格，用 3-5 年时间将一档气价逐步调整到二档气出厂基准价格水平，最终实现一、二档气价并轨。

②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以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为基础，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具体结算价格。③理顺比价关系，建立挂钩机制：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相邻年度的调整幅度最大不超过 8%。在 3-5 年过渡期内，一档气价暂不随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调整。

随着国际、国内能源市场供求形势变化，国内天然气价格偏低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决定：①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或首站）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 230 元，同时取消价格“双轨制”。②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并轨后，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 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 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决定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

- 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政府只对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进行管理。

- 改革试点的总体思路：一是将现行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法改为按“市场净回值”方法定价，选取计价基准点和可替代能源品种，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二是以计价基准点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天然气主体流向和管输费用，确定各省（区、市）天然气门站价格。三是对天然气门站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调整。四是放开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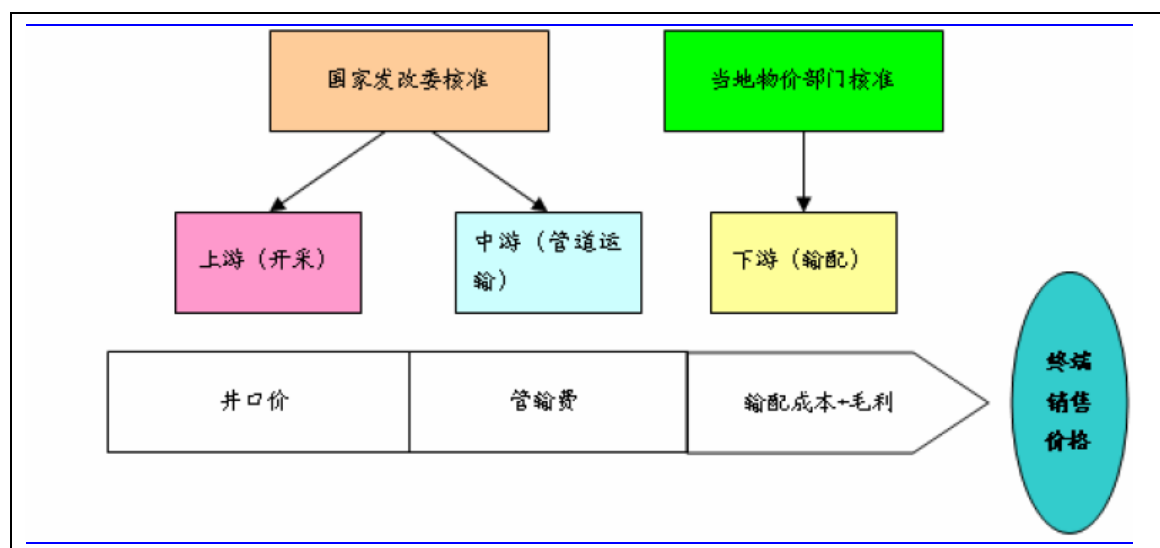
- 天然气门站及以上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管理，门站价格不再分类，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门站价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

价格；门站价格以下销售价格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对机制进行听证。门站价格管理适用于国产陆上和进口管道天然气，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执行统一门站价格。

(2) 天然气销售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的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户基本为固定价格，主要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由于近年天然气出厂价格的上涨频率较快，下游分销环节也逐渐推行了价格联动机制，即不需要听证程序，直接将上游涨价加入到终端销售价格当中，我国目前已有包括重庆市在内的多个城市实行了上述联动机制，但每个城市燃气的居民用气首次定价仍需听证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中准价由当地政府确定，但燃气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可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图：我国目前的城市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形成机制



(三)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特征。

一方面，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投资大，初期大多由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天然气公司投资并独家运营，由于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的自然垄断性，因此地方国企背景的城市燃气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特定的区域

内占据相对垄断经营的地位。

另一方面，在政策鼓励下市场竞争因素日趋增强。200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业由政府和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2002年12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赢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主要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大致分为两大类：一是历史承袭下来的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京、沪、津、渝、穗、蓉、沈等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燃气”）、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我国主要的跨区域燃气运营商如下：（以下内容、数据摘自相关公司网站及上市公司年报）

（1）中国燃气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4.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在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公建和工业用户输送各种燃气，建设及经营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等相关技术产品。其主要发起者为国台办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其他主要股东包括中石化、阿曼国家石油公司、印度燃气、韩国SK集团，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阿曼政府投资基金、荷兰国家开发银行。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燃气在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累计取得151个城市的管道燃气专营权、9个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112座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以及44个LPG分销项目。2010年度，中国燃气实现营业收入102.12亿

港元，实现归属股东溢利 10.16 亿港元，销售天然气 33.8 亿 m^3 ，销售液化石油气 94.4 万吨。截至 2010 年末，中国燃气的住宅用户、工商业用户分别为 483.74 万户、3.43 万户。

(2) 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新奥燃气，股票代码 268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民营燃气运营商，于 1992 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 595 万居民用户及 20,687 家工商业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敷设管道逾 17,264 公里，覆盖城镇人口 4,913 万，运营 203 座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储配站 103 座。

2010 年度，新奥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12.15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属股东溢利 10.13 亿元人民币，销售管道燃气 41.48 亿 m^3 。

(3) 华润燃气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193.HK）系中国华润总公司控股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也是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华润燃气投资的控股股东（华润燃气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0 年度，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27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属股东溢利 7.34 亿元人民币，销售燃气 55.77 亿 m^3 。

(4)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由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油集团燃气事业部、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成立，是中石油为城市燃气运营设立的专业化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60.6 亿元，主要经营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城市燃气输配、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依托中石油的天然气资源优势，沿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开发城市燃气市场，业务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覆盖近 100 座城市，供气能力达 50 亿 m^3 以上。

(5) 港华燃气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083HK），其主要股东为香港中华煤气（股票代码 0003HK）。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系一间专门从事燃气业务

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专业化燃气投资管理集团,是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为全面拓展和管理中国境内业务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附属机构。港华燃气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涉足中国内地燃气领域,通过与目标市场内最具实力和竞争优势的国有燃气生产、销售和储运企业的合资合作,先后在安徽、广东、辽宁等 10 余个省及直辖市成立了 40 多家控股企业,在已进入区域燃气市场上平均拥有 40%以上的占有率。

2010 年度,港华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29.81 亿港元,实现归属股东溢利 4.36 亿港元,销售管道燃气 40.3 亿 m^3 。

(6)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广汇股份(股票代码 600256)在新疆鄯善县投资设立的 LNG 加工企业,是目前我国最大的陆基 LNG 生产供应商,LNG 产能、市场占有行业第一。该公司主要覆盖“西气东输”和主干管网以外的地域,是“西气东输”工程的补充供应商。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67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97 亿元,净资产 13.16 亿元。2010 年度,该公司从中石油吐哈油田购买原料气 3.59 亿 m^3 ,生产液化天然气 2.95 亿 m^3 ,销售 3.07 亿 m^3 (其中自产 LNG 2.99 亿 m^3),实现营业收入 11.45 亿元,净利润 1.54 亿元。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2) 先发优势形成的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

在燃气行业发展较早的城市,由于燃气管网投资较大,一般由具有政府投资背景的国有企业承担建设、经营的职能。提供燃气的基础设施的成本是沉淀性的,因此使得城市燃气的储存、输送、调配、分销具有自然垄断性,表现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管网,除了对先发者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新进入者无法进入已

经存在燃气管网的区域。

(3) 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供不应求的状况日趋突出,如果天然气开采量无法跟上需求增长步伐、或者不能从上游资源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新进入者经营城市燃气的投资计划只能面对“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窘境。

(4) 资金、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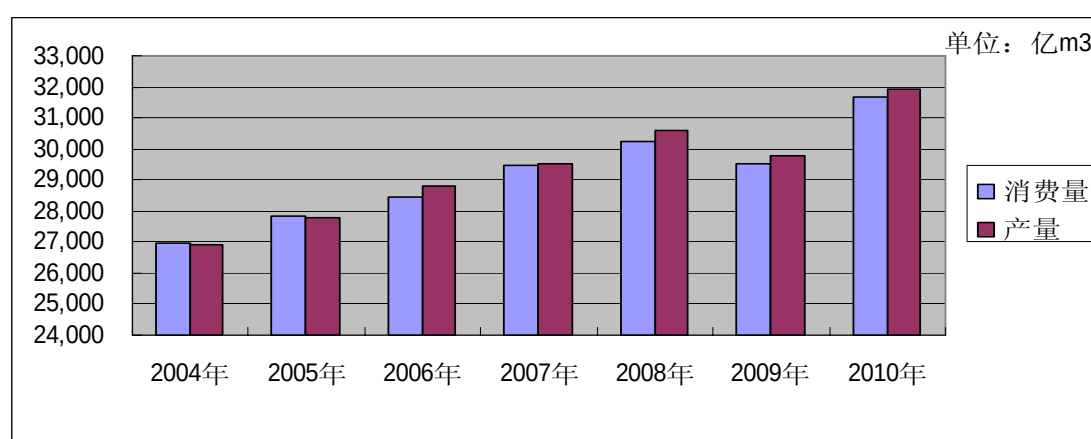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巨大且建设周期较长,高压天然气管网造价在 100-200 万元/km,700-800km 的长输管网总投资需 14-16 亿元。同时,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确保用气安全,经营者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对经营者的资金实力相应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城市燃气稳定、高效、安全、环保地运行关乎千家万户的利益,城市燃气技术本身是一套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需要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和技术沉淀,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

(1) 世界天然气供求状况

2004 年-2010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产量



数据来源: BP《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

2008 年以前,全球天然气的消费量、产量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各国经济,导致 2009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消费

量分别较 2008 年小幅下滑 2.82%、2.52%，出现了有史以来首次负增长。但 2010 年后，随着世界经济的缓步复苏，天然气消费强劲反弹，2010 年度世界天然气消费量总计 31,690.31 亿立方米，较 2009 年增长 7.4%，为自 1984 年以来的最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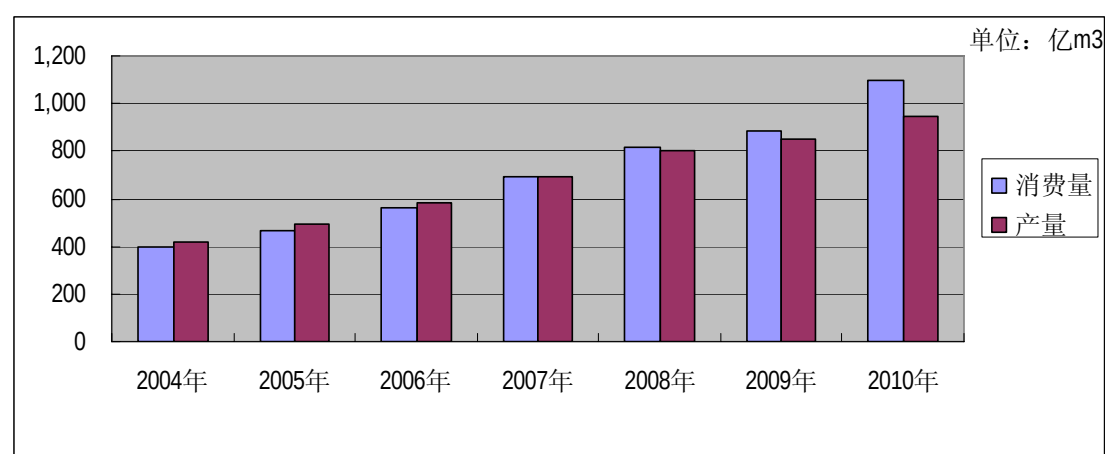
分区域来看，欧洲和欧亚地区为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消费区，2010 年消费天然气占世界总量的 35.8%；北美地区为世界第二大天然气消费区，年消费量占世界的 26.9%；其次为亚太地区，年消费量为占世界总量的 17.9%，同时亚太地区 2010 年消费量较 2009 年增长 12.6%，是全球天然气消费增长最快的区域。

根据 BP《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提供的 2010 年统计数据，美国为世界上最大天然气消费国，消费量占全球总量的 21.7%，消费量位列第二至第五的国家分别为：俄罗斯、伊朗、中国、日本。

天然气生产方面，由于美国加速开采页岩气，自 2009 年起美国天然气产量超越俄罗斯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国，2010 年产量占全球总量的 19.3%。2010 年天然气产量位列第二至第五的国家分别为：俄罗斯、加拿大、伊朗、卡塔尔。

(2) 中国天然气及城市燃气供求状况

2004 年-201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产量



数据来源：BP《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中国国家能源局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标准提高对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中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和产量快速增长，增幅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信息，2010 年全国

天然气产量达到 944.8 亿 m^3 ，较 2009 年增长 12.1%；2010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 1100 亿 m^3 ，首次突破“千亿” m^3 大关，较 2009 年增长 20.4%。根据中石油的预测，2011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 1290 亿 m^3 ，同比增长 20.6%；天然气产量 1010 亿 m^3 ，同比增长 6.9%。

从结构分析，我国天然气及城市燃气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 天然气的发展快于其他基础能源、且后续增长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 2010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32.5 亿吨标准煤，较 2009 年增长 5.9%。其中，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18.2%，增幅高于电力(13.1%)、原油(12.9%)、煤炭(5.3%)等其他基础能源。

尽管如此，根据 BP《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仍仅为 4%，与世界平均水平 23.81% 相距甚远。另一方面，2010 年世界年人均天然气消费为 459 立方米，美国为 2004 立方米，而我国仅为 81 立方米，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差 5.5 倍，与美国相差 27 倍。作为高效清洁能源，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天然气有望在节能减排的政策环境导向下延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在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

- 天然气的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引导下，中国天然气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城市燃气和发电用气明显增加，工业燃料和化工原料用气逐步减少，2009 年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城市燃气占 34%，发电用户占 17%，化工和工业燃料用户分别为 20% 和 29%。预计未来城市燃气在天然气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继续提高。

- 天然气在城市燃气中的比重将持续提升

现阶段，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人工煤气三种业态并存仍然是中国城市燃气供应结构的主要特点，其中 LPG 占 56%，天然气占 30%，人工煤气占 14%。传统人工煤气使用受到限制，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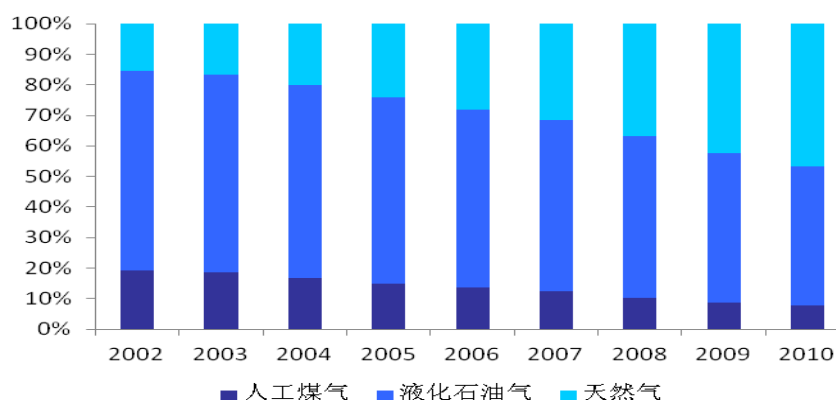
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人工煤气一度是中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但煤炭价格的持续上涨增大了煤制气企业的成本压力，加上污染环境等其它缺点，人工煤气出现了与国际上煤制气相同的衰落情况。未来，除了在少数资源型地区适当发展

具有煤综合利用优势或坑口气化的煤制气厂以外,人工煤气的需求总量和供给总量将呈下降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国内液化石油气(LPG)生产量不断增长,沿海地区又可以国际价格进口,加之 LPG 工程具有投资省、建设快等优点,使 LPG 迅速成为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由于中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将拥有大量的农村人口,而大部分农村地区及距离输气管线较远的城镇很难使用天然气,使用方便的瓶装 LPG 比较符合中国城乡二元化结构的国情。但由于 LPG 与国际原油价格高度相关,价格波动较大,一定程度上成为其发展的掣肘。因此,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 LPG 仍将继续发展,但增长速度会有所减缓。

天然气是目前最安全和清洁的化石燃料,单位体积热值高且更经济实惠。制约天然气在城市燃气中应用的气源、管网等瓶颈因素正从以下几个方面得以逐步解决:从国内气源最新进展来看,鄂尔多斯苏格里气田探明储量超万亿 m^3 ,川东北龙岗、普光两大千亿 m^3 级别气田相继被发现,海上春晓气田的勘探开发也取得了突破;外气内输方面,西南一条、新疆两条、东北一条,合计四条陆上天然气通道进展顺利,东南沿海的 LNG 接收能力在十二五末预计达到 4500 万吨(相当于 600 亿 m^3);国内管网基建方面,政府近年建设了一系列的重大天然气工程,如陕气进京、西气东输、川气东送,跨省长输管道未来将基本覆盖我国经济发达、能源需求旺盛的地区,为国内城市天然气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据初步预计,未来数年间管道天然气的需求复合增速将达到 25%以上,最终在城市燃气三种业态中占比超过 60%,增长空间广阔。

图:城市天然气用户占比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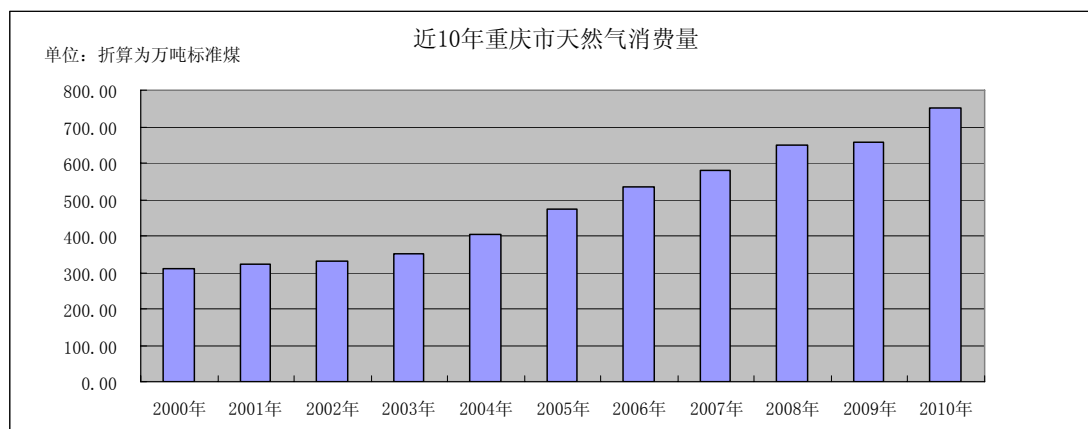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EIC

4、重庆市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状况

(1) 近十年重庆市天然气消费量

进入 21 世纪以来，重庆市天然气消费量持续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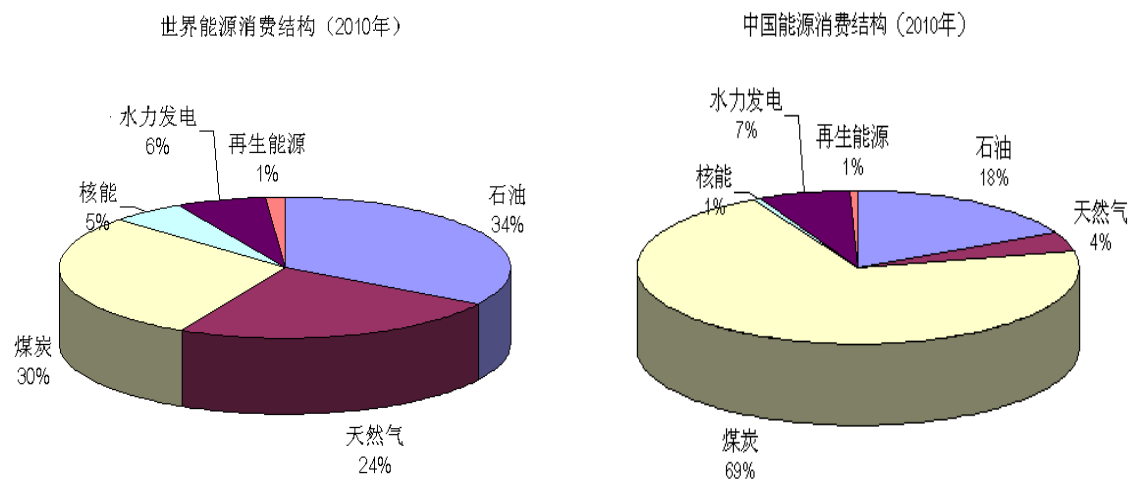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年鉴》

(2) 重庆市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前景

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合力的推动，重庆市城市燃气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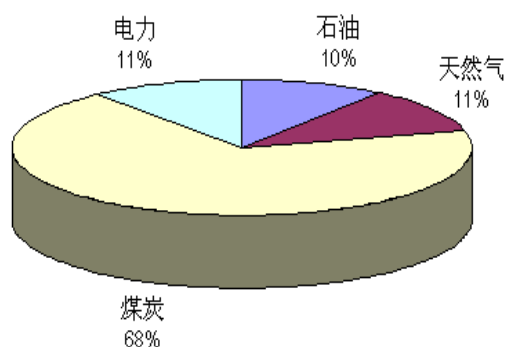
■ 重庆市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

重庆市能源消费结构与全球、中国结构的比较：



数据来源：BP《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

重庆市能源消费结构(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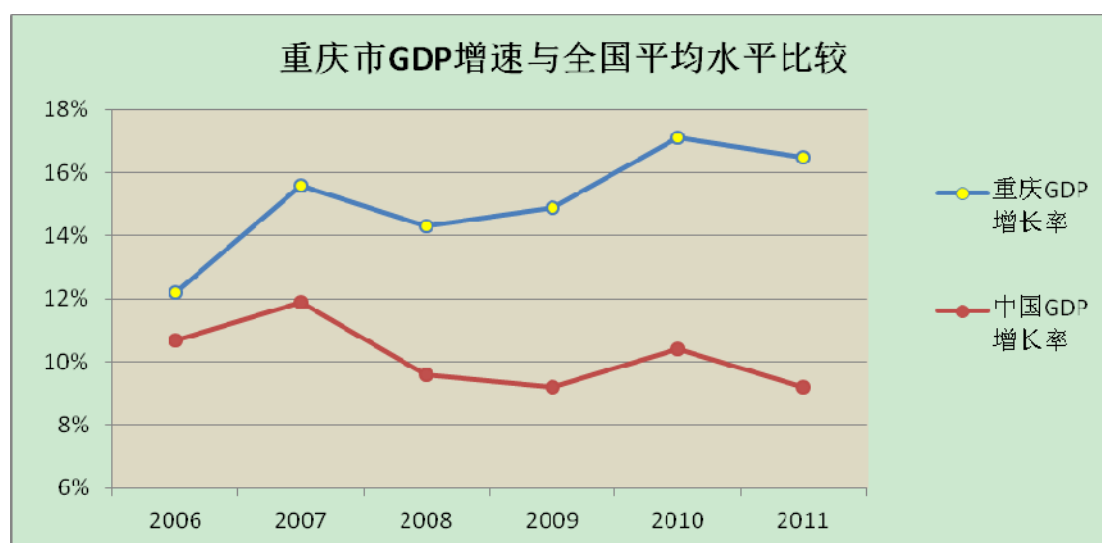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年鉴 2011》

目前，重庆市的能源消费结构与我国的整体结构类似，与全球能源消费结构存在较大差距。煤炭在重庆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仍然很大（约 70%），且含硫量高，成为导致重庆 SO₂（二氧化硫）排放量大、环境空气中 SO₂ 浓度超标和酸雨污染严重的主要原因。重庆已提出建设国家级生态环保城市的目标，而重庆所处的川渝地区的资源结构具有“少油、多气”的禀赋特征，因此，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是重庆市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以提高空气环境质量、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由之路。

■ 重庆市经济的高速增长

重庆直辖以来，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成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增长引擎，近年来 GDP 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2011 年重庆 GDP 增长 16.4%，增速与天津市并列全国第一。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重庆将实现地区 GDP 翻番，年均增速约 12.5%；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12%，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作为区域内重要的基础能源，重庆城市燃气的消费需求将在重庆经济稳步增长的拉动下持续增加。

■ 重庆城市化率的提升空间

由于历史原因和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在我国 4 个直辖市中，重庆市的城市化水平最低。2010 年重庆常住人口（含未取得城镇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城市化率为 53%，而上海、北京、天津的 2006 年城市化率就已经分别达到 85.76%、75.60%、60.09%。按重庆市目前人口数量约 3000 万、每户平均 3 人计算，重庆城市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就将意味着 30 万人进城，为城市燃气行业新增约 10 万潜在居民用户。重庆市政府提出的目标是到 2020 年重庆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达到 70%，户籍人口城市化率达到 60%。因此，相较于其他 3 个直辖市，重庆城市化率的低基数效应将为重庆城市燃气的发展提供更大的增长空间。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城市管道燃气，决定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三个主要因素为：销售量、成本（包括井口价和管输成本）、终端销售价格。

销售量：十一五期间，城市管道燃气的用气量逐年快速增长（如前图所示）。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城市管道燃气的需求将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城市管道燃气销售量持续攀升的态势不会发生根本性逆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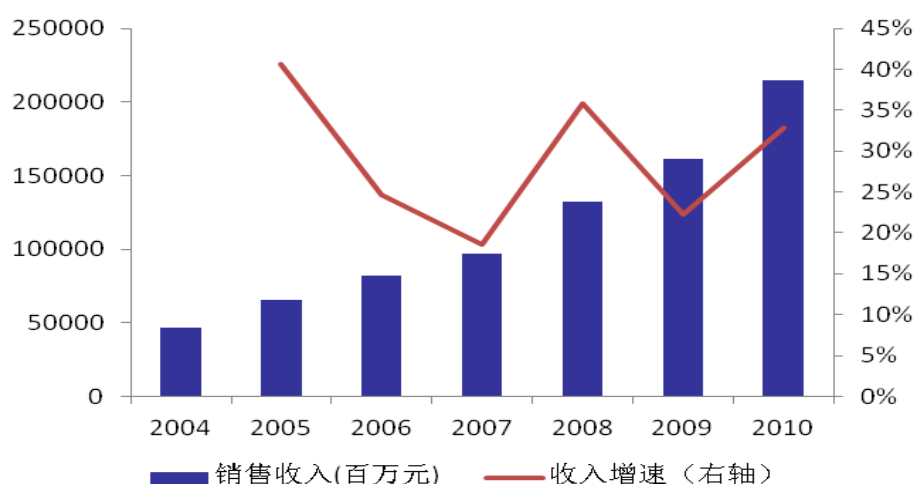
成本：根据 2005 年改革后的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天然气出厂价（井口价）基准价格仍然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并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考虑到全球基础能源价格长期向上的趋势，天然气出厂价格未来仍将呈上涨趋势。管输费包括天然气骨干网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及企业利润，也由国家发改委定价，按照运距逐远递增的原则测算。

终端销售价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一般采取“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居民用户价格若需上调还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在实践中，各地区一般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

气出厂价格和管输价格上涨时,按照基本覆盖加价成本的原则,相应顺价上调终端销售价格。

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波动不大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7年至2010年,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约为27%,销售利润率由3.49%提升至8.59%,2010年1-11月全国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销售收入与利润总额分别达到2144.71亿元和184.1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85%和3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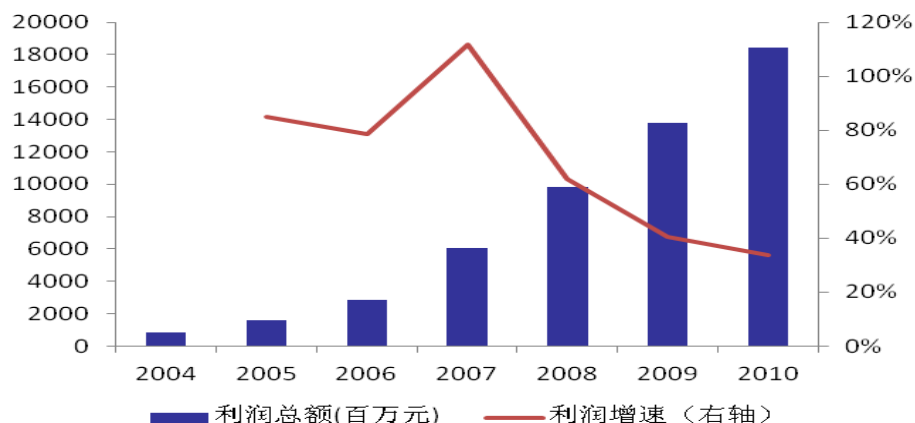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气行业销售收入的增长态势:



注:2007年-2010年销售收入为1-11月累计数据。

数据来源:Wind(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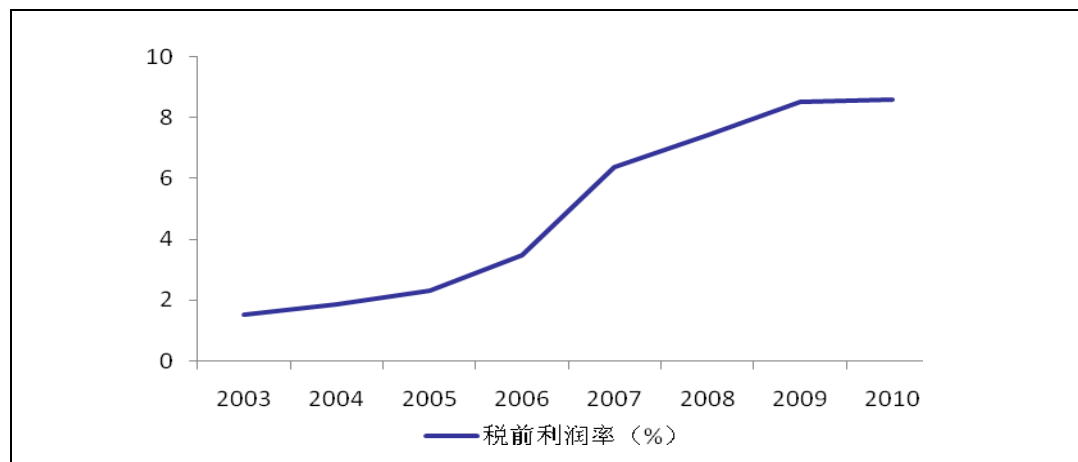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气行业利润总额的增长态势:



注:2007年-2010年利润总额为1-11月累计数据。

数据来源: Wind (万得资讯)

近年来, 城市燃气行业税前利润率稳步提高:



数据来源: Wind (万得资讯)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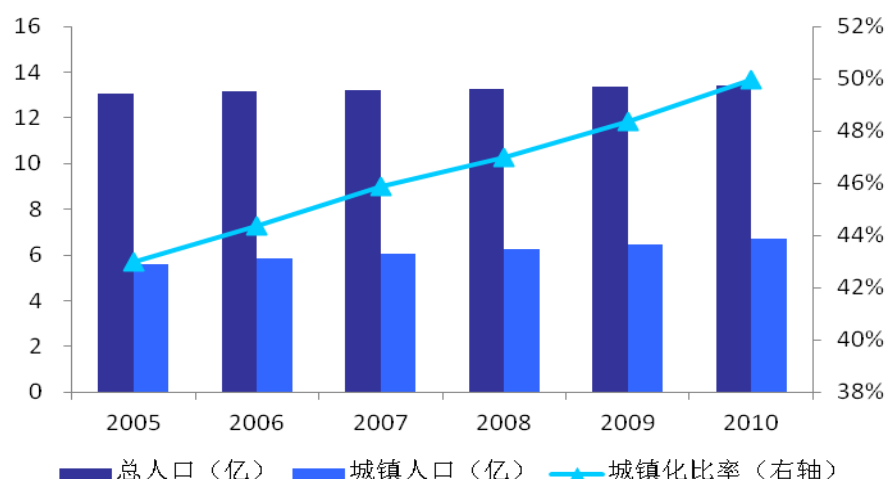
(1) 天然气自身的清洁特性及节能环保国策的推动

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 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据测算, 如果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例提高 1%, 煤炭下降 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下降 0.5%。从全球范围来看, 2020 年以后世界天然气产量很可能将超过煤炭和石油, 成为能源消费主力。而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基础能源消费的比重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约 1/7。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已成为中国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基本国策, 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 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现实有效的途径。

(2)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 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 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 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 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城镇化率提升是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另一个值得关注的趋势是：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和住房条件的改善，中国家庭正在加速小型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我国户均人口数量已经从2005年的3.45人下降到2010年的3.10人，总户籍数则从3.79亿户上升到了4.13亿户。随着中国家庭数量的快速增加，城市燃气安装业务需求量和人均燃气消费量都将快速增加，客观上也给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

(3)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2007年9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指出：“坚持区别对待，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天然气科学利用、有序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4) “造血”能力——我国天然气资源接续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在天然气勘探上的投入持续加大，成效显著。“十五期间”年均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4,750亿 m^3 ，2007年至2009年连续三年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超过6,000亿 m^3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信息，2010年我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5,945.5亿 m^3 。除了在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等盆地新发现地质储量超千亿 m^3 的大气田以外，我国在海洋油气、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上也取得了重大突破。2009年，我国在青海省祁连山南缘永久冻土带成功钻获天然气水合物样品，使得我国成为继加拿大和美国之后，在陆域通过钻探获得天然气水合物样

品的第三个国家,这是我国矿产勘查和矿情调查上取得的重要进展。2012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年)》,我国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 6,000 亿 m^3 ,可采储量 2,000 亿 m^3 ,2015 年页岩气年产量达到 65 亿 m^3 ,并力争 2020 年产量达到 600-1,000 亿 m^3 。

随着技术进步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天然气接续资源勘探(包括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具备巨大的挖掘潜力。

(5) “输血能力”——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初步形成

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相对集中在西部地区,远离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近年来我国投入巨资建设了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工程为代表的全国天然气输气主干管道,并通过海上通道启动多项 LNG 进口项目,初步实现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天然气供应目标,为天然气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应用舒张了“血管”。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供求缺口将维系较长一个时期,导致进口依存度提高

虽然我国天然气资源远景储量可观,但由于埋藏深,储量丰度低,勘探开发难度不断加大,天然气供应不能满足迅猛扩张的需求的矛盾日显突出。2009 年底我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大范围“气荒”,从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全国主要城市仅 3 个月的缺气量就高达 3200 万 m^3 。2010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944.8 亿 m^3 ,而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预计达 1100 亿 m^3 ,供应增幅较需求增幅低 8.3 个百分点,供求缺口达 155 亿 m^3 ;2010 年全国天然气进口 LNG 934 万吨,增长 75%;首次进口管道燃气 44 亿 m^3 。根据中石油提供的预测数据,2011 年全国天然气供应增幅较需求增幅低 13.7 个百分点,全年进口总量将超过 300 亿 m^3 。

据中国社科院预计,2015 年我国天然气缺口为 500-600 亿 m^3 ,2020 年缺口将进一步扩大至 900 亿 m^3 ,进口依存度将进一步提高。考虑到对国家能源安全的影响,天然气国家战略储备机制的建立将提上议程。

(2) 燃气基础设施整体仍显薄弱,管输技术和营运水平亟待提高

尽管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初具雏形,但天然气干线管网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提升,城市内配气管网和天然气利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更显薄弱,远不能满足天然气利用的需要。由于燃气管网建设投资大、工程量大、周期长,将在

一定时期内制约城市燃气的利用。

我国目前大部分的城市燃气管线原先都是输送煤制气或液化石油气,很多已在地下运行多年,置换成天然气管道后对安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管道集输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如何提高输送效率,降低管道运营成本,保证安全运行,也是目前我国燃气事业发展需要解决的难题。

(3) 长距运输增加了城市燃气的使用成本

对应天然气产业链的三个环节——上游(开采)、中游(管道运输)、下游(输配和分销),天然气的成本由三部分构成: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和销售成本。从资源分布上看,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四川盆地、鄂尔多斯剩余可采储量占全国的48%,塔里木、柴达木和准噶尔等三大盆地占25%,而经济发达、用气集中的东部和东南沿海和渤海湾地区,仅占全国剩余可采储量的6%。由于资源远离消费市场,管输距离长,穿越路线地形复杂,建设和运营费用很高,导致运输成本高企,门站价格远高于井口价格,例如,陕京线门站价格是井口价格的170%,西气东输线(新疆轮台到上海)的门站价格约为井口价格的3倍。

(4) 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的利用远远不够;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五) 行业技术分析、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城市燃气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于以下五个方面:

(1) 燃气输配技术

自20世纪90年代天然气大规模供应后,燃气输配技术的发展主要是天然气

输配技术的发展。由于我国的天然气应用起步较晚，其技术的发展侧重于国际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上，重点解决的输配技术包括：管道的施工、维修和更新改造技术，设计、运行和管理技术，向天然气转换中管道的改造方案，燃气管网的可靠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地下气库运行参数分析等。

（2）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城市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3）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等方面。

（4）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5）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城市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聚乙烯管）、球铁管等新管材的应用，钢铁管的防腐，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城市燃气运营商通过城市管网或瓶装，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分销到各终端用户。

根据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目前城市燃气运营商的主要业务为燃气零售与燃气安装：

(1) 燃气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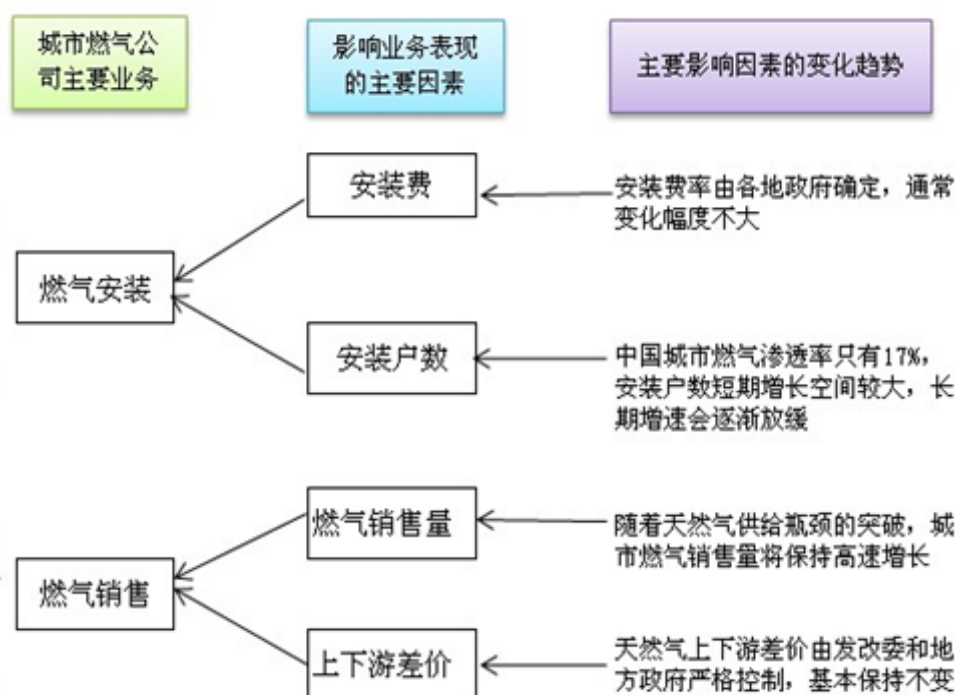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赚取上下游燃气价格的差价，由于上下游价格均由政府定价，考虑到燃气的公共品属性，这部分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燃气销售量的增加。

(2) 燃气安装

燃气安装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设计安装费及初装费，这部分业务的营业利润率相对较高。

此外，城市燃气运营商也为用户提供迁装拆除、换表校表、热水器安装的查勘和验收等服务，并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但这部分收入在城市燃气运营商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很小。

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业务模式与影响因素：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城市燃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企事业单位主要的热力、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从过往的数据以及未来的预测分析，在相当长一

段时期内，城市燃气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很弱。

(2)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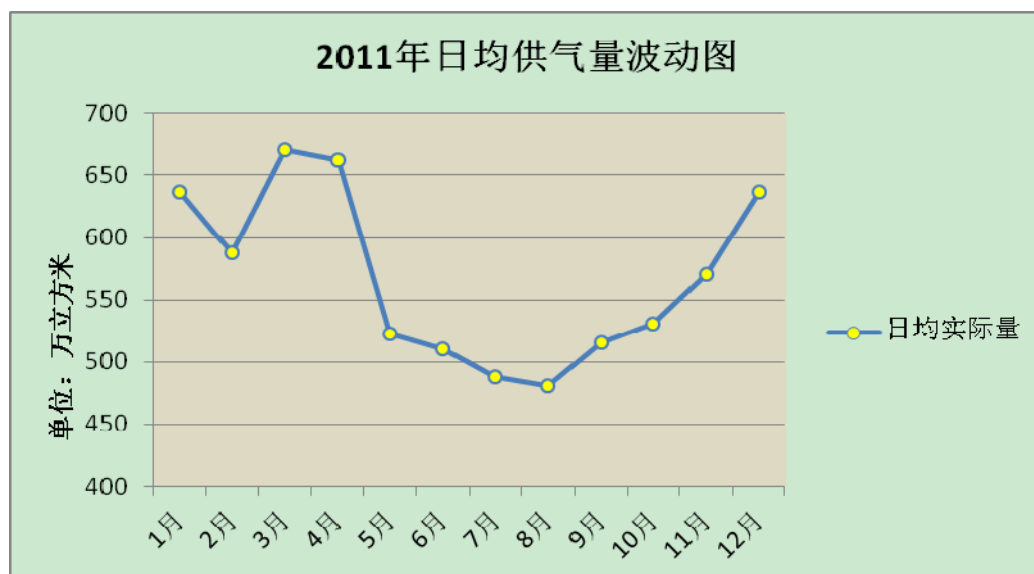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输气干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的实现，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的使用在我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就经营层面而言，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经营制度，获得许可证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3) 季节性

城市燃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影响，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而这一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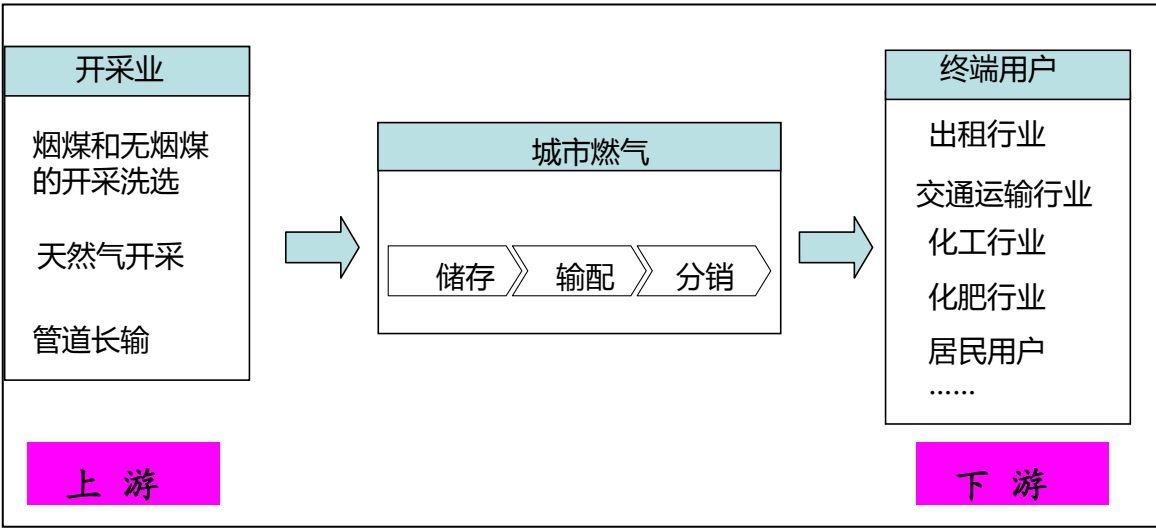
重庆市位于中国南北、东西结合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温差小于北方，但大于南方沿海城市。受区域气候特征影响，本公司的冬季供气量高于夏季，但峰谷差值不大。

本公司 2011 年分月份的日均供气量波动如下图：



(六) 燃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城市燃气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城市燃气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人工煤气则涉及煤炭的开采洗选）和管道运输。上游油气开采企业是城市燃气企业气源的主要供应商，天然气资源（包括国内外）和管道运输能力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近年来，随着全国输气主干管网建设的提速，管道运输的瓶颈因素逐步弱化。随着未来天然气应用规模以及应用范围的扩大，供需矛盾将更趋紧张，天然气资源供应已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而天然气出厂价格也将呈上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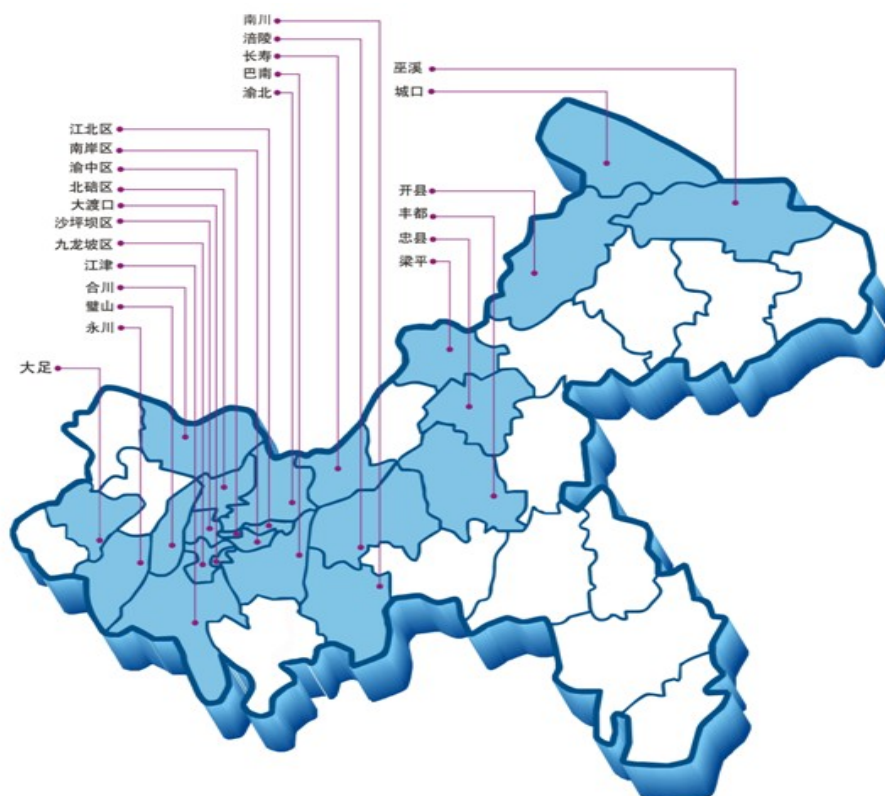
作为资源产业和公用事业，城市燃气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十分广泛，从交通运输、化工、发电、机械、餐饮等各行各业，到居民家庭生活中的采暖、烹调、洗浴，均离不开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消费升级等因素增强了城市燃气的需求刚性，进而将助推城市燃气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重庆城市燃气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重庆市最早从事城市燃气经营的企业，经营历史近 40 年。本公司是重庆市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供应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城市燃气供应范围覆盖重庆市 38 个行政区县中的 23 个区县、3 个国家级开发区以及 25 个工业园区，服务 278.17 万居民客户，7.69 万非居民用户（集体、商业、CNG 加气站、工业用户），在重庆市城市燃气行业中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在重庆市的供区范围图：



(二)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近年来的市场占有率

2008 年-2010 年，本公司在重庆市天然气及城市燃气供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本公司供气量(亿 m ³)	15.39	17.24	18.69
重庆市天然气消费总量(亿 m ³)	53.40	54.17	61.80
本公司占重庆天然气消费总量的比例	28.82%	31.83%	30.24%
重庆市城镇天然气供气总量(亿 m ³)	22.31	25.66	30.95
本公司占重庆城镇天然气供气总量的比例	68.98%	67.19%	60.39%

注：1、“重庆市天然气消费总量”、“重庆市城镇天然气供气总量”数据摘自重庆市统计年鉴。

2、天然气消费总量包括城市燃气及中石油、中石化直供企业（包括化肥、化工等用气大户）的用气量。

与国内天然气消费结构变化趋势一致，近年来重庆市城市燃气的消费增速快于天然气消费总量的增速。

2008 年至 2010 年，本公司在重庆城镇天然气消费量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第一，2007-2008 年公司收购了涪陵、开县、双桥等区县燃气公司，

导致公司在重庆市城镇天然气供气总量中的市场份额由 2006 年的 53.14%大幅提升至 2007 年的 66.10%及 2008 年的 68.98%，2009 年以来公司的对外收购步伐有所放缓。第二，公司经营未覆盖的市场区域，如万州、垫江、黔江、酉阳、秀山等区县的经济相对欠发达，城市化率的基数较低，近年来，三峡库区及周边地区在政策的扶持下发展速度加快，低基数效应导致其城市燃气消费量的增幅较高。

2、公司市场占有率未来变化趋势及依据

未来，基于以下因素的作用，本公司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将企稳回升：

内因方面：本公司将加大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建成后，将大幅拓展公司的用户覆盖网络，提升公司整体的燃气输配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资本运作，把握适当的时机继续收购兼并主城区外的其他区县燃气公司。

外因方面：2007 年，经国务院批准，重庆成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 2010 年 8 月开始，重庆市在全市范围内正式施行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推出了“两年 300 万、十年 1000 万”的农民进城计划。随着上述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重庆相当一部分农村人口将向城镇、特别是经济较发达的城区转移，并将带动与之配套的城市工商业、交通运输等用气行业的发展。而这些城区目前大部分属于本公司的供应区域，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和结构变化有利于增加本公司的用户数量、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重庆市从事城市燃气的主要企业除本公司以外，还有中石油控股的城市燃气供应商（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重庆民生能源集团、重庆三峡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区县国有燃气企业（重庆市万州天然气公司）等。其简要情况如下：（以下内容摘自相关公司的网站及重庆市燃气行业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

1、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中石油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控股的城市燃气供应商，是目前重庆市第二大城镇燃气供应企业。2010 年该公司供气量 5.3 亿 m^3 ，管理户数约 43 万户。

2、重庆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中石油通过控股 94.7%、将经营触角延伸至天然气终端销售市场而成立的一家企业。该公司以工业用气供应为主，同时经营居民用气，市场主要覆盖重庆市主城区、南川区、万盛区、合川区和四川省达州地区等区域。

3、重庆民生能源集团

重庆民生能源集团是集工民用天然气、CNG、LPG、LNG 的开发经营及能源化工为一体的跨区域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该公司的市场覆盖重庆市黔江、酉阳、秀山、彭水等区，以及四川、贵州、云南、湖南、湖北等地。

4、重庆市万州天然气公司

重庆市万州天然气公司是在重庆市万州区经营城市燃气的国有企业。该公司主要配合三峡移民搬迁和库区经济发展，提高万州城区气化率。2010 年该公司供气量约 1 亿 m^3 ，管理户数约 16 万户。

5、重庆三峡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98 年的民营企业。目前该公司主要为三峡库区云阳、奉节、巫山以及湘西北地区的八个地县级城市（湖南省安乡、汉寿、临澧、慈利、张家界市等）、100 多万城市人口提供管道燃气服务。该公司建有云阳—奉节—巫山长输管线，以及山西端氏—河南博爱煤层气长输管道，并涉足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领域。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市场的规模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长、投资大，且在同一供气区域内一般不允许重复建设。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在特定供气区域内的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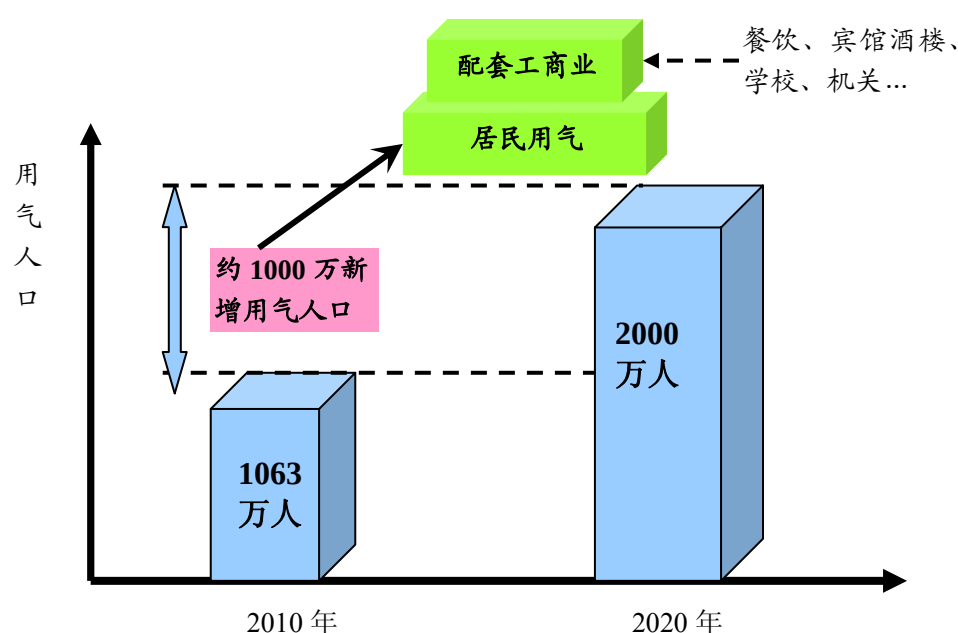
经过近 40 年的专业经营，本公司拥有管道长度达 1.3 万余公里、储配（气）站共计 150 余座的燃气管网系统，服务 278 万余居民客户和 7 万多工商业、集体用户，2010 年供气量约占重庆市城镇天然气消费总量的约 60%，在城市管道燃气基础网络设施、管理用户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2、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本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重庆城市燃气的市场发展空间。

重庆是中国最年轻、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辖市,同时也是“大城市带大农村”的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最突出的城市之一。2010 年重庆常住人口城市化率约 53%,户籍人口城市化率仅约 30%,远远低于其他三个直辖市。作为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于 2010 年全面启动户籍制度改革,并提出“到 2020 年全市户籍人口城市化率升至 60%以上、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升至 70%以上”的目标,这意味着有近 1000 万农民在 10 年内转户为城镇人口。

根据《重庆市统计年鉴 2011》,2010 年重庆用气人口 1062.53 万人。照此推算,仅城市化率提高一项因素就将为重庆城市燃气业的发展催生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除了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外,重庆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节能减排推动下的能源结构调整,均将持续增加重庆城市燃气的消费需求。作为区域内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专业运营商,本公司将成为重庆城市燃气行业高速成长的主要受益者。

3、所处区域天然气资源丰富的优势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供应保障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运营商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因素。

重庆市地处的四川盆地是我国天然气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可供勘探的天然气资源面积 18 万平方公里,总资源量 7.2 万亿 m^3 。本公司的气源供应商——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普光气田均为我国重要的天然气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的业务往来,本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而且,城市燃气作为关系民生大计的基础能源,一直是天然气资源分配的优先配置对象。因此,公司的现有经营及未来发展具备充足的气源保障基础。

公司近三年气源供给情况:

气源供应商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石油	供气量 (亿 m^3)	18.38	18.43	16.98
	较上年增加量 (亿 m^3)	-0.05	1.45	0.94
	较上年增长率 (%)	-0.27%	8.54%	5.86%
中石化	供气量 (亿 m^3)	1.92	0.6	—
	较上年增加量 (亿 m^3)	1.32	0.6	—
	较上年增长率 (%)	220%	—	—
合计	供气量 (亿 m^3)	20.30	19.03	16.98
	较上年增加量 (亿 m^3)	1.27	2.05	0.94
	较上年增长率 (%)	6.67%	12.07%	5.86%

另一方面,由于靠近资源地,管道运输成本较低,使得重庆的天然气用气成本较国内大多数城市具有明显的比价优势,因而有助于提高城市燃气的普及率,为公司未来增加管理户数以及提高户均用气量奠定基础。

4、国家和地方政策扶持优势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了天然气利用顺序的政策导向,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受明确的产业政策导向推动,城市燃气在天然气使用结构中的比重将逐步提升。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建立重庆市天然气安全供应保障体系,2005 年 11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城市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05】107 号),明确以本公司为主体整合地方城市天然气(燃气)公司,并以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建设都市发达经济圈、渝西经济走廊、三峡库区等三大区域供气管网系统,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性主干管网之间的相互联网,逐步形成重庆全市联网

的供气网络系统。重庆城市天然气体制改革为本公司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以扩大输配管网覆盖率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5、技术和专业化运营优势

本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与科技创新，建立了全员参与的技术创新机制，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燃气输配技术方面，公司研制的特大型高参数天然气球罐国产化技术实现了大型天然气球罐建造的全面国产化，公司实施的长江、嘉陵江过江管道工程属国内燃气工程建设的重大技术创新；在燃气应用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针对小城镇的供气技术，提高了偏远城镇的燃气普及率；在燃气安全技术方面，公司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大型天然气球罐直接浸灌技术消除了浸灌过程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公司针对埋地燃气管道泄漏事故研发的不停气抢修的整套技术方法和应用工具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编写，整体技术实力先进性得到了行业认可。

公司具有近 40 年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上均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城市燃气行业中少数同时具备 GA1 乙级（长输管道）、GB1 级（城镇燃气管道）、GC1 级（工业管道、气站及工艺管道）的专业燃气安装公司之一。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城镇燃气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与区域内的竞争对手相比：进入 21 世纪以来，城市燃气行业由本地国有燃气公司独家垄断的局面已被打破，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纷纷加入。本公司在区域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上游资源企业延伸产业链而投资兴办的天然气终端供应商，与之相比，公司在气源保障程度上处于相对劣势。

2、与区域外的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尚局限于重庆市辖区，而中国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燃气运营商已在全国布局，实现了跨区域、多城市运营。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1、燃气销售

本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所属各城市门站接受上游气源，经调压、计量后通过城市燃气管网输送到各用气区域，并根据不同类别用户对技术参数要求再次调压，形成可供直接使用的燃气，向终端用户销售的过程，涵盖城市管道燃气“储、输、配、售”的完整经营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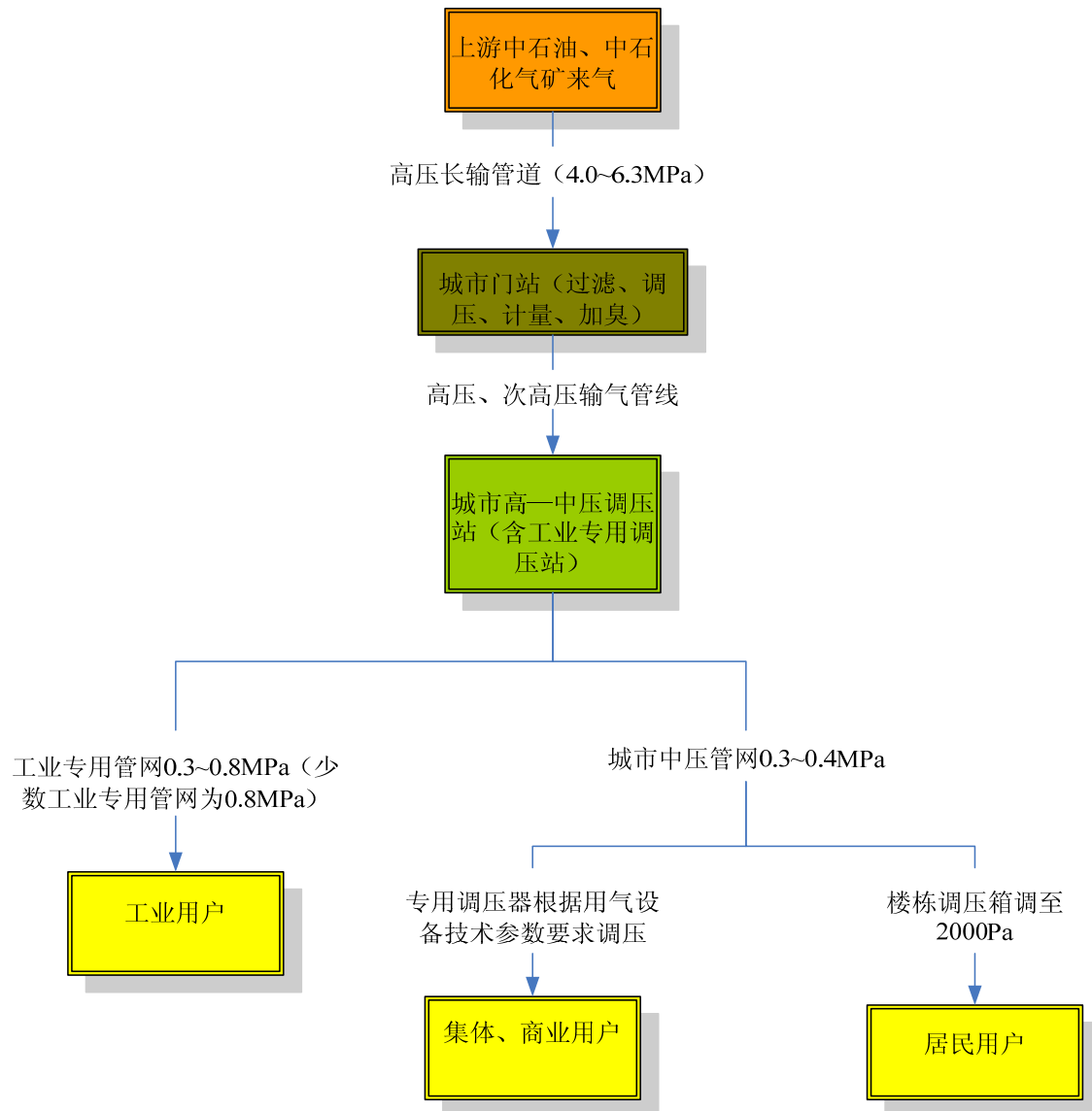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提供的城市燃气产品受众广泛，消费群体覆盖居民家庭、工业、商业、集体、锅炉、燃气空调、交通运输等各行各业。

2、燃气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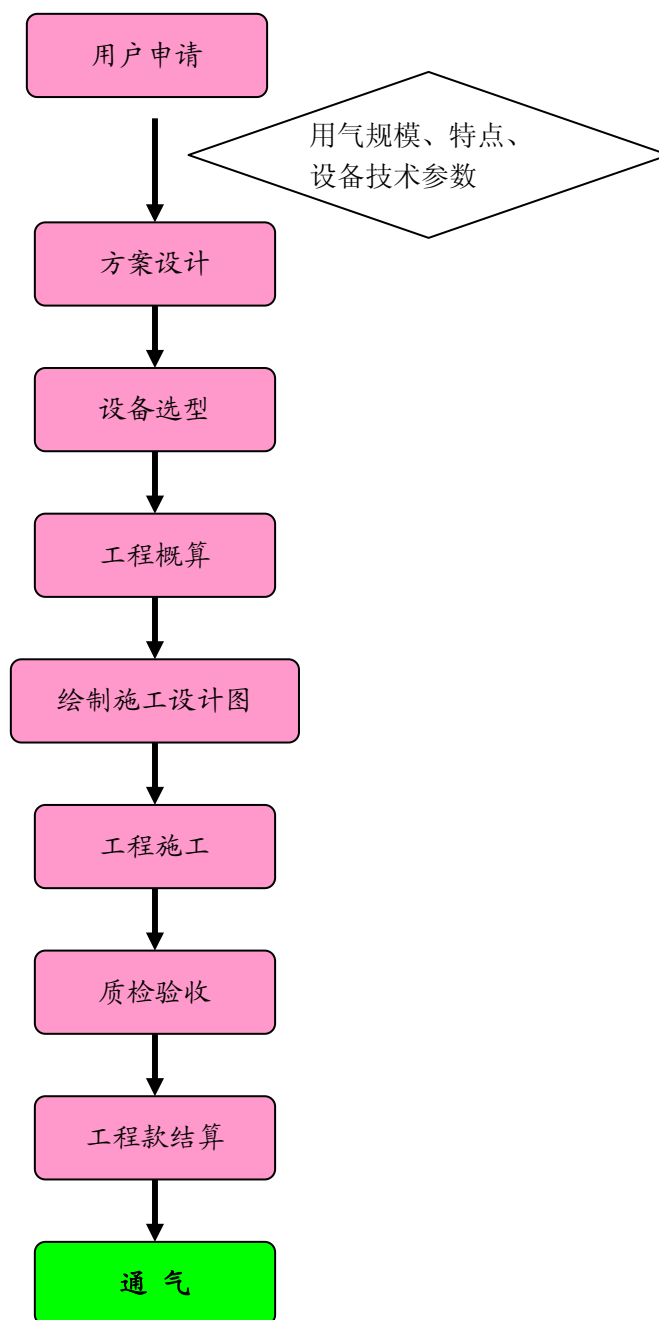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燃气安装业务主要指根据不同类别用户的特点进行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设计费和安装费。

(二) 主要业务的经营流程图

1、燃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2、燃气安装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燃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气源分配机制，国家发改委每年下达天然气商品量平衡计划，作为三大气源生产商（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供气量指令性计划。在本公司的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每年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出面与中石油、中石化协商，在国家发改委下达的指标基础上确定重庆市该年度的整体供气量（一般略高于国家发改委的计划指标）。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确定本公司的年度供气量，采购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一般预付部分气款、按旬结算付款。

近年来，国内天然气总体呈供不应求的局面。由于城市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因此，上游气源供应商在资源配置上会优先确保城市燃气的需要，本公司作为重庆市的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商，用气需求一般均有保障。

（2）燃气储存、输配模式

上游气矿来气进入本公司所辖各城市门站，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高压或次高压输气管线。部分门站设置储气球罐，在用气低谷期，将一部分富裕气量直接或经过加压后输入储气球罐中储存，在用气高峰期时用于填补供气量的缺口。

从各气站输出的天然气，经调压至 0.3~0.8MPa 后进入工业专用管网和城市中压配分管网。工业专用管网供工业用户，城市中压管网主要供居民、集体、商业用户。居民用户通过楼栋调压箱再次调压后以 2,000Pa 的灶前压力供居民生活用气。对于集体、商业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装置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

（3）销售模式

居民用户：安装智能气表的居民用户先付款后用气，对其他使用普通气表的居民用户则一般采取“先用气→每双月抄表→每双月结算气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非居民用户：原则上与非居民用户均签订供用气合同，根据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量大小、信用程度、结算周期等因素确定是否采取预付款滚动结算方式进行销售，结算周期分为旬结和月结两种方式。

2、燃气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燃气用户向本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分（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本公司的

各分(子)公司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进行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如气表)的安装。安装工程通过质检验收后,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收取设计费、初装费、安装费,并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四) 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收入的结构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销售	337,525.52	77.62%	282,667.64	76.23%	226,823.93	73.46%
燃气安装	85,894.84	19.75%	74,139.59	19.99%	65,510.03	21.22%
其他	11,450.72	2.63%	14,007.91	3.78%	16,421.01	5.32%
合 计	434,871.09	100.00%	370,815.13	100.00%	308,754.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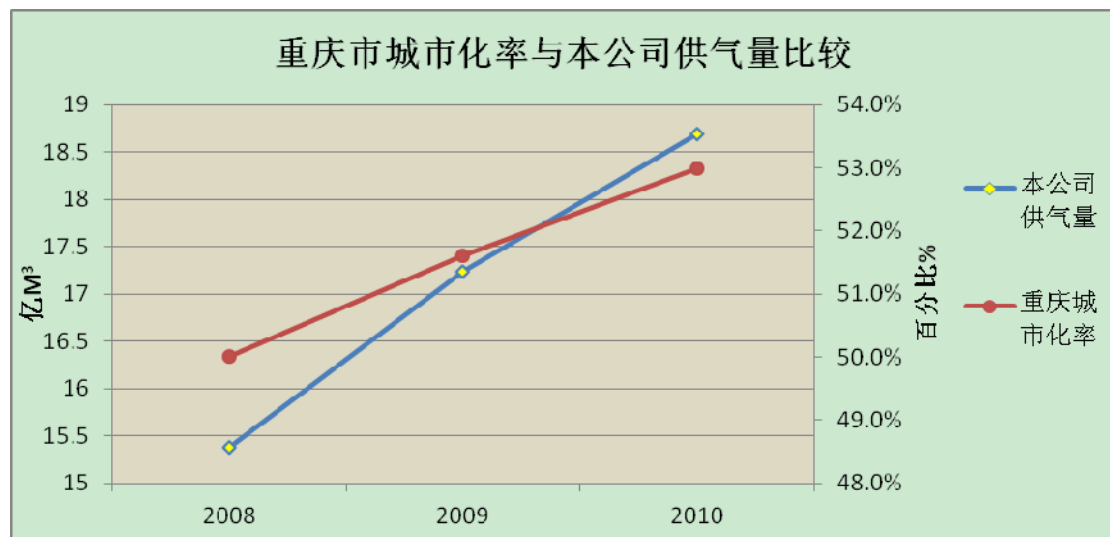
2、燃气销售业务的销量、用户结构及售价

(1) 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的销售气量、平均售价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实际销售气量(亿 m ³)	19.70	18.69	17.24
平均售价(元/m ³) 注	1.7133	1.5122	1.3155

注: 平均售价为不含税单价

随着重庆市区域经济的发展、重庆城市化率的提高,本公司的供气量稳步增长,与重庆城市化发展的趋势保持一致:



(2) 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的用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供应的终端用户结构按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包括工业、商业、集体、CNG 加气站用户等）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居民用户：			
报告内净增用户(万户) ^注	+21.07	+23.18	+33.89
报告期末管理用户(万户)	278.17	257.1	233.92
报告期销售气量(万 m ³)	65,574.96	58,573.06	56,381.81
占销售总量的比例(%)	33.29%	31.33%	32.70%
报告期销售收入(万元)	97,249.71	74,368.18	68,086.84
占燃气销售总收入的比重(%)	28.81%	26.31%	30.02%
二、非居民用户：			
报告内净增用户(万户)	+0.44	+0.81	+0.75
报告期末管理用户(万户)	7.69	7.25	6.44
报告期销售气量(万 m ³)	131,423.01	128,356.33	116,043.14
占销售总量的比例(%)	66.71%	68.67%	67.30%
报告期销售收入(万元)	240,275.82	208,299.63	158,737.48
占燃气销售总收入的比重(%)	71.19%	73.69%	69.98%
合 计：			
报告内净增用户(万户)	+21.51	+23.99	+34.64
报告期末管理用户(万户)	285.86	264.35	240.36

注：净增用户=新开户户数-销户户数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及非居民用户的管理户数持续增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夯实了用户基础。由于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量远远大于居民家庭日常用气量，因此，尽管非居民用户数远低于居民用户数，但其在公司的销售气量、销售金额的占比均达到约 70%左右。城市化不仅增加了居民家庭的用气量，更重要的是，城镇居民的“吃、住、行”促进了与之配套的工商交运等行业的全面繁荣，从而为城市燃气供应商拓宽了更为广泛的需求外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用户的净增户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第一，2007 年-2009 年是本公司对区县燃气公司并购力度最大的时期，导致 2009 年公司管理的用户数较同期大幅增加，2010 年以来公司对外收购步伐有所放缓，新增开户数主要源自各辖区的自然增长量。第二，2010 年以来，中央和各地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与国内其他中心城市的情形类似，重庆市的楼市成交量明显下降，导致新增的用气居民户数有所减少。第三，近年来重庆加快了

城市拆迁改造进程，导致因旧城改造搬迁而销户的数量有所增加。

未来，随着重庆经济的持续发展、重庆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的理性回归、以及异地重建安置房的逐步完工并投入使用，预计公司的管理用户增量将重新步入恢复性增长的轨道。

(3) 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的用气性质结构

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明确了我国天然气利用顺序的基本原则为：

“坚持区别对待，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

本公司主营城市燃气，报告期内的用气性质结构如下：

① 按销售量划分的用气性质结构：

单位：万立方米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一、城市燃气	185,807.06	94.32%	172,487.62	92.27%	154,806.82	89.78%
其中：(一) 城市燃气(非工业)	130,238.90	66.11%	125,153.21	66.95%	118,108.55	68.50%
其中：1、居民用气	65,574.96	33.29%	58,573.32	31.33%	56,381.63	32.70%
2、集体用气	8,530.48	4.33%	9,760.11	5.22%	8,995.98	5.22%
3、商业用气	22,147.60	11.24%	20,076.29	10.74%	16,992.34	9.85%
4、CNG 用气	33,958.74	17.24%	35,965.15	19.24%	35,587.59	20.64%
(二) 城市燃气工业用气	55,568.16	28.21%	47,334.41	25.32%	36,698.27	21.28%
二、专用管网(直供工业)用气	11,190.91	5.68%	14,442.03	7.73%	17,617.95	10.22%
合 计	196,997.97	100.00%	186,929.65	100.00%	172,424.77	100.00%

关于“专用管网”的说明：重庆市天然气的利用始于工业企业用气，在工业用气初期，由工业企业投资建设形成的输气管道、输配站场及设施的供气管网称为“专用管网”，本公司对专用管网的工业企业用户主要进行输配管理。而由城市燃气专业运营商作为投资主体建设的城市燃气输配设施及管网系统称为“公用管网”。

② 按销售额划分的用气性质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一、城市燃气	319,697.53	94.72%	262,362.33	92.82%	206,492.98	91.04%
其中：(一) 城市燃气(非工业)	215,385.03	63.81%	182,816.18	64.68%	154,107.41	67.94%
其中：1、居民用气	97,249.71	28.81%	74,368.01	26.31%	68,086.45	30.02%
2、集体用气	16,904.17	5.01%	16,618.85	5.88%	13,461.54	5.93%

3、商业用气	45,511.20	13.48%	40,526.22	14.34%	33,236.34	14.65%
4、CNG 用气	55,624.90	16.48%	50,623.83	17.91%	39,058.67	17.22%
(二) 城市燃气工业用气	104,312.50	30.91%	79,546.15	28.14%	52,385.57	23.10%
二、专用管网(直供工业)用气	17,828.00	5.28%	20,305.31	7.18%	20,330.95	8.96%
合 计	337,525.52	100.00%	282,667.64	100.00%	226,823.93	100.00%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城市燃气销售量（金额）占本公司燃气销售总量（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8%（91.04%）、92.27%（92.82%）、94.32%（94.72%），专用管网(直供工业)用气的比重逐年下降。

在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规定的天然气利用顺序中，城市燃气中的下列用气性质被列为“第一类 优先类”：

- ✧ 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即“居民用气”）
- ✧ 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等）用气；（即“集体用气”和“商业用气”）
- ✧ 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汽车）；（即“CNG 用气”）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的非工业用城市燃气的销售量（金额）占本公司燃气销售总量（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0%（67.94%）、66.95%（64.68%）、66.11%（63.81%）。本公司平均 2/3 以上的供气对象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直接关系民生大计和社会稳定，从而为公司在天然气供应趋紧时获得优先的气源保障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4）定价模式

城市燃气属于重要的公用事业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城市燃气产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重庆市的燃气销售价格定价模式与国内其他地区相同，采取“成本加成法”，即“合理成本+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购气成本、输差损耗成本、运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根据公用事业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制定。

城市燃气销售价格调整的情形：（1）上游价格（天然气出厂价格、管输价格）调整时，一般进行顺价调整。（2）燃气经营企业的运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的利润率与社会或公用事业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产生较大偏离。第二种情形导致的调价一般比较谨慎，物价管理部门将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第 42 号)、《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发改价格【2007】219 号)的规定进行调查论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5) 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重庆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重庆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报告期内,重庆市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了两次:

201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自 2010 年 4 月 25 日起将执行国家统一运价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每立方米上调 0.08 元。为此,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物价局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0】122 号),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25 日起顺价上调主城九区的工业、化肥、集体、商业、CNG 原料气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但对居民用气价格暂不调整。

2010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上调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为此,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0】219 号),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顺价上调城市公用、专用管网天然气销售价格。

在召开价格听证会后,重庆市物价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发布《关于调整主城九区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渝价【2010】263 号),决定自 2010 年 8 月 7 日起上调重庆市主城九区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随后,重庆主城九区以外的其他区县也相应顺价上调了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城九区执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如下:

序号	用气类别	定价 (元/m ³)	批准文号	备注	
1	居民用气	1.72	渝价[2010]263 号	学校、部队战士食堂等用气仍按居民用气价格执行	价格执行时间 2010 年 8 月 7 日
2	集体用气	2.29	渝价[2010]219 号	含集体锅炉,直燃机组	天然气销售价格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商业用气	2.29		含商业锅炉,直燃机组	
4	CNG 加气站原料气	1.746		含天然气城市附加费 0.0128 元/m ³	
5	城市专用管网工业用气	1.844		巴南、西彭地区除居民用气外的各类用气,其销售价格按调价后的分类销价基础上提高每立方米 0.01 元	
	城市公用管网工业用气	2.24			

我国部分主要城市的现行居民用气价格

城市	居民用气单价(元/m ³)
北京	2.05
天津	2.20
上海	2.50
南京	2.20
杭州	2.40
武汉	2.53
长沙	2.45
广州	3.45
西安	1.98
成都	1.89
重庆	1.72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6) 重庆市居民用气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下发的《关于调整主城九区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渝价【2010】263号)，自2010年8月起，重庆市主城九区建立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① 凡国家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后，对重庆市主城九区城市居民燃气成本影响，实行顺价调整，不再进行价格听证。

② 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的计算公式为：

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额=（调价后门站含税价格—调价前门站含税价格）÷（1—输差率）

其中：门站价格指国家规定的出厂价和管输费；输差率指前三年平均输差率。

2010年9-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所辖区县（除丰都县以外）也比照渝价【2010】263号文制定的原则陆续建立了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3、燃气安装业务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量及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安装户数(万户)	24.46	25.09	23.80
其中：居民用户(万户)	23.83	24.32	22.72
非居民用户(万户)	0.63	0.77	1.08
销售收入(万元)	85,894.84	74,139.59	65,510.03

报告期内,随着重庆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深入,公司的燃气安装销售收入均呈逐年增加的良好态势。公司 2011 年安装户数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新增的居民用户(尤其是主城区)及配套商业用户数量减少所致。2011 年,在安装户数减少的同时安装业务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2011 年重庆继续实施主城区外拓、卫星城镇加快发展的城市化特色之路,公司的郊区和场镇安装用户增加,而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制定的价格标准,郊区、场镇的天然气安装收费标准整体高于主城区用户(参见下表)。

(2) 燃气安装业务的定价机制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规定:“其他天然气经营性收费标准,由市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根据上述法规,本公司的燃气安装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重庆市的燃气安装价格包括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初装费)和客户用气管道设施安装成本(安装费)两部分。初装费根据筹集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需要、区分居民和非居民用气性质分别定价;安装费按照“合理安装成本+合理利润”的成本加成法模式进行定价。

重庆市物价局于 2000 年 7 月 7 日下发《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 号)并沿用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包括安装和设计)一直执行该通知所制定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初装费	安装费	
安 装	居民用气		1150 元/户	1000 元/户	安装工程每户标准为户内(镀锌管)5 米,户外调压箱后低压埋地管 3 米,热水器安装每台标准为管材 3 米,烟道 1.5 米,超过部分加收超长费。商业用气起点气量 5 立方米/日,集体用气起点气量 3 立方米/日
	商业、集体用气		200 元/立方米·日	700 元/立方米·日	
	锅炉、空调、热水器机组		免	按实结算	
	烟道式热水器		-	250 元/台	
	容积式热水器		-	350 元/台	
	场镇居民用气		3500 元/户		定额包干
	接口费	低压	250 元/户		¥ 108 以下(含 ¥ 108)接

		次高压	1000~3000 元/口	口 1000 元/口; \$ 108- \$ 159 接口 2000 元/口; \$ 219 以 上接口 3000 元/口。
	放空费		2 元/户·小时	次高压, 高压 接口放空
			10 元/户	在已用天然气管道新装天 然气放空
	天然气安装超长费		按实际长度及国家规定的安装 定额结算	
	热水器安装超长费		管材 15 元/米、烟道 25 元/米	
	特殊材料费		按材料进价 加收 5%管理费	
设计	居民用气设计费		20 元/户	
	商业、集体用气设计费		燃气工程总造价的 1.8%	
	主、支干管设计费		燃气工程总造价的 1.8%	

(3) 关于燃气初装费

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大、回收期长,为筹集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发展所需资金,各地政府将征收燃气初装费作为筹资渠道之一。根据国内相关物价规定,城市天然气销售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反映市场供求及公平负担、考虑用户承受能力的原则。虽然我国各地的城市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均采用“成本加成法”,但考虑到用户承受力等因素,政府在定价时,成本仅包括购气成本、输差损耗成本、运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并不能有效补偿城市燃气管网的固定资产投资。换言之,我国的燃气价格在通常情况下并没有反映燃气服务的全部成本。因此,在我国城市燃气尚处于发展期、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巨额的资金投入无法通过实际进销价差收入弥补的情况下,大部分地区都开征了燃气初装费。目前,虽然已有部分地区(如广东省)不再向用户收取燃气初装费,但也同时通过其他方式(如适当提高销售气价、初装费并入安装费等形式)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基础设施投入成本进行相应补偿。

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征收用气初装费是筹集天然气发展资金的渠道之一,用气初装费的征收办法及标准,由重庆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重庆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该条例,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于 2006 年 8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初装费管理的通知》(渝经环资【2006】39 号),明确“初装费是依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收取的天然气工程设施建

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调压箱及其前端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储气站、配气站及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管理设施等天然气工程建设、改造。”同时对初装费的收取、使用做出了严格的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 各天然气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确定的初装费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初装费收费标准或减免初装费；

✧ 各天然气公司对用户缴纳的初装费必须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使用初装费必须经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工程项目投资额度，实行分类管理；

✧ 在天然气工程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监理、工程进度及初装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初装费的合理使用。

初装费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号），“企业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合同约定在取得一次性入网费收入时，应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本公司对自2003年5月30日起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业务种类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2009 年度				
1	重庆紫光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4,513.84	燃气销售	1.46%
2	重庆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3,194.40	燃气销售	1.03%
3	涪陵天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185.87	燃气销售	1.03%
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26.50	燃气销售	0.98%
5	重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2,655.90	燃气销售	0.86%
	合 计	16,576.51		5.37%
2010 年度				
1	重庆紫光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5,298.35	燃气销售	1.43%
2	重庆永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87.93	燃气销售	1.26%
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80.03	燃气销售	1.1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业务种类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96.75	燃气销售	0.97%
5	重庆轩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牛 滴路加气站	3,328.04	燃气销售	0.90%
	合 计	21,091.11		5.69%
2011 年度				
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949.85	燃气销售	2.75%
2	涪陵天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175.54	燃气销售	1.88%
3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7,532.98	燃气销售	1.73%
4	重庆永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32.36	燃气销售	1.30%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4,839.64	燃气销售	1.11%
	合 计	38,130.39		8.77%

注：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作为城市基础能源供应商，公司面向千家万户和广大工商业用户，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5、重庆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对公司 CNG 销售的影响

(1) 重庆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的有关背景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7】301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理顺油气比价关系，合理平衡气源，2009 年 11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的通知》（渝办发【2009】339 号），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零时起在全市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CNG 附加费标准为 1.62 元/立方米，由加气站在销售 CNG 时随销售收入一并收取；CNG 附加费由供气企业在向加气站供气时，负责集中收缴并汇交市财政；CNG 附加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根据渝办发【2009】339 号文，重庆市财政局随即下发《关于我市车用 CNG 附加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09】191 号），要求：各供气企业在向加气站供气时，按照 1.5 元/立方米的标准（已考虑合理输差）负责集中收缴；并于次月将上月收取的 CNG 附加费收入集中解缴市财政专户。

2010 年 1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支付车用 CNG 附加费代

征手续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办【2010】4号),对代征车用 CNG 附加费的供气单位按征收总额的 2%支付手续费,用于补助有关征收工作人员。

2010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决定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后,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于 2010 年 7 月下发《关于我市车用 CNG 附加费征收和解缴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10】106号),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车用 CNG 附加费标准由原每立方米 1.62 元调整为 2.00 元,供气企业在向加气站供气时,按照 1.85 元/立方米的标准(已考虑合理输差)负责集中收缴。

(2) 重庆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对公司 CNG 销售的影响

重庆靠近气源地,管输成本低,天然气使用价格较低,而且作为清洁能源,燃气较燃油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因此,重庆市是我国较早实施“油改气”的城市之一,目前重庆市绝大部分公交客运车辆(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均使用 CNG 作为燃料。

重庆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以前,CNG 销价明显偏低,相对汽油的性价比优势很大,导致重庆市 CNG 加气站、CNG 车辆的改造发展较快,CNG 供气量相应快速增长。本公司 2006 年至 2009 年 CNG 销售量年均增长 25%以上。重庆 2009 年 11 月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后,车用天然气的消费成本上升,前几年高速发展的车用 CNG 行业开始降温,供气量增长明显放缓。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 CNG 销售量分别为 35,587.59 万 m^3 、35,965.15 万 m^3 、33,958.74 万 m^3 。2010 年、2011 年 CNG 销售量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 1.06%、-5.58%。公司 2011 年 CNG 销售量较 2010 年略有减少的主要原因:英达公司、中石油黄花园、五里店加气站等公司 CNG 重点客户 2011 年因正常检修导致当期用气量减少。

长期来看,城市天然气汽车有助于改善大气环境,被列为天然气利用的优先序列;另一方面,在石油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尽管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提高了车用天然气的消费成本,但与使用汽油相比,使用 CNG 作为车用燃料仍然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07】301号文件,车用天然气的销售价格按照与 90 号汽油零售基准价格不低于 0.75:1 的比价关系确定)。因此,公司未来 CNG 销售将呈现平稳发展的趋势。

重庆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后,本公司根据渝办【2010】4号获得的车用 CNG 附加费代征手续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如下表:

期间	代征数 (万元)	代征手续费 (实际征收数×2%) (万元)	代征手续费占 同期营业收入 的比重	代征手续费占 同期营业利润 的比重
2009 年 11-12 月	1,872.63	37.45	0.01%	0.12%
2010 年度	56,225.43	1,124.51	0.30%	5.07%
2011 年度	58,005.15	1,160.10	0.27%	3.56%

(五) 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

1、气源供应

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国企，其中，中石油占据相对垄断的地位。中石油官方网站显示，全国 83% 的天然气由中石油供应。同时，在跨省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方面，中石油已初步形成横跨东西、纵贯南北、覆盖全国、连通境外的油气骨干管网，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9 年年底，中石油运营着全国约 90% 的（跨省）天然气管道。

2010 年以前，本公司的气源几乎全部来自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经营的位于四川盆地的气矿。2010 年起，中石化普光气田开始逐步向本公司供气，但目前数量较少，占本公司购气总量的比例较低。

四川盆地是我国最早开发使用天然气的地区，也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基地及消费市场之一。

四川盆地可供勘探的天然气资源面积 18 万平方公里，总资源量 7.2 万亿 m^3 。截至 2008 年，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累计获探明储量 1.14 万亿 m^3 ，剩余控制储量 2,385 亿 m^3 ，剩余可采储量为 4,369 亿 m^3 ，天然气资源序列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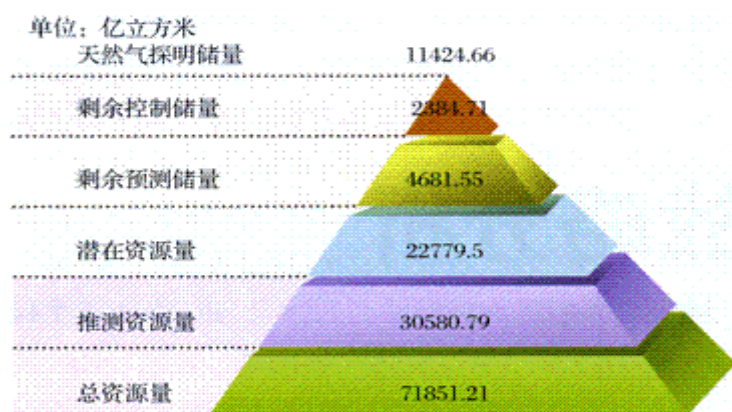


图1 2008年底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序列
(中国石油登记区块内)

数据来源：《国际石油经济》

目前,向本公司提供气源的主要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中石化的普光气田。本公司各辖区的气源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气源供应商简介:

(1)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石油勘探开发、销售及其炼油化工生产。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拥有重庆、蜀南、川西北、川东北气矿以及川中油气矿,并经营管理连接四川、重庆主要城市的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网近万公里,以及为满足长输需要的集配气站、增压站 500 余座,天然气净化厂 7 座,年产天然气约 150 亿 m^3 。

(2) 中石化普光气田

中石化普光气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是我国“川气东输”大动脉的主气源地,勘探开采面积为 1,118 平方公里,资源量为 8,916 亿 m^3 ,目前已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4,300 亿 m^3 ,是我国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气田之一。中石化投资兴建的普光净化厂是亚洲最大的天然气净化厂及硫磺生产基地,净化天然气设计年产能达 120 亿 m^3 。2010 年中石化普光气田投入商业运营,当年销售天然气 36 亿 m^3 。

2、报告期内公司的购气情况

(以下金额、单价均不含税)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气量 (亿 m^3)	20.81	19.54	17.49
其中: 中石油	18.38	18.43	16.98
中石化	1.92	0.60	--
中梁山煤电气	0.51	0.51	0.51
购气成本 (亿元)	27.45	22.68	16.58
其中: 中石油	24.10	21.47	16.43
中石化	3.11	0.96	--
中梁山煤电气	0.24	0.25	0.15
采购单价 (元/ m^3)	1.32	1.16	0.95
其中: 中石油	1.31	1.16	0.97
中石化	1.62	1.60	--
中梁山煤电气	0.46	0.49	0.29

2011 年公司向中石油购气 18.38 亿 m^3 , 较 2010 年减少 0.05 亿 m^3 , 微降 0.27%, 主要原因系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2011 年度的产量下降所致。2010 年以来公司开始向中石化普光气田购气, 改变了过于单一的气源供应结构。2011 年公司向中石化购气 1.92 亿 m^3 , 较上年增长约 220%, 有效保证了本公司整体气源供应量的增长。

随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罗家寨气田、龙岗气田等新气田的开发建设、川渝输配管网与全国天然气主干网的联网, 以及中石化普光气田产能的逐步释放, 公司未来的气源供应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关于公司未来气源供应增长保障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氣源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购气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所购天然气的价格由两部分组成: 天然气出厂价(井口价)、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输价)。天然气出厂价格目前实行政府指导价, 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格, 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 10% 的前提下, 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跨省的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 省内的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各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制定。

报告期内, 影响本公司购气价的价格调整有两次:

(1) 2010 年 4 月 15 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789 号), 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25 日起将执行国家统一运价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每立方米上调 0.08 元。

(2) 2010 年 5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 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上调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

报告期内, 本公司采购的上游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如下:

单位: 元/ m^3

油气田	用户分类	2010.06.01 调整前 基准价	2010.06.01 调整后 基准价(现行价)
川渝气田	直供工业	1.275	1.505
	城市燃气(工业)	1.320	1.550
	城市燃气(除工业)	0.920	1.150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上游天然气管输价如下：

单位：元/m³

输气距离（公里）	2010.04.25 调整前 价格	2010.04.25 调整后 价格(现行价)
50 以下	0.036	0.116
51-100	0.041	0.121
101-200	0.047	0.127
201-250	0.058	0.138
251-300	0.063	0.143
301-350	0.068	0.148
351-400	0.074	0.154
401-450	0.079	0.159
451-500	0.085	0.165

2010 年、2011 年，公司向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购气的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1.16 元/m³、1.31 元/m³，而向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购气的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1.60 元/m³、1.62 元/m³。向这两家供气商购气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2010 年 4 月、6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上调了管输价、天然气出厂基准价，上述价格为全年均价（包含了调价前后的影响因素），而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自 2010 年 3 月起才开始向公司供气。

第二，公司向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采购的气源包括工业用气及非工业用气，而向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采购的均为工业用气。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价格标准，工业用气的出厂基准价高于非工业用气，因此导致向中石化购气的总体均价高于中石油。单就公用管网工业用气而言，公司向两家气源供应商的购进价格基本相同。

4、燃气安装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E 管及 PE 配件、调压箱、气表、流量计、低压阀门及管路连接件等。

燃气设施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用气安全，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公司专设了物资部，通过招投标制确定准入定点供应商，对主要的燃

气设备、设施的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其他辅助材料则授权各子(分)公司在集团公司确定的准入定点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5、原材料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天然气采购	274,517.01	226,798.99	165,874.25
安装业务原材料采购	18,515.67	12,986.12	11,009.88
原材料采购合计	293,032.68	239,785.11	176,884.13
营业成本	365,259.11	307,837.68	240,909.48
原材料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80.23%	77.89%	73.42%

6、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原材料种类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09 年度				
1	中石油	164,357.04	天然气	85.61%
2	重庆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619.27	安装材料	0.84%
3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1,517.00	天然气(煤层气)	0.79%
4	重庆精益仪表有限公司	1,446.54	安装材料	0.75%
5	三明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821.99	安装材料	0.43%
	合 计	169,761.84		88.42%
2010 年度				
1	中石油	214,667.05	天然气	81.60%
2	中石化	9,635.72	天然气	3.66%
3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2,497.00	天然气(煤层气)	0.95%
4	重庆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526.48	安装材料	0.58%
5	重庆精益仪表有限公司	870.29	安装材料	0.33%
	合 计	229,196.54		87.13%
2011 年度				
1	中石油	241,013.77	天然气	74.79%
2	中石化	31,135.62	天然气	9.66%
3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2,367.62	天然气(煤层气)	0.73%
4	重庆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749.78	安装材料	0.54%
5	重庆界石仪表有限公司	1,680.33	安装材料	0.52%
	合 计	277,947.12		86.25%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供应商中，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向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除此情形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六）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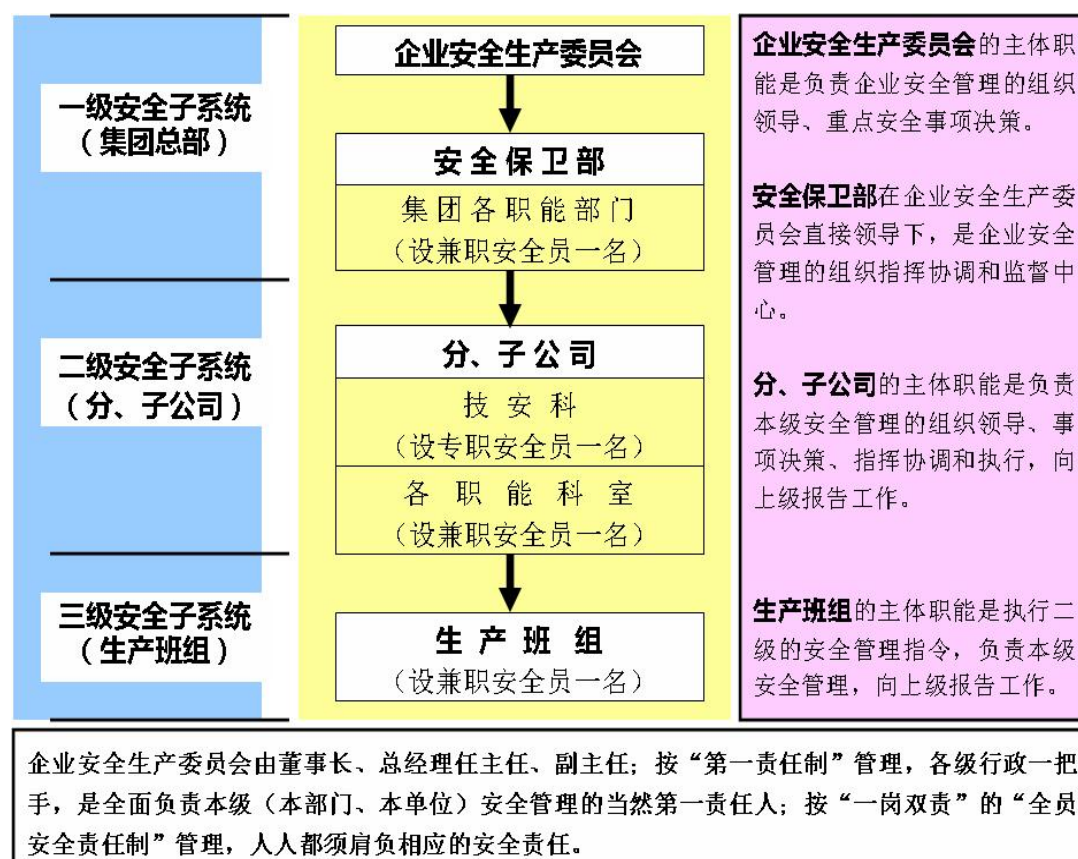
天然气易燃、易爆，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安全生产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

公司以“打造重庆天然气安全供应保障体系”为己任，在安全生产中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1）机构设置

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在内部各层次中均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全方位、多层次地细化及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 制度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天然气使用及设施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 88 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94 项,覆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

2、推行“01310 安全管理模式”,建立全员安全管理网络体系

公司在内部全面推行具有重庆燃气特色的“01310 安全管理模式”,即:

“0”——全年死亡责任事故为零;

“1”——各级行政负责人对本级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集团公司级一分(子)公司级——科、队、管理站(班组)”三级安全管理网络;

“10”——全面落实安全工作“十到位、全方位”的总体要求,包括:安全意识到位,管理制度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教育培训到位,监督检查到位,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救援预案及演练工作到位,隐患整改、资金投入到位,事故处理、责任追究到位,安全工作奖惩到位。

3、安全标准化创建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将安全工作纳入标准化体系,旨在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实现“管理台账化、装备现代化、指令痕迹化、操作程序化、行为规范化”的目标。经重庆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标准化达标评审,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本部及 21 家基层单位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另有 3 家基层单位达到国家三级标准。

4、安全工作实践中的主要举措

✧ 高度重视极端天气、特殊时期安全工作,开展冬春百日安全、雨季三防等各项安全专项行动;

✧ 组织员工进行各项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 加强供气协调,建立完善供气应急预案,实施精细化调度;

✧ 实施埋地管网泄漏检测和绝缘层防腐检测评估,消除潜在事故隐患;

✧ 及时更新改造埋地管线、供气设施;

✧ 加大应急装备投入,提高抢险应急处置能力;

✧ 通过开展“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多渠道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提高公众安全用气意识。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了“死亡事故为 0、火灾事故为 0、重大设备事故为 0”的安全工作目标。

5、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城市燃气运营中配置的主要安全设施大致分为：

(1) 站场的主要安全设施：包括安全阀、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压缩机的超温超压保护装置等；

(2) 调压设备的主要安全设施：包括安全切断阀、放散装置等。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公司对所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及时更换。公司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为城市燃气安全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接受重庆市及各区县安全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

2012 年 2 月 1 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变更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连续 7 年（2005 年-2011 年）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死亡’。”

最近三年，本公司安全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年度	安全专项资金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2009 年	2,482.89	0.80%
2010 年	3,303.06	0.89%
2011 年	4,295.58	0.99%

(七) 环保

天然气素有“绿色能源”之称，是清洁高效的优质燃料。天然气替代重油，可减少 CO₂（二氧化碳）排放量 52%，减少氮氢化物排放量 80%；替代煤可减少 CO₂ 排放量 50%，减少氮氢化物排放量 80-90%，可显著地改善大气环境。

1、天然气燃烧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公司在城市燃气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应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时段	治理内容	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施工期	燃油废气 施工扬尘	强化施工管理；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尾气达标；主城区严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易扬尘物质密闭运输；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运营期	站场污水池臭气和事故防范	各站场污水池臭气超高排放；事故和检修时天然气余气降压后经放空管排放；管道实行三层 PE 防腐，定期检查维护；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浓度检测系统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临时堆方及时回填、运输；河流大开挖穿越施工安排在枯水期，有水河段实施围堰施工；隧道、大开挖穿越段和各站场车辆冲洗设施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尽量重复使用；管道试压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运营期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站场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存放于站内污水储存池，用于场区绿化用水或周边农用，不外排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开工前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申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仅限昼间作业
	运营期	设备噪声 放空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吸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天然气放空选择白天，减压、控制流速
固废	施工期	土石方 生活垃圾	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分段施工、分段恢复；生活垃圾分类搜集后就近送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
	运营期	清管废渣 生活垃圾	清管废渣深埋于站场绿化用地内；生活垃圾分类搜集后就近送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
生态保护	施工期	生态保护 水土保持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地表、植被、农作物的破坏面积；按规范回填土石方；根据地质条件采取不同的边坡防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对站场、永久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和地面硬化

2、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配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消声器（降噪）、排污池、站场生活处理装置等。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事故。

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各项环保法规制度的标准。2011年5月1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渝环函【2011】316号），结论性意见如下：“重庆燃气在核查时段内（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在建和营运中的项

目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重庆燃气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重庆燃气核查范围内企业原则上符合上市或再融资环保核查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12年1月16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情况的函》：“根据重庆燃气公司的再次申请，我局对该公司的环保情况再次核查表明，从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管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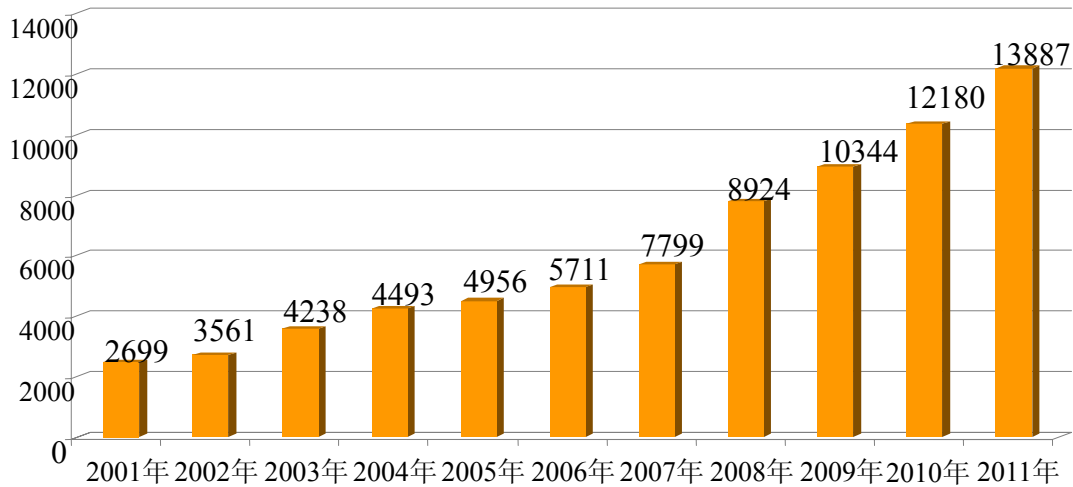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管网	171,827.03	65,854.79	1,130.39	104,841.85	61.02%
房屋建筑物	67,175.59	18,172.89	—	49,002.70	72.95%
机器设备	36,221.10	15,049.71	87.81	21,083.58	58.21%
运输设备	14,809.22	6,855.30	—	7,953.92	53.71%
其他设备	3,781.09	2,352.87	—	1,428.22	37.77%
划拨土地使用权	21.89	—	—	21.89	100.00%
合 计	293,835.92	108,285.55	1,218.20	184,332.17	62.73%

1、关键生产设备情况

输配管网类资产是本公司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最重要的固定资产。

燃气输配管网是城市燃气运营商扩大市场覆盖面、发展潜在用户的重要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公司一贯重视输配管网的建设投入及运营维护，管网长度逐年增加，经营触角不断延伸：

2001年至2011年公司管网发展图(单位:公里)



公司的管网资产除了敷设的13886.78km管道外，还包括配套的关键燃气基础设施，主要为球罐、储配站、配气站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管道外的关键配套设施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资产净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取得方式
球罐（台）	27	5,990.71	56.30%	自建
储配站（座）	11	4,717.88	42.71%	自建
配气站（座）	141	3,129.73	57.86%	自建

公司对管网类资产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折旧计提政策，导致账面平均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略显偏低。公司专门制定了《天然气储输配和管网运行管理办法》，对输配管网类资产的技术质量标准、运行、维护、检修、安全管理、问责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实际运营中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管网资产总体使用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城市燃气的安全供应。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共计368宗，总面积179,272.18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含房地证）的房屋共计366宗，面积177,668.03平方米。公司尚有2宗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含房地证），占公司所有房产宗数的0.54%；面积1,604.15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0.89%，原值

5,636,445.97 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0.84%。

公司2宗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主要系第三方原因导致办证进度延缓所致（房屋所处的整栋大楼取得房产证的周期较长）。本公司已经与相关各方协调，积极推进房产办证工作，预计房产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重庆燃气正常使用该等物业，或导致重庆燃气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将安排重庆燃气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重庆燃气经营使用，并视情况适当补偿重庆燃气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公司拥有的各类房屋按照用途可划分为生产经营、办公及其他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数量（宗）	面积(平方米)
生产经营	312	96,878.96
办公	36	72,549.24
其他	20	9,843.98
合 计	368	179,272.18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总面积为 591,477.9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581,094.10 平方米，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383.80 平方米。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76%；原值 21.8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原值总额（包括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和计入固定资产的划拨地）的 0.11%。公司的划拨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同时，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重庆燃气及其子公司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或导致重庆燃气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将安排重庆燃气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重庆燃气及其子公司经营使用，并视情况适当补偿重庆燃气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此外，子公司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就1宗工程项目用地（面积为20,686.34平方米）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经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同时，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导致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或该宗土地使用权最终不能办理，本公司将安排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其经营使用，并视情况适当补偿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2、商标

本公司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不依赖于商标使用权。为了建立和推广企业品牌文化，公司注册了“重庆燃气” 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第 7820984 号	第 1 类	2011.01.07 – 2021.01.06
2	第 7821026 号	第 2 类	2011.01.07 – 2021.01.06
3	第 7823709 号	第 12 类	2011.01.07 – 2021.01.06
4	第 7826262 号	第 14 类	2011.01.07 – 2021.01.06
5	第 7826312 号	第 15 类	2011.01.07 – 2021.01.06
6	第 7826350 号	第 16 类	2011.01.14 – 2021.01.13
7	第 7826382 号	第 17 类	2011.01.14 – 2021.01.13
8	第 7826600 号	第 19 类	2010.12.07 – 2020.12.06
9	第 7826637 号	第 20 类	2011.01.07 – 2021.01.06
10	第 7826648 号	第 21 类	2011.01.07 – 2021.01.06
11	第 7829933 号	第 25 类	2010.12.14 – 2020.12.13
12	第 7830125 号	第 30 类	2010.12.21 – 2020.12.20
13	第 7838837 号	第 45 类	2011.01.28 – 2021.01.27
14	第 1209865 号	第 39 类	2008.09.21 – 2018.09.20
15	第 7821315 号	第 9 类	2011.04.28 – 2021.04.27
16	第 7823728 号	第 13 类	2011.03.28 – 2021.03.27
17	第 7830108 号	第 29 类	2011.03.14 – 2021.03.13
18	第 7830149 号	第 31 类	2011.03.14 – 2021.03.13
19	第 7833486 号	第 34 类	2011.03.14 – 2021.03.13
20	第 7833701 号	第 38 类	2011.03.14 – 2021.03.13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21	第 7833306 号	第 32 类	2012.01.07-2022.01.06
22	第 7833434 号	第 33 类	2012.01.07 -2022.01.06
23	第 7821355 号	第 10 类	2011.05.21-2021.05.20
24	第 7821172 号	第 5 类	2011.09.21-2021.09.20

3、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储配站大型球罐直接浸灌天然气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610054220.8	股份公司	2006.04.17	2008.02.13
2	金属管道裂缝泄漏快速堵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186.X	股份公司	2009.01.20	2009.10.21
3	燃气管道带气堵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125266.4	股份公司	2007.09.21	2008.08.20
4	燃气管道带压修补补丁块	实用新型	ZL200720125265.X	股份公司	2007.09.21	2008.06.11
5	燃气管带气堵漏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5267.9	股份公司	2007.09.21	2008.06.11
6	燃气供气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4403.2	股份公司	2007.06.01	2008.05.14
7	一种厨房净化用联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40636.1	股份公司	2007.03.19	2008.02.27
8	钢质管道不焊接堵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12099.1	股份公司	2010.02.10	2010.11.10
9	一种燃气管道不停气不焊接的堵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08691.9	股份公司	2010.02.10	2011.08.24

(2) 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公告日
1	燃气办公及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7SR05321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05.02.14	2007.04.13
2	燃气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 V3.0	2007SR06075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05.02.04	2007.04.25
3	重庆燃气商标标识	31-2011-F6435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991.04.14	2011.08.09

4、除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证以外的其他重要经营资质

资质名称	颁发资质部门	资质取得人	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A1 乙级、GB1 级、GC1 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TS3810367-2012	至 2012.12.14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住建部	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150003776	至 2015.05.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周家湾加气站	渝安经(甲)字 CNG(2012)000057	2012.02.20-2015.02.19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碚文星湾加气站	渝安经(甲)字 CNG(2010)000109	2010.08.09-2013.08.08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头塘 CNG 加气母站	渝安经(甲)字 CNG(2010)000378	2010.10.08-2013.10.07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加气站	渝安经(甲)字 CNG(2010)000104	2011.04.29-2014.04.28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加气站	渝安经(甲)字 CNG(2010)000196	2011.05.17-2014.05.16
气瓶充装许可证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周家湾加气站	TS450024-2015	至 2015.09.24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碚文星湾加气站	TS450305-2015	至 2015.09.18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S450312-2011	至 2013.02.26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TS450110-2013	至 2013.02.06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TS450268-2015	至 2015.03.20

注 1: 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国内城市燃气行业中少数同时具备压力管道安装 GA1 乙级(4-10Mpa 的长输管道)、GB1 级(4Mpa 以下的城镇燃气管道)、GC1 级(工业管道、储输配(加)气站及工艺管道)资质的专业燃气安装公司

之一。

注 2：重庆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0 年更名为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特许经营权

（一）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燃气经营资质的政策变化

根据 1998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直辖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 15 条规定，“经营天然气的企业，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004 年 2 月，建设部公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城市燃气行业实施特许经营制，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2004 年 10 月，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部发布《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 135 号），对审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的行政许可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第十四项），该规定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06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了《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后的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重庆市的天然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新建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查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在实际监管中，重庆市经信委（重庆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对 2006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前已经成立的天然气经营企业仍实行城镇天然气经营资格管理。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正式生效施行。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本公司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资质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资质的取得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国有独资公司阶段

公司（包括绝大部分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下属分公司、一级子公司）均为2006年3月31日《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前已经成立的天然气经营企业，按照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集团公司及下属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分公司、一级子公司均依法取得城镇天然气经营资格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定期资格复查。在最近一次（2010年）重庆市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检查中，根据重庆市经信委《关于城镇天然气企业经营资格复查结果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0】97号），公司及当时下属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分公司、一级子公司均通过了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复查。

2、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2010年8月20日，重庆市经信委出具《关于新组建的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天然气企业经营资格的批复》（渝经信环资【2010】58号），同意新组建的合资公司承继原国有独资公司的城镇天然气企业经营资格。

燃气集团有限引进战略投资者，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在行业监管上视为新组建的城市燃气企业，按照建设部令第126号和2006年3月修订的《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应实行特许经营制。为此，2011年1月21日，重庆市经信委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经信环资【2011】2号），授予本公司（含本公司所属已取得重庆市城镇天然气企业经营资格的子公司、分公司）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本公司享有独家从事城镇燃气经营服务的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3、股份公司阶段

根据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根据该条例，2011年3月25日，重庆市经信委向本公司颁发《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经气证字第0011号）。许可证的主要内容为：

（1）许可对象：包括本公司及从事城镇天然气经营的分、子公司。

(2) 许可证有效期：5 年。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换证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

(3) 许可证年检：企业应当在每年 5 月底前向发证部门（重庆市经信委）申请年度经营管理及服务评估。经评估合格者，发证部门各签署评估合格意见；评估不合格者，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证部门注销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三）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证涵盖范围的说明

2011 年 3 月 25 日重庆市经信委向本公司颁发的编号为渝经气证字第 0011 号的《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对象范围为：本公司、渝中分公司、沙坪坝分公司、南岸分公司、江北分公司、北碚分公司、渝西分公司、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双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该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对象范围未包含本公司从事城市燃气相关业务的部分分、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供气分公司

供气分公司的主要职能定位为本公司的重要管道运输平台，主要向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供气，不直接服务于最终用户。

2、大渡口分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口分公司系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7 日新设立的分公司。重庆市经信委本次为本公司颁发许可证的许可对象仅包括 2009 年已经取得城镇天然气企业经营资格的分、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地方对新建城市燃气企业申请许可证的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重庆市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大渡口分公司是在本公司渝西分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的服务客户和资产基础上组建的，基础设施、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均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预计申请核发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新设立的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地方对新建城市燃气企业申请许可证的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重庆市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

3、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重庆市经信委下发《关于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批复》（渝经信环资【2010】30 号文），将长南公司的供气对象限定为重庆建峰化工厂和南川氧化铝厂，据此，工商登记机关为长南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明确为“许可经营项目：向重庆建峰化工厂和南川氧化铝厂销售天然气”。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不适用本条例。”因此，长南公司无需取得城镇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其经营资质已获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4、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城镇燃气工程项目的设计，不涉及城镇天然气经营业务。

5、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城镇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建设（主要承担本公司管网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不涉及城镇天然气经营业务。

6、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营 CNG 加气站业务，不涉及城镇天然气经营业务，取得的经营资质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气瓶充装许可证。

7、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为发展 CNG 加气站项目而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不涉及城镇天然气经营业务。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待正式投运后将申请 CNG 加气站所必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

8、开县浦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天然气”）

浦江天然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县燃气”）于 1995 年与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合资组建的企业，其中开县燃气出资比例为 51%，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出资比例为 49%。2006 年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将所持浦江天然气 49%股权转让给城口县新型燃气公司（现已更名为开县大众能源有限公司）。浦江天然气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址：开县长沙镇甜橙街。

浦江天然气于 1995 年成立时，对四川省（1997 年重庆直辖前开县属于四川省管辖）和重庆市天然气相关法规、政策的认识不清、重视不够，误将其自身视为开县燃气的分公司而开展经营，因此未依照当时四川省和重庆市天然气相关法律、法规申领《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2007 年本公司收购开县燃气后，浦江天然气认识到上述问题，按照当时有效的《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的要求，申请办理重庆市《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但是，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004】126 号）对城市天然气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的规定，2004 年 10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暂停全市天然气公司改制和资产重组改制工作的紧急通知》（渝办发【2004】306 号），重庆市从 2004 年起开始不再颁发新的《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因此，浦江天然气一直未能取得城镇燃气经营资质。

2011 年 5 月 18 日，开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开县的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出具《关于开县浦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相关燃气经营资质的说明》，对于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认为：由于浦江天然气经营业务属于市政公用事业，涉及到当地大量居民用户的日常燃气供应；且自该公司成立以来，除未取得相应的燃气经营资格外，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燃气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燃气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燃气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开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决定，不会对浦江天然气未取得相应燃气经营资格的行为而追加行政处罚，并将督促并协助浦江天然气在重庆市相关燃气经营许可办法出台后，尽快依法申请办理相应的燃气经营许可。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乡镇天然气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由乡镇天然气公司向所在地

区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浦江天然气已按照重庆市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实施细则，依法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2012年3月7日，开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开县浦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县浦江’)系本委管辖范围内乡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其天然气经营所需之《燃气经营许可证》由本委审核并颁发。开县浦江已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条件准备相应材料并提交至本委，本委正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待审核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开县浦江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即重庆能源）承诺将协助开县浦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申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若开县浦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相应的燃气经营资格而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应损失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浦江天然气目前天然气管理户数约 3,300 户，2011 年度销售天然气 188 万 m³，实现营业收入 369.97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42.83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浦江天然气资产总额 536.32 万元，净资产 432.93 万元。浦江天然气的管理户数、销售气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占本公司同期相对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12%、0.10%、0.09%、0.15%、0.10%、0.16%。

9、邻水县渝邻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邻水县渝邻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在四川省邻水县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300 万元，其中：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7%，自然人陈志明出资比例 33%。邻水县渝邻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从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CNG，在四川省邻水县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配和分销业务。

2011 年 7 月 11 日，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准予延续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邻燃气第 005 号），准予延续邻水县渝邻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民用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许可有效期为：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

综上，除浦江天然气、尚处于试运行期的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新成立的大渡口分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到期后不存在不能展期的风险。

浦江天然气、大渡口分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证,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预计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技术和研发

(一) 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

本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燃气储输配技术

本公司成功研制了特大型高参数天然气球罐国产化技术,结束了我国长期依赖国外先进技术的历史,实现了我国大型天然气球罐建造的全面国产化。2006年,该课题的子课题《一万立方米大型天然气球罐研制》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年3月27日,重庆市科委组织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李鹤林担任主任的鉴定委员会,对本公司《天然气球罐高参数大型化自主创新技术研究》课题进行了科技成果鉴定,结论性鉴定意见为:“该项目综合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对我国高端装备自主创新作出了重大贡献。”

本公司成功实施了国内燃气工程建设的重大技术创新——长江、嘉陵江过江管道工程,采用小断面过江隧道为天然气输送管道提供走廊,节省投资的同时增强了管道的可维护性,并为其他管道的敷设提供了通道,进而提高了综合开发的潜力。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在长江、嘉陵江上已成功实施3条过江隧道工程,最早建设的管道已安全运行超过十年。

早在20世纪70年代,本公司在燃气行业中率先使用中压天然气经楼栋调压器降压进户的方式;近年来,公司在原有楼栋调压供气技术的基础上,成功研制了主副路供气调压箱,在对调压箱主路进行维修维护时,采用副路供气,避免燃气调压箱检修给用户带来的停气风险,从而杜绝和消除因检修调压箱停气后再通气对楼栋居民造成的安全隐患。公司的《燃气主副路供气调压箱研制》项目于2008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已在公司辖区内成功推广,减少了事故隐患,获得了客户好评。

2、燃气应用技术

中国城镇分布广泛,中国城市化的发展不可能依赖中心城市的单线突进,其

和谐性更多地体现为众多中小城镇的协调进步。根据重庆市的行政区划特点(大部分人口分布在主城区以外),本公司积极探索针对小城镇的供气技术,通过采用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输送方式,为远离气源供应点、管道不易敷设的城镇进行虚拟管道供气,2008年为重庆最偏远落后的城口县成功输送了天然气。公司掌握成熟的CNG、LNG小城镇供气技术将对我国城镇化建设提供重要的能源输送方式。

3、燃气安全技术

本公司发明的大型天然气球罐直接浸灌技术,突破了传统天然气球罐间接置换技术的局限,采用天然气直接浸灌,在进行浸灌操作之前,通过消除浸灌过程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安全因素,最终消除天然气与空气混合后发生爆炸的可能性。该技术成功运用于公司辖区内的所有球罐,并向陕西咸阳等外地燃气公司输出技术服务。该技术的实施方法《储配站大型球罐直接浸灌天然气的方法》于2008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授权。

城市燃气埋地管道是城市的能源生命线,其安全平稳供气直接关系到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城市经济的平稳运行。本公司现有埋地燃气管道11,000余公里,管网分布广阔,运行时间较长,因自然锈蚀和人为破坏造成的管道泄漏事故时有发生。针对这一事故隐患,本公司研究开发出一整套不停气抢修的技术方法和应用工具,通过快速找到泄漏点,采用不停气方式,在同等输送压力或适当降低压力的情况下对燃气管道进行抢修,保证供气不中断。与这套技术相关的《燃气管道带气堵漏夹具》、《燃气管带气堵漏夹持装置》、《燃气管道带压修补补丁块》、《金属管道裂缝泄漏快速堵漏夹具》、《钢质管道不焊接堵漏装置》于2008年和2010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信息化管理技术

“十一五”期间,本公司按照“引进与整合创新为主,逐步走向自主创新”的原则,完成了自身信息化体系建设,形成了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和办公体系整体集成的信息系统。其中:输配管网调度自动化监控系统主要由SCADA、GIS、仿真三个子系统构成,各子系统间通过系统集成实现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实现了对整个管网的实时监控、远程管理、负荷预测、优化调度等;生产经营管理系统是实现全公司统一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平台,系统设计用户容量为200万户,

并且针对居民、工商、团缴等不同的管理模式，提供不同的抄收业务流程，实现了面向不同用户群体的个性化服务。

5、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本公司积极应用各种新设备和新材料，在民用气远传智能表、大宗客户计量仪表的远传监控、PE管地下信标、以及抢险、查漏、探测等设备的应用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试用，并对试用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进行了推广。

公司整体技术实力的先进性得到了行业的认可。近年来本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编写，主要包括：《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修订版）、正在修订的《压缩天然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系统安全运行评价标准》、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建筑燃气铝塑复合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264:2009、重庆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规范》等。

（二）技术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高度重视研究开发与科技创新，专门设立了技术中心，由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任）负责，目前由20名专业技术人才组成，所有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公司逐渐形成了一套符合司情、全员参与、卓有成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制度建设：本公司先后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试用新技术、新材料管理规定》、《推广新技术管理规定》等公司制度，并在每年年度费用预算中单列科研项目经费，对表现突出的科技工作者明确了奖励办法。

（2）鼓励全员参与科技创新、营造“科技兴司”氛围：本公司在每年的劳动竞赛中，对单位集体单独设立“科技创新奖”和“应用新技术奖”，并授予有科技创新突出贡献的个人“先进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这一举措在实践中成效显著，取得了一大批源自基层的科技成果，例如：管道维护分公司开发出“燃气埋地管道不停气应急抢险技术”，减少了用户的停气损失；梁平燃气公司镇龙CNG加气站设计出“CNG加气站废气回收装置”，对排放废气进行回收，成为

“节能减排”的典范。以上两项技术均获得了国家专利。

(3)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本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培养，始终致力于人员培训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截止2011年末，公司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5人，高级工程师54人，工程师193人，技师以上高级技能人才47人，业已形成实际操作能手、技术中坚和高级技术人才有机搭配的完整人才体系。

(4) 技术合作：在重视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本公司积极寻求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十一五”期间，本公司分别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重庆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进行了技术合作，其中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发的煤层气液化工艺技术被列为2008年重庆市科技项目计划，这也是本公司历史上首次获得省部级科技攻关计划。

(5) 产学研长效发展机制：在重视内部科研水平发展的同时，本公司积极建立产学研发展的长效机制。2011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等18个单位设立重庆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95号文），同意在本公司设立博士后工作站，这将对本公司的科研水平提升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2、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LNG 在城际客车和内河航运的应用	立项阶段	将 LNG 应用到城际客车和内河航运船上,扩大城市燃气的供应链
区域集中供能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将天然气应用于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能中,提高燃气利用率
埋地管道应急抢修技术研究	测试阶段	埋地管道快速不停气抢修

3、研发费用投入

本公司始终秉持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经营的理念，逐年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最近三年本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09 年度	1,856	0.60%

2010 年度	1,958	0.53%
2011 年度	2,071	0.48%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 管道燃气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天然气按硫和二氧化碳含量分为一类、二类 and 三类。本公司的燃气产品执行国家《天然气》(GB17820—1999) 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

天然气的技术指标: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高位发热量, MJ/m ³	>31.4		
总硫(以硫计), mg/m ³	≤100	≤200	≤460
硫化氢, mg/m ³	≤6	≤20	≤460
二氧化碳, % (V/V)	≤3.0		—
水露点, °C	在天然气交接点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下, 天然气的水露点应比最低环境温度低 5°C		

2、质量控制措施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 公司从以下几方面实施对燃气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1) 本公司在气源采购时, 明确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天然气, 并在供应合同中约定相关条款。

(2) 本公司自建了燃气质量气质分析室, 定期对燃气质量进行监控。

(3) 燃气压力是燃气产品质量的重要体征。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需要, 公司采用各种调压输配设施和安全附属设施调控燃气管网压力, 并应用SCADA系统、GIS系统、仿真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监控。同时, 为了确保客户灶前压力,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 并提供定期上门检测服务。

(4)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 对警示性不强的天然气添加加臭剂, 以确保天然气泄漏时对客户及时产生警示作用。

(5) 本公司专门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 开通了统一对外的966777服务热线和服务型网站, 实行中心座席与远程座席相结合的方式, 实现24小时的咨询、查询、报修、报警、投诉服务; 同时, 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建立了客户服务工单电子流转方式, 大大缩短了服务指令从传递到派工的时间, 为实现精细化服务提供了保障。

(二) 燃气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燃气安装工程执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等国家、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 建立了健全的安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在安装施工的各个环节（材料采购、技术、施工、验收）对质量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

(2) 制定了压力管道各项作业指导书，规范各项作业操作，保证施工产品质量。

(3) 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作业，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 重视新技术的运用，运用先进的设备和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质量。

(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意见

2012年1月18日，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2008年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公司可上市性分析

(一) 行业特性和产品服务定价模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城市燃气行业属公用事业，关系民生大计，服务千家万户，为各行各业提供基础能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城市燃气产品及相关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各地政府对本地的城市燃气销售价格及安装服务价格的定价模式基本上相同，即采取“成本加成法”——根据“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城市燃气产品及安装服务价格。

城市燃气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和定价机制，决定了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盈利性具有以下特征：

1、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出现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率水平的暴利的可能性很小。

2、在“成本加成法”定价模式下，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盈利具有比较明确的政策保障：

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应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 市政公用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的合理回报应予保障。”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

与其他行业相比，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3、城市燃气是重复消费的基础能源产品，加上天然气使用的环保属性，消费需求的刚性构成了对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力支撑。

4、尽管在政府定价模式下限制了城市燃气产品的单位毛利，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推动，天然气的用户数量和用气需求将持续扩张，城市燃气经营企业通过规模经济效应实现成长性的预期比较明确。

（二）行业监管体制下跨区域发展的可能性

过去，城市燃气行业大多由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天然气公司投资并独家运营，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但2002年以后，城市燃气划地为牢的区域垄断限制已被突破。

200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

2002年12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对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采取公开向社会招标的形式选择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企业的经营单位，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

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

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在申请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条件中,也无对区域内外企业的差别对待条款。

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跨区域发展早已不存在政策性限制。在实践中,H股上市公司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新奥能源、港华燃气等已通过投资、合资、参股等方式实现了城市管道燃气、CNG经营项目在全国多省市的布局。A股上市公司深圳燃气(601139)在深圳市外的江西、安徽、广西省的11个城市,大众公用(600635)在上海市外的上海、江苏南通、江西南昌,大通燃气(000593)在注册地四川省以外的辽宁大连、江西上饶均已实现了跨区域发展。

“十二五”期间,受城市化进程加快、都市外环建设等因素的推动,重庆市的城市燃气市场具有较为明确的增长空间。为了稳定重庆城市燃气行业的龙头地位,把握重庆城市燃气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将进行大量的人财物资源投入,因此,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经营重心仍将放在重庆市。

但同时,公司管理层已经清醒地意识到区域集中性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限制。公司在资本实力、技术水平、管理经验、运营能力、行业地位等方面均已具备跨区域发展的基础,并为未来跨区域发展做了大量准备工作:近年来公司已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在四川省邻水县、湖南省新化县、贵州省道真自治县进行了跨区域经营的初步尝试,积累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管理经验。2010年公司引进华润燃气作为战略投资者,以期借鉴其丰富的跨区域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未来走出重庆、走向全国做积极铺垫。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极大提升“重庆燃气”品牌的全国知名度,对公司未来实现跨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结论:作为公用事业,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不高但相对稳定、波动风险小的盈利特征。由于我国天然气消费在一次性能源中的比例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具有明确的需求扩张预期。重庆市靠近气源地,城市化率低,区域经济发展后劲十足,城市燃气消费需求将持续快速增加,为本公司供气规模的扩张、持续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创造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城市燃气经营企业

的跨区域发展不存在政策性限制，本公司业已具备跨区域发展的资本、技术、管理、运营基础，并且进行了初步尝试。未来，公司将在立足重庆、巩固区域龙头企业地位的基础上，适时向区域外扩张，逐步实现多区域发展的经营布局。

综上分析，本公司作为一家成熟的城市燃气企业，具备充分合理的可上市性。本次发行上市不仅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更为重要的是，“重庆燃气”品牌将借助资本市场在全国推广，积极助推公司走出重庆、走向全国。而公司不断提升的盈利水平、充沛的现金流也将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增长的回报。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运营，主要在重庆市提供城市燃气供应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能源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城市天然气经营（仅限于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作为国有投资型集团公司，重庆能源本身不经营具体业务。重庆能源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电力、煤炭、燃气及非能源类四大板块，重庆能源全资、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重庆能源、重庆能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城镇燃气经营资质，也未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华润燃气投资是本公司的外资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

华润燃气投资是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城市燃气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000.00	销售液化气、加气站	江苏省南京市	80.40%
2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1,5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江苏省苏州市	70.00%
3	启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778.89	销售管道天然气	江苏省启东市	100.00%
4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15,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江苏省镇江市	51.00%
5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2998	销售管道天然气	江苏省无锡市	50.00%
6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2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江苏省南通市	70.00%
7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江苏省宁波市	100.00%
8	鹰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6,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江西省鹰潭市	100.00%
9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5,2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江西省景德镇	65.00%
10	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1,6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浙江省富阳市	50.00%
11	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4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浙江省临海市	100.00%
12	慈溪富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RMB 2,4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浙江省慈溪市	84.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3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3,5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浙江省三门市	100.00%
14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1,1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安徽省淮北市	57.00%
15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1,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安徽省阜阳市	100.00%
16	旌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1,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安徽省宣城市	100.00%
17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9,4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西省大同市	75.00%
18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西省阳泉市	75.00%
19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西省阳曲县	65.00%
20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西省霍州市	70.00%
21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RMB 3,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西省洪洞市	51.00%
22	襄樊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7,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湖北省襄樊市	71.43%
23	宣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1,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湖北省宣城市	100.00%
24	潜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1,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湖北省潜江市	100.00%
25	武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13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湖北省武汉市	51.00%
26	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湖北省谷城县	100.00%
27	枣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湖北省枣阳市	100.00%
28	红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湖北省黄冈市	70.00%
29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8,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滕州市	70.00%
30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8,658.29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济宁市	51.00%
31	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9,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兖州市	70.00%
32	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4,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济南市	100.00%
33	鱼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1,2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鱼台市	100.00%
34	安丘富茂燃气有限公司	USD 96.7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安丘市	100.00%
35	临沂富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RMB 6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临沂市	100.00%
36	潍坊富茂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USD 88.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潍坊市	100.00%
37	青州市富茂燃气有限公司	RMB 8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青州市	100.00%
38	青州市宏富燃气有限公司	RMB 77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青州市	79.00%
39	潍坊中原富茂燃气有限公司	USD 241.8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山东省潍坊市	58.00%
40	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68,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河南省郑州市	80.00%
41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5,868.61	销售管道天然气	河南省安阳市	65.00%
42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四川省宜宾市	50.00%
43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12,648.74	销售管道天然气	四川省内江市	50.00%
44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242.34	销售管道天然气	四川省遂宁市	50.00%
45	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四川省隆昌县	70.00%
46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四川省资中县	70.00%
47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989.06	销售管道天然气	四川省什邡市	51.00%
48	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1,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广东省惠州市	100.00%
49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RMB 8,333.33	销售管道天然气	广东省中山市	40.00%
50	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4,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广东省新会市	100.00%
51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云南省昆明市	64.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52	昆明华润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RMB 3,2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云南省昆明市	85.00%
53	昆明东川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云南省昆明市	80.00%
54	楚雄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3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云南省楚雄州	60.00%
55	丹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7,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辽宁省丹东市	100.00%
56	大连花园口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1,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辽宁省大连市	100.00%
57	凤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7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辽宁省凤城市	100.00%
58	本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5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辽宁省本溪市	100.00%
59	岫岩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5,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辽宁省岫岩市	100.00%
60	盘锦高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2,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辽宁省盘锦市	100.00%
61	桓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5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辽宁省本溪市	100.00%
62	本溪南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USD 5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辽宁省本溪市	100.00%
63	岳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7,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湖南省岳阳市	85.71%
64	赤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6,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内蒙古赤峰市	100.00%
65	衡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RMB 3,000.00	销售管道天然气	河北省衡水市	100.00%

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本公司目前在重庆市从事城市燃气运营服务,除投资参股本公司以外,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燃气投资均未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投资或经营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华润燃气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重庆能源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如股份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

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股份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企业不再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份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华润燃气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股份公司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在股份公司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如股份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股份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在股份公司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公司股份；
或

(2) 股份公司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份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重庆燃气以外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重庆燃气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重庆燃气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重庆燃气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重庆燃气外的控股企业在重庆燃气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重庆燃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重庆燃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

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重庆燃气或其控股企业。

3、如重庆燃气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除重庆燃气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重庆燃气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除重庆燃气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重庆燃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除重庆燃气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重庆燃气外的控股企业在重庆燃气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重庆燃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除重庆燃气外的控股企业将向重庆燃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重庆燃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重庆燃气股份；或
- (2) 重庆燃气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重庆燃气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

重庆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75%的股份。

华润燃气投资为持有 5%股份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于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提供的城市天然气供应千家万户，重庆能源、重庆能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使用天然气作为工业燃料，仅有单位食堂、宾馆等日常用气，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制定的商业、集体类用气销售价格定期结算气款，其用气量低于本公司供气总量的0.1%。

(2) 向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

单位：万元（以下金额均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度		
		金额	占公司同类气源采购的比例	占公司外购气源总金额的比例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煤层气	2,367.62	100%	0.86%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重庆能源的子公司——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由本公司控股的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并由渝能公司收购了中梁山煤电气所有与城市燃气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与中梁山煤电气签订共同投资合同书，中梁山煤电气保证其煤矿开采中所抽采的煤层气全部供给渝能公司，形成稳定的供用关系。

2011年4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于2011年4月18日对该议案出具了确认意见：该关联交易系重庆燃气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011年5月9日,渝能公司与中梁山煤电气在重庆中梁山签订了《煤层气供用合同》,由中梁山煤电气向渝能公司供应矿井煤层气,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购气价格及定价依据:煤层气基准浓度(甲烷体积含量)为38%,基准单价的定价遵循与天然气等热值比价原则,确定0.52元/m³(不含税)为当期基准单价。

2、结算方式:每月结算,原则定为月末最后一天为结算日,遇周末顺延;自结算之日起5日内付清结算款项。结算依据基准浓度、基准单价,按结算月煤层气实际平均浓度与基准浓度的比例进行折算。

3、基准单价顺调机制:合同期内,若天然气调价,物价部门对煤层气终端市场销售价顺调到位后,须同步对煤层气基准单价实施顺调。渝能公司调整后的天然气气源购进均价乘以基准浓度38%,即为煤层气新的基准单价。

4、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双方应进行商谈续签合同事宜,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将自动顺延壹年,但顺延不得超过两次。”

2012年2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渝能公司与中梁山煤电气公司于2011年5月9日签订的《煤层气供用合同》合同有效期顺延壹年;二、预计渝能公司2012年向中梁山煤电气公司购买煤层气约5,200万m³,购气金额约2,700万元”。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对该议案出具了确认意见:“该关联交易系重庆燃气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① 向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 86.67%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

司持有 13.33%股权。为了突出公司主业，清理与城市燃气经营不相关的房地产业务，2010 年，本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0%股权，按照评估值 1,495.25 万元作价，转让给重庆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② 向重庆能源转让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的股权及相关债权

重庆市变压器四厂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63.37%股权。为了突出公司主业，清理与城市燃气经营不相关的业务，2010 年 3 月，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的股权，按照评估值 605.66 万元作价转让给重庆能源；同时，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769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给重庆能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③ 向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转让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及清偿债务

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丰都燃气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突出公司主业，清理与城市燃气经营不相关的业务，2011 年 2 月 12 日，丰都燃气将其持有的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评估值 976.25 万元作价转让给重庆能源全资子公司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并约定清偿所欠丰都燃气共计 6,730.70 万元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产转让

① 整合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与重庆能源的子公司——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收购了中梁山煤电气所有与城市燃气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② 收购南山宾馆资产

重庆南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能源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重庆能源签订《重庆市国有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以评估值 1,245.11 万

元收购南山宾馆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作为本公司的培训基地兼会议中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③ 向重庆能源转让非经营性土地

为了突出公司主业,清理与城市燃气经营不相关的非经营性土地资产,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重庆能源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书》,将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民主坪、团结坝、石井坡、文昌宫至江边的62617平方米的非经营性土地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3,293.65万元转让给重庆能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报告期内与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的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与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2009 年度重庆能源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发行人对重庆能源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存资金	150,000,000.00	119,334,995.33		269,334,995.33
资金利息	1,468,566.46	2,095,938.85		3,564,505.31
高管薪酬	-959,524.87	734,028.85	3,000,000.00	-3,225,496.02
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500,000.00	33,610,260.00	506,759.76	33,603,500.24
合计	151,009,041.59	155,775,223.03	3,506,759.76	303,277,504.86

2010 年度重庆能源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发行人对重庆能源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存资金	269,334,995.33	0.00	269,334,995.33	0.00
资金利息	3,564,505.31	836,181.37	4,400,686.68	0.00
高管薪酬	-3,225,496.02	4,395,753.35	3,000,000.00	-1,829,742.67
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33,603,500.24	13,209,300.00	46,812,800.24	0.00
合计	303,277,504.86	18,986,088.72	324,093,336.25	-1,829,742.67

2011 年 1-5 月重庆能源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发行人对重庆能源其他应收(应付)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高管薪酬	-1,829,742.67	2,851,830.70	1,022,088.03	0.00
合计	-1,829,742.67	2,851,830.70	1,022,088.03	0.00

注: 期初、期末余额如为负数, 表示贷方余额。

②报告期内与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及解决情况

A、上存资金及资金利息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以前为重庆能源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重庆能源系 2006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6】123 号文，在原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从事能源投资开发的大型地方国有投资型集团公司。为了提高集团整体的资金运营综合效益，重庆能源制定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内部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对重庆能源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经济结算后的结余资金、各子公司富余存量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其它资金由各子公司自行管理。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性质属资金型的企业内部银行，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对子公司集中的资金按“权属不变、存贷有偿，保证存量、以存定支，高效运行、规范结算”的原则进行内部资金管理与结算，内部存款利率以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各类存款利率为基础。

保荐机构在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前，通过尽职调查发现该问题并要求燃气集团有限及重庆能源及时进行整改。2010 年 3 月 31 日，燃气集团有限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华润燃气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国有独资企业改组为中外合资企业。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回上存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的资金。2010 年 3 月 31 日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上存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的情形。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第八项对燃气集团有限向重庆能源结算中心归集资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收取利息进行了确认。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独立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出具了确认意见；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本公司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执行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同时，重庆能源已出具承诺：“为提高本公司与下属分、子公司之间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运营成本，重庆燃气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时曾与本公司存在

直接的资金借用及往来关系；自重庆燃气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已不存在直接资金借用关系。为规范上述资金的使用，本公司承诺自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贷款通则》、重庆燃气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要求，不违法违规的占用重庆燃气的资金，不违规违法与其发生其他形式的资金往来。”

B、发行人高管薪酬

公司 2010 年 3 月以前为重庆能源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年薪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庆能源对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后，先由重庆能源垫发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再由下属子公司将垫发的薪酬款项全额划付重庆能源。在下属子公司归还重庆能源垫发的高管薪酬款项前，形成期末对重庆能源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后，根据辅导机构的意见，为了实现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独立性，自 2011 年 5 月起，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再由重庆能源垫发，而改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将应付高管薪酬全额支付给重庆能源。

2011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管理岗位任职者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明确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负责薪酬考核、评估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薪酬考核体系方案及对管理岗位任职者的具体考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岗位任职者的薪酬由公司统一发放。

同时，重庆能源已出具承诺：“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重庆燃气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承诺从 2011 年 5 月起，本公司不再垫发重庆燃气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该等薪酬将由重庆燃气在考核后自行发放”。

C、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重庆能源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公司对非主营业务处置而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以及重庆能源下拨的专项科技经费：

项目	金额(单位：元)
2009 年重庆能源转来应急救援装备资金	506,760.00
2010 年重庆能源下拨科技资金	250,000.00

2009 年向重庆能源转让非经营性土地	32,903,500.00
2010 年向重庆能投置业转让骏马房地产公司股权	12,959,3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0	0	303,277,504.86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0	1,829,742.67	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445,365.69	0
应付账款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1,821,245.59	0	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0	341,283.82	0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0	9,548,895.89	15,480,022.3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具体内容：

(1) 对重庆能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能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详情见本章“偶然性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与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的资金往来”一节

(2) 对骏马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骏马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在出售骏马房地产前历年为其代缴的住房公积金、电话费、水电费等余额，2011 年 4 月 1 日骏马房地产已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本公司。

(3) 对中梁山煤电气的应付帐款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0 年-2011 年通过新设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整合重庆中梁山煤电气公司燃气分公司，渝能公司为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详情参见本章“偶发性关联交易”一节。

原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系本公司控股母公司重庆能源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未开立银行账户，其销售款、采购款及其他款项均通过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内部结算中心进行间接收取和支付，通过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形成报告期公司对中梁山煤电气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的应付款，系重

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煤层气的应付购气款项余额,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详情参见本章“经常性关联交易”一节。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

分披露。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同时报告监事会。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公司放弃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或优先认购权的,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七)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3、《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5、《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六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1-3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于2011年4月18日对该议案出具了确认意见：该议案所列关联交易系重庆燃气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

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类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和《关于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于2011年4月18日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确认意见：上述议案所列关联交易系重庆燃气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和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

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 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三个工程项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对该议案出具了确认意见：议案所列关联交易系重庆燃气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和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

(4) 2012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对该议案出具了确认意见：该关联交易系重庆燃气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企业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大多数为以专注主业为目的而对非主营业务及资产的处置,以及为消除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进行的投资及收购行为。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渝能公司向中梁山煤电气采购煤层气事项,由于煤层气是煤炭开采的附生产品,该交易行为属于消除同业竞争后产生的必要的交易事项;公司向关联方中梁山煤电气采购的煤层气占公司气源采购总额的比例低于1%,并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同时,煤层气本身也是对公司气源的一种补充。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本公司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一)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本届任职期
吴永远	董事长	能源集团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蒲恒荣	董事	能源集团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9—2014.02
李华清	董事	能源集团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王颂秋	董事	能源集团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李晓陵	董事	能源集团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王传栋	副董事长	华润燃气投资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王礼全	董事	华润燃气投资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谭启平	独立董事	能源集团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魏晓野	独立董事	能源集团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彭世尼	独立董事	能源集团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王红生	独立董事	华润燃气投资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吴永远先生，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71 年 11 月至 1982 年 2 月在四川省重庆天然气公司输气队历任工业管理所仪表工、管理站站长、队长、所长兼四川省重庆天然气公司团支部书记；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四川省重庆天然气公司工业管理所所长兼四川省重庆天然气公司团总支书记；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在四川省重庆市工业校学习；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四川省重庆天然气公司团委书记；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四川省重庆天然气公司沙坪坝管理所、供气所所长兼四川省重庆天然气公司团委书记；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重庆大学管理工程系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习；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四川省重庆天

然气公司营业所所长；1990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四川省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董事。

吴永远先生为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重庆市燃气行业协会理事长、重庆市设备管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重庆市行为科学协会副秘书长。

蒲恒荣先生，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76年1月至1996年7月在重庆松藻矿务局工作，历任子弟中学教师、党委办公室秘书、石壕矿党委副书记、打通一矿党委副书记、松藻矿务局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重庆市煤炭工业局党委书记；2001年11月2004年9月任重庆市煤炭工业局局长、党委书记；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党委书记、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至今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此外，蒲恒荣还兼任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副董事长、重庆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李华清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0年1月至1983年3月任重庆长航重庆分局人民25号轮加油机匠；1983年3月至1984年12月任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团委干事；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任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团委副书记；1987年5月至1991年6月在重庆市委工交政治部干部处历任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1991年6月至1994年8月任重庆市委工交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重庆市委工交政治部、工交工委干部处处长；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重庆市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处长；2001年5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

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王颂秋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重庆市政协委员。1984年7月至1988年9月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燃气教研室任教；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供热供燃气通风空调工程专业读研究生，担任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1991年3月至1992年3月任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8年5月在重庆市经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4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亚洲理工学院进修能源管理与技术；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调度处处长；2001年2月至2001年4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目前还兼任重庆价格协会常务理事、重庆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陵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经济师。1982年9月至1984年5月在北京冶金部矿冶总院任团委书记；1984年5月至1988年11月任重庆市科委科技交流中心主任助理；1988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外经处副处级调研员；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于重庆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投资部工作；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战略规划处副处长；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战略发展处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燃气发展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今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燃气发展部及外经外事部部长。

王传栋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85年9月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华润集团工作，2007年3月至今任华润燃气（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华润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礼全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2年5月在中石油川中矿区工作，历任井下试油田副队长、队长，川中油气公司市场开发部副部长；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四川遂宁兴源油气田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四川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任四川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谭启平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1987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在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民法教研室任助教、讲师；1992年2月至2000年8月在西南政法大学先后任培训中心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9月至今在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任专职教师；2005年获得教授任职资格；2006年5月被聘任为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所主任，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魏晓野女士，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72年2月至1974年10月为四川省邻水县解温公社知青；1974年10月至1976年12月就读重庆财贸学校会计专业并毕业；1976年12月至1986年12月历任重庆全心食品厂财务科长、副厂长；1987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读重庆渝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并毕业；1990年1月至1994年1月历任重庆全心食品厂副厂长、厂长；1994年1月至1995年5月任重庆糖果糕点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重庆肉类联合加工厂厂长；1998年8月至2004年6月任重庆万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重庆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任重庆渝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10年6月退休，现任重庆市商业会计协会会长、重庆商业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彭世尼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教授。1987年7月至1992年9月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助教；1992年9月至1996年9月任重庆

建筑大学讲师；1996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重庆大学副教授；2003年12月至今任重庆大学教授，同时兼任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生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黑龙江大学英语系本科专业并获文学学士；1990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大庆分公司合同科科长；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德国BASF中国有限公司培训发展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攻读全职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1月至2010年3月任美国DDI咨询中国公司中国区顾问经理、首席顾问；2010年5月至今任迈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首席顾问。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本届任职期
王维树	监事会主席	能源集团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罗建平	监事	能源集团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翁菁雯	监事	华润燃气投资	创立大会	2011.02—2014.02
陈宗浩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2011.02—2014.02
许 蓓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2011.02—2014.02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维树先生，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0年12月至1989年09月服兵役期间曾先后任解放军某团、师司令部参谋、营长、副团长兼参谋长。转业后1989年10月至1990年9月任沙坪坝区民用气化办公室副主任；1990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沙坪坝区民用气化办公室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沙坪坝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1999年4月至2003年3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沙坪坝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重庆市燃气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秘书长。

罗建平先生，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2年4月至1976年6月为四川南充大观公社知青；1976年7月至1985年5月于重庆体温计厂工作；1985年6月至1995年4月于重庆市北碚区天然气办公室从事安全保卫、干部管理工作，之后任行秘科秘书、科长；1995年5月至1998年5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碚分公司副经理；1998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碚分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2004年6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翁箐雯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CIA国际内审师。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IBM技术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

陈宗浩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0月于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工作；2000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碚分公司财务科先后任副科长、科长；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任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副主任。

许蓓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在重庆天然气总公司财务科工作；1993年9月至1995年11月任重庆天然气总公司管线所会计；1995年12月至2001年10月先后在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旗下实业公司、计划调度处从事财务工作；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调度处处长助理；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策划与管理部部长，兼任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选聘	本届任职期
王颂秋	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014.02
陈立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014.02
王继武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014.02
吴灿光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014.02
付秀平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014.02
王礼全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014.02
李为民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014.02
董宁	副总经理 副总工程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014.02
李金艳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2—2014.02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颂秋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董事简历。

陈立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任重庆大学燃气教研室助教；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攻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热能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规划设计所检测站助理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任重庆天然气总公司计量检测站副站长、工程师；1995年4月至1998年6月历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量检测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燃气设计研究院院长、计量检测处处长；2000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目前兼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陈立先生主要参与的《大型天然气球罐国产化研制》项目获得重庆市2006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年《城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系统再造》项目获得第15

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陈立作为主要设计者的《重庆市主城区天然气系统改扩建工程头塘天然气储配站》工程获得2009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行业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2011年6月陈立被授予“重庆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

王继武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管网所技术员；1988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团委专职干事；1988年12月至1993年5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团委书记；1993年5月至1993年8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规划设计所副所长；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任重庆天然气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1995年4月至1998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调度处副处长；1998年6月至2001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设备处处长；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处处长；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北分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灿光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重庆市第一轻工业局财务处科员；1988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重庆市轻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93年1月至1998年8月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企业处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济师；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处处长；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策划与管理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秀平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历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调度处处长；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量管理室主任；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计量管理室主任；2006年7月

至2010年6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礼全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董事简历部分。

李为民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任郑州市天然气公司总调度室调度员；1992年4月至1996年9月任郑州市天然气公司安全技术科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任郑州市天然气总公司技术设备处副处长；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郑州燃气集团煤制气工程筹建处总工程师办公室的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郑州燃气集团煤制气公司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郑州燃气集团液化气公司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任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宁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5月至1994年8月在空军航空兵、兰州军区空军航空工程部、成都军区空军航空工程部先后担任机械师、队长、助理；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和燃气有限技术设备处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设备处副处长；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部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工程部部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李金艳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12月至2003年7月历任重庆市路灯管理处办事员、重庆市通用照明工程公司会计、重庆市路灯管理处计划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资金财务处主任科员；2005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重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产权管理部部长、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目前职务	收入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吴永远	董事长	50.00	是
蒲恒荣	董事	—	否
李华清	董事	—	否
王颂秋	董事、总经理	50.00	是
李晓陵	董事	—	否
王传栋	董事	—	否
王礼全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是
王维树	监事会主席	46.20	是
罗建平	监事	45.00	是
翁菁雯	监事	—	否
陈宗浩	监事	16.76	是
许 蓓	监事	18.92	是
陈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0	是

姓名	目前职务	收入	是否在本公司 专职领薪
王继武	副总经理	45.00	是
吴灿光	财务总监	40.00	是
付秀平	副总经理	40.00	是
李为民	副总经理	40.00	是
董宁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40.00	是
李金艳	董事会秘书	23.50	是
合计		535.38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均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各种社会保险待遇。

本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税前）标准为：人民币3万元。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永远	董事长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副理事长	无
		重庆市燃气行业协会	理事长	无
		重庆市设备管理协会	理事会会长	无
		重庆市行为科学协会	副秘书长	无
蒲恒荣	董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重庆市人大财经委员会	副主任	无
李华清	董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王颂秋	董事	重庆市价格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总经理	重庆市能源研究会	副理事长	无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王传栋	董事 副董事长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股东的控股股东
		华润燃气(集团)公司	总经理、董事	股东的关联方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的控股股东
李晓陵	董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燃气发展部部长	控股股东
谭启平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教授 民法研究所主任	无
		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魏晓野	独立董事	重庆市商业会计协会	协会会长	无
		重庆商业职业培训学校	校长	无
彭世尼	独立董事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大学	教授	无
王红生	独立董事	迈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人、首席顾问	无
王维树	监事会主席	重庆市燃气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秘书长	无
翁菁雯	监事	华润燃气(集团)公司	战略总监	股东的关联方
许 蓓	监事	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立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吴灿光	财务总监	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2009 年初），燃气集团有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侯行知、李华清、吴永远、王颂秋、罗建平、杨东旗、兰亚维、田跃、吴灿光。

2009 年 7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经重庆能源委派，李晓陵任燃气集团有限董事，免去田跃董事职务。

2010 年 3 月，燃气集团有限引进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组为中外合资企业。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8 人：经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建平担任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重庆国资委审批同意，侯行知、王传栋、李华清、吴永远、王颂秋、李晓陵、黄伟中等 7 人担任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侯行知任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5 日，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重庆国资委审批同意，吴永远担任燃气集团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侯行知不再担任燃气集团有限董事长。

2011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永远、侯行知、李华清、王颂秋、李晓陵、王传栋、王礼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职务变动原因，2011 年 7 月 28 日重庆能源经研究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出

免去原委派的侯行知董事职务、并提名蒲恒荣接任董事的议案。2011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免去侯行知董事职务，并选举蒲恒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燃气集团有限监事会成员共4名，分别为王荣雪、赵蔚林、廖军海、杨小英，其中杨小英为职工监事。

2010年3月，燃气集团有限引进华润燃气投资，由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冉启清任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双方合同和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重庆国资委审批同意，选举王维树、翁菁雯为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1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维树、罗建平、翁菁雯3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宗浩、许蓓2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燃气集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总经理为吴永远，副总经理为王颂秋、陈立、王维树、王继武、陈峻盛、张汝成，陈立兼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为李万碧。

2010年6月8日，燃气集团有限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解聘陈峻盛副总经理职务及李万碧总会计师职务。2010年6月12日，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第一届董事会任命吴永远为总经理，王颂秋、陈立、王继武、付秀平、王礼全、李为民为副总经理，陈立兼总工程师，吴灿光为财务总监。

2011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王颂秋为总经理，陈立、王继武、付秀平、王礼全、李为民、董宁为副总经理，陈立兼总工程师，吴灿光为财务总监，李金艳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前任董事涉诉事项

侯行知系本公司前任董事。报告期内，侯行知于2009年初至2011年1月任

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9月任本公司董事。

因涉嫌经济犯罪问题，侯行知于2011年9月被移送司法机关正式立案，2012年1月1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原董事长侯行知涉嫌犯受贿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侯行知因受贿625万余元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侯行知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或抗诉，该案判决已生效，现已结案。

侯行知曾先后担任四川省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重庆直辖前）、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重庆直辖后）、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等职务。侯行知于2007年11月担任重庆能源董事长后，按照重庆国资系统管理的通常做法，作为重庆能源委派的股东代表先后兼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但主要在重庆能源履行董事长职务，并未在本公司经理层任职。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侯行知涉案的犯罪事实，均系其利用担任原四川省重庆市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案事由均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发表结论性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侯行知的犯罪事实发生在其担任原四川省重庆市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期间，系利用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的个人行为，未涉嫌单位犯罪，未涉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侯行知案件已结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3、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均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比较稳定，更换董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根据《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

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原董事侯行知所犯受贿罪主要发生在其担任四川省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重庆能投董事长期间,其所犯罪行并未涉嫌单位犯罪,亦未涉及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原董事侯行知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经法院依法判决,已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侯行知在任期间主要系接受控股股东重庆能投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未担任任何除此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行政职务,且发行人(含其前身)的核心管理层均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比较稳定;发行人更换董事侯行知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更换董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为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配套规章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事规则。

在公司运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2011年2月2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提案、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召开: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召集: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其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提案: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通知: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

5、审议与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3) 修改公司章程;(4)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5) 股权激励计划;(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创立、选举董事及监事、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重要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

二、董事会

(一) 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作出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召开：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审议与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四)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决策前，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就检查、评估结果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意见；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负责就定期报告事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 (3)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公司内控的意见并督促管理层整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4) 负责公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
-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 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向提名委员会提供被提名人有关资料，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联络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人事、财务等有关部门负

责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

(一) 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二)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作出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召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下列情况下，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2）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4）《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2、审议与表决：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

四、独立董事

(一) 独立董事制度建设及聘任情况

2011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 1/3。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

免职。

(二) 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渠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重大投融资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

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2011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一) 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最近三年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 5、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

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证券法律、证券投资、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在2010年3月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前,作为重庆能源持股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本公司按照《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内部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将经营活动中的富余存量资金上存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并按照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基础制定的内部存款利率收取资金利息。2010年3月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即全额收回了上存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的资金,自此以后未再发生资金上存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八、关于内部控制的管理层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公司审计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同时，尽管公司在内控方面的制度建设上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还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公司将加强内控的执行力度，确保企业规范运作。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2】第 1-02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性鉴证意见如下：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1-030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8,876,295.07	1,805,626,147.55	2,231,357,208.23
应收票据	300,000.00		2,026,214.00
应收账款	104,035,048.78	106,345,494.16	61,008,205.99
预付款项	154,047,829.53	155,311,872.15	92,629,710.86
应收利息	6,453,236.75		
其他应收款	22,956,600.60	61,801,688.32	372,758,561.29
存货	83,814,498.29	68,288,119.40	134,359,908.03
流动资产合计	2,420,483,509.02	2,197,373,321.58	2,894,139,80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56,173.24	60,608,020.54	58,134,576.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666.67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695,665.52	11,850,010.00	9,530,010.00
固定资产	1,843,321,661.42	1,654,562,550.73	1,462,181,771.18
在建工程	590,142,526.60	603,918,529.53	480,725,158.00
工程物资	16,899,733.54	477,620.93	1,057,874.55
无形资产	181,089,242.68	148,343,395.42	121,993,263.21
商誉	98,223,524.77	98,223,524.77	101,917,645.27
长期待摊费用	59,730.98	2,564,671.41	277,1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39,850.89	22,375,925.34	14,302,27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628,109.64	2,743,985,915.34	2,251,119,759.18
资产总计	5,244,111,618.66	4,941,359,236.92	5,145,259,567.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2,557,583.45	97,849,936.88	19,538,305.60
预收款项	569,954,342.77	531,932,104.79	442,281,519.01
应付职工薪酬	98,082,866.31	91,430,181.64	62,651,664.48
应交税费	-10,756,491.80	18,091,276.06	106,737,908.67
应付股利	32,455,380.82	4,817,640.07	421,133,698.40
其他应付款	170,339,101.96	215,775,978.15	235,779,25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4,921.57	11,754,584.04	10,676,771.87
流动负债合计	1,004,817,705.08	971,651,701.63	1,298,799,12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300,889.02	322,832,815.88	303,424,893.04
专项应付款	16,186,006.84	20,289,839.91	19,724,74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4,726.44	8,101,160.64	8,208,78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9,692,062.17	1,108,104,328.76	969,224,85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833,684.47	1,459,328,145.19	1,300,583,279.82
负债合计	2,588,651,389.55	2,430,979,846.82	2,599,382,40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0	1,216,116,082.00	1,216,116,082.00
资本公积	721,803,460.46	923,393,447.88	921,163,385.84
盈余公积	41,281,034.56	5,770,783.03	93,649,470.51
未分配利润	257,866,061.76	179,077,527.57	126,359,64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0,950,556.78	2,324,357,840.48	2,357,288,578.40
少数股东权益	234,509,672.33	186,021,549.62	188,588,58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460,229.11	2,510,379,390.10	2,545,877,16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4,111,618.66	4,941,359,236.92	5,145,259,567.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8,103,062.84	1,690,583,840.62	1,922,631,497.10
应收账款	38,573,966.93	61,101,438.18	26,776,625.00
预付款项	39,177,721.23	29,415,584.87	16,972,531.54
应收利息	6,453,236.75		
应收股利	137,533,810.60		
其他应收款	26,754,378.09	96,862,326.52	472,959,694.01
存货	60,132,414.11	32,061,876.12	50,051,049.35

流动资产合计	2,076,728,590.55	1,910,025,066.31	2,489,391,397.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67,220.58	48,645,856.80	52,806,239.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666.67	
长期股权投资	1,294,675,354.37	954,620,508.61	868,962,411.72
固定资产	1,103,503,627.22	925,751,829.50	696,863,633.50
在建工程	473,128,033.46	534,845,732.05	357,603,937.40
工程物资	13,495,127.16		
无形资产	84,341,906.51	50,008,268.07	32,123,13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01,641.06	17,959,883.59	13,230,55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5,512,910.36	2,672,893,745.29	2,021,589,913.74
资产总计	5,102,241,500.91	4,582,918,811.60	4,510,981,310.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261,434.97	74,849,443.94	546,154.43
预收款项	316,035,647.60	266,729,464.25	201,053,066.46
应付职工薪酬	93,569,698.09	86,719,123.11	53,440,854.91
应交税费	-17,377,614.51	-732,941.16	75,195,350.06
应付股利	30,825,879.18		413,349,323.01
其他应付款	1,032,149,254.60	879,593,909.28	469,206,73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4,921.57	11,754,584.04	10,676,771.87
流动负债合计	1,567,649,221.50	1,318,913,583.46	1,223,468,25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300,889.02	322,832,815.88	303,424,893.04
专项应付款	44,625.00	44,6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5,060.09	6,581,855.52	7,442,67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6,559,191.63	719,433,414.94	651,153,06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869,765.74	1,048,892,711.34	962,020,634.27
负债合计	2,660,518,987.24	2,367,806,294.80	2,185,488,891.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0	1,216,116,082.00	1,216,116,082.00
资本公积	799,295,288.76	945,365,712.80	920,472,102.96
盈余公积	41,351,974.10	5,841,722.57	93,720,410.05
未分配利润	201,075,250.81	47,788,999.43	95,183,82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722,513.67	2,215,112,516.80	2,325,492,41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2,241,500.91	4,582,918,811.60	4,510,981,310.74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8,710,884.98	3,708,151,349.68	3,087,549,668.15
其中：营业收入	4,348,710,884.98	3,708,151,349.68	3,087,549,668.15
二、营业总成本	4,045,177,162.75	3,490,130,907.44	2,780,492,863.82
其中：营业成本	3,652,591,095.13	3,078,376,769.78	2,409,094,78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67,624.00	36,573,163.44	32,037,036.82
销售费用	188,714,257.76	172,044,399.19	186,794,765.60
管理费用	205,756,806.43	195,276,319.05	163,736,943.59
财务费用	-43,159,970.01	9,155,298.62	-10,489,726.36
资产减值损失	-592,650.56	-1,295,042.64	-680,940.90
投资收益	23,362,623.33	3,643,007.17	2,419,142.43
三、营业利润	326,896,345.56	221,663,449.41	309,475,946.76
加：营业外收入	22,204,596.79	58,623,683.06	37,213,597.06
减：营业外支出	5,787,117.15	3,670,927.68	5,089,14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086,643.58	1,694,919.22	2,856,644.42
四、利润总额	343,313,825.20	276,616,204.79	341,600,403.69
减：所得税费用	58,586,440.69	47,133,923.89	58,184,031.32
五、净利润	284,727,384.51	229,482,280.90	283,416,372.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127,699.68	228,328,079.47	277,035,455.14
少数股东损益	1,599,684.83	1,154,201.43	6,380,917.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720,045.21	66,156.36	27,851,718.0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1,007,339.30	229,548,437.26	311,268,090.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407,654.47	228,394,235.83	304,887,17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9,684.83	1,154,201.43	6,380,917.2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9,347,392.88	2,436,130,149.01	1,955,136,510.49
减：营业成本	2,503,074,026.08	2,103,866,027.71	1,558,312,28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34,318.43	19,940,074.97	15,726,662.14
销售费用	68,099,848.88	57,415,937.69	73,275,433.91
管理费用	190,799,193.61	179,667,702.98	147,216,952.91

财务费用	-40,215,329.86	13,580,756.34	-8,914,206.81
资产减值损失	-532,758.23	-2,170,649.58	-1,810,449.83
投资收益	277,628,926.30	31,754,227.59	216,772,108.43
二、营业利润	375,217,020.27	95,584,526.49	388,101,939.47
加：营业外收入	10,975,736.52	48,718,775.19	22,067,252.44
减：营业外支出	1,752,285.26	2,023,232.92	3,923,26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48,021.30	801,883.55	2,679,401.13
三、利润总额	384,440,471.53	142,280,068.76	406,245,930.70
减：所得税费用	24,019,618.72	17,197,518.44	30,345,999.28
四、净利润	360,420,852.81	125,082,550.32	375,899,931.4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9,161,840.79	-4,877,982.50	26,103,007.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259,012.02	120,204,567.82	402,002,939.18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3,324,684.59	4,187,055,327.21	3,696,698,14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9,57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98,137.58	817,980,607.12	87,924,9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7,122,822.17	5,006,025,513.33	3,784,623,09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6,867,122.40	2,884,144,431.79	2,416,971,38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166,634.61	487,193,841.51	377,187,01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06,688.11	261,236,022.22	153,284,69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66,741.38	877,869,380.69	297,031,96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4,807,186.50	4,510,443,676.21	3,244,475,0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15,635.67	495,581,837.12	540,148,03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46,883.90	1,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4,053.36	2,342,123.62	2,419,14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710.59	42,366,445.87	4,596,399.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72,125.91	17,973,52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18,773.76	71,702,093.13	7,015,54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976,819.50	442,663,946.05	234,897,72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53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636,893.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76,819.50	637,198,346.05	295,224,62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58,045.74	-565,496,252.92	-288,209,07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52,404.21	3,214,202.26	1,325,340,001.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52,404.21	3,214,202.26	12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0,515.00	35,095,680.34	34,424,08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2,919.21	38,309,882.60	1,359,764,09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45,022.63	10,891,0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75,338.99	383,235,444.46	111,039,20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32,354.17		1,16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20,361.62	394,126,527.48	111,039,20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7,442.41	-355,816,644.88	1,248,724,88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50,147.52	-425,731,060.68	1,500,663,83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626,147.55	2,231,357,208.23	730,693,37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876,295.07	1,805,626,147.55	2,231,357,208.2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8,624,484.35	2,810,328,856.20	2,391,349,79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641,248.67	1,205,404,241.79	544,875,1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265,733.02	4,015,733,097.99	2,936,224,96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5,885,951.35	1,955,434,174.89	1,728,827,74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550,747.20	297,263,510.86	239,744,13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44,914.38	171,747,100.41	83,360,73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561,614.33	921,397,119.29	464,030,93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643,227.26	3,345,841,905.45	2,515,963,5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22,505.76	669,891,192.54	420,261,40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09,823.67	30,860,464.03	217,577,28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656.00	36,781,936.61	24,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80,32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47,479.67	91,312,724.28	217,601,85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82,470.76	420,555,131.82	175,761,79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840,800.00	191,88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726,612.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623,270.76	612,439,531.82	421,178,40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75,791.09	-521,126,807.54	-203,576,55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840,001.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0,515.00	13,314,486.00	28,424,08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0,515.00	13,314,486.00	1,231,264,09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45,022.63	10,891,0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42,984.82	383,235,444.46	109,878,00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88,007.45	394,126,527.48	109,878,00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7,492.45	-380,812,041.48	1,121,386,08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19,222.22	-232,047,656.48	1,338,070,93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583,840.62	1,922,631,497.10	584,560,5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103,062.84	1,690,583,840.62	1,922,631,497.10

二、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1-0306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写，并以此作为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重庆市骏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 32 号	物业管理	50.00	60%
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0 号白云大厦 14 层	工程设计	600.00	91.67%
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新区天宫殿昆仑大道 50 号	公用事业	5,000.00	51%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水星科技大厦北翼厂房 4 楼一号	公用事业	25,000.00	5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 165 号	租赁	3,615.58	100%
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湖路 4 号 301 室	公用事业	4,000.00	60%
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娄房沟	公用事业	9,000.00	51%
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电测村 200 号	工程安装	3,086.97	100%
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公用事业	13,500.00	100%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67%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8.33%股权,因此公司对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00%表决权。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璧山县璧城镇沿河西路南段6号	公用事业	2,200.00	100%
重庆双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双桥区双北路凉风垭	公用事业	1,500.00	100%
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忠县忠州镇巴王支路12号	公用事业	4,409.10	100%
重庆江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津市几江聚乐街76号	公用事业	5,000.00	100%
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凤岭路30号	公用事业	5,594.85	100%
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89号	公用事业	7,513.64	90%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190号	公用事业	2,000.00	100%
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县汉丰开州大道西段	公用事业	5,000.00	95%
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川区玉屏北路35号	公用事业	5,000.00	95%
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梁山镇梁山路276号	公用事业	1,500.00	100%
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街113号	公用事业	5,300.00	100%
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二区三楼四号	公用事业	2,000.00	62%
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区巴县大道25号	公用事业	5,000.00	100%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第10层	公用事业	300.00	100%
重庆市葛兰供水有限公司	长寿区葛兰镇农贸市场9-11#	公用事业	360.00	74.40%
开县浦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县长沙镇甜橙街	公用事业	400.00	51%
邻水县渝邻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邻水县坛同镇汉渝路99号	公用事业	300.00	67%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1) 2009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9 年新收购
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	2009 年新收购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51%	2009 年新设
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	2009 年新设

(2) 2010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0	2010 年出售
重庆骏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0	2010 年出售
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2010 年新设
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	51%	2010 年新设

(3) 2011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公司	0	2011 年出售
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1 年新设

3、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海南渝能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56.67%	已停止经营，并吊销营业执照
重庆天能实业公司	100%	已停止经营，并吊销营业执照

4、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 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于 2010 年—2011 年整合重庆中梁山煤电气公司燃气分公司，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系重庆能源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的分公司。2010 年 5 月 19 日，重庆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燃气集团有限整合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的事项：“（一）由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燃气集团以现金 4590 万元出资，持有股权 51%；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以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部分实物出资 4410 万元，持有股权 49%。

（二）由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按有权机关批准的价格收购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剩余燃气资产，并承接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

分公司的燃气供应业务，接收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的人员。”2010年12月，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成立。2011年5月30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的剩余燃气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剩余燃气类资产已全部过户到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并已向中梁山煤电气缴足上述剩余燃气类资产的全部转让款项。

本次合并双方同受重庆能源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11年5月30日。

(3) 被合并方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情况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	合并双方同受重庆能源控制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4,752,473.46	984,604.36	8,302,478.10

(3)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1年新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所有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即将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所有资产及相关负债纳入公司2009年、2010年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调整以及合并日财务报表的编制对公司2009年和2010年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净利润影响如下：

调整增加2009年度净利润8,682,541.76元、分别调整增加2009年12月31日资产及负债总额26,171,556.35元；调整增加2010年度净利润3,132,816.52元、调整增加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02,656.77元、调整增加负债总额13,217,209.39元、调整减少资本公积10,114,552.62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合理确定。折现率为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

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情形。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大，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本组合中。
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0
3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90	9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 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 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 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 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按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 账面价值一般不变。按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 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 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

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划拨土地使用权	不提折旧		
房屋建筑物	4-50	5%	1.90%-23.75%
管网	16-20	0%	5.00%-6.25%
机器设备	6-25	5%	3.80%-15.83%
运输设备	6-25	5%	3.80%-15.83%
其他设备	4-8	5%	11.88%-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

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以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估计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财务软件	10 年	平均年限法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阀门更换维护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时,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

2、提供劳务

本公司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对2003年5月30日起收到的入网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将该部分尚未确认的入网费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天然气销售收入、自来水销售、产品及材料销售额、维修收入等	3% ^{注1} 、6% ^{注2} 、13% ^{注3} 、17%
营业税	天然气安装、初装费收入、资产租赁等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定,邻水县渝邻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应税销售额的 3%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款第 5 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自来水,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重庆市葛兰供水有限公司经营自来水业务,选择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6%;

注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收入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注 4: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09 号）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地税发[2011]79 号），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重庆燃气及其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三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的规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2]1688 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渝地税发[2004]200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 2002 年度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规定和财税[2001]202 号文件规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渝地税免[2004]116 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度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3、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渝地税免[2003]708 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度至 2010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4、重庆江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的规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渝地税免[2004]463 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江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度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5、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的规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渝地税免[2002]119 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6、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的规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渝地税免[2001]583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7、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的规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渝地税免[2001]691号、丰都县地方税务局以丰地税函[2002]9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8、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的规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渝地税免[2003]247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9、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的规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渝地税免[2002]332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10、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2004]1091号文、梁平县地方税务局[2004]150号文批复，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度至201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11、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3]337号文件批复，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12、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和渝地税免[2002]384号文件的规定，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以中地税发[2003]39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2002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13、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的

规定,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以巴地税[2005]14号文,并报经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以渝地税免[2005]177号文批准同意对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14、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的规定,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以北新国税减[2010]87号文件批准同意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三)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1年所得税费用暂按15%的税率计算。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0年以来,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20%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收购兼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描述。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3.38	319.61	2,26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03	3,515.43	9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3.62	209.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8.46	313.28	868.25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13	134.12	2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89.77	1,694.09	420.98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588.78	6,060.15	3,880.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9.53	856.44	453.4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3.03	21.08	33.0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046.21	5,182.62	3,39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266.56	17,650.19	24,309.78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向重庆能源内部结算中心上存闲置存量资金并收取资金利息，其中 2010 年度收取资金利息 83.62 万元、2009 年度收取资金利息 209.59 万元。该事项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1、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收到大坪九坑子拆迁补偿款 1,233.03 万元及其他拆迁补偿款 456.01 万元。

2009 年因实施大坪单巷子危旧房改造土地储备项目，经重庆市渝中区拆许字【2008】第 29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批准，重庆市渝中区城市建设拆迁工程处单巷子拆迁片区项目部对公司位于大坪单巷子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拆迁红线范围内的单位房实施拆迁补偿，双方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签订《补偿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位于大坪九坑子路 57 号的单位房拆迁总补偿款为 1,247.69 万元。公司已于 2009 年获得 1,233.03 万元补偿款。

(2) 政府补助主要系子公司当年收到三峡库区电力扶持基金 27 万元及移民资金专项补助 63.94 万元。

2、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1) 政府补助主要系重庆市财政局给予公司关于天然气调价成本补贴 3,194.50 万元财政补助。

2010 年，由于重庆市居民天然气调价时间滞后，造成居民用气出厂价与销

价调整时间不同步的差价影响本公司天然气成本 5,682.64 万元,为此,重庆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拨付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调价成本补贴通知》(渝财综【2010】210 号),向本公司拨付天然气调价成本补贴资金 3,194.50 万元。

(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94.09 万元主要系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和收取的气费滞纳金。

3、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 2011 年 3 月公司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按照评估价值转让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获得 1,680.56 万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政府补助主要系重庆市财政局拨付公司天然气调价成本补贴 579 万元(渝财综【2011】130 号)。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本公司于 2011 年收购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的剩余燃气资产,本次合并双方同受重庆能源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规定,合并日之前被合并方的利润表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中梁山煤电气燃气分公司合并之前的净利润分别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划拨土地使用权	不提折旧	218,909.03	—	—	218,909.03
房屋建筑物	4-50	671,755,898.01	181,728,888.84	—	490,027,009.17
管网	16-20	1,718,270,304.78	658,547,861.63	11,303,896.20	1,048,418,546.95
机器设备	6-25	362,210,960.45	150,497,052.00	878,139.43	210,835,769.02
运输设备	6-25	148,092,206.65	68,553,017.56	—	79,539,189.09
其他设备	4-8	37,810,935.25	23,528,697.09	—	14,282,238.16
合 计	—	2,938,359,214.17	1,082,855,517.12	12,182,035.63	1,843,321,661.42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建设资金来源
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	101,761,046.53	借款及自筹
二郎至大渡口钓鱼嘴管线	25,256,788.85	自筹
四公里至茶园管线	23,393,370.11	借款及自筹
西部新城供气管网	21,510,686.92	自筹
合川-北碚管线	19,341,572.33	自筹
丰都过江管线工程	13,922,956.22	自筹
燃气嘉陵小区	14,430,962.33	借款及自筹
合计	219,617,383.29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备注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13%	
海南渝能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56.67%	注 1
重庆天能实业公司	1,000,000.00	100%	注 2
重庆飞泉燃气用具工业有限公司	218,025.00	5%	注 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5,950,000.00	6%	
湖南仁师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00	6%	注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3,910.71	0.21%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91,754.81	0.11%	
贵州省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	注 5
合 计	18,613,690.52	—	—

注 1: 海南渝能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199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审批本公司自 2006 年起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重庆天能实业公司于 1999 年停止经营, 2001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审批本公司自 2006 年起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 重庆飞泉燃气用具工业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由原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参股设立, 注册资本 436 万元, 本公司持股 5%, 飞泉公司自成立以来, 经常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 亏损严重, 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公司未参与其经营管理, 经审批自 2006 年起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与重庆昌华仪表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兵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仁师燃气有限公司, 其中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因未向该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未能实际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活动,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011 年重庆昌华仪表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后,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6%;

注 5: 子公司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与张明钦共同出资设立了贵州省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实收资本比例 20%。因未向该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未能实际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活动,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四) 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197,139,803.97	21,571,398.79	—	175,568,405.18
软 件	10	7,383,828.89	2,029,291.52	—	5,354,537.37
其他	10	193,130.00	26,829.87	—	166,300.13
合 计	—	204,716,762.86	23,627,520.18	—	181,089,242.68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258,865.14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负债。其中,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132,557,583.45
其中: 1 年以内	127,995,817.31

(二) 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	569,954,342.77
其中: 1 年以内	525,371,876.35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90,994.74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20,565,689.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04,662.96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13,396.76
年金缴费	—
失业保险费	60,746.76
工伤保险费	-91,995.91
生育保险费	378,878.87
四、住房公积金	4,541,607.0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4,575.12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辞退福利	—
八、其他	—
合 计	98,082,866.3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759,504.50
营业税	-6,710,763.36
城建税	-36,110.76
企业所得税	14,385,875.44
房产税	401,353.82
土地使用税	8,050.50
个人所得税	1,427,489.19
印花税	42,634.39
车船使用税	165.00
教育费附加	74,073.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534.70
其他	295,710.18
合 计	-10,756,491.80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170,339,101.96
其中：1 年以内	129,742,503.57

(六) 银行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本金(万日元)	人民币(万元)
重庆市财政局 转贷外汇借款	信用借款	2001-3-20	2040-3-10	0.75%	398,858.01	32,348.58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初装费原值	1,266,104,451.49
初装费税金	-39,649,685.78
其他	23,237,296.46
合 计	1,249,692,062.17

报告期内, 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 将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的摊余金额。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	1,400,000,000.00	1,216,116,082.00	1,216,116,082.00
资本公积	721,803,460.46	923,393,447.88	921,163,385.84
盈余公积	41,281,034.56	5,770,783.03	93,649,470.51
未分配利润	257,866,061.76	179,077,527.57	126,359,64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0,950,556.78	2,324,357,840.48	2,357,288,578.40
少数股东权益	234,509,672.33	186,021,549.62	188,588,58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460,229.11	2,510,379,390.10	2,545,877,163.07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15,635.67	495,581,837.12	540,148,0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58,045.74	-565,496,252.92	-288,209,0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7,442.41	-355,816,644.88	1,248,724,88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50,147.52	-425,731,060.68	1,500,663,834.96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事项。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608,020.54	-3,731,802.09	-13,720,045.21	—	43,156,173.24

十四、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流动比率	2.41	2.26	2.23
速动比率	2.33	2.19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4%	51.67%	48.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4	44.32	45.38
存货周转率（次）	48.03	30.38	19.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15.50	46,067.48	46,485.72
利息保障倍数	123.89	9.03	—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5%	0.27%

注：1、2009年由于公司当期长期借款产生的汇兑收益大于利息支出和利息资本化，造成利

息费用为负数，因此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和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无实际意义。

2、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18	0.18

2、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0.15	0.15

3、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9%	0.27	0.2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09 年引进战略投资者时的评估报告

2009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

公司的委托,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09)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华润燃气投资,提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范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7,406.50	159,957.74	2,551.24	1.62
2	非流动资产	169,413.65	297,092.45	127,678.80	75.3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7.15	3,617.15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70,003.27	111,252.04	41,248.77	58.92
5	固定资产	66,680.87	138,842.96	72,162.09	108.22
6	在建工程	27,953.96	25,836.15	-2,117.81	-7.58
7	无形资产	638.75	17,544.15	16,905.40	2,646.6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65	0.00	-519.65	-100.00
9	资产总计	326,820.15	457,050.19	130,230.04	39.85
10	流动负债	192,611.58	143,585.98	-49,025.60	-25.45
11	非流动负债	25,754.37	25,754.37	0.00	0.00
12	负债合计	218,365.95	169,340.35	-49,025.60	-22.45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8,454.20	287,709.84	179,255.64	165.28

(二)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0 年 8 月 24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0)第 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公司拟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8,511.11	208,506.94	-4.17	0.00
2	非流动资产	211,171.04	332,412.12	121,241.08	57.4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5.60	4,925.60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86,258.61	130,931.64	44,673.03	51.79
5	固定资产	77,226.45	138,529.80	61,303.35	79.38
6	在建工程	37,381.04	37,414.68	33.64	0.09
7	无形资产	4,005.27	19,236.33	15,231.06	380.28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07	1,374.07	0.00	0.00
9	资产总计	419,682.15	540,919.06	121,236.91	28.89
10	流动负债	88,597.59	89,159.90	562.31	0.63
11	非流动负债	116,028.61	65,640.13	-50,388.48	-43.43
12	负债合计	204,626.20	154,800.03	-49,826.17	-24.35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5,055.95	386,119.03	171,063.08	79.54

上述资产评估数据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出资、增资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以及盈利前景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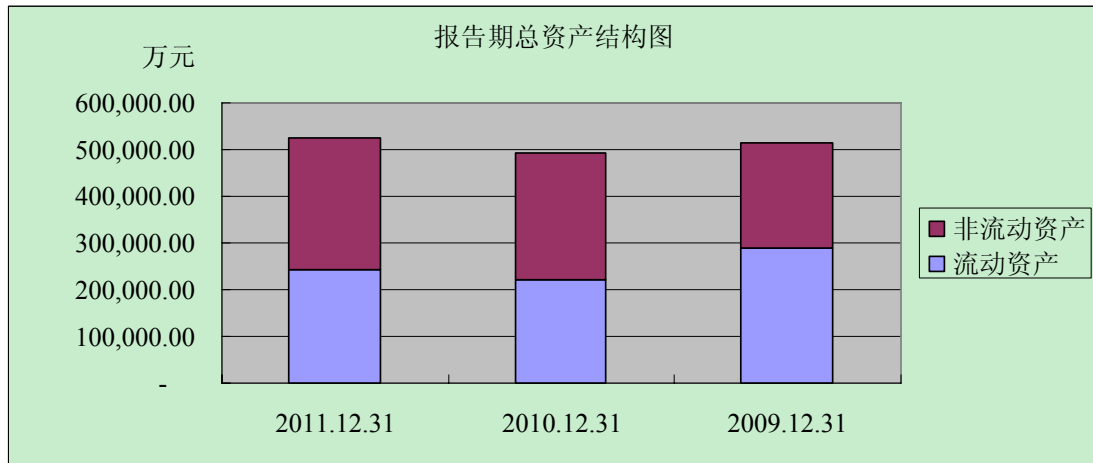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总资产的结构与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4,887.63	39.07%	180,562.61	36.54%	223,135.72	43.37%
应收票据	30.00	0.01%			202.62	0.04%
应收账款	10,403.50	1.98%	10,634.55	2.15%	6,100.82	1.19%
预付款项	15,404.78	2.94%	15,531.19	3.14%	9,262.97	1.80%
应收利息	645.32	0.12%				
其他应收款	2,295.66	0.44%	6,180.17	1.25%	37,275.86	7.24%
存货	8,381.45	1.60%	6,828.81	1.38%	13,435.99	2.61%
流动资产合计	242,048.35	46.16%	219,737.33	44.47%	289,413.98	5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5.62	0.82%	6,060.80	1.23%	5,813.46	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7	2.85%	100.0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569.57	0.30%	1,185.00	0.24%	953.00	0.19%
固定资产	184,332.17	35.15%	165,456.26	33.48%	146,218.18	28.42%
在建工程	59,014.25	11.25%	60,391.85	12.22%	48,072.52	9.34%
工程物资	1,689.97	0.32%	47.76	0.01%	105.79	0.02%
无形资产	18,108.92	3.45%	14,834.34	3.00%	12,199.33	2.37%
商誉	9,822.35	1.87%	9,822.35	1.99%	10,191.76	1.98%
长期待摊费用	5.97	0.00%	256.47	0.05%	27.7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3.99	0.67%	2,237.59	0.45%	1,430.23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62.81	53.84%	274,398.59	55.53%	225,111.98	43.75%
资产总计	524,411.16	100.00%	494,135.92	100.00%	514,525.9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5%、55.53%和 53.84%。除 2009 年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以外, 报告期其余各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50%, 符合城市燃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

201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20,390.03 万元, 微降 3.96%,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0 年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38,007.1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30,275.24 万元, 增长 6.13%, 主要原因: 第一,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3,231.56 万元; 第二,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33,697.68 万元。

2、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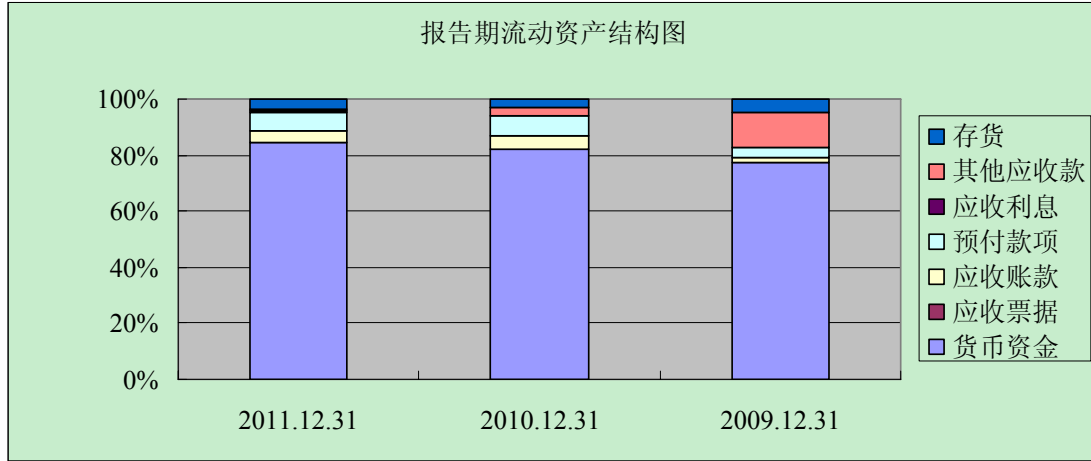
(1)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 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4,887.63	84.65%	180,562.61	82.17%	223,135.72	77.10%
应收票据	30.00	0.01%			202.6214	0.07%
应收账款	10,403.50	4.30%	10,634.55	4.84%	6,100.82	2.11%
预付款项	15,404.78	6.36%	15,531.19	7.07%	9,262.97	3.20%
应收利息	645.32	0.27%				
其他应收款	2,295.66	0.95%	6,180.17	2.81%	37,275.86	12.88%
存货	8,381.45	3.46%	6,828.81	3.11%	13,435.99	4.64%
流动资产合计	242,048.35	100.00%	219,737.33	100.00%	289,413.98	100.00%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中以货币资金为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为81.31%。



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与所从事的城市燃气销售和燃气安装的业务经营特点相适应:在燃气销售业务模式上,公司预付部分气款后,从上游天然气资源供应商购气,通过公司的管网系统同步向用户供气,销售结算周期较短(普通气表居民用户双月结算、智能气表居民用户先款后气,非居民用户一般预收部分气款后按旬或按月结算);在燃气安装业务模式上,燃气安装工程周期较短,安装用材料(存货的主要内容)周转较快,资金回笼相应较快(一般预收安装费用)。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余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流动资产总体质量优良,可变现能力强。

② 报告期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较上年末 增加金额	较上年末 增幅	较上年末 增加金额	较上年末 增幅
货币资金	24,325.01	13.47%	-42,573.11	-19.08%
应收票据	30.00		-202.62	-100.00%
应收账款	-231.04	-2.17%	4,533.73	74.31%
预付款项	-126.40	-0.81%	6,268.22	67.67%
应收利息	645.32			
其他应收款	-3,884.51	-62.85%	-31,095.69	-83.42%
存货	1,552.64	22.74%	-6,607.18	-49.18%
流动资产合计	22,311.02	10.15%	-69,676.65	-24.08%

(2) 货币资金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5%、82.17%和 77.10%。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现 金	60.51	11.72	24.45
银行存款	204,821.72	180,462.00	222,958.76
其他货币资金	5.40	88.89	152.50
合 计	204,887.63	180,562.61	223,135.72

公司 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第一，公司 2009 年实施引进战略投资者计划，外资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增资款 116,284 万元等值美元（中外合资企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登记注册成立）；第二，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54,014.80 万元。

公司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42,573.11 万元，下降 19.08%，主要原因：第一，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9,558.18 万元；第二，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4,266.39 万元；第三，2010 年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38,007.15 万元。

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4,325.01 万元，增幅 13.47%，主要原因：第一，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3,231.56 万元；第二，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33,697.68 万元。

为了规范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特别是对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授权与批准、记录与审核、文件管理及账户核对等制订了严格的相关规范。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的规模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811.13	13,092.48	8,644.7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	3.53%	2.80%
坏账准备	2,407.62	2,457.93	2,543.93
应收账款净额	10,403.50	10,634.55	6,100.82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4.84%和2.11%。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应收用户的用气款。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这与公司的燃气销售收款模式相适应:1、居民用户:安装智能气表的居民用户先款后气,安装普通气表的居民用户“先用气→双月抄表→双月结算气款”;2、非居民用户:根据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量大小、信用程度、结算周期等因素确定是否采取用户预付款滚动结算方式进行销售,结算周期分为旬结和月结两种方式。因此,除了安装普通气表的居民用户外,燃气销售的结算周期均在一个月以内,销售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发生异常变化。

②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含)以内	9,657.07	75.38%	9,368.74	71.56%	4,318.24	49.95%
3个月-1年(含)	343.91	2.68%	610.98	4.67%	1,122.81	12.99%
1-2年(含)	20.41	0.16%	229.33	1.75%	526.99	6.10%
2-3年(含)	207.08	1.62%	310.08	2.37%	2.16	0.02%
3-5年(含)	217.90	1.70%	47.83	0.37%	50.81	0.59%
5年以上	2,364.75	18.46%	2,525.52	19.29%	2,623.75	30.35%
合计	12,811.13	100.00%	13,092.48	100.00%	8,644.75	100.00%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6.18	532.54	474.66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931.44	1,925.39	2,069.27
其中:3个月(含)以内	—	—	—
3个月-1年(含)	17.20	30.55	56.14
1-2年(含)	2.04	22.93	52.70
2-3年(含)	103.54	62.02	0.43
3-5年(含)	108.95	23.92	25.40
5年以上	1,699.71	1,785.97	1,934.60

报告期内,本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的所欠气款。2004年11月16日,公司与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就其所欠天然气款3700万元达成了还款协议。该还款协议约定3700万欠款分期偿还,具体偿还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重要合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的欠款余额为1,692.01万元。

扣除对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的应收账款事项,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89.94%、88.47%和81.06%,符合公司燃气销售及收款模式的业务特点。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1,692.01	5年以上	13.21%
重庆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366.18	3个月以内	2.86%
重庆比格玻璃品有限公司	309.06	3-5年	2.41%
重庆民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19	3个月以内	1.55%
重庆轩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87.66	3个月以内	1.46%
合 计	2,754.10	—	21.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是向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气源供应商支付的购气预付款。

报告期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含)以内	12,508.70	81.20%	15,253.37	98.21%	9,193.58	99.25%
1—2年(含)	2,717.89	17.64%	259.50	1.67%	49.00	0.53%
2—3年(含)	166.87	1.08%			14.70	0.16%
3年以上	11.32	0.08%	18.32	0.12%	5.69	0.06%
合 计	15,404.78	100.00%	15,531.19	100.00%	9,262.9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81.20%、98.21%和99.25%。公司预付账款的

账龄结构与公司的购气付款模式相适应：①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的购气付款模式：公司每旬向西南油气田公司预付气款，月末按照实际计量值结算，实际结算款在预付款中进行冲减，差额滚动进入下月作为下个月的旬预付款。②与中石化的购气付款模式：以每十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日供气计划量，预付一个结算周期的气款作为预付气款，每周期气款结算按预付款金额与实结金额滚动结算。

2010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68.22 万元，增幅为 67.67%。2010 年末预付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国家发改委上调了天然气出厂基准价和管输价，导致公司的购气价格上涨，购气成本增加。

2011 年末预付款 1-2 年（含）余额为 2,717.89 万元，主要系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万元的新办公楼购房款，截至 2011 年末尚未交房。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石油重庆气矿	7,413.81	48.13%
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9.74%
中石油蜀南气矿	1,194.98	7.76%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	1,162.70	7.55%
中石油输气管理处	396.70	2.58%
合 计	11,668.19	75.7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金额	645.32	—	—

公司 2011 年末应收利息增加 645.3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将部分活期银行存款转为定期存款所相应增加的应计利息。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171.74	7,151.59	38,464.32
坏账准备	876.07	971.42	1,188.47
其他应收款净额	2,295.66	6,180.17	37,275.8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95%	2.81%	12.88%

① 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与内容分析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含)以内	1,826.20	57.58%	5,516.10	77.13%	34,901.74	90.74%
3 个月-1 年(含)	284.27	8.96%	98.22	1.37%	1,330.50	3.46%
1-2 年(含)	86.57	2.73%	63.33	0.89%	817.65	2.13%
2-3 年(含)	19.06	0.60%	564.25	7.89%	89.71	0.23%
3-5 年(含)	120.70	3.81%	22.48	0.31%	526.54	1.37%
5 年以上	834.93	26.32%	887.21	12.41%	798.18	2.08%
合计	3,171.74	100.00%	7,151.59	100.00%	38,464.32	100.00%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464.32 万元，主要系应收重庆能源的往来款项为 30,327.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备用金和代重庆市财政应收的 CNG 附加费。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31,312.73 万元，主要原因：第一，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引进华润燃气投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后，即收回了与重庆能源的往来款 30,327.75 万元；第二，公司 2010 年收回土地出让金返还 1,961.53 万元。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已无重庆能源及关联方欠款，主要内容为备用金、住房维修基金。

②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02	376.02	406.0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00.06	595.40	782.45
其中：3 个月(含)以内	—	—	—
3 个月-1 年(含)	14.21	4.91	66.53

1-2 年(含)	8.66	6.33	81.76
2-3 年(含)	3.81	112.85	17.94
3-5 年(含)	60.35	11.24	263.27
5 年以上	413.02	460.07	352.95

③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77.48	3 个月以内	住房基金及大修基金	24.51%
开县大众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1 年以内	借款	5.68%
涪陵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1.41	3 个月以内	住房基金及大修基金	4.14%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	2-3 年	历史欠款	3.63%
华丽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5 年以上	历史欠款	3.15%
合 计	—	1,303.89	—	—	41.11%

(7) 存货

① 报告期内的存货结构

单位: 万元

存货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246.52	98.23%	4,585.73	67.02%	6,725.31	50.00%
库存商品	125.77	1.50%	204.95	3.00%	373.03	2.77%
低值易耗品	22.65	0.27%	2.82	0.04%	4.17	0.03%
工程施工	—	—	2,048.80	29.94%	794.93	5.91%
开发成本	—	—	—	—	5,552.04	41.28%
合 计	8,394.94	100.00%	6,842.30	100.00%	13,449.48	100.00%

② 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组成:

公司购进的天然气成本不在原材料中核算, 而是于购进时先直接归集到生产成本, 再于月末直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 PE 管及 PE 配件、流量计、低压阀门及管路连接件、调压箱、气表等)。由于天然气安装工程的施工特点, 领用材料周转较快。因此, 与公司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规模相比, 公司原材料的期末余额较小。

2010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 2,048.80 万元, 系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建造的工程项目成本, 与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其他对外工程项目一并在“工程施工”科目核算。2011 年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建造的工程项目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故最近一期期末工程施工无余额。

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的分、子公司在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同时提供燃气灶具、热水器销售的配套辅助服务而产生，总体规模较小。

2009 年末存货中的开发成本系骏马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将持有的骏马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能投置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因此，自 2010 年 3 月后，公司存货中不再存在“开发成本”一项内容。

3、非流动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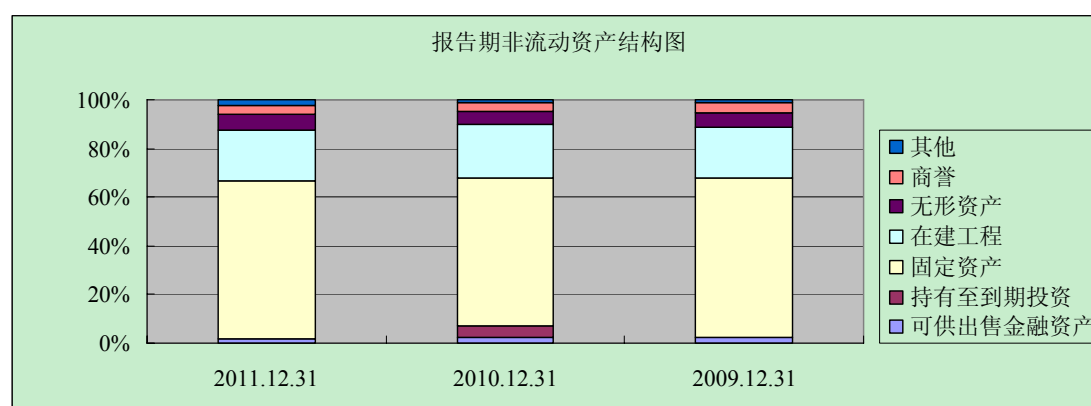
(1)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 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5.62	1.53%	6,060.80	2.21%	5,813.46	2.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14,106.17	5.14%	100.0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569.57	0.56%	1,185.00	0.43%	953.00	0.42%
固定资产	184,332.17	65.28%	165,456.26	60.30%	146,218.18	64.95%
在建工程	59,014.25	20.90%	60,391.85	22.01%	48,072.52	21.35%
工程物资	1,689.97	0.60%	47.76	0.02%	105.79	0.05%
无形资产	18,108.92	6.41%	14,834.34	5.41%	12,199.33	5.42%
商誉	9,822.35	3.48%	9,822.35	3.58%	10,191.76	4.53%
长期待摊费用	5.97	0.00%	256.47	0.09%	27.7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3.99	1.24%	2,237.59	0.82%	1,430.23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62.81	100.00%	274,398.59	100.00%	225,11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其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63.51%和 21.42%，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也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所致，这与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②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较上年末 增加金额	较上年末 增加比例	较上年末 增加金额	较上年末 增加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5.18	-28.79%	247.34	4.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7	-100.00%	14,006.17	14,006.17%
长期股权投资	384.57	32.45%	232.00	24.34%
固定资产	18,875.91	11.41%	19,238.08	13.16%
在建工程	-1,377.60	-2.28%	12,319.34	25.63%
工程物资	1,642.21	3438.32%	-58.03	-54.85%
无形资产	3,274.58	22.07%	2,635.01	21.60%
商誉	—	—	-369.41	-3.62%
长期待摊费用	-250.49	-97.67%	228.75	82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39	56.60%	807.37	5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4.22	2.90%	49,286.62	21.8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早期投资所持有的法人股在被投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性质由法人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第八条的规定，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及变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持股份市值有所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即期末公允价值）有所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15.62	6,060.80	5,813.46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	—	—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4,315.62	6,060.80	5,813.46
较期初变动	-1,745.18	247.34	3,274.81

②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证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09.12.31 账面值 (万元)	持股比例 (%)	2011.12.31 持股数 (万股)	2011.12.31 账面值 (万元)
601328	交通银行	2,186.55	<1	295.81	1,325.22
600729	重庆百货	3,094.22	<1	77.07	2,461.50
600132	重庆啤酒	529.82	<1	18.53	527.07
161810	银华内需	2.87	<1	2.67 (万份)	1.82
合 计		5,813.46	—	394.07	4,315.6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 年内到期的凭证式国库券	—	14,106.17	—
李渡信托计划	—	—	100.00
合 计	—	14,106.17	100.00

李渡信托计划产品系子公司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向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本金为 100 万元的“李渡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应收债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期限为 3 年,收益率 7.5%/年(按年付息,不计复利),该产品已于 2010 年到期。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以 14,000 万元购入年利率为 2.6%的一年期凭证式国债,该项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货币资金的收益水平。该项投资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到期。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占固定资产 总额的比例
管网	171,827.03	65,854.79	1,130.39	104,841.85	61.02%	58.48%
房屋建筑物	67,175.59	18,172.89	—	49,002.70	72.95%	22.86%
机器设备	36,221.10	15,049.71	87.81	21,083.58	58.21%	12.33%
运输设备	14,809.22	6,855.30	—	7,953.92	53.71%	5.04%
其他设备	3,781.09	2,352.87	—	1,428.22	37.77%	1.29%

划拨土地使用权	21.89	—	—	21.89	100.00%	0.01%
合 计	293,835.92	108,285.55	1,218.20	184,332.17	62.73%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固定资产的结构中,管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占 58.48%、22.86%、12.33%。作为公司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最重要的资产,管网在公司固定资产结构中的比重最大,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加大管网建设的投资,以夯实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硬件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折旧政策及时足额计提折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2.73%,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72.95%,管网成新率为 61.02%。公司管网成新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管网类固定资产采用了相对谨慎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管网折旧年限
深圳燃气(601139)	25-50 年
陕天然气(002267)	20 年
郑州燃气(HK3928)	20-30 年
新奥能源(HK2688)	30 年或租期(以较短者为准)
本公司	16-20 年

目前公司的管网大多属于低压管网,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均按照 16 年的年限计提折旧。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形成的管网将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原因:该项工程将使用高中压管网,高中压管网的设计要求、压力级次、材料选择、施工水平等均高于低压城市燃气管网,其实际使用年限也长于低压管网。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与燃气设施维护、检修、监测、更新相关的配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指定进行管理运营。公司目前的管网资产实际使用状况良好,实际使用寿命长于折旧年限,可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

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5】108 号),国有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单独估价,报经核准批复后的价值在固定资产中单独反映,同时增加国家资本公积金,不计提折旧。公司经营市政公用事业,大多数经营用地的原始取得方式为行政划拨,公司近年来陆续为绝大多宗土地办理了划拨转出让手续。报告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为尚未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 0.01%。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均已缴纳了土

地出让金，待公司办理完划拨转出让手续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将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② 报告期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较上年末	较上年末	较上年末	较上年末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划拨土地使用权	-1,992.40	-98.91%	-118.89	-5.57%
房屋建筑物	-2,727.20	-3.90%	10,072.92	16.84%
管网	32,626.88	23.44%	16,347.28	13.31%
机器设备	2,370.25	7.00%	2,285.38	7.24%
运输设备	688.50	4.88%	540.02	3.98%
其他设备	-1,068.10	-22.03%	666.07	15.92%
合 计	29,897.93	11.33%	29,792.78	12.72%

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固定资产原值从 2009 年末的 234,145.22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末的 293,835.92 万元，增幅为 25.49%，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陆续竣工投产后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目前的在建工程在未来数年内将陆续竣工转固，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201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9 年末增加 29,792.78 万元，增长 12.72%，主要原因为：

A、2010 年在建工程转固 28,607.98 万元；

B、2010 年公司与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公司控股 51% 的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由此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2,254.60 万元。

201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29,897.93 万元，增长 11.33%，主要原因为：

A、2011 年 3 月公司出售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此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6,656.75 万元；

B、2011 年公司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由此减少固定资产 1,992.40 万元；

C、2011 年在建工程转固 36,291.5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

(5) 在建工程

为了加强城市外延所带来的供气需求保障,不断扩大供气区域的覆盖面,公司始终坚持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8,151.51万元、60,470.85万元和59,014.25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0.39%、25.58%、-2.4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建设资金来源
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	10,176.10	借款及自筹
二郎至大渡口钓鱼嘴管线	2,525.68	自筹
四公里至茶园管线	2,339.34	借款及自筹
西部新城供气管网	2,151.07	自筹
合川-北碚管线	1,934.16	自筹
丰都过江管线工程	1,392.30	自筹
燃气嘉陵小区	1,443.10	借款及自筹
合计	21,961.74	—

(6) 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工程专用材料	1,689.97	47.76	105.79

“工程物资”科目主要核算在建工程购进的专用材料,该科目2011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642.21万元,主要系本期购进3PE加强绝缘防腐钢管和防腐热煨弯管合计增加1,349.51万元所致。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7,556.84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96.95%;其次为公司购买的办公管理软件,占无形资产总额的2.96%。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由2009年末的12,199.33万元增至2011年末的18,108.92万元,增加5,909.60万元,增幅为48.44%。

2010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09年末增加3,331.62万元,增长24.75%,主要原因为:

A、划拨地转出让增加920.75万元;

B、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848.39万元实现

对公司控股的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次出资；

C、公司购买南山宾馆的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增加土地使用权原值 699.96 万元。

2011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3,681.50 万元，增长 21.93%，主要原因：

A、划拨地转出让增加 3,886.54 万元；

B、2011 年 3 月公司出售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此减少土地使用权原值 570.18 万元；

(8) 商誉

商誉是本公司对外投资或并购时，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所形成的。

报告期内商誉余额变动不大，增加的部分主要系新增投资溢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余额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09.12.31	报告期内 增加额	报告期内 减少额	2011.12.31
重庆永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4.39	—	—	14.39
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4.03	—	—	514.03
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61.61	—	—	2,061.61
重庆开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81.50	—	—	981.50
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814.55	—	—	2,814.55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13.54	—	—	613.54
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39.17	—	—	1,039.17
重庆双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20.11	—	—	320.11
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369.41	—	369.41	-
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63.46	—	—	1,463.46
合 计	10,191.77	—	369.41	9,822.3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按以下步骤进行减值测试：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在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于每年年度终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相关减值测试,一旦有迹象表明公司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况,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及时调整。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3,283.70	3,429.35	3,732.40
其中: 应收账款	2,407.62	2,457.93	2,543.93
其他应收款	876.07	971.42	1,188.47
存货跌价准备	13.49	13.49	13.49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1.80	291.80	318.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18.20	1,263.17	1,263.1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79.00	79.0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807.19	5,076.82	5,406.86

①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49 万元,系购入的部分积压钢材计提的跌价准备,该批存货尚未处理。

②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为 291.8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对海南渝能实业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 17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重庆天能实业公司的投资 1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重庆飞泉燃气用具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21.8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对 2004 年修建的过江管网计提减值准备 1,130.39 万元,该过江管网虽然于 2004 年建成,但一直未启用,处于闲置状态。

④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建设的龙湖(脊)线工程项目管道被道路施工水泥灌注,无法再利用,因而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9.00 万元。该管道已被公司确认为损失,2011 年 5 月该项工程已作核销处理。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的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

① 公司确定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的计提比例为:

账 龄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5%	10%	20%	50%	90%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长春燃气	5%	10%	20%	30%	50%	100%
陕天然气	5%	10%	20%	30%	70%	100%
大众公用	1%	5%	10%	30%	50%	100%
大通燃气	0%	10%	20%	50%	80%	100%
深圳燃气	5%	10%	20%	40%	40%	40%

本公司经营的是具有重复消费性质的公用事业(基础能源)产品,涉及千家万户和众多工商集体等用气需求稳定的用户,气款回收期较短,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对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予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账龄分析法+单项个别认定法”的组合方式,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除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的欠款以外,其余均已按单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100%坏账准备。对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的欠款未予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2004 年 11 月,公司与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签订《天然气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重要合同”),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一直正常履行还款义务。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额的结构与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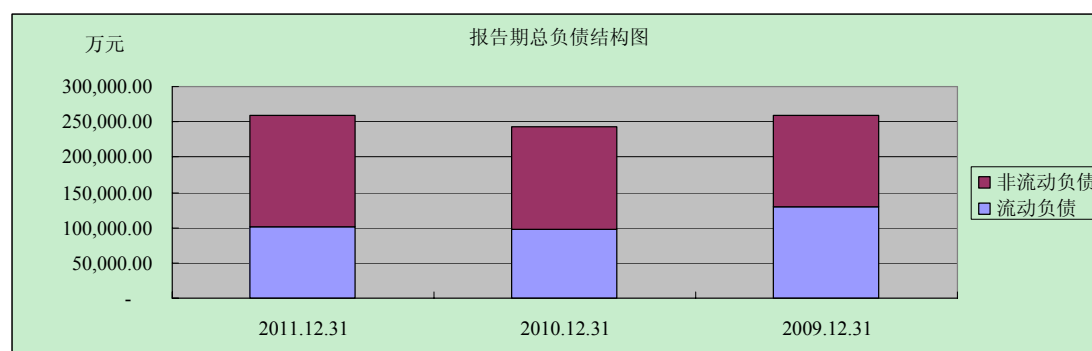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255.76	5.12%	9,784.99	4.03%	1,953.83	0.75%
预收款项	56,995.43	22.02%	53,193.21	21.88%	44,228.15	17.01%
应付职工薪酬	9,808.29	3.79%	9,143.02	3.76%	6,265.17	2.41%
应交税费	-1,075.65	-0.42%	1,809.13	0.74%	10,673.79	4.11%
应付股利	3,245.54	1.25%	481.76	0.20%	42,113.37	16.20%
其他应付款	17,033.91	6.58%	21,577.60	8.88%	23,577.93	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49	0.47%	1,175.46	0.48%	1,067.68	0.41%
流动负债合计	100,481.77	38.82%	97,165.17	39.97%	129,879.91	49.97%
长期借款	31,130.09	12.03%	32,283.28	13.28%	30,342.49	11.67%
专项应付款	1,618.60	0.63%	2,028.98	0.83%	1,972.47	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47	0.26%	810.12	0.33%	820.88	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969.21	48.28%	110,810.43	45.58%	96,922.49	37.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83.37	61.18%	145,932.81	60.03%	130,058.33	50.03%
负债合计	258,865.14	100.00%	243,097.98	100.00%	259,938.24	100.00%

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16,840.26 万元，微降 6.48%，主要原因：第一，公司于 2010 年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38,007.15 万元，导致 2010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 2009 年末大幅减少；第二，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收取的天然气初装费导致递延收益增加 14,351.22 万元，尚未完工办理结算的安装工程项目预收款导致 201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8,965.06 万元；第三，因在建工程长南线的建设增加应付工程款 6,113.74 万元。

2011 年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5,767.15 万元，增长 6.49%，主要系燃气安装业务收取的天然气初装费导致递延收益增加 14,387.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非流动负债的比重相对较高。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3%、60.03%、6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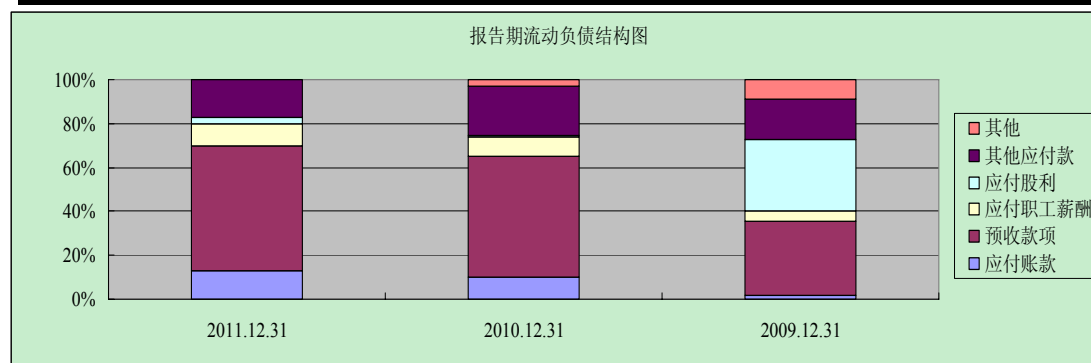
2、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1)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 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255.76	13.19%	9,784.99	10.07%	1,953.83	1.50%
预收款项	56,995.43	56.72%	53,193.21	54.75%	44,228.15	34.05%
应付职工薪酬	9,808.29	9.76%	9,143.02	9.41%	6,265.17	4.82%
应交税费	-1,075.65	-1.07%	1,809.13	1.86%	10,673.79	8.22%
应付股利	3,245.54	3.23%	481.76	0.50%	42,113.37	32.42%
其他应付款	17,033.91	16.95%	21,577.60	22.21%	23,577.93	1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49	1.21%	1,175.46	1.21%	1,067.68	0.82%
流动负债合计	100,481.77	100.00%	97,165.17	100.00%	129,879.9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1 年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 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90.10%、87.52%和 86.14%。

② 报告期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较上年末增加金额	较上年末增加比例	较上年末增加金额	较上年末增加比例
应付账款	3,470.77	35.47%	7,831.16	400.81%
预收款项	3,802.22	7.15%	8,965.06	20.27%
应付职工薪酬	665.27	7.28%	2,877.85	45.93%
应交税费	-2,884.78	-159.46%	-8,864.66	-83.05%
应付股利	2,763.77	573.68%	-41,631.61	-98.86%
其他应付款	-4,543.69	-21.06%	-2,000.33	-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3	3.66%	107.78	10.09%
流动负债合计	3,316.60	3.41%	-32,714.74	-25.19%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99.58	96.56%	9,643.29	98.55%	1,765.61	90.37%
1至2年	375.46	2.83%	71.92	0.73%	105.30	5.39%
2至3年	52.16	0.39%	40.38	0.41%	33.34	1.71%
3年以上	28.55	0.22%	29.40	0.30%	49.58	2.54%
合 计	13,255.76	100.00%	9,784.99	100.00%	1,953.83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在建工程承包方及安装工程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2010年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7,831.16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长南线项目的建设相应增加应付工程承包方工程款6,113.74万元。2011年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470.77万元，主要系增加的在建工程及安装业务需付的材料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的应付款182.1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37.19	92.18%	48,199.49	90.61%	42,206.16	95.43%
1至2年	4,350.93	7.63%	4,848.80	9.12%	1,802.10	4.07%
2至3年	42.09	0.07%	144.92	0.27%	139.46	0.32%
3年以上	65.23	0.11%	0.00	0.00%	80.43	0.18%
合 计	56,995.43	100.00%	53,193.21	100.00%	44,228.15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燃气用户预付的安装款，最近三年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均超过9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变动较为平稳，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基本匹配。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性质和收入确认原则影响所致。公司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后先行收取安装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安装收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预收款项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原因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531.41	气款	未到结算时间
涪陵区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沪渝高速公路工作组	650.00	迁改安装款	工程未完工
重庆国盛物业(集团)公司	581.29	安装款	工程未完工
重庆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551.93	安装款	工程未完工
重庆歌德陶瓷玛赛克制造有限公司	472.19	气款	未到结算时间
合 计	3,786.82	—	—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中无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付股利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	—	41,334.93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82.59	—	—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95	14.12	52.68
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	120.00	147.29	351.57
丰都燃气职工个人股	-	320.35	374.19
合 计	3,245.54	481.76	42,113.37

2009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09 年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未分配利润 41,334.93 万元分配给股东重庆能源, 该项股利已于 2010 年支付。

2011 年 11 月, 公司将各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 137,003,907.46 元, 在提取 10%的盈余公积后对公司股东进行分配, 其中重庆能源分得 92,477,637.54 元,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支付完毕; 华润燃气投资分得的 30,825,879.18 元计入应付股利, 待完善扣税、外汇汇出手续再行支付, 截止 2011 年末, 应付华润燃气投资的 30,825,879.18 元股利尚未支付。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74.25	76.17%	16,447.93	76.23%	17,291.51	73.34%
1 至 2 年	797.84	4.68%	3,198.25	14.82%	1,654.09	7.02%
2 至 3 年	2,476.59	14.54%	301.00	1.39%	908.80	3.85%
3 年以上	785.24	4.61%	1,630.43	7.56%	3,723.52	15.79%
合 计	17,033.91	100.00%	21,577.60	100.00%	23,577.93	100.00%

①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代重庆市财政局征收的 CNG 附加费、应付用户燃气安装工程缴纳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气费保证金等。

2009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的通知》(渝办发【2009】339 号)，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在重庆市开征车用 CNG 附加费。同年 11 月 27 日，重庆市财政局颁发《关于我市车用 CNG 附加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09】191 号)文件，规定各供气企业在向 CNG 加气站供气时，按照 1.5 元/立方米的标准负责集中收缴，并于次月将上月收取的 CNG 附加费收入集中解缴市财政专户。2010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物价局联合发布《关于我市车用 CNG 附加费征收和解缴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10】106 号)，规定各供气企业在向加气站供气时，按照 1.85 元/立方米的标准负责集中收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起代重庆市财政局征收 CNG 附加费。报告期内，公司代重庆市财政局征收的 CNG 附加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代收金额	58,005.15	56,225.44	1,872.63
上缴金额	61,224.17	50,679.28	116.45
年末应付金额	4,083.32	7,302.34	1,756.18

②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重庆市财政局	5,503.54	代收的 CNG 附加费、天然气附加费
重庆市住房管理中心	452.06	代扣的个人住房公积金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398.45	代收垃圾处置费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395.95	质保金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265.00	质保金
合 计	7,015.00	—

3、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1)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 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1,130.09	19.65%	32,283.28	22.12%	30,342.49	23.33%
专项应付款	1,618.60	1.02%	2,028.98	1.39%	1,972.47	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47	0.42%	810.12	0.56%	820.88	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969.21	78.90%	110,810.43	75.93%	96,922.49	7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83.37	100.00%	145,932.81	100.00%	130,05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11年末、2010年末、2009年末，上述二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56%、98.05%和97.85%。

② 报告期非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较上年末 增加金额	较上年末 增加比例	较上年末 增加金额	较上年末 增加比例
长期借款	-1,153.19	-3.57%	1,940.79	6.40%
专项应付款	-410.38	-20.23%	56.51	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64	-17.85%	-10.76	-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58.77	12.78%	13,887.95	1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0.55	8.53%	15,874.49	12.21%

(2)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本金(万日元)	人民币(万元)	本金(万日元)	人民币(万元)	本金(万日元)	人民币(万元)
短期借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24.01	1,218.49	14,465.40	1,175.46	14,470.70	1,067.68
长期借款	383,834.00	31,130.09	397,283.80	32,283.28	411,245.15	30,342.49
合 计	398,858.01	32,348.58	411,749.20	33,458.74	425,715.85	31,410.17

报告期内，本公司只有一项银行信用贷款——重庆市财政局日本政府日元转贷。

2001年3月20日，公司向贷款人重庆市财政局借入“重庆市主城区天然气系统改扩建工程”日元政府贷款。该贷款系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受财政部委托，根据财政部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2000年3月28日签订的

《重庆环境示范城市项目的政府贷款协议》，负责办理贷款协议项下的转贷业务和债权管理，由进出口银行转贷给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再转贷给公司。贷款本金 441,200.00 万日元，贷款年利率 0.75%，另按日元贷款余额向进出口银行支付年率为 0.25% 的转贷手续费，向重庆市财政局支付实际使用贷款额 0.4% 的项目管理费，按贷款金额向中国银行东京支行支付 0.04% 的手续费，贷款期限 40 年（含 10 年宽限期），专项用于支付重庆市主城区天然气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备、材料货款及有关费用。首次偿还本金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偿还本金 7,238.00 万日元，其余本金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40 年 3 月 10 日分 60 次偿还，每次偿还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 日和 9 月 1 日，每次偿还本金 7,232.70 万日元，每年 4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按贷款余额分别偿还前一年 9 月 20 日至当年 3 月 19 日和自本年 3 月 20 日至当年 9 月 19 日的利息。汇率风险由公司承担，手续费、项目管理费、滞纳金、罚金均按重庆市财政局通知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日元卖出价折算，以人民币支付。

2002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重庆市利用日元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一起作为甲方，与中技国际招标公司签订《日元贷款重庆市主城区天然气系统改扩建项目采购委托合同》，由中技国际招标公司在委托合同下实施代理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贷款共进行了九次采购招标，共使用日元贷款本金 425,715.84 万日元，尚余 15,484.16 万日元，已提取的款项及采购合同如下表：

供应（承揽）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金（日元，万元）	提款额（日元，万元）	合同签约日期及地点	执行情况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	天然气球形储气罐 2 套（球壳板及附件组件）	24,444.60	24,469.05	2004 年 2 月，合肥	执行完毕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天然气球形罐、天然气发动机-压缩机组和储配站工艺设备	69,986.51	70,056.49	2006 年 8 月，合肥	执行中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头塘工艺设备	6,122.63	6,128.75	2004 年 9 月，北京	执行完毕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输配系统调度自动化设备	19,580.00	19,599.58	2005 年 1 月，北京	执行完毕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管材	111,165.60	111,276.77	2008 年 1 月，重庆	执行中
辽宁北方钢管有限公司	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管材	95,863.52	95,958.37	2008 年 1 月，	执行

供应(承揽)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金(日元, 万元)	提款额(日元, 万元)	合同签约日期及地点	执行情况
				北京	中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	天然气球形储气罐 2 台(现场组装、焊接、检验)	5,603.52	5,609.12	2004 年 9 月, 河北沧州	执行完毕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	天然气球形罐和天然气发动机-压缩机组现场安装工程	14,825.18	14,840.01	2007 年 3 月, 河北沧州	执行中
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	输配管网调度自动化监控系统二期	77,700.00	77,777.70	2007 年 11 月, 重庆	执行中
合计		425,291.56	425,715.84		

报告期内, 公司日元借款的提款及还款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日元

期间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借款余额
2009 年	160,422.20	—	425,715.85
2010 年	—	13,966.65	411,749.20
2011 年	1,066.41	13,957.60	398,858.01

注: 2011 年增加金额全部为应计利息

2010 年末, 公司在 2010 年归还日元贷款 13,966.65 万日元的情况下, 银行借款余额反而较 2009 年末增加人民币 2,048.57 万元, 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兑日元汇率贬值所致。

2011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0 年减少人民币 1,110.16 万元, 主要系公司当年归还日元贷款 13,966.65 万日元。

报告期内, 公司日元借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汇率(元)	金额(万元)	汇率(元)	金额(万元)	汇率(元)	金额(万元)
汇兑损失	8.1103	-52.15	8.1260	3,137.68	7.3782	-319.51

注: 汇率指期末 100 日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

(3)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初装费原值	126,610.45	112,222.63	97,871.41
初装费税金	-3,964.97	-3,395.39	-2,928.17

其他	2,323.73	1,983.19	1,979.25
合 计	124,969.21	110,810.43	96,922.49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号），将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的摊余金额。

初装费原值：根据财会【2003】16号的规定，“企业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合同约定在取得一次性入网费收入时，应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公司对自2003年5月30日起收取的天然气初装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2009年10月19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燃气集团天然气初装费会计处理方式以推进改制上市工作的函>的复函》（渝人大常法函【2009】16号），对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财政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公司用气初装费会计处理方式无异议。

初装费税金：自2003年5月30日起，公司收取的天然气初装费按渝地税发【2002】41号文按建筑业征收营业税，适用税率为3%，以实际收到的初装费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公司将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的计入递延收益借方核算，并按照初装费相同的期限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偿债能力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2.41	2.26	2.23
速动比率	2.33	2.19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4%	51.67%	4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6%	49.20%	50.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15.50	46,067.48	46,485.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09	9.03	—注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189.30	14.39	—注

注：2009年，由于公司当期长期借款产生的汇兑收益大于利息支出和利息资本化，造成利息费用为负数，因此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和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无实际意义。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折旧+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

⑥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净流量/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保持了较为健康的合理增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速动比率指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一直保持在 50%左右。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在银行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均高于公司同期净利润，从而更加增强了公司的偿债付息保障能力。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比较

2009 年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郑州燃气	新奥燃气	大众公用	大通燃气	深圳燃气	平均值	重庆燃气
流动比率	0.82	0.89	0.31	1.09	0.87	0.80	2.23
速动比率	0.80	0.84	0.23	1.00	0.73	0.72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0%	61.22%	58.21%	51.96%	53.00%	53.94%	50.52%

2010 年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郑州燃气	新奥燃气	大众公用	大通燃气	深圳燃气	平均值	重庆燃气
流动比率	0.77	0.68	0.36	0.61	0.73	0.63	2.26
速动比率	0.75	0.64	0.27	0.52	0.63	0.56	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9%	61.61%	56.34%	58.34%	60.48%	56.63%	49.20%

注：郑州燃气、新奥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余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上述数据均取自相关上市公司公布的年报。

上述对比显示，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低于除郑州燃气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降低，从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总体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整体债务水平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公司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安全区间，公司充裕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债务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地周转提供了较大的空间，降低了公司因临时资金头寸不足而发生的暂时性偿债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因或有负债而致使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5	0.74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34	44.32	45.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03	30.38	19.8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与公司的燃气销售及安装业务的结算方式特点相适应。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系千家万户的日常能源消费必需品，销售结算迅捷，回款及时，收费成功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与公司存货的内容及公司的业务性质相关。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由于燃气安装工程一般施工周期较短，领用材料周转率较快，因此，原材料期末余额的总体规模较小，从而加快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2009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郑州燃气	新奥燃气	大众公用	大通燃气	深圳燃气	平均值	重庆燃气
总资产周转率	0.86	0.54	0.42	0.57	0.72	0.62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4	4.98	19.48	118.60	20.06	34.17	45.38
存货周转率	51.99	21.75	7.26	13.73	7.23	20.39	19.81

2010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郑州燃气	新奥燃气	大众公用	大通燃气	深圳燃气	平均值	重庆燃气
总资产周转率	0.89	0.62	0.40	0.45	0.99	0.67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3	7.21	16.61	52.21	25.25	21.64	44.32
存货周转率	55.13	30.66	10.74	9.27	12.14	23.59	30.38

2009 年-2010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通燃气由于主业包含商业批发零售,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表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周转效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871.09	370,815.13	308,754.97
二、营业总成本	404,517.72	349,013.09	278,049.29
其中:营业成本	365,259.11	307,837.68	240,90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6.76	3,657.32	3,203.70
销售费用	18,871.43	17,204.44	18,679.48
管理费用	20,575.68	19,527.63	16,373.69
财务费用	-4,316.00	915.53	-1,048.97
资产减值损失	-59.27	-129.50	-68.09
加:投资收益	2,336.26	364.30	241.91
三、营业利润	32,689.63	22,166.34	30,947.59
加:营业外收入	2,220.46	5,862.37	3,721.36
减:营业外支出	578.71	367.09	508.91
四、利润总额	34,331.38	27,661.62	34,160.04
减:所得税费用	5,858.64	4,713.39	5,818.40
五、净利润	28,472.74	22,948.23	28,341.64

(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99.72%、99.40%和99.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2,104.68	99.36%	368,597.57	99.40%	307,897.64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2,766.41	0.64%	2,217.56	0.60%	857.32	0.28%
营业收入合计	434,871.09	100.00%	370,815.13	100.00%	308,754.9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337,525.52	78.11%	282,667.64	76.69%	226,823.93	73.67%
天然气安装	85,894.84	19.88%	74,139.59	20.11%	65,510.03	21.28%
其中：一次性入网费	17,550.65		14,439.06		11,291.06	
其他	8,684.32	2.01%	11,790.34	3.20%	15,563.69	5.05%
合 计	432,104.68	100.00%	368,597.57	100.00%	307,897.6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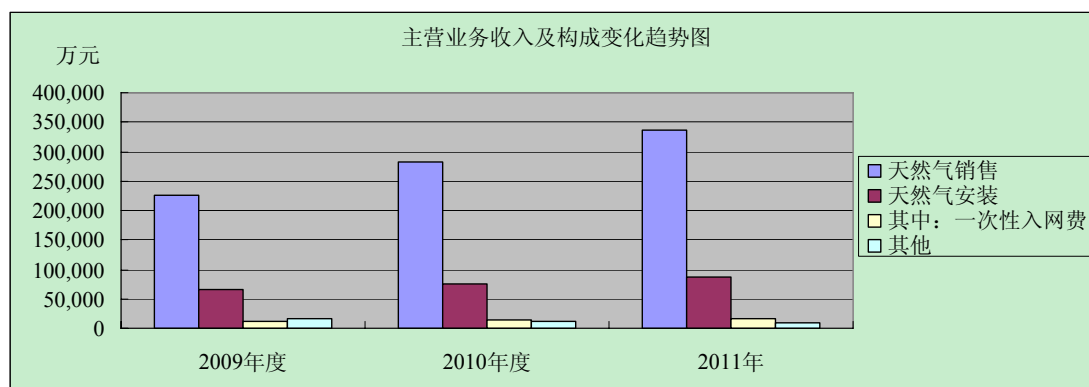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的销售及安装业务，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安装业务收入合计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94.95%、96.80%和97.99%。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变动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54,857.88	19.41%	55,843.71	24.62%
天然气安装	11,755.25	15.86%	8,629.56	13.17%
其中：一次性入网费	3,111.59	21.55%	3,148.00	27.88%
其他	-3,106.02	-26.34%	-3,773.35	-24.24%
合 计	63,507.11	17.23%	60,699.93	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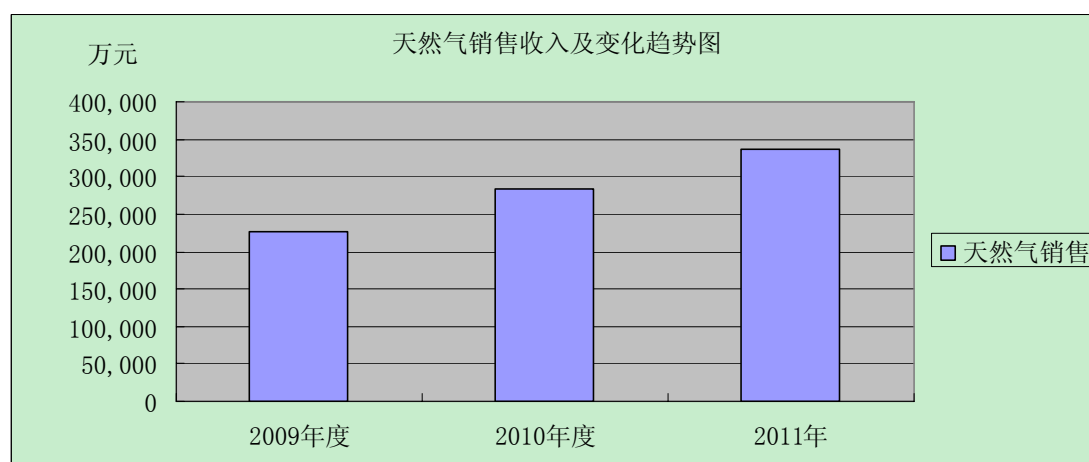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受天然气涨价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9.71%、17.23%。



分业务品种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 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26,823.93 万元、282,667.64 万元和 337,525.52 万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4.62%、19.41%。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 报告期内，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公司实施对区县燃气公司的收购，公司的管理用户数量每年净增 20 万户以上，带动天然气销售量逐年增加。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17.24 亿 m^3 、18.69 亿 m^3 和 19.70 亿 m^3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销售量分别同比增长 8.41%、5.39%。

② 重庆市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重庆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2010 年，由于国家发改委分别上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重庆市物价局顺价上调了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相应带动公司2010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的提升。

报告期内,按用气性质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及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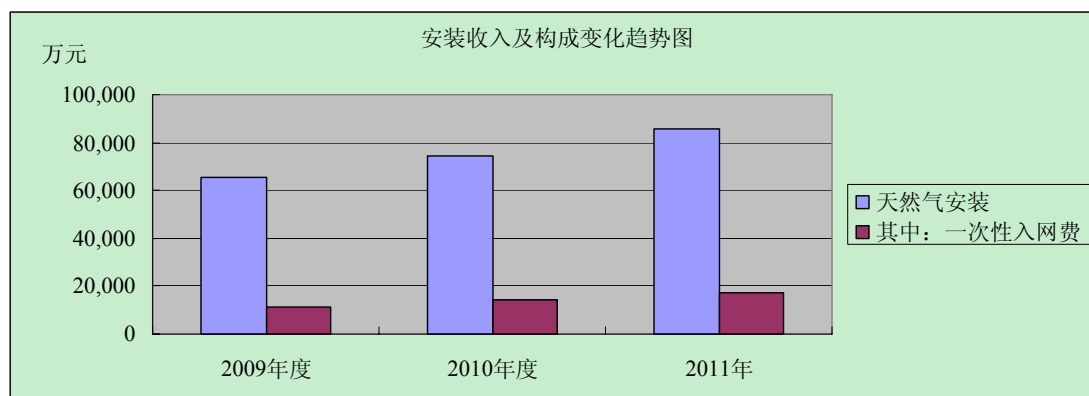
单位:销售量 万 m³, 销售收入 万元

用气性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一、城市燃气(非工业)	118,108.55	154,107.41	125,153.21	5.96%	182,816.18	18.63%
其中: 1、居民用气	56,381.63	68,086.45	58,573.32	3.89%	74,368.01	9.23%
2、集体用气	8,995.98	13,461.54	9,760.11	8.49%	16,618.85	23.45%
3、商业用气	16,992.34	33,236.34	20,076.29	18.15%	40,526.22	21.93%
4、CNG 用气	35,587.59	39,058.67	35,965.15	1.06%	50,623.83	29.61%
二、城市燃气(工业)	36,698.27	52,385.57	47,334.41	28.98%	79,546.15	51.85%
三、专用管网工业	17,617.95	20,330.95	14,442.03	-18.03%	20,305.31	-0.13%
合 计	172,424.77	226,823.93	186,929.65	8.41%	282,667.64	24.62%

用气性质	2011 年度			
	销售量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一、城市燃气(非工业)	130,238.90	4.06%	215,385.03	17.82%
其中: 1、居民用气	65,574.96	11.95%	97,249.71	30.77%
2、集体用气	8,530.48	-12.60%	16,904.17	1.72%
3、商业用气	22,147.60	10.32%	45,511.20	12.30%
4、CNG 用气	33,958.74	-5.58%	55,624.90	9.88%
二、城市燃气(工业)	55,568.16	17.39%	104,312.50	31.13%
三、专用管网工业	11,190.91	-22.51%	17,828.00	-12.20%
合 计	196,997.97	5.39%	337,525.52	19.41%

(2) 天然气安装

① 报告期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5,510.03 万元、74,139.59 万元和 85,894.84 万元。

2010 年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增长 8,629.56 万元，增幅为 13.17%。2011 年度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增长 11,755.25 万元，增幅为 15.86%。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安装收入稳定增长跟每年安装户数的增长呈现正相关关系，安装用户数量每年呈现 20 万户以上的增长。

报告期内，按安装的用户性质结构划分，公司安装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民用气安装	35,106.73	40,579.00	5,472.27	15.59%	46,976.89	6,397.89	15.77%
工业气安装	931.39	1,525.00	593.61	63.73%	980.11	-544.89	-35.73%
公用气安装	4,227.90	4,688.14	460.24	10.89%	6,267.97	1,579.83	33.70%
外管安装	9,891.19	6,561.31	-3,329.88	-33.67%	10,233.43	3,672.12	55.97%
热水器安装	741.49	767.20	25.71	3.47%	350.45	-416.75	-54.32%
迁改	3,320.27	5,579.88	2,259.61	68.06%	3,535.34	-2,044.54	-36.64%
小 计	54,218.97	59,700.53	5,481.56	10.11%	68,344.19	8,643.66	14.48%
一次性入网费	11,291.06	14,439.06	3,148.00	27.88%	17,550.65	3,111.59	21.55%
合 计	65,510.03	74,139.59	8,629.56	13.17%	85,894.84	11,755.25	15.86%

报告期内，民用气安装业务系本公司的重点安装项目，占安装业务比重（扣除一次性入网费）超过 60%；其次，公用气安装、外管安装和迁改业务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到 30%左右。

② 一次性入网费

一次性入网费指的是本公司向重庆市首次开通管道燃气用户一次性收取的初装费。本公司对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收取的初装费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该收入确认原则与大众公用、广安爱众等同行上市公司对一次性入网费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待确认的递延初装费收入合计为 126,610.45 万元。

（3）其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销售	—	—	—	—	3,260.61	20.95%
自来水业务	5,789.84	66.67%	4,065.81	34.48%	4,259.74	27.37%
宾馆服务	660.28	7.60%	2,016.61	17.10%	1,658.35	10.66%
变压器销售	—	—	68.31	0.58%	1,402.60	9.01%
铁路运输及租赁	1,389.27	16.00%	1,389.51	11.79%	1,353.15	8.69%
房地产	—	—	412.64	3.50%	2,671.71	17.17%
管维	—	—	1,655.26	14.04%	291.89	1.88%
其他	844.93	9.73%	2,182.20	18.51%	665.64	4.28%
合计	8,684.32	100.00%	11,790.34	100.00%	15,56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入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少煤炭销售业务所致。煤炭销售业务是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工业供销公司的主营业务。2009 年，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拟整体吸收合并重庆市工业供销公司，重庆市工业供销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起停止经营活动，于同年 12 月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并于 2010 年 8 月整体并入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自来水业务和铁路运输及租赁业务分别是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较为稳定。房地产、变压器销售和宾馆服务等三项业务，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 3 月出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99.94%、99.81%和 99.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5,039.02	99.94%	307,242.22	99.81%	240,497.86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220.09	0.06%	595.46	0.19%	411.61	0.17%
营业成本合计	365,259.11	100.00%	307,837.68	100.00%	240,909.4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317,772.17	87.05%	263,291.29	85.70%	195,827.67	81.43%

天然气安装	40,933.54	11.21%	34,162.39	11.12%	31,641.84	13.16%
其中：一次性入网费	—	—	—	—	—	—
其他	6,333.31	1.73%	9,788.54	3.19%	13,028.36	5.42%
合 计	365,039.02	100.00%	307,242.22	100.00%	240,497.86	100.00%

注：一次性入网费由于系天然气入网费收入，因此没有单独核算成本。

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天然气销售成本和天然气安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天然气销售成本和天然气安装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6%、96.82%和 94.59%。

3、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变动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54,480.88	20.69%	67,463.63	34.45%
天然气安装	6,771.15	4.64%	2,520.55	4.64%
其他	-3,455.23	-35.30%	-3,239.82	-24.87%
合 计	57,796.80	18.81%	66,744.35	27.75%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分别较上年大幅增加 34.45%和 20.69%，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当期购气量增加；第二，2010 年国家发改委分别上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导致公司购气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成本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安装业务量的增长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应有所增加。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销售业务逐步减少导致成本同步下降。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2,104.68	17.23%	368,597.57	19.71%	307,897.64
主营业务成本	365,039.02	18.81%	307,242.22	27.75%	240,497.86
主营业务毛利	67,065.66	9.31%	61,355.35	-8.97%	67,399.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2%	-6.78%	16.65%	-23.94%	21.89%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9%、16.65%、15.5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

2、各业务品种的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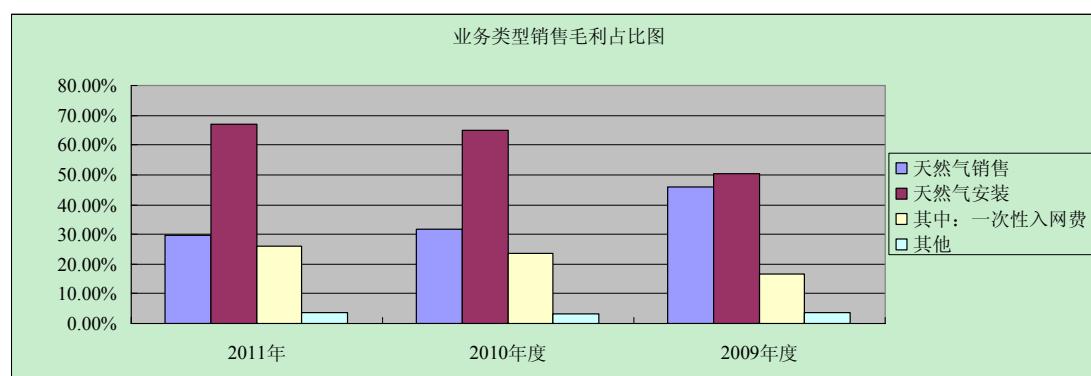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品种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19,753.35	5.85%	19,376.35	6.85%	30,996.26	13.67%
天然气安装	44,961.30	52.34%	39,977.20	53.92%	33,868.19	51.70%
其中：一次性入网费	17,550.65	100.00%	14,439.06	100.00%	11,291.06	100.00%
其他	2,351.01	27.07%	2,001.80	16.98%	2,535.33	16.29%
合 计	67,065.66	15.52%	61,355.35	16.65%	67,399.78	21.89%

注：一次性入网费由于系天然气入网费收入，因此没有单独核算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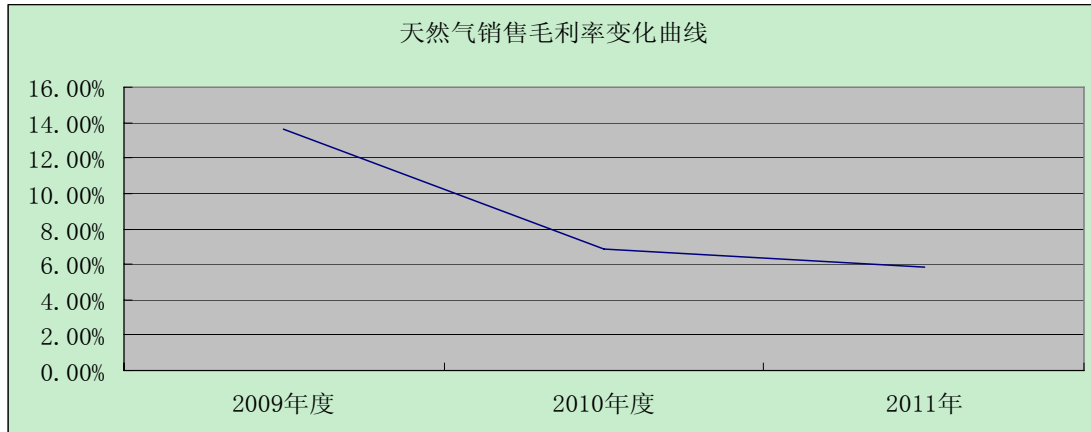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业务品种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如下：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天然气销售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5.99%、31.58%和 29.45%，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天然气安装（包括初装费）业务的毛利贡献比重从 2009 年的 50.25% 上升至 2011 年的 67.04%。

3、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09 年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13.67%，但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分别大幅下滑至 6.85%和 5.85%。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主要源自四方面因素的影响：第一，2010 年度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时间滞后；第二，按照天然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机制，购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基本上等额调整，虽然单位毛利（销售单价-购气单价）的绝对值基本维持稳定，但由于销售单价上涨，导致单位毛利率【（销售单价-购气单价）÷销售单价】水平降低。第三，随着公司供气规模、供气区域的不断扩大，并结合通货膨胀的宏观经济背景，员工的工资逐年有所增加；第四，自 2010 年起，中石化普光气田开始陆续向公司供气，由于向中石化的购气均价高于中石油，导致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整体购气单价上升，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对 2010 年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① 管输价格上调产生的收入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789 号），自 2010 年 4 月 25 日起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每立方米上调 0.08 元。同日，重庆市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销售价格顺价上调。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履行听证程序后，重庆主城区、长寿、江津、璧山、双桥、合川居民气价调整方案在 8 月份陆续出台，调整后价格从 9 月份执行；永川、涪陵、丰都、梁平、开县、忠县居民气价调整方案 9 月份陆续出台，调整后价格从 10 月份执行。据此测算，公司承担因居民用气价格调整滞后而造成的管输费上调收入 17,714,721 元。

② 天然气出厂价格上调产生的收入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每立方米上调 0.23 元。同日，重庆市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销售价格顺价上调，而如上所述，

居民用气价格调整自 9-10 月才开始执行。据此测算,公司承担因居民用气价格调整滞后而造成的天然气出厂价上调对收入影响金额 39,111,698 元。

居民用气调价滞后对收入的影响合计数(元)	管输价格上调			天然气出厂价格上调		
	收入影响小计(元)	管输费上调标准(元/m ³)	2010.04.25 – 2010.09.30 供气量 (m ³)	收入影响小计(元)	出厂价上调标准(元/m ³)	2010.06.01 – 2010.09.30 供气量 (m ³)
56,826,419	17,714,721	0.08	221,434,009	39,111,698	0.23	170,050,861

注:“供气量”仅指该时段的居民用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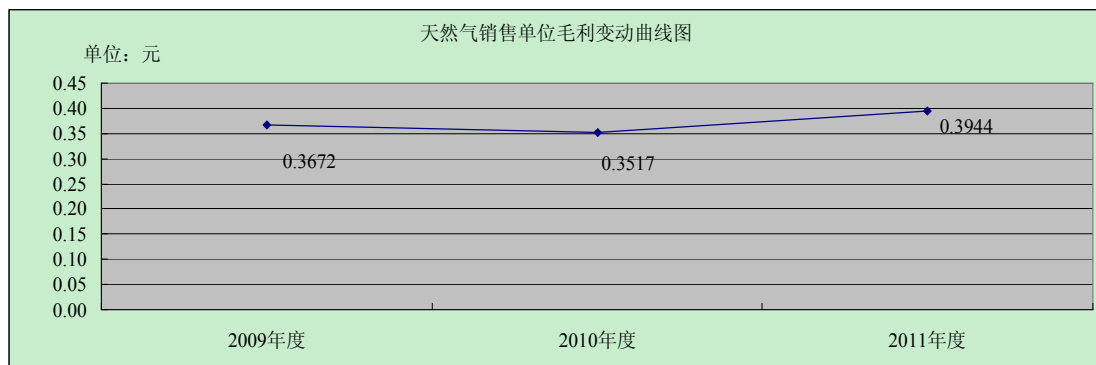
2010 年,因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时间滞后于上游气源价格上调时间,合计影响公司毛利 56,826,419 元,占公司 2010 年度营业利润总额的 26.17%。

自 2010 年 8 月起,重庆市主城九区和大多数区县陆续建立了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凡遇国家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实行顺价调整,不再进行价格听证。假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即实行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动):

项目	2010 年实际 (1)	假设自年初起实行价格联动机制的结果 (2)	因调价时间滞后造成的增减变动 (3)= (1) - (2)
燃气销售收入(万元)	282,667.64	288,350.28	-5,682.64
燃气销售毛利(万元)	19,376.35	25,058.99	-5,682.64
燃气销售毛利率	6.85%	8.69%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顺价上调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① 报告期内单位毛利变动分析



注: 单位毛利=销气单价-购气单价

公司 2010 年度的天然气销售单位毛利较 2009 年度小幅下滑 0.0155 元,2011 年度上升 0.0427 元至 0.3944 元。

2010 年度单位毛利下滑、2011 年度单位毛利上升,主要系 2010 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时间滞后于上游气源价格上调时间所致。假设 2010 年上游价格上调时各类性质的燃气销售价格(包括居民用气价格)同步顺价调整,则 2010 年度的单位毛利将为 0.3821 元,比 2009 年增加 0.0149 元,较 2011 年略低 0.0123 元。

总体看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销售单位毛利变化较小。

②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顺价上调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制定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天然气销售单价调整额=购进单价调整额÷(1—输差率),其中输差率指前三年平均输差率。由于城市燃气企业的输差率一般控制在 7%以内(2010 年重庆市物价局上调天然气销售价格时,输差率是按 5%计算),天然气销售单价调整额基本上与购进单价的调整额一致,单位毛利额(销售单价-购气单价)变化很小。因此,天然气顺价上调后,在单位毛利金额维持稳定、购气单价上涨的作用下,单位毛利率(单位毛利金额÷销售单价)必然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2009 年天然气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销售价格顺价上调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10 年。假设 2010 年上游价格上调时各类性质的燃气销售价格(包括居民用气价格)同步调整,因顺价上调机制导致的 2010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09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	2009 年 (2)	增减变动 (3)=(1)-(2)
平均销售单价 (元/ m ³)	1.5426	1.3155	0.2271
平均购气单价 (元/ m ³)	1.1605	0.9483	0.2122
平均单位毛利额(元/ m ³)	0.3821	0.3672	0.0149
平均单位毛利率 (%)	24.77%	27.91%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注:销售单价及购气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滞后的影响是阶段性的,2010 年 8 月重庆市实行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后,该项因素已经消除。另一方面,由于天然气价格未来上涨的趋势较为明确,在销售价格顺价调整机制的作用下,尽管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单位毛利可以保持稳定,并且天然气销售毛利总额将随着公司供气规模的

扩大而稳步上升，但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将呈缓慢下降的趋势。

(3)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随着公司供气规模、供气区域的不断扩大，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的业绩考核，结合通货膨胀的宏观经济背景，公司在 2010 年适当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导致 2010 年计入燃气销售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 4,843.22 万元，相应减少毛利率 1.71 个百分点。

(4) 购气结构变化的影响：

自 2010 年起，中石化普光气田开始陆续向公司供气，由于向中石化的购气均价高于中石油（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五）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导致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整体购气单价上升，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元

项 目	2010 年采购量	2010 年采购成本	2010 年采购单价
中石化	6,045.92	9,635.72	1.5938
中石油	184,282.45	214,666.27	1.1649
采购差异	178,236.53	205,030.55	0.4289
多增采购成本	6,045.92*0.4289=2,593.10		
2010 年天然气销售实际毛利率	6.85%		
扣除中石化购气均价超出中石油购气均价后的 2010 年天然气销售模拟毛利率	7.77%		
毛利率差异	0.92%		

由上表，公司因 2010 年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导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0.92 个百分点。

(5) 2011 年度燃气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为 5.85%，较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分别下降了 1 个百分点和 7.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 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价格较低）：重庆市物价局于 2010 年分别出具《关于长南线白涛站天然气管输价格的通知》（渝价【2010】224 号）、《关于长南线部分站点天然气管输价格的通知》（渝价【2010】396 号），规定长南线白涛站管输价格为 0.10 元/立方米（含税和管输的损耗费），其余各站含税管输价格为：长寿站 0.066 元/立方米、涪陵龙桥站 0.088 元/立方米、

南川水江站 0.12 元/立方米。因此，长南线天然气销售价格只在购进价格上加收管输费，2011 年度平均售气单价为 1.924 元/立方米，低于物价局渝价【2010】219 号文规定的城市公用管网工业用气 2.24 元/立方米。销售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长南线工程主要系保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项目、南川水江中铝 80 万吨氧化铝厂以及白涛、龙桥、李渡工业园区等重大项目的天然气供应。

2011 年度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销售量 万 m³，销售收入 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长南天然气	11,301.84	19,247.60	19,409.33	-161.73	-0.84%
发行人合计	196,997.97	337,525.52	317,772.17	19,753.35	5.85%
占比情况	5.74%	5.70%	6.11%	-0.82%	—
扣除长南天然气后的模拟数据	185,696.13	318,277.93	298,362.84	19,915.08	6.26%

据上，2011 年度因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导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0.41 个百分点。

尽管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的燃气销售毛利率较低，但对公司稳定重要的用气大户、扩大市场份额、树立良好的服务品牌形象、继续发展沿线客户具有长远意义。另一方面，长南天然气尚处于投产初期，供气规模远未达到设计能力（约 21 亿 m³/年），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经济效益欠佳。随着长南线供气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收入增加，单位固定成本较少），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都将逐步提高。

② 购气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1 年中石化向公司供气 1.92 亿 m³，较 2010 年全年中石化对公司的供气量 0.60 亿 m³ 增加了 200%以上，由于中石化购气均价高于中石油，导致公司 2011 年整体购气加权成本进一步上升，具体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元

项 目	2011 年采购量	2011 年采购成本	2011 年采购单价
中石化	19,234.82	31,135.62	1.6187
中石油	183,759.25	241,013.77	1.3116
采购差异	164,524.43	209,878.14	0.3071
多增采购成本	19,234.82*0.3071=5,907.74		
2011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	19,753.35		
2011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	337,525.52		

扣除中石化购气均价超出中石油购气均价后的 2011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	19,753.35+5,907.74=25,661.09
2011 年实际毛利率	5.85%
扣除中石化购气均价超出中石油购气均价后的 2011 年天然气销售模拟毛利率	7.60%
2011 年中石化购气影响毛利率	7.60%-5.85%=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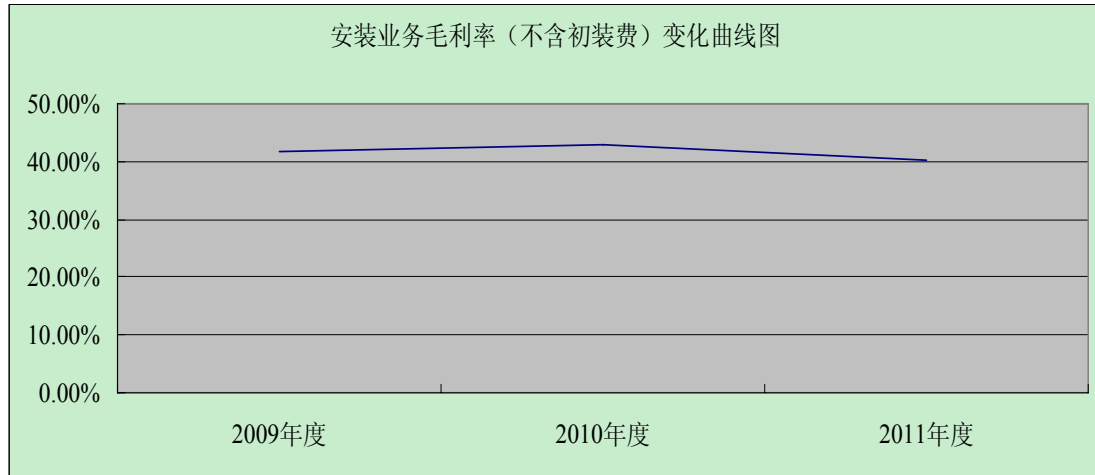
从上表分析得出,由于公司 2011 年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导致公司 2011 年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1.75 个百分点,扣除 2010 年 0.92%的毛利率影响数,实际造成毛利率下降了 0.83 个百分点。

③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随着公司供气规模、供气区域的不断扩大,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的业绩考核,结合通货膨胀的宏观经济背景,公司在 2011 年适当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导致 2011 年计入燃气销售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 2,955.99 万元,相应减少毛利率 0.88 个百分点。

4、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分析

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收入包括安装费和初装费,其中初装费的毛利率为 100%,主要原因: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字【2003】16 号文)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燃气集团天然气初装费会计处理方式以推进改制上市工作的函>的复函》(渝人大常法函【2009】16 号)的规定,对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收取的初装费作为“递延收益”核算(以前是将收取的初装费列为专项应付款,待计入专项应付款的燃气初装费用于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成后形成相关资产,将相应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并进行了相关追溯调整。在按“递延收益”核算初装费收入以前,由于公司收取的初装费没有计入收入,因此没有核算相应的成本。变更会计处理方式以后,公司亦没有单独核算其成本,因此以下主要对安装费收入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安装业务（不含初装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4%、42.78%和 40.11%，总体变化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小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由重庆市物价局核定。重庆市物价局 2000 年 7 月核定的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渝价【2000】409 号）一直沿用至今，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安装业务销售价格没有变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安装业务的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小

安装工程原材料的主要包括 PE 管及 PE 配件、调压箱、气表、流量计、低压阀门及管路连接件等，且各种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变动都较小。

① PE 管采购价格变化

(单位：元/米)

规格型号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Φ40	7.60	7.03	6.60
Φ50	11.80	10.89	10.20
Φ63	18.30	17.10	16.20
Φ75	25.90	24.00	22.60
Φ90	36.80	34.53	32.70
Φ110	55.60	51.65	48.80
Φ160	118.00	97.51	67.50
Φ200	184.00	152.28	106.00
Φ250	286.30	237.01	165.00

报告期内，PE 管的采购价格呈现逐年小幅下降趋势。

② 调压箱采购价格变化

单位：元/台

规格型号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RTZ-31/25FQ	1150.00	1216.00	1350.00
RTZ-31/40FQ	1210.00	1300.00	1480.00
RTZ-31/50FQ	1410.00	1433.00	1480.00
RTZ-31/80FQ (壁挂式)	6100.00	5733.00	5000.00
RTZ-31/81FQ (落地式)	6300.00	5900.00	5500.00

报告期内，前三种型号的调压箱采购价格小幅上涨，单价较高的后两种型号的调压箱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③ 气表采购价格变化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J2.5	87.00	87.00	87.00
G4	97.00	97.00	97.00
G6	650.00	650.00	650.00
G10	1350.00	1350.00	1350.00
G16	1850.00	1850.00	1850.00
G25	2350.00	2350.00	2350.00
G40	3800.00	3800.00	3800.00
G65	3800.00	3800.00	3800.00
G100	5800.00	5800.00	5800.00

报告期内各种规格的气表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

(3) 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流程及采购价格

2009 年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前，PE 管、气表和调压箱采购是采取大宗物资招标入围的方式，即集团公司招标小组确定全年入围单位和价格后，各分子公司根据大宗物资年度招标准入文件，自行选择供货单位送货结算。

2010 年 8 月 16 日后，公司对 PE 管、气表和调压箱采用批次招标的方式。招标小组开标后，各分子公司将使用计划申报至市场部和物资部，由物资部实行统一配送。本批次供货结束后，由各分子公司依照招标文件价格和实际用量结算。

公司采取的上述物资采购管理模式，对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保证原材

料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燃气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年度	郑州燃气	新奥燃气	大众公用	大通燃气	深圳燃气	平均值	重庆燃气
2009 年度毛利率	30.40%	30.20%	6.61%	44.09%	47.44%	31.75%	21.89%
2010 年度毛利率	28.03%	26.90%	5.64%	53.59%	34.94%	29.82%	16.65%

注：公司的毛利率系燃气销售、燃气安装两项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重庆燃气的毛利率除了高于大众公用以外，均低于其余四家上市公司及行业平均的数据，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差也较大。燃气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由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和安装业务毛利率组成，出现较大差异主要系各大燃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的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安装费标准的政府定价差异较大，因此导致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公司的毛利率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奥燃气同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大众公用同时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和人工煤气，大通燃气同时销售天然气和空混液化石油气，深圳燃气同时经营管道燃气和液化石油气批发。相对而言，与本公司可比性较强的上市公司为郑州燃气。公司与郑州燃气的天然气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重庆燃气	郑州燃气	重庆燃气	郑州燃气
平均销气价格	1.5122	2.2626	1.3155	2.0803
平均购气单价	1.1605	1.6641	0.9483	1.4443
平均单价毛利	0.3517	0.5985	0.3672	0.636
平均单价毛利率	23.26%	26.45%	27.91%	30.57%

注：郑州燃气的 2009-2010 年天然气采购单价、销售单价系通过其年报披露数据计算得出，销售单价及购气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

2009 年-2010 年，公司天然气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单价毛利及毛利率均小于郑州燃气的各项数据，主要系当地政府制定的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及安装费收费标准不同所致。

（四）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871.43	4.34%	17,204.44	4.64%	18,679.48	6.05%
管理费用	20,575.68	4.73%	19,527.63	5.27%	16,373.69	5.30%
财务费用	-4,316.00	-0.99%	915.53	0.25%	-1,048.97	-0.34%
合计	35,131.11	8.08%	37,647.60	10.15%	34,004.20	11.01%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有所增加，但增幅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达到 34,004.20 万元、37,647.60 万元和 35,13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1%、10.15%和 8.0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从结构分析，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对较少。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在营业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强化了对销售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销售费用实施有效地控制。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幅度均在 10%以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工资、薪金、社保	10,701.84	9,929.68	10,245.67
其他	1,649.20	2,160.92	2,474.50
折旧费	1,631.26	1,554.93	1,501.85
招待费	991.00	820.32	202.86
运输费	802.75	488.08	559.48
办公费	706.99	350.16	507.18
修理费	663.39	638.30	1,288.79
会务费	608.13	65.90	122.70
差旅费	524.55	761.58	1,040.28
水电费	372.56	132.10	285.99
宣传费	92.41	123.05	198.50
劳保费	77.24	155.94	135.69
低值易耗	50.10	23.50	115.98
合 计	18,871.43	17,204.44	18,679.4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体波动较小。201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减少 1,475.04 万元,下降 7.9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8 年底开始试行双月抄表,通过 2009 年的运行和经验积累,从 2010 年开始调整用工结构,将抄表、辅材维修等工种部分转为其他岗位,导致当年销售环节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和修理费分别较 2009 年度减少 315.99 万元、278.71 万元和 650.49 万元。

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1,666.99 万元,增幅 9.69%,主要系当年销售环节的人工成本和会务费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772.17 万元和 542.23 万元。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控制在 5%左右。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工资、薪金、社保	11,047.08	11,301.79	8,769.65
折旧费	2,928.50	2,358.89	1,334.46
其他费用	2,156.75	2,051.56	2,475.86
税金	1,066.11	518.37	717.15
中介机构费用	708.53	294.38	92.36
会务费	561.86	736.83	499.59
无形资产摊销	501.65	422.92	297.89
差旅费	371.71	401.12	307.02
水电费	371.12	267.13	283.94
办公费	294.38	116.88	123.46
招待费	269.73	370.25	322.76
修理费	168.06	126.75	256.08
宣传费	104.28	44.12	65.50
低值易耗	25.93	78.10	170.37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0.00	438.54	657.61
合 计	20,575.68	19,527.63	16,373.69

2010 年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3,153.94 万元,增长 19.26%,主要原因为:

(1) 折旧费用增加 1,024.43 万元,主要系自动化调度系统增加折旧 320 万元,补提其他在建工程暂转固折旧 149.39 万元。

(2) 人工成本增加 2,532.1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 2009 年管理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增长,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相应有所提升。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利息支出	118.39	45.97	11.14
减：利息收入	4,513.89	1,483.14	1,151.28
汇兑损失	-143.29	2,221.65	1.71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141.83	10.80	53.81
其他支出	80.96	120.25	35.65
合 计	-4,316.00	915.53	-1,048.9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平均余额较大，因此利息收入较多。2011 年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的收益率，将部分活期银行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3,030.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唯一的银行借款——重庆市财政局转贷日元贷款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完工转固前，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都按照会计准则予以资本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较少。2010 年公司利用部分日元贷款建设的头塘、六店子项目已经完工转固，因此 2010 年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完工转固后该部分日元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1 年公司利用部分日元贷款建设的长南线、忠丰线项目也已经完工转固，因此 2011 年的利息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010 年公司发生 2,221.65 万元的汇兑损失，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① 2009 年底公司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华润燃气投资缴付投资款 116,284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17,029.96 万美元），该笔美元投资款于 2010 年结汇，由于 2010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出现一定幅度升值，美元结汇导致公司 2010 年产生汇兑损失 1,277.62 万元；

② 头塘、六店子项目完工转固后，因日元较人民币升值，项目所用的日元贷款造成汇兑损失 936.29 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3,880.21 万元、6,060.15 万元和 3,588.78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6%、21.91%和 10.45%。

201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

1、2010 年因居民用气价格顺价调整的时间滞后, 重庆市财政局 2010 年补贴公司天然气调价成本 3,194.50 万元。

2、为规避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于 2011 年收购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的剩余燃气资产, 本次合并双方同受重庆能源控制,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规定, 合并日之前被合并方的利润表为非经常性损益, 因此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合并之前的净利润分别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该因素影响, 2009 年度、2010 年度,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011.96 万元、5,746.86 万元, 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20.78%。

201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一, 因居民用气价格顺价调整的时间滞后, 重庆市财政局 2011 年补贴公司天然气调价成本 579 万元; 二, 2011 年 3 月, 公司因处置非主营业务, 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按照评估价值转让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获得 1,680.56 万元投资收益。上述两项因素合计 2,259.44 万元, 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 62.96%。

公司管理层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大部分项目仅具阶段性特征, 不具有持续性, 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1.56	49,558.18	54,01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5.80	-56,549.63	-28,82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74	-35,581.66	124,87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5.01	-42,573.11	150,066.38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332.47	418,705.53	369,66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9.81	81,798.06	8,79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712.28	500,602.55	378,46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686.71	288,414.44	241,69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16.66	48,719.38	37,71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0.67	26,123.60	15,32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6.67	87,786.94	29,7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480.72	451,044.37	324,4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1.56	49,558.18	54,014.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该科目现金为 8,792.49 万元，主要系收到保证金 2,499.38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1.28 万元及代重庆市财政局收天然气附加费 2,188.30 万元；

2010 年该科目现金为 81,798.06 万元，主要系收到重庆能源往来款 16,990.75 万元，收到的政府补贴 3,348.42 万元及代重庆市财政局收天然气附加费 57,424.13 万元；

2011 年该科目现金为 71,379.81 万元，主要系收到保证金 3,603.51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513.89 万元及代重庆市财政局收天然气附加费 58,992.83 万元。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

2009 年该科目现金为 29,703.20 万元主要系支付重庆能源往来款 11,933.50 万元，保证金 1,750.40 万元及支付代重庆市财政局收取的天然气附加费 1,248.66 万元；

2010 年该科目现金为 87,786.94 万元，主要系支付代重庆市财政局收取的天然气附加费 52,446.17 万元及向重庆能源支付非统筹费用 19,363.39 万元。

公司向重庆能源支付的非统筹费用主要系离退休人员非社保统筹补贴费用。根据燃气集团有限（中外合资企业）2010 年 6 月 12 日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计提离退休人员非社保统筹补贴费用的批复》（渝国资【2010】496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按照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离退休人员人数，预计余命标准以及公司或政府相关费用发放标准测算，未来应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非社会统筹费用 19,363.39 万元。公司在股份制改造时，离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同时从公司净资产中计提非社保统筹补贴费用，一次性上缴重庆能源，实现专户管理，并按规定逐年支付。

2011 年该科目现金为 82,886.67 万元，主要系支付保证金 7,110.77 万元及支

付代重庆市财政局收取的天然气附加费 62,046.55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4.69	133.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41	234.21	24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7	4,236.64	45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7.21	1,797.3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1.88	7,170.21	70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97.68	44,266.39	23,48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453.4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263.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7.68	63,719.83	29,5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5.80	-56,549.63	-28,820.91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及对外投资产生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扩张, 对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也快速增加。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1 年该科目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以 14,000 万元购入的年利率为 2.6% 的一年期凭证式国债到期回款。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0 年该科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转让民主坪等非经营性宗地, 出售价款 3,290.35 万元。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0 年该科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出售重庆市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和重庆市变压器四厂 63.37% 的股权, 分别收到现金 1,432.95 万元和 364.40 万元。

2011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售重庆丰都宏声贵宾楼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收到现金 927.21 万元。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回变压器四厂债权款 769 万元。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该项科目金额流出较大,主要系为了加强城市外延所带来的供气需求保障,不断扩大供气区域的覆盖面,公司始终坚持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

6、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收购丰都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现金 5,188.44 万元和购买国债支付现金 14,000 万元。

7、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9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支付忠县天然气股权收购尾款 1,500.00 万元及支付合川天然气股权收购款净额 2,786.99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5.24	321.42	132,534.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5.24	321.42	12,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05	3,509.57	3,44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29	3,830.99	135,976.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4.50	1,089.1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7.53	38,323.54	11,103.9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3.24	—	11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2.04	39,412.65	11,10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74	-35,581.66	124,872.49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规模都较大: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9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 (1) 2009 年公司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 外资股东缴纳人民币 116,284 万元等值美元增资款, 及当期重庆能源投入增资款 4,000 万元; (2) 2009 年 10 月公司与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2,750 万元, 出资比例 51%,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250 万元, 出资比例 49%。

2011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外资股东法国 GDF-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缴纳的出资款 1,278.63 万元及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股东城交集团出资款

1,601.61 万元。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收到财政局杨双线童家桥整改专项资金 1,180 万元，大坪九坑子气管站拆迁补偿款 1,234.92 万元及丰都移民局过江工程拨款 600 万元。

2010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收到财政返还土地出让金 3,174.03 万元。

2011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收到财政返还土地出让金 1,796.05 万元。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偿还财政局转贷的日元贷款 13,966.65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1,089.11 万元。

2011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偿还财政局转贷的日元贷款 13,957.6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1,144.50 万元。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 年度该科目的主要内容：向重庆能源分配 2008 年现金股利 10,772.76 万元；

2010 年度该科目的主要内容：向重庆能源分配 2009 年现金股利 48,007.15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直接抵消 2009 年公司存放重庆能源定期存款。

2011 年该科目的主要内容：向重庆能源及华润燃气投资分配 2010 年现金股利 14,026.66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在建工程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长寿-涪陵-南川管线	12,746.86	13,822.00	332.50
西彭-永川管线	5,199.68	632.64	424.08
晏鱼线	3,016.20	4,274.17	190.10
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	-1,230.93	925.37	6,896.26
忠县-丰都天然气管线	3,240.30	616.65	107.36
自动化调度系统	1,748.46	1,615.37	57.90

二郎至大渡口钓鱼嘴管线	1,313.56	945.75	202.22
头塘储配站二期工程	1,065.21	1,542.05	101.17
燃气嘉陵小区	85.00	264.80	226.96
四公里至茶园管线	520.85	1,291.67	367.26
西部新城供气管网	87.13	1,335.25	419.45
丰都过江管线工程	422.75	479.18	173.39
合川-北碚管线	67.96	929.22	936.97
合计	28,283.03	28,674.12	10,435.62

报告期内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长寿-涪陵-南川管线、西彭-永川管线、晏鱼线、忠县-丰都天然气管线、自动化调度系统等，以及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资本性支出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增加了公司折旧费用和财务费用。从中长期来看，上述资本性支出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投资规划，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长寿—涪陵—南川管线项目是公司承建的重庆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被重庆市政府确定为重庆市能源供应和产业发展的战略性重点工程，目的是保证涪陵区建峰 80 万吨/年尿素厂、龙桥工业园区、李渡工业园区和南川水江中铝 80 万吨/年氧化铝厂等重大项目的天然气供应，同时该工程的建成投产也将为重庆市能源供应和产业发展的战略性重点工程提供清洁能源。

西彭—永川管线项目是公司日输气能力最大的单线燃气管道，日输气量可达 $190 \times 10^4 \text{m}^3$ ，西彭-永川管线的顺利建成通气不仅解决了永川大安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的需要，同时也是渝西经济走廊西彭至永川区的第二条重要气源管线，同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累了经验。

忠县—丰都天然气管线项目起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忠县巴营一级站，止于丰都燃气公司镇江配气站，沿途经过忠县和丰都县的 7 个乡镇。公司投资建设该管线工程主要是为了支持区县经济发展，满足丰都县镇江化工园区及途径区域的天然气应用需求。

2、重大对外投资及收购事项

单位：万元

收购事项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重庆市合川区民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 4 月	5,798.49
南山宾馆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	2009 年 12 月	1,245.11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	2010 年 8 月	5,188.44
对外投资事项	投资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530.00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12,750.00
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2,400.00
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4,590.00

有关重大对外投资及收购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情况。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城市燃气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未来 3-5 年，本公司将积极把握重庆城市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大投资规模，不断扩展公司的供气范围，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十二五期间，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超过 60 亿元，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预计投资总额 21.23 亿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2、LNG 应急储气设施项目，预计投资约 15 亿元；

3、各区县气源线及城区、工业园区供气工程，预计投资约 9 亿元；

4、适时收购兼并其他燃气运营商，预计支出约 5 亿元；

5、渝东南供气工程，预计投资约 4.7 亿元；

6、“宜居重庆”乡镇供气工程，预计投资约 3 亿元；

7、聚居区及两江新区供气工程，预计投资约 1.9 亿元；

8、主城区安全管理投入及隐患改造工程，预计投资约 1.85 亿元；

9、建设重庆市 CBD 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项目，预计投资约 1.41 亿元。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

(1) 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合理匹配，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在燃气基础设施上的稳健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夯实了网络基础。

(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很强,资产周转速度快,资产利用效率高。良好的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扩张和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3)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债务负担较轻,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信用融资能力。

(4) 公司近年来坚持内外延同步扩张的发展思路,陆续收购了区县的同行业企业,提高了公司的市场份额。为了加强统一管理,公司制定了配套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在人、财、物、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实现了集团整体的集约化运营,并为未来的并购扩张奠定了制度基础。

2、主要财务困难

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关键的发展期,基础建设及资本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经过近 40 年的专业化经营,本公司业已发展成为重庆市最具影响力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供气区域覆盖重庆 38 个行政区县中的 23 个区县,占据重庆城市燃气市场约 60%的市场份额,管理 278 万余居民用户、7 万余工商集体用户,奠定公司在区域市场的规模优势和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以下因素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1、作为高效清洁能源,天然气目前在我国基础能源的消费比重不到 4%,远低于约 24%的世界平均水平。可以预见,在实现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下,天然气消费需求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快速增长。而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天然气利用产业政策,国家将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城市燃气在天然气消费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2、在我国四个直辖市中,重庆市人口最多、城市化率最低,相应也为城市燃气在重庆市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作为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于 2010 年全面启动户籍制度改革,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市户籍人口城市化率升至 60%以上、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升至 70%以上”的目标。同时,伴随未来重庆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稳步增加,将同步带动配套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城市燃气的需求增长预期较为明确,从而为本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3、公司所处的川渝地区是我国天然气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天然气的产量和储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未来一两年,川渝地区的天然气管网将实现与国家主干管网的联网,届时将改变目前单一的川气东送格局,通过中缅线、中哈线进口的气源,以及国内其他地区的气源也可反补川渝地区的天然气供应缺口,从而增强重庆市的气源供给保障能力。

4、随着城市外扩步伐的加快,重庆即将进入“外环时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建成后,公司的基础设施布局将与重庆市的城市发展规划相契合,公司的燃气管网覆盖面将大幅扩张,储输配能力将得以实质性提升,用户数量及供气规模均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增加,形成公司未来数年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给予本次公开发行后全体股东以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市值,树立良好的公众公司形象,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了相关内容。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制订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在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着眼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提高分红透明度,为董事会制订年度或者半年度股利分配预案时提供制度依据,避免“情绪化分红”、“暗箱式分红”,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制订或者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及随后一个周期的股东红利回报计划,相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会根据周期内股东红利回报计划,结合具体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发展所处阶段、重大资本性支出、融资能力等状况,合理制订回报计划周期内的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公司章程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在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3) 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股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为辅,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2-2014 年,是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一个周期。公司董事会制订年度或者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将严格遵守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前款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城市燃气类公用事业类公司,具有盈利能力稳定及经营现金流量充沛的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3,231.56	49,558.18	54,014.80
当期净利润	28,411.28	22,948.23	28,341.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远远大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表明公司报告期内收益质量良好，能为公司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提供资金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较为健康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详细比较参见本章“一、（三）偿债能力分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66,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53.59%。负债结构中，借款余额为 32,349 万元，且系外国政府优惠利率借款，还款期限长(约 30 年)，每年的还本付息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现金流转产生较大影响。2011 年公司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为 189.30 倍，公司偿债和利息负担较轻，为公司实施较大比例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较高的资金安全边际。

公司在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既考虑了公司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和财务结构，同时也需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未来数年内，公司面临国家能源结构调整、重庆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大幅提升等多重历史机遇，在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对外并购扩张等方面也需大量的资金投入。除了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利用银行间接融资渠道以外，作为企业自身积累，在满足股东现金分红回报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也是公司发展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通过资金投入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长期回报，从而体现对股东短期回报和长期回报的有机统一，是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根本诉求。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特点、财务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等多重因素，是稳健的、可行的。公司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注重股东分红回报，又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314”总体部署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划，重庆将加快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随着重庆建设国家级中心城市和两江新区开发全面启动，城市燃气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从而为本公司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的全国一流的城市燃气企业为发展愿景，在把握西部大开发、“五个重庆”建设、重庆市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开发“两江新区”等重要战略机遇的基础上，公司将以立足重庆、内外扩张、依托主业、上下延伸为主线，以城市燃气经营为核心业务，加快供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安全保障和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日常运营，致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努力成为对社会、股东、客户、员工负责任的上市公司，实现企业“安全、和谐、开放、跨越”的发展。

(二)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以重庆外环区域、渝东南、渝东北为重点不断拓展燃气市场，通过新建、并购扩张，持续提高供气服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依托主业培育相关延伸产业，逐步形成合理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建立与重庆燃气发展规模、经营特点和上市公司相适应的高效管控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技术进步、深化本质安全、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效益的良好增长，将公司创建为全国一流城市燃气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2、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十二五”规划，到2013年，公司年度供气总量计划力争达到30亿立方米，服务客户达到330万户以上，重点拓展外环区域的25个城镇大型聚居区、两江新区、武隆、南川、巫溪及渝东南地区燃气市场。

(三) 业务拓展计划

1、拓展城市燃气供应市场和新客户开发

本公司将通过加快完成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等燃气供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重庆外环区域、渝东南、渝东北地区燃气市场,扩大供气市场占有率;发挥天然气的环保和价格优势,利用天然气发展的产业政策,大力拓展冷热电三联供等天然气新型应用市场。同时继续深化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并购、合资等手段实现资本和规模扩张。

2、多渠道保障气源供应,建立天然气战略储备

本公司计划着力开展气源多渠道建设,综合利用多种方式提高天然气气源的保障程度:中石油提供主气源,中石化提供辅助气源,开拓LNG、液化煤层气、煤制天然气、页岩气等补充气源,逐步完善多气源供应保障体系。重点推进“三项储气”建设(即外环管网储气、大型球罐储气、LNG设施储气),实现天然气战略储备1亿立方米以上。

3、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本公司将重点推进服务意识的转变、服务效能的增强、服务方式的改进、服务环境的改善等四个方面工作,促进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客户综合满意度保持在85%以上。

(四) 公司内部管理计划

本公司将以战略为龙头、以价值为导向、以规范运营和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拟采取以下措施建立符合燃气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的管控模式和管理制度:

1、优化管控模式,适应现代企业新发展,全面提升组织管控、精细化管理和运营能力,持续优化内控体系,着重加强战略管控、业务流程管控、风险管控、物资供应链管控、工程建设管控等五大机制建设,不断梳理、优化内控流程,增强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和质量。

2、建立完善战略型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利用财务信息网络加强财务日常业务处理及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和效率;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全方位细化成本控制;积极推进管理体系制度化建设,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部管理,加强经营风险防范。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围绕过程控制与监督的主线,深入贯彻本质安全理念,尤其在管网和设备实施安全优化运行、维护及安全作业等方面强化管理,着

力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用气宣传，提升安全预防能力和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安全风险评估评价体系、安全责任考核体系以及安全文化体系。

4、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相适应、具备行业比较优势、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公司将重点抓好“双十双百”人才培养工程，即：培养引进 10 名国家、部（市）级行业专家、培养造就 10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造就 100 名公司骨干专业人才、培养造就 100 名一线技术业务能手。

5、推进技术进步，加大“产学研用”力度，培养科技创新管理氛围，建设市级技术中心和重庆市重点实验室，降低能耗、输差率，提高输配调度、管网日常巡护和抢险能力，优化运行方式，促进公司安全、经济运行。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在对投资项目、收购项目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审慎制定再融资计划，合理选择境内外银行贷款、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一）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是以本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城市燃气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城市燃气价格联动机制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组织结构、资本结构、资产、业务、人员等资源要素无重大不利变化；
- 4、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 5、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6、重庆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
- 7、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8、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战略规划、项目管理、机制创新、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2、本公司大多数项目的建设都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以及权属单位的同意，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和协调难度可能影响项目的如期实施；
- 3、未来天然气行业改革（尤其是价格形成机制）、城市燃气产业政策、监督环境的变化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4、如果不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紧紧围绕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拟定的，核心目标是公司将利用管网资源和服务优势，进一步提升以城市燃气业务为主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气能力和稳定性、可靠性。同时积极稳妥发展依托主业的延伸产业，在培植新增长点的同时提高公司对终端的控制力，支持本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建立起联系资本市场的通道，构建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利于持续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未来资本市场融资的灵活性、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的燃气输配能力及市场覆盖面将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1.23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资金对本项目投资 27,099.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全部或部分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属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建”项目），根据国家的有关投资管理制度，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渝发改能【2008】543 号文）核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12 月 27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7】218 号），批准本项目建设，项目的设计、建设、施工、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市场前景

（一）项目的实施背景

“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是重庆市“一小时经济圈”基础设施中的天然气核心工程。

根据中央“314”总体部署和国务院批准的《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年)》，重庆确立了“一圈两翼”的发展规划，“一圈”即指“一小时经济圈”，包括重庆主城九区在内的 23 个区，区域面积约 3 万平方公里，是重庆经济发展的核心区，而都市区（包括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等主城九个行政区及其郊区）是“一小时经济圈”的中心。“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对本公司、重庆市均具有重要的经济及社会意义：

1、扩大本公司的供气范围：都市区规划总面积 5,473 平方公里，其中主城区核心区规划总面积 2,737 平方公里。经过多年经营，本公司现已基本建成了沿都市区内环高速敷设的天然气输配系统，但目前在都市区的供气范围仅约 600 平方公里，无法满足都市区规划区域扩展后的用气需求。因此，建设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是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适应重庆未来城市规划需要的必然选择。

2、兼顾都市区附近区域中心城市的供气，为公司整合地方城市燃气企业创造条件：本项目不仅可提高都市区的供气保障能力，也为都市区附近区域中心城市——江津、永川、合川、涪陵和璧山的供气创造了便利条件。上述区域中心城市虽然已实现天然气管道供气，但由于供气气源点不足，缺乏气源联网共享的基础设施，无法满足持续增加的用气需求。本项目增加了上述区域中心城市的天然气供气气源点，从而可大幅增强其供气保障能力。另一方面，本项目推进了大区域供气管道联网，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技术标准、安全管理标准、服务标准、规划发展、平衡天然气资源“五统一”奠定了硬件和网络基础，有利于本公司整合项目覆盖区域内的其他地方城市燃气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3、经济、合理提高储气调峰能力：目前，重庆市主城区天然气用气储气调峰主要通过以本公司的头塘储配站为核心的球罐储气和上游管道调峰的方式实现，天然气球罐储配站占用大量土地，且投资大、运行费用高。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建成后，不仅可输气、配气，还具有储气调峰的功能，从而实现了储气调峰能力经济合理化的提升。

4、提高城市气化率，调整重庆市的能源消费结构：据初步测算，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可气化项目覆盖区域居民 384 万户（包括现有 234 万户），都市区天然气城市居民气化率达到 80%以上；项目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大量工业用户可将燃料由燃煤或油改为天然气，预计每年可替代 133 万吨标准煤、25 万吨柴油。

同时,项目在运行中将不同幅度地提高各类用户的燃料热能利用率:居民和公建用户使用天然气后,灶具热效率与燃煤相比分别提高 4 倍和 2.4 倍;工业用户可提高热效率,简化锅炉燃烧及辅助系统,便于自动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大幅减少污染排放。

5、减少污染排放,净化城市环境:本项目在有效改善都市区及区域中心城市天然气供应和储配系统、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的同时,可大幅减少燃煤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当管输能力达到设计输气量时,每年可减少 SO₂ 排放量约 4.6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 NOX 排放量约 6.2 万吨,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15.5 万吨。因此,项目的实施对改善重庆都市区及区域中心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打造“健康重庆”、“民生重庆”、“宜居重庆”具有重要意义,符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的原则。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重庆城市气化率,提升重庆市天然气保障能力,改善重庆整体环境质量,加快重庆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施步伐,优化投资环境,符合重庆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和国家级中心城市、加快“五个重庆”建设、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和城镇化进程、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十二五”总体发展战略。

在《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中,本项目被列为重庆市“十二五”能源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二) 项目的市场前景

“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建成后,供气范围将覆盖重庆市都市区以及主要区域中心城市江津、永川、合川、涪陵和璧山,供气对象包括供气范围内的居民、工业、商业公建、直燃机组(燃气空调)、CNG 用户。本项目投资建设的输配管网系统将成为未来重庆市天然气保障供应的主体管网系统,在为本公司的管理用户供应天然气的同时,也可为项目覆盖区域内的其他城市燃气运营商提供管道天然气输配服务。

作为清洁、环保的基础能源,天然气需求持续快速增加的趋势不可逆转。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重庆市的天然气消费需求也同步持续扩张。根据《重庆市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重庆市 2010 年天然气消费量较 2000 年增加

140.36%，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10%，如果考虑气源供应日趋紧张的因素，实际需求的增长幅将更高。

根据对重庆城市规划、城市气化率、商业公建用气与居民用气的比例、GDP 增长目标及工业天然气单位能耗、综合交通规划及加气站布点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分析，2015 年、2020 年，本项目所覆盖的区域预计用气量如下：

单位：万 m³

供气区域	2015 年预计用气量	2020 年预计用气量
都市区	318,764	450,133
江津	11,140	15,539
璧山	5,509	8,160
永川	10,415	12,999
合川	11,856	15,208
涪陵	23,143	28,648
合计	380,826	530,688

数据来源：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2010 年，本公司在项目覆盖区域的实际供气量为 14.66 亿 m³，根据《重庆市统计年鉴》，按照本公司 2008 年-2010 年在重庆城市燃气市场平均 65.52%的市场占有率推算，2010 年项目覆盖区域的城镇天然气用气量约为 22.37 亿 m³。2015 年、2020 年，本项目所覆盖的区域的用气量预计分别达到 38.08 亿 m³、53.07 亿 m³，较 2010 年分别增加 70.23%、137.24%，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23%、9.02%。

本项目覆盖的都市区及区域中心城市江津、永川、合川、涪陵和璧山是重庆市“一小时经济圈”的核心区域，是重庆市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也是重庆市建设特大型国家级中心城市、吸纳非城镇居民进城的主要集聚地。重庆市“十二五”期间 GDP 年均增长率目标约为 12.5%，上述区域作为未来十年重庆市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市化率不断提高的主要引擎，其城镇天然气需求量在 2011-2015 年期间保持 11.23%的复合增长率、2011-2020 年期间保持 9.02%的复合增长率具有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一）项目的工程内容

本项目分为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和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两部

分。

1、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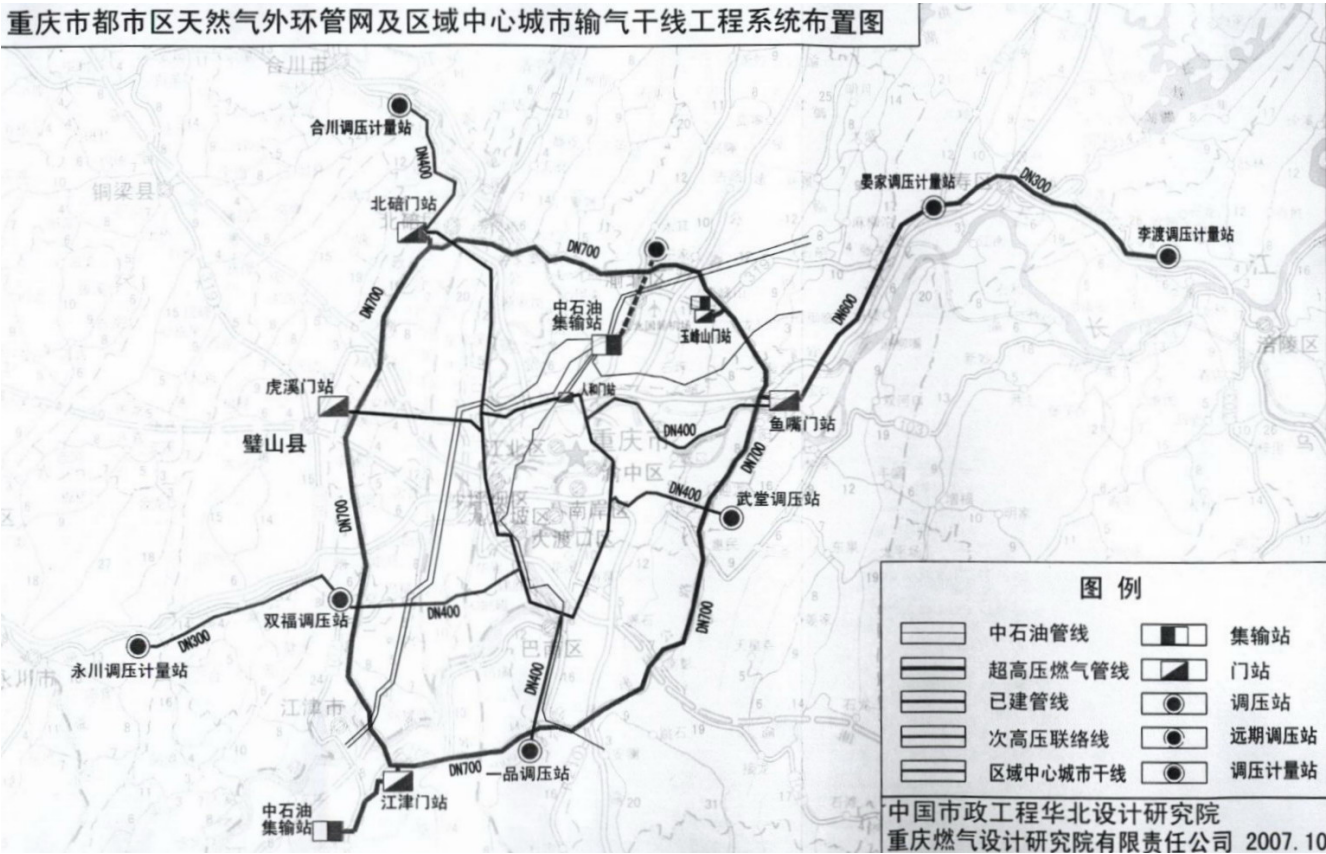
- ✧ 接收中石油气源管线（DN600、PN4.5MPa）35km和晏家调压计量站1座
- ✧ 都市区外环管网（DN700、PN4.5MPa）188km
- ✧ 接收外来气源的城市门站5座（玉峰山门站、鱼嘴门站、江津门站、虎溪门站、北碚门站）
- ✧ 外环高压一次高压调压站3座（武堂调压站、双福调压站、一品调压站）
- ✧ 外环高压与中环次高压天然气管线连接线工程（DN400、PN1.6MPa）83KM

- ✧ 玉峰山门站至高压外环管线（DN500、PN4.5MPa）2.5 km、中石油江津集输站至江津门站管线（DN500、PN4.5MPa）11 km

- ✧ 与输配系统配套的自控系统

2、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的主要内容：

- ✧ 都市区外环高压至永川输气干线（DN300、PN1.6MPa）25 km及永川调压计量站
- ✧ 都市区外环高压至合川输气干线（DN400、PN4.5MPa）32km合川调压计量站
- ✧ 长寿晏家调压站计量至涪陵李渡输气干线（DN300、PN4.5MPa）35 km及涪陵调压计量站
- ✧ 与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配套的自控系统



(二) 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23 亿元，将新建高压外环天然气管线、高压与次高压连接线总长 411.5 公里，新建城市门站、调压站共计 12 座。

项目的具体支出预算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鱼嘴门站	1,200
2	玉峰山门站	1,400
3	江津门站	1,000
4	北碚门站	900
5	虎溪门站	900
6	双福调压站	750
7	武堂调压站	700
8	一品调压站	650
9	永川调压站	650
10	合川调压站	65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11	涪陵调压站	650
12	晏家调压站	1,900
13	高压输气管道 D711*11.9 L415 188km	77,600
14	高压输气管道 D610*9.5 L415 35 km	11,450
15	高压输气管道 D508*8.7 L415 14 km	3,510
16	次高压输气管道 D406.4*7.1 L245 83 km	15,355
17	高压输气管道 D406.4*7.1 L415 32 km	6,240
18	次高压输气管道 D323.9*7.9 L245 25 km	4,000
19	次高压输气管道 D323.9*7.9 L360 35 km	5,775
20	顶管穿越	1,458
21	箱涵穿越铁路 7 处	1,400
22	穿越长江、嘉陵江 2600m	3,120
23	穿山隧道 7000m	8,400
24	自动化管理系统	1,600
25	运行机具	800
26	站外工程	2,000
27	备品备件购置费	96
28	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144
工程费用合计		154,299
29	建设用地费用	1,080
30	技术咨询费用	7,508
31	工程建设管理费	1,782
32	其他	4,501
33	迁移补偿费	17,000
其他费用合计		31,871
34	基本预备费 10%	18,617
建设投资合计		204,787
35	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流动资金	7,521
项目总投资		212,308

(三) 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艺流程

1、技术标准

该工程项目的天然气输配系统高压管道采用二种压力级制, 高压及次高压管线设计压力分为 1.6MPa 和 4.5MPa 压力级制, 管道分别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

2、工艺流程

本项目输配系统采用高压管道输气、次高压管道配气、中压管网供气的供气方式, 采用高压管道储气为主, 现有高压贮罐储气为辅储气调峰方案。

天然气门站接收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来气, 天然气在站内经过滤、调压、计量后, 进入都市区天然气外环高压管网再分别配气至外环高压管网至中环次高压管网的联络线、合川干线、永川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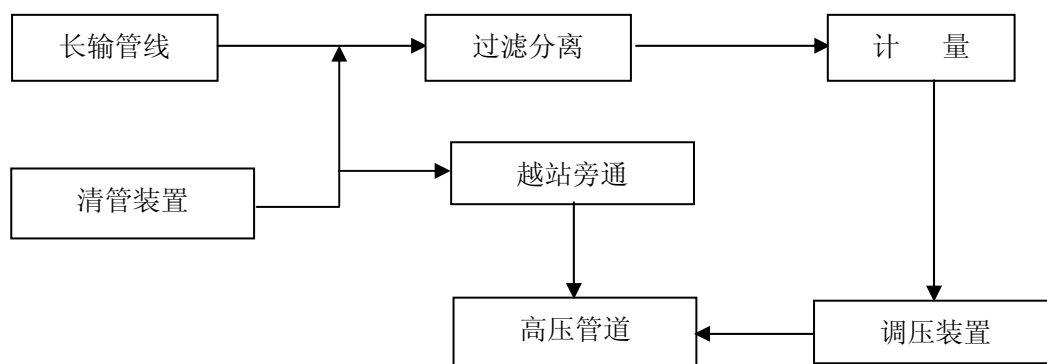
都市区天然气外环高压管网将门站来气分别输送至高压次高压调压站, 并进行相应的储气、调峰。

高压次高压调压站接收都市区天然气外环高压管网来气, 主要功能将高压天然气调压至次高压、中压, 分别进入外环高压管网至中环次高压管网的联络线、中压管网。

联络线将次高压天然气输送至都市区中环次高压管网。

(1) 城市门站是城市输配系统的气源点, 负责接收上游分输站来气。对所供天然气进行水露点, H_2S 含量及全组分(或热值)在线检测, 通过过滤分离器除去机械杂质, 经计量、调压、加臭出站, 送入城市外围高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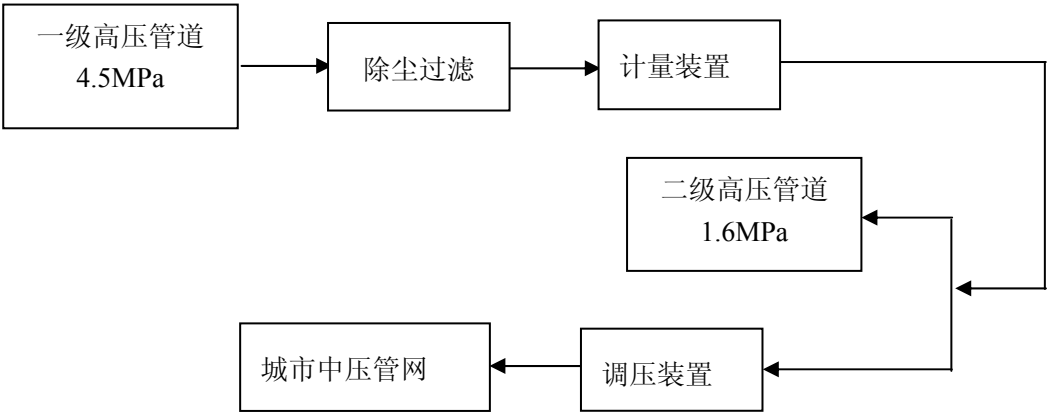
典型门站的流程图:



(2) 高压/次高压调压站是联系上一级系统(高压管道)与下一级系统(次高压管道)的枢纽, 主要功能为: 对 4.5MPa 高压管道来气进行调压, 并保证向

城市二级高压管道连续供气。其大致的工艺流程为：正常工况下，一级高压管道以小于 4.5MPa 压力进入调压站，经过滤除去机械性杂质，然后由调压器调至 1.6MPa 压力，进入城市二级高压管道；非正常工况下，出站压力超过高压二级管道设计压力，工艺管区各电动球阀自动关闭，调压器自带的紧急切断装置工作，同时备用调压旁路开启，以保证不中断城市天然气供应。

典型调压站的流程图：



（四）项目的分年度投资计划、预计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 2009 年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7 年，预计 2015 年全部建成达到设计规模。

本项目逐年工程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

单位：万元

年份	工程进度	资金投入计划
2012	鱼嘴至虎溪约 77.5 千米高压外环管道 鱼嘴门站至头塘储配站约 30 千米联络线 北碚门站、虎溪门站、鱼嘴门站 玉峰山门站至高压外环 2.5 千米输气线 江津集输站至江津门站 11 千米输气线	65,536
2013	双福调压站至江津门站约 16 千米高压外环管道 鱼嘴门站至武堂调压站约 15 千米高压外环管道 武堂调压站至四公里中环次高压约 17 千米联络线 江津门站、玉峰山门站、西彭首站	55,850

年份	工程进度	资金投入计划
	双福调压站、武堂调压站、合川调压站 双福调压站至马家岩中环次高压约 21 千米联络线	
2014	武堂调压站至一品调压站约 33.5 千米高压外环管道 一品调压站 一品调压站至黄泥堡中环次高压约 15 千米联络线 虎溪门站至双福调压站约 23 千米高压外环管道	41,485
2015	一品至江津约 23 千米高压外环管道	14,830
合 计		177,701

注：该进度计划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在 2012 年到位。

（五）项目环保问题

1、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不存在产品的再加工及生产新的物质，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噪声：声源主要来自调压器设备，高压气体经调压器调压后产生噪声。

（2）废气：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废气排放，只有检修或管道超压、管道泄漏时才有天然气气体排放。

（3）废水：各门站、调压站正常运行时基本上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

2、项目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期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土石方流失和扬尘产生，管道试压后及时回填土，并恢复原有农业用地功能或植被。

（2）管网将避开嘉陵江水土段、龙溪河长寿段穿越段的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并在施工中设置围堰，将废水收集沉淀处理达标后引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排放。

（3）营运期各站场废水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或农，不外排。

（4）采取有效措施对集气站噪声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站场进行密闭清管作业，清管过程中天然气不放空；合理设置截断阀室，减少事故时天然气放空管段长度，减少废气排放量。设备检修或事故放空前

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防空天然气须经15米防空管燃烧后外排。

(6) 清管废渣将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

(7)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管线两侧100米范围内不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与当地政府做好协调工作。

(8)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意见

2007年12月2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7】218号），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同意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天然气利用政策和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有利于推动重庆市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区域能源结构和环境质量的持续改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只要严格落实好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三同时”，保证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工程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 批准本项目在重庆都市区及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总计环保投资4,710万元。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保证污染物排放物达标、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 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的安排

本项目是重庆市规划的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道敷设、厂站设置符合《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1、管道敷设占地

天然气外环管道主要沿都市区外环高速外侧控制带内敷设，区域中心城市干线管道沿相应道路一侧敷设，管道施工时需临时占地，管道施工后恢复地面原型，不占用土地。

2、厂站用地

本项目新建天然气城市门站、调压站共计12座，都市区站址布局大都位于都市区外环高速外侧，长寿、永川、涪陵、合川厂站均位于各自主城区外围，合计用地规模36,000平方米。

序号	站名	站址	现状地质	计划用地规模(m ²)
1	玉峰山门站	玉峰山脚下, 靠近G319和拟建的石油部门玉峰山分输站	山地	3,500
2	江津门站	外环高速与S106交口处	山地	3,500
3	鱼嘴门站	渝涪高速南、绕城高速东的楼房沟附近	山地	3,500
4	北碚门站	绕城高速西、回龙水库附近	山地	3,500
5	虎溪门站	绕城高速西, 虎溪镇伍家沟村附近	山地	3,500
6	一品调压站	外环高速南, 徐家湾	山地	2,000
7	武堂调压站	外环高速东, 新田湾	山地	2,000
8	双福调压站	外环高速西, 穆家堡	山地	3,500
9	晏家调压计量站	中石化长寿晏家末站附近	山地	3,500
10	涪陵李渡调压计量站	李渡工业区旁	山地	2,000
11	合川沙溪调压计量站	合川沙溪	山地	2,000
12	永川城东调压计量站	永川城东	山地	2,000
合计				36,000

本项目的厂站站址和管线工程的管道走向、管位已得到规划部门认可。重庆市规划局于2007年9月3日出具了《重庆市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渝规选【2007】局市政字第1053号),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7年9月28日出具了《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渝国土房管预审【2007】51号), 结论意见如下:

1、本项目是重庆市规划的重要城市基础设施, 已列入《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庆市“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原则同意通过预审。

2、公司应配合区县政府做好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 涉及规划修改的, 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3、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 应按照有关规定优化设计, 从严控制和进一步减少用地规模, 集约利用土地。

本项目为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属公用事业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属国家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 同时已列入重庆市发展规划, 是

政府支持发展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无法律及政策障碍。同时，本项目建设用地属单独选址类型，并已完成项目核准、土地选址预审手续，建设用地已纳入政府供地计划并预留相关地块，在建设供地时，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七) 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自行组织建设并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实施运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09年底前	2010年	2011年	合计
合川至北碚输气管线		997.18	936.97	1,934.15
西彭至永川输气管线	5,199.68	632.65	424.08	6,256.40
晏家至鱼嘴输气管线	3,016.20	4,274.17	190.10	7,480.47
鱼嘴至桂花湾输气管线		936.20	315.97	1,252.17
都市区天然气外环 711 管网	2,354.47	925.37	6,896.26	10,176.10
合计	10,570.35	7,765.57	8,763.38	27,099.30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整合现有的管理平台、或新设管道输气公司，专业运营本项目的管道输配及维护。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气源保障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供气范围将覆盖重庆市都市区以及主要区域中心城市江津、永川、合川、涪陵和璧山，供气对象包括供气范围内的居民、工业、商业公建、直燃机组（燃气空调）、CNG用户。本项目投资建设的输配管网系统将成为未来重庆市天然气保障供应的主体管网系统，在为本公司的管理用户供应天然气的同时，也可为项目覆盖区域内的其他城市燃气运营商提供管道天然气输配服务。

2010年，本公司在项目覆盖区域内的实际供气量为14.66亿 m^3 ，按照本公司2008年-2010年在重庆城市燃气市场平均65.52%的市场占有率推算，2010年项目覆盖区域的城镇天然气用气量约为22.37亿 m^3 。根据对重庆城市规划、城市气化率、商业公建用气与居民用气的比例、GDP增长目标及工业天然气单位能耗、综合交通规划及加气站布点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分析，2015年、2020年本项目所覆盖的区域的用气量预计分别达到38.08亿 m^3 、53.07亿 m^3 ，分别较2010年增加约15.71

亿 m^3 、30.7亿 m^3 ，增幅分别约为70.23%、137.24%，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11.23%、9.02%。

(一) 四川盆地的总体天然气资源储量情况

重庆市地处的四川盆地是我国天然气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可供勘探的天然气资源面积18万平方公里，总资源量7.2万亿 m^3 。中石油、中石化在川渝地区共登记油气勘查区块面积21.3万平方公里，开采区块面积0.86万平方公里，除开采已久的卧龙河气田外，相继在重庆开县、四川达州和仪陇等地发现了罗家寨、普光、龙岗等大型、特大型气田。

中石化普光气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是我国“川气东送”大动脉的主气源地，勘探开采面积为1,118平方公里，资源量为8,916亿 m^3 ，目前已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4,300亿 m^3 ，是我国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气田之一。普光气田只是达州丰富的天然气资源的一部分，勘测结果表明达州境内天然气资源量达3.8万亿 m^3 ，占全国总量的约10%。2006年6月，国务院正式将中石化以达州为重点的“川气东送”工程列为继三峡工程、西气东输、青藏铁路、南水北调后的第五大重点工程。

龙岗气田位于四川盆地中北部，包括仪陇以东、巴中以南、平昌以西、营山以北约7000平方公里范围。龙岗气田是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在2006年的重大发现，初步探明储量1500亿 m^3 。

罗家寨气田主要位于四川宣汉县和重庆开县一带，是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发的千亿级气田之一。2008年中石油与美国雪佛龙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罗家寨气田。该气田将于2012年中开始供气，设计供气能力为每年40亿 m^3 。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资源主要有石柱中石化和中石油作业区、合川中石油作业区。按国家储委全国第三次资源评价预测，万州—石柱复向斜面积9700平方千米的深层气远景储量约7,683亿 m^3 。同时，中石油将在重庆市区北部相国寺和铜锣峡分别设置地下储气库。相国寺地下储气库储气规模40亿 m^3 ，铜锣峡地下储气库可调度储气规模6亿 m^3 。这两个地下储气库虽然为国家战略储配储气库，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作为重庆市区的气源。

在非常规天然气资源方面，重庆位处的西南地区拥有我国最丰富的页岩气资源。根据国土资源部《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及有利区优选》报告，我国

陆域页岩气地质资源潜力为134.42万亿立方米（不含青藏区），其中上扬子及滇黔桂区（即长江上游西南片区）62.56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46%；全国可采资源潜力为25.08万亿立方米（不含青藏区），其中上扬子及滇黔桂区9.94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约40%。根据国家能源局《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年）》，重庆及周边的四川、重庆、贵州、湖南、湖北、云南是页岩气勘探开发的重点省份，在国家规划的19个页岩气勘探开发区中，长宁、威远、昭通、富顺-永川、鄂西渝东、川西-阆中、川东北、安顺—凯里、南川、秀山、岑巩-松桃等11个勘探开发区位于重庆及周边地区（云贵川）。

除此之外，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各地还拥有较丰富的浅层气资源。

（二）主要气源供应商的资源储备和供气能力情况

1、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主要经营四川盆地的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气集输和销售业务，现辖重庆、蜀南、川中、川西北、川东北五大油气区，是我国最重要的天然气生产开发企业之一。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累计拥有四川盆地油气勘查、开采矿权129个，总面积16.28万平方公里，占四川盆地可供勘探面积90%。经过近五十年的勘探开发，截至2008年，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累计获探明储量1.14万亿 m^3 ，剩余可采储量为4,369亿 m^3 ，储采比27.5:1。天然气资源发现率19.34%，探明率11.72%，形成了良性循环的资源储量序列。目前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年产量约150亿 m^3 ，已年累计产气2800亿 m^3 。

根据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末，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供气能力将由“十一五”末的150亿 m^3 /年增加到300亿 m^3 /年，基本实现翻番。除了目前所述气矿的稳产以外，增量部分主要源自以下几个方面：

（1）配合罗家寨气田的开发，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将建成罗家寨、渡口河、铁山坡、大石桥4座净化厂，实现净化天然气1,920万 m^3 /日（60-70亿 m^3 /年）的配套地面产能建设。已建设的罗家寨、渡口河净化气集输管道工程，可将罗家寨、渡口河、铁山坡3座净化厂净化的天然气，通过管道将向四川、重庆、湖南、湖北4省市供气，对缓解重庆市主城区用气紧张及满足用气需求增加具有重要意义。

（2）加快建设龙岗气田：龙岗气田于2009年下半年投产，目前日产量约400万 m^3 （约13-15亿 m^3 /年），“十二五”末产量将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增长。

(3) 与全国天然气主干网联网, 实现国内其他区域及进口气源对川渝地区的反补。

目前川渝地区的天然气输配管网是局域网, 尚未接入国家主干管网, 导致川渝地区的天然气一直处于单向对外供应的格局。2011年-2012年, 川渝地区的天然气管网将通过“中卫—贵阳”线与西气东输二线、中缅线联网, 从而实现与全国主干管网的联网, 纳入国家干网调配, 除了根据用气需求可以调入国内其他地区的气源以外, 也可实现境外气源对川渝地区的供给。

“西气东输二线”将引进土库曼斯坦天然气资源, 管线全长8653公里, 横贯中国东西两端, 年输气能力300亿 m^3 。该管道可通过忠武线、淮武线, 将供气范围辐射到湖南、四川、重庆。

中石油和缅甸能源部2006年1月签订了天然气贸易备忘录, 建设中缅油气管道。中缅线由缅甸的兰里岛, 经曼德勒到中国的瑞丽, 再经云南的大理、昆明、曲靖, 贵州的盘县、晴隆、关岭、安顺、贵阳、遵义、桐梓、温水到达重庆, 并与中石油建设的西气东输二线管道联网, 管道全长约2700公里, 天然气管道输气能力为120亿 m^3 /年。该工程已于2010年开工建设, 预计2013年左右全部建成。中缅输气管道工程的建设, 为重庆市天然气供应提供了新的重要气源。

2、中石化普光气田

中石化普光气田是我国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气田之一。中石化在宣汉建设的普光净化厂是亚洲规模最大最大的天然气净化厂及硫磺生产基地, 净化天然气年产能达120亿 m^3 , 2010年中石化普光气田正式开始商业运行, 当年销售天然气36亿 m^3 , 与设计年产能120亿 m^3 相比, 未来产量的提升空间很大, 预计2012年产量可达到80亿 m^3 以上。

目前中石化的“川气东送”工程已被国务院列为了与中石油“西气东输”工程并列的国家重大工程, 其中普光—上海为主干线, 起于宣汉县, 止于上海, 全长1,674公里。该干线途经重庆、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省, 其中1条支线为川维支线, 起于重庆梁平县, 止于重庆长寿区。川气东送重庆支线工程为重庆都市区发展天然气提供了除了中石油以外的第二气源。

另一方面, 中石油、中石化作为我国能源开发的重点企业, 随着《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发布, 也将加快四川盆地、渝东鄂西地区、黔湘地

区的页岩气开发利用，为重庆地区发展天然气提供了另一重要气源。

(三) 从历史气源供应增长状况及天然气利用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的气源需求增长具有保障基础

1、中石油、中石化最近三年对本公司的供应量增长情况：

气源供应商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石油	供气量 (亿 m ³)	18.38	18.43	16.98
	较上年增加量 (亿 m ³)	-0.05	1.45	0.94
	较上年增长率 (%)	-0.27%	8.54%	5.86%
中石化	供气量 (亿 m ³)	1.92	0.60	—
	较上年增加量 (亿 m ³)	1.32	0.60	—
	较上年增长率 (%)	220%	—	—
合计	供气量 (亿 m ³)	20.30	19.03	16.98
	较上年增加量 (亿 m ³)	1.27	2.05	0.94
	较上年增长率 (%)	6.67%	12.07%	5.86%

2011 年中石油对公司供气量较 2010 年微降 0.27%，主要原因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现有气田 2011 年产能下降，而新气田尚处于开发建设中。2010 年中石化普光气田正式开始商业运行，并于当年向本公司供气 0.60 亿 m³，2011 年中石化向本公司供气 1.92 亿 m³，供应量较 2010 年增加约 220%。

2、天然气利用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确定的我国天然气利用的基本原则为：

- ◆ 国家统筹规划，同时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求；
- ◆ 区别对待，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

重庆所处的川渝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天然气产地之一，而本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城市燃气供应商。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的城市燃气销售量分别占公司天然气销售总量的 89.78%、92.27%、94.32%，其中城市燃气（非工业用气）占公司城市燃气销售量的 76.29%、72.56%、70.09%。

本项目是重庆市“一小时经济圈”基础设施中的天然气核心工程，是配合重庆市步入城市建设“外环时代”的能源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满足的用气需求以城市燃气、尤其是非工业用城市燃气为主，因此在天然气资源配置中处于优先地位。

3、中石油、中石化与重庆市、本公司已达成的供气意向

(1) 2011年1月25日,重庆市与中石油驻渝企业召开座谈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中石油在“十二五”期间,随着开发加快进一步增加对重庆市的供气量;加快重庆相国寺40亿 m^3 储气库建设,力争2012年建成,提高天然气保证和调峰能力;中石油加大在重庆市的天然气勘采力度,已发现的开县罗家寨气田加快勘采,争取早日供气。

(2) 2007年6月16日,重庆市政府与中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石化将努力保证重庆地区经济发展用气需要,积极支持重庆天然气民用、化工及相关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中石化向重庆输气管线建设,增加重庆供气量,其中梁平—长寿—涪陵—南川输气管线力争2010年底供气量达到30亿 m^3 /年;中石化将随着川渝气田开发供气能力增长而增加对重庆供气量。

(3) 2009年10月20日,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与中石化发展计划部签订了《会谈备忘录》,中石化将加快普光气田建设,并随着川东北气田开发及供气能力的进一步增长,增加对重庆市的供气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覆盖区域2015年、2020年预计用气量为38亿 m^3 、53亿 m^3 ,分别较2010年该区域实际用气量增加70.23%、137.24%,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11.23%、9.02%,接近公司近三年气源供应量的平均增长率8.20%。鉴于:本项目增加的用气需求主要为城市燃气,关系民生大计和社会稳定,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处于优先序列;“十二五”期间,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将通过罗家寨气田、龙岗气田的建设以及将川渝管网与国家主干管网联网的方式大幅增加川渝地区的供气量,中石化普光气田资源丰富且按照设计产能具有较大的产量提升空间;同时,随着四川盆地及重庆周边地区页岩气的开发利用,将大幅提升重庆地区的天然气供给保障。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天然气需求增长量具有较为充分的气源保障基础。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主要计算依据和说明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和说明
1	项目覆盖区域可气化居民用户数目	项目覆盖区现有居民用户234万户 预计新增居民用户约150万户

2	建设期	7年
3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1.23亿 由募投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
4	输差率	5.5%
5	天然气价格标准	购气均价1.523元/立方米 售气均价1.759元/立方米（均为含税价）
6	折旧年限	20年
7	税率	25%

2、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亿元	56.02	按2015年项目竣工后的数据测算
2	年平均净利润	万元	22,186	所得税后
3	投资利润率	%	10.45	所得税后
4	内部收益率	%	10.77	所得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年	11.43	所得税后

本项目覆盖的都市区及区域中心城市江津、永川、合川、涪陵和璧山是重庆市“一小时经济圈”的核心区域。项目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1-2015年建设期间随着项目分段管网的建成，将逐步实现对覆盖区域用户的供气。项目设计输气总规模为57亿 m^3 /年，能满足项目供气区域2020年53亿 m^3 /年的用气需求。随着供气规模和用户数的大幅增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发展能力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作为一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适应重庆市城市发展和城乡总体规划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利于改善城市天然气基础设施、推进大区域供气管道联网、优化天然气资源配置、优化重庆市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居民生活质量，顺应国家节能减排和天然气利用政策的新要求。同时，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可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能够为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本项目符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0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1、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1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将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 413,349,323.01 元分配给股东重庆能源。2010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利全部支付完毕。

2、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定将公司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66,722,187.15 元分配给股东重庆能源。2010 年 8 月 4 日，上述股利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全额分配 2009 年度利润的原因：2010 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为实现国有资本利益最大化原则，故对引进战略投资者前的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全额分配。

(二) 2010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2月1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公司截至2010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全额分配。

2011年6月,公司将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7,788,999.43元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给股东。2011年11月,公司将自下属各子公司获得的现金股利137,003,907.46元,在提取10%盈余公积后对公司股东进行全额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资金状况、2011年度投资计划、股东意愿等因素,对201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全额分配。

(三) 2011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2月,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届八次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状况、2012年度投资计划、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将母公司201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80%、即160,860,200.65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2011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形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股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为辅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为：（1）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公司章程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在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2）公司利润分配严格遵守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策程序。如果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就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否违背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出具监事会意见。（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合理安排；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草案)》，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金艳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重要销售合同

1、2009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川渝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川渝公司”）签订有效期为 3 年的《天然气供用合同》，由公司向中石化川渝公司用气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杨公桥的 104#中石化杨公桥加气站供应 CNG，价格 1.173 元/立方米（在合同期内遇天然气价格调整按有关调价文件执行），计划用气量 4 万立方米/日，结算期为 30 天，需方预付 65 万元气款。

2、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重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为 3 年的《天然气供用合同》，由公司向重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用气所在地重庆南坪经开区丹龙路 29 号供应工业用气，计划用气量 5.5 万立方米/日，价格按重庆市物价部门文件规定执行，缴费周期为 10 天，需方预付 25 万元气款。

3、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重庆琛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琛盛公司”）签订有效期为 3 年的《天然气供用合同》，由公司向琛盛公司供应 CNG，

价格 1.173 元/立方米（在合同期内遇天然气价格调整按有关调价文件执行），计划用气量 4 万立方米/日，结算期为 10 天，需方预付 18 万元气款。

4、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都燃气与重庆紫光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化工”）签订有效期为 3 年的《天然气供用合同》，由丰都燃气向紫光化工用气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镇江精化工园区供应工业用气，价格按重庆市物价部门文件规定执行，缴费周期为 30 天（每月 20 日前），并由紫光化工根据月度用气计划将气款预付给丰都燃气。

5、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重庆分公司”）签订有效期为 3 年的《天然气供用合同》，由公司向中石油重庆分公司用气所在地渝北区龙溪红石路 2 号加气站供应 CNG，价格 1.746 元/立方米（在合同期内遇天然气价格调整按有关调价文件执行），计划用气量 3 万立方米/日，结算期为 10 天，需方预付 52 万元气款。

6、2011 年 3 月 4 日，控股子公司——涪陵燃气与重庆市涪陵天成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签订有效期为 3 年的《天然气供用合同》，由涪陵燃气向天成公司用气所在地高笋塘加气站、磨盘沟加气站、大塘加气站供应 CNG，价格 1.746 元/立方米（在合同期内遇天然气价格调整按有关调价文件执行），计划用气量 4.50 万立方米/日，缴费周期为 30 天。

7、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以下简称“城投公租房建设公司”）、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签订《天然气供气安装工程合同》，由公司向西永“康居西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工程地点沙坪坝区西永组团微电子工业园区提供民用天然气安装，暂定安装户数 24,372 户，包干使用计费 1,050 元/户，合同暂定总价为 2,559.06 万元，最终以实际安装户数与单户包干价结算。付款方式为各期开工 7 日前，发包人向公司支付该期工程款金额的 50%作为备料款，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该期工程款金额的 45%，公司完善竣工资料并与发包人完成产权交接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余额。

8、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涪陵燃气与重庆东庆铝业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为 3 年的《天然气供用合同》，由涪陵燃气向重庆东庆铝业有限公司用气所在地清溪配气站供应天然气，价格 2.24 元/立方米（在合同期内遇

天然气价格调整按有关调价文件执行), 计划用气量 360 万立方米/年, 缴费周期为 30 天。

9、2011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渝能公司(代建方)与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天然气供气安装工程合同》, 由公司和代建方向“民安华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工程地点九龙坡区民安华福提供民用天然气安装, 暂定安装户数 19,751 户, 包干使用计费 1,050 元/户, 合同暂定总价为 2,073.86 万元, 最终以实际安装户数与单户包干价结算。付款方式为各期开工 7 日前, 由发包方向代建方支付该期工程款金额的 50%作为备料款,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支付该期工程款金额的 45%, 发包方和代建方完成产权交接相关手续, 并经政府审计完成后, 发包方向代建方支付工程款余额。

10、2011 年 8 月 9 日, 公司与城投公租房建设公司(发包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签订《天然气供气安装工程合同》, 由公司向茶园“城南家园”公租房项目的工程地点南岸区茶园新区城南家园提供民用天然气安装, 暂定安装户数 33,267 户, 包干使用计费 1,050 元/户, 合同暂定总价为 3,493.04 万元, 最终以实际安装户数与单户包干价结算。付款方式为各期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公司支付该期工程款金额的 50%作为备料款,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支付该期工程款金额的 45%, 公司完善竣工资料并与发包人完成产权交接后 10 日内,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余额。

11、2011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城投公租房建设公司和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开发公司”)签订《天然气供气安装工程合同》, 由公司向蔡家“两江名居”公租房项目的工程地点北碚区蔡家组团提供民用天然气安装, 暂定安装户数 17156 户, 包干使用计费 1050 元/户, 合同暂定总价为 1,801.38 万元, 最终以实际安装户数与单户包干价结算。付款方式为各期开工 7 日前, 由城投公租房建设公司向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该期工程款金额的 50%作为备料款,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支付该期工程款金额的 45%, 公司和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善竣工资料并与城投公租房建设公司完成产权交接后 10 日内,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余额。

12、2011 年 11 月 1 日, 控股子公司——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渝长燃气”)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为 1 年的《天然气供用合同》，由渝长燃气向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用气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供应工业用气，计划用气量 80 万立方米/月，价格按重庆市物价部门文件规定执行，缴费周期为每月缴费一次，需方预付 100 万元气款。

(二) 重要采购合同

1、2011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在杭州市签订了期限为 1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川气东送管道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由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下属的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和川气东送管道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交付点为重庆市长寿区四川维尼纶厂内的川维输气站，年合同量为 11,500 万立方米，天然气出厂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分别为 1.661 元/m³ 和 0.16 元/m³，即交付点天然气价格为 1.821 元/m³，合同签订后如果适用法律、法规、税项的任何改变导致目前的税费或费用发生变化，或者政府出台相关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则合同价格从该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发布并开始实施之日起同期调整。供气结算日为每月 7 日、17 日和 27 日，并由公司预付 10 个供气日应支付的天然气费和管输费。合同双方约定，若合同一方或双方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双方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在保证安全供应和接收天然气的前提下提出解决方案，经协商达成一致即予以实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索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渝能公司与中梁山煤电气在中梁山签订了《煤层气供用合同》，由中梁山煤电气向渝能公司供应矿井煤层气，煤层气基准浓度（甲烷体积含量）为 38%但不低于 30%，基准单价的定价遵循与天然气等热值比价原则，双方确定 0.52 元/m³（不含税）为当期基准单价。合同期内，若天然气调价，物价部门对煤层气终端市场销售价顺调到位后，须同步对煤层气基准单价实施顺调，交接地点为渝能公司娄房沟储配站，气款每月末结算，自结算之日起 5 日内付清结算款项。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双方应进行商谈续签合同事宜，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将自动顺延壹年，但顺延不得超过两次。

3、2011年8月8日,公司与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大公司”)在公司物资部签订《订货合同》,由亚大公司向公司供应PE管材,约49.80 万米,由公司通知亚大公司送货至公司指定地点,运杂费由亚大公司承担,合同总价为2,308.77万元,在合同采购期内,采购价格遇涨则不涨,遇降则降。

4、2011年12月27日,公司与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在公司物资部签订《订货合同》,由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双层熔结环氧粉末加外缠冷缠带防腐热煨弯管,共1,216个,运杂费由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162.25万元,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日内付30%,材料运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20%,安装运行后10日内付50%。

5、2011年12月27日,公司与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在公司物资部签订《订货合同》,由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D711×11直缝埋弧焊3PE加强级绝缘防腐钢管,约1898.82吨,共分五期供货,首期材料交货时间为2011年11月20日,末期材料由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前备好,由公司指定交货时间和地点,运杂费由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832.42万元,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日内付30%,材料运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20%,安装运行后10日内付50%。

(三) 重要工程合同

1、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合同

(1) 2010年4月,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华北设计院”)在重庆市签订《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东段)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华北设计院承担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东段)设计,工程地点为重庆市,合同金额949.50万元。

(2) 2010年4月,公司与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煤国际重庆设计院”)在重庆市签订《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西段)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中煤国际重庆设计院承担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西段)设计,工程地点为重庆市,合同金额689万元。

(3) 施工合同

合同类别	合同对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及地点
土建及安装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	江北鱼嘴至渝北龙兴段管线工程，全长 12.242km，管径 D711×11	江北区、渝北区	1,078.11	2011 年 11 月 11 日，江北区
土建及安装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	渝北段管线工程，全长 20.73 km，直管段管径 D711×11，热煨弯管采用 D711×12.5	渝北区	1,856.03	2012 年 1 月 12 日

2、抢险指挥中心工程项目

合同类别	合同对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及地点
土建	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中心工程项目之土石方平整、锚杆挡墙、排水沟等施工	江北区三湾生产队	1,471.16	2011 年 8 月 9 日，江北区

(四) 借款合同

200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贷款人重庆市财政局借入“重庆市主城区天然气系统改扩建工程”日元政府贷款，该贷款系中国进出口银行受财政部委托，根据财政部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000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重庆环境示范城市项目贷款协议》，负责办理贷款协议项下的转贷业务和债权管理，由进出口银行转贷给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再转贷给公司。有关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五) 重大资产购置合同

1、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长燃气”）与重庆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房地产公司”）签订《桃花大道 56 号泊景湾十三栋商业楼整体买卖协议》，由渝长燃气向东茂房地产公司购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桃花大道 56 号港城泊景湾 4113.65 平方米商业用房，该房原定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前交房。合同总价款 2,048.60 万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付款 1,710.00 万元，余款 338.60 万元于东茂房地产公司交付产权证时支付。

2、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立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由公司向立立房地产公司购买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大江居住北区五区的 2720.08 平方米商业用房作为公司营业

厅及办公用房使用,该房产预计于2011年8月30日竣工。合同总价款1,714.10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付款857.05万元,立立房地产公司补交土地出让金金额核算确定后付款200万元,办理商品房产权证交件后10日内付款657.05万元。

(六) 其他重大合同

1、2010年3月10日,公司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签订《生产、生活用天然气剥离移交协议书》,由长安集团将所辖江北茶园地区和大石坝地区的天然气供应及管理职能剥离移交给公司,剥离移交范围为长安集团所属生活区域内的全部用气户和除长安集团生产用气外的在用全部天然气管网、阀井、调压箱、计量气表等燃气设施,以及现运行的配气站,用气户包括职工生活用气户、所属区域内长安集团内部其他性质用气户、长安集团向社会转供的民用气户和其他性质用气户、长安集团所属生活用气管网上的生产用气户,涉及民用气总户数21,046户,其他用气户137户。由公司对长安集团生活区域内的户内燃气设施和天然气管网等设施进行改造,经双方测算协商,由长安集团支付剥离改造工程费用1,200万元,按剥离改造进度支付,长安集团所属生活区域内的全部天然气设施无偿移交给公司,现有配气站由公司无偿使用。剥离改造后,气价按重庆市物价局规定执行。

2、2004年11月16日,公司与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签订《天然气还款协议》,就中兴公司偿还公司3,700万元天然气款达成协议:(1)2004年7月已还款340万元;(2)2001年4月17日签订的325万元还款协议已经法律诉讼,现已进入执行程序,从欠款总额中扣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标的325万元尚未执行);(3)中兴公司以其房地产预计总值1100万元冲抵欠款;(4)中兴公司以其天然气输气管线以评估价或双方协商价抵减欠款;(5)对中兴公司原承担的供气输差分摊情况进行清理,公司同意中兴公司以原小苑配气站调压计量站的计量承担5%的输差,多摊计的供气输差抵减中兴公司欠款;(6)欠款抵减上述5项后,公司同意中兴公司在10年内逐年偿还,偿还期分两个阶段,2005年7月至2010年期间,中兴公司每年还款120万元(每月还款10万元),剩余欠款待清理认定后,于2011年至2015年每年按20%偿还,直到还清为止。

自上述协议签署以来，中兴公司能基本按照协议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16,920,095.39 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1998 年 2 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丰都燃气的前身——丰都县天然气供应公司、重庆市丰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丰都县电力有限公司共同为重庆鸿鑫印务有限公司（原四川鸿达彩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涪陵市支行签订的《外汇贷款合同》项下的外汇贷款 241.5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担保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具体参见本章“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009 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原告）起诉丰都燃气、重庆市丰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要求丰都燃气等五家单位连带清偿重庆鸿鑫印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316,175 美元及利息。2009 年 6 月 11 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开庭审理，并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09）渝三中法民初字第 28 号一审判决，判处丰都燃气等五家单位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贷款本金 173880 美元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后，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11 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撤回上诉，案件审理完结。

该借款纠纷源自 1998 年 2 月，丰都燃气的前身——丰都县天然气供应公司、重庆市丰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丰都县电力有限公司共同为重庆鸿鑫印务有限公司（原四川鸿达彩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涪陵市支行签订的《外汇贷款合同》项下的外汇贷款 241.5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重庆鸿鑫印务有限公司被丰都县政府实施破产关闭，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将上述债权

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2006年11月27日,丰都县财政局对本公司出具《丰都县财政局关于偿还世行贷款承诺函》(丰都财政函[2006]50号),承诺丰都燃气担保的重庆鸿鑫印务有限公司外汇贷款的债务划转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承担并负责偿还,若最终偿还困难由丰都县财政局负责偿还。2006年11月28日,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关于接收原重庆鸿鑫印务有限公司资产并负责偿还国际贷款的函》(丰国投函[2006]13号),承诺由其偿还丰都燃气为重庆鸿鑫印务有限公司担保的外汇贷款。2011年8月30日,丰都县人民政府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出具《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购买重庆鸿鑫印务有限公司债权的函》(丰都府函[2011]74号),丰都县人民政府愿意出价650万元购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享有的重庆鸿鑫印务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垫付的诉讼费等),购买资金分两次付清,2011年10月25日前支付325万元,2012年6月20日前支付325万元。

2011年11月30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以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下与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政府就上述诉争债权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为由,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2011年12月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撤回上诉,案件受理费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负担。

鉴于:丰都县财政局、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偿还上述借款的承诺函,同时该项债权已通过《债权转让协议》转移至丰都县人民政府,债权债务实质上同归于一人。且《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已撤回上诉。因此,该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 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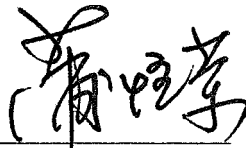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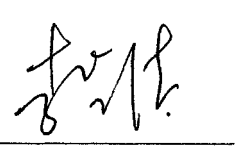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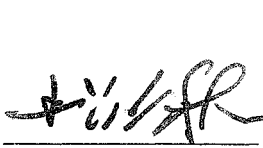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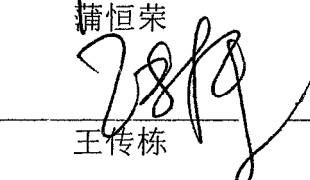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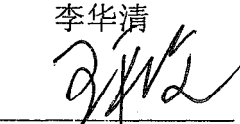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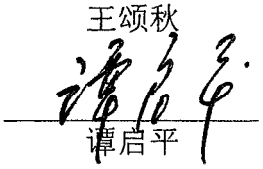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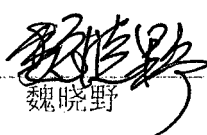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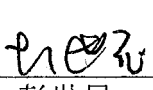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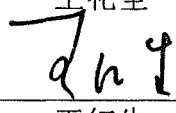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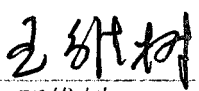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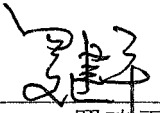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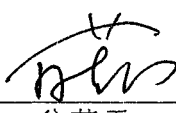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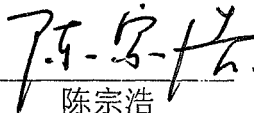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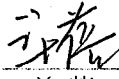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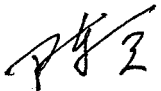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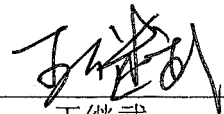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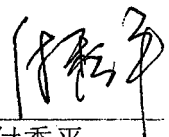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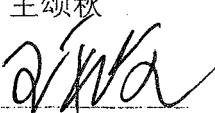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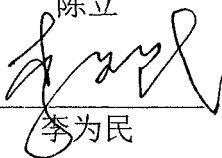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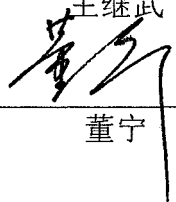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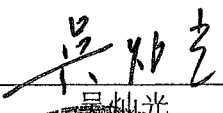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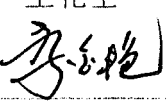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永远	蒲恒荣	李华清	王颂秋
			
李晓陵	王传栋	王礼全	谭启平
			
魏晓野	彭世尼	王红生	

全体监事签字：

			
王维树	罗建平	翁菁雯	陈宗浩
			
许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颂秋	陈立	王继武	付秀平
			
王礼全	李为民	董宁	吴灿光
			
李金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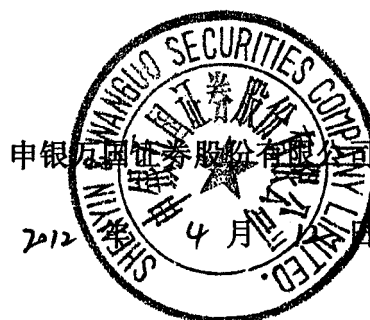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任俊杰

罗霄
罗霄

项目协办人： 童箐
童箐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丁国荣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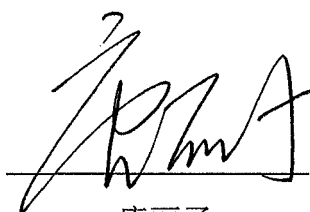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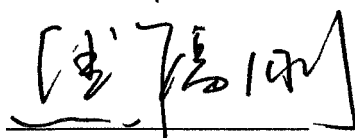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焦福刚



2012年 4 月 12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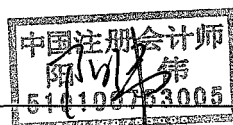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



阳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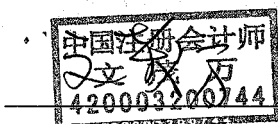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冀振东



文茂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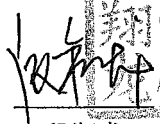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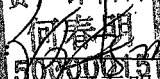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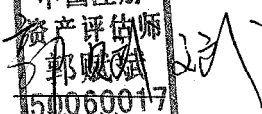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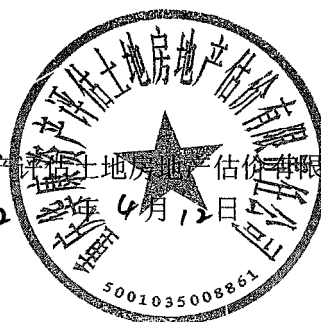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殷翔龙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春明

 
郭斌斌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查询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